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1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 1 ～ 23 ）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 23 ～ 38 ）

外役監條例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 38 ～ 28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 281 ～ 282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 283 ～ 290 ）

全院委員談話會紀錄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 291 ～ 310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莊瑞雄等62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等37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案相關事宜……（ 311 ～ 326 ）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陳靜敏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游毓蘭等20人、委員林宜瑾等23人、委員吳思瑤等22人、委員蔡培慧等25人、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陳靜敏等19人、委員劉世芳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23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7 ～ 344 ）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相關事宜 （ 345 ～ 452 ）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 453 ～ 4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台

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2、2、2、2、3、3、4、5、7、7 會期第 12、15、6、6、6、8、5、12、4、5、4、10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發言，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椒華：（10 時 1 分）院長、各位同仁。本次性工法修法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置漏洞，但同時也是一個寶貴的機會以檢視我國整體性平意識及性別友善的發展狀況，因此時力黨團所提的版本中有一條是關於杜絕職場性別歧視的修法，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僅規定雇主對受僱者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員工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同時同法第十條也僅規定雇主不得以降低或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來規避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的行為，因此實務上我以空服員制服為例，有一家航空公司給予男性及女性的制服費用不同，男性高於女性且制服費為福利項目非屬薪資，當員工提出性別歧視的疑慮時，公司卻僅將男性的制服費用降至與女性相同，意圖抹滅差別待遇的歧視行為，為避免再有雇主透過拉低其他員工之勞動條件，包括薪資或福利待遇之方式來規避社會對於職場環境待遇平等之要求，時力黨團要特別提醒，也呼籲勞動部妥善考量不該在此刻區分性騷擾，或者是性別歧視，反而應該為我國整體性平法制及觀念更加進步友善，把握機會一次來修好這部法律。

另外很遺憾，這次性工法有關申訴機制部分，並沒有納入公務員，導致公務員並沒有辦法使用性工法的申訴管道，或者是只能走公務員自己內部的申訴程序，尤其像這次發生在環保署的性侵案件，被害人如果對於環保署內部處理的結果不滿意，也沒有辦法像一般的勞工一樣，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而是只能先向保訓會提起救濟，之後再提起行政訴訟，整個程序曠日廢時，根本沒有辦法確實保障公務機關裡面的被害人，我們要強調性騷零容忍是執政黨喊出的口號，但是別讓性騷零容忍變成只是口號！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發言。（不在場）賴委員香伶因為腳受傷，現在不在場。

繼續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4 分）職場是性騷擾黑數最高，卻也最接近大眾生活的場域，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攸關性別正義是否能夠實現，稍後表決性工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是雇主防治義務及罰則的條文。這波#MeToo 的案件中，都用未申訴作為不積極處理的藉口，例如懲戒法院的李伯道案、民進黨中央黨部案。本席在 17 日的談話會中，即對本次行政院版第十三條區分申不申訴表達疑慮，擔心這會淪為雇主的政策誘因，去捏圓搓扁，讓被害人不要申訴！審查

協商時，朝野立委也多所顧慮！所幸在 26 日院長主持的協商上，勞動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終於從善如流，於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一目：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也就是說，雖然這次性工法修法針對雇主的糾正及補救義務，依然區分申不申訴，亦有輕重之別，但至少彼此間有過渡條款；如果雇主想私下搓掉，明示、暗示被害人不要申訴，將明確構成違法！經過修改，本席認為修法勉強可以接受，但院版的條次結構區分有無申訴，還是有可能造成外界的誤解，認為雇主在落實本法時，一旦受害人不申訴就可以隨便唬弄！在此，我要呼籲勞動部，未來在訂定準則時必須嚴格釐清！

另外，本席曾經針對第十七條提出修法條文版本，強調權益應該一次告知，救濟一次辦理；對於尋求協助的加害人盡可能友善，避免反覆奔波！雖然法條文字在這次審查協商中沒有被納入，但 26 日協商時人事總處表示，未來軍公教部分會再讓被害人可以陳述，建議往懲處輕重方面去努力。其實不只是懲處輕重，糾正補救措施也應該儘量讓被害人一併陳述。人總在協商時的承諾，本席將持續監督，確保修正的法規及行政配套措施。這次修法是無數被害人透過血淚、創傷所鋪成的路，希望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8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本次臨時會是為了回應社會期待，針對性平三法做全面的盤點與翻修，以強化性騷擾防治裡對被害人的保護。這次性工法的修法，也在於強化職場性騷擾的申訴管道以及雇主的防治義務，更重要的是被害人保護中心的思想。這次性工法總共有三十七個提案，歷經委員會的密集審查及朝野協商的深入討論之後，最終必須表決的條文只有二條，其中，第十三條是雇主的防治義務；另外一條則是當雇主違反義務時的罰則。本席認為性騷擾防治除了是每一個雇主所應有的責任之外，也應該以被害人為中心來作思考，所以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中，除要求雇主應善盡防治義務外，也應依據受僱人數賦予雇主相對應的防治措施。本席要強調的是，性騷擾防治的申訴、調查，是每位雇主的責任，不管受僱人有多少，都應該善盡的責任！

此外，雇主也應尊重被害人的意願，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一旦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雇主就應該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被害人意願提供相關之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諮商和社會福利等其他必要的服務。

這一次修法有個特點，就是我們賦予地方政府承擔一個比較重的責任，當雇主本身是性騷擾行為人時，或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處理或被害人對於申訴結果不滿的時候，依據新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我想這是這次修法一個大的重點，地方政府在接受申訴後，可以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調查，必要時還可以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我想這一次性工法大的一個修法，是希望能夠給予申訴人更完整的申訴管道，能夠不漏接。另外有關第三十八條之一，這次的爭議是相關的罰則，如果相關罰則在第三十八條之一能夠來賦予雇主更多的角色跟責任。

本席認為民進黨所提的修正動議是最能強化雇主性騷擾防治的義務，而且是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的最佳方案，所以請各位同仁們一起支持民進黨的提案。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參閱附錄）

請宣讀第十三條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得特定被害人者，應確認其提出申訴之意願。被害人提出或嗣後提出申訴者，應適用前款規定。

(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達一定事業單位規模以上之雇主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委員中具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

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採取之防治措施、第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雇主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

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27 分 4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十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李貴敏　吳怡玎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29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1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貴敏　吳怡玎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之方式，規避第九條之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六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秀芳、邱委員議瑩、劉委員櫂豪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3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第三十八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李貴敏　吳怡玎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35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第三十八條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1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貴敏　吳怡玎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三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依 112 年 6 月 12 日協商結論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除將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第二項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外，其餘文字均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成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文瑞、徐委員志榮、林委員思銘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湯委員蕙禎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的附帶決議共十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1、

有鑑於性別暴力仍層出不窮，為整體提升對於國人免受性別暴力之保障，政府應依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除編列充足預算整備教育訓練、調查人才庫，提供被害人保護與支持服務措施，亦應建立性別暴力事件統計資料蒐集、分析與公布的制度，確認現行做法在性別暴力防範上有無過失與疏漏，據以改善精進。請行政院於半年內回覆前述行動計畫之規劃或進度。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處理。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為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多數，本項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8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附帶決議　審查會保留第 1 項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7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棄權：

曾銘宗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請勞動部於半年內邀集各公務機關研議，如何強化對於公務機關負起本法所定雇主責任之監督及究責機制？被害人如何對公部門未善盡雇主責任提起申訴、公部門如何負責？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3、

勞動部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機制，應編列預算辦理專業訓練，並建立職場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4、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就本條所定之應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執行完成專案勞檢，並得從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開始。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5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5、

勞動部為協助雇主處理性騷擾申訴案，尤其針對如何懲處行為人，應於半年內訂定準則或指引，明確化何種樣態、程度的性騷擾應該受到何種程度、樣態之懲處，讓雇主有所依循，減少輕放之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6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6、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規定，爰要求主管機關增加性別平權專業勞動檢查員之進用及培訓。並針對勞動檢查結果，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內容，以符合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之目的。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7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7、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明定性別工作平等會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會成員由勞工及性別團體推薦，然鑑於各地方性別工作平等會之委員其性別意識的差異，及各地方所聘請之專業人士的專業度歧異。為保障受害人之權益，勞動部應對地方主管機關聘請之專業人士訂立明確的標準與資格要求，確保委員會成員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與經驗，並能有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事務。勞動部應提供適切的專業訓練，加強成員在性別平等議題上之能力。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8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8、

本條文規定有被申訴人、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或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相關資料，仍然考慮證據收集困難、保存不易，應明定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的積極作為。綜上所述，要求勞動部完成以下事項：訂定相關子法時，應定雇主或最高負責人對相關資料應善盡保存，不得湮滅、偽造、變造、隱匿。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9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9、

為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扭轉社會對性別之刻板印象，促進企業落實職場性別平等之內涵，並建立學習標竿，藉以發揮吸引人才、留才之效能，共創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7 號一般性建議及台北市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之經驗，擴大至全國各地方政府辦理，並得視需要建立經費補助辦法。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0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10、

考量醫師受訓的流程特殊性，從實習醫師、PGY、到住院醫師，需要經過多年、長期在同個小群體內，受同個主治醫師指揮監督，訓練年資獲得認定後，才能取得主治醫師資格。因此，「性騷擾加害者可能就是長官、教師、訓練提供者與評核者」的困境尤其嚴峻，機構也常需仰賴資深醫師執行業務、並完成學術與醫療認證，因此「職場性騷擾受害者被打壓」的情形相對嚴重。爰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如何強化醫界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尤其是對於實習醫師、PGY、住院醫師之防治措施，以及確保醫療機構內部申訴、調查及懲處之公正性，並於半年內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參閱附錄）

11、

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調查專業，針對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性別平等工作會為調查性騷擾申訴案所聘之調查委員、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所請求協助之專業人士或團體，應予上述專業人員或團體合理之費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之附帶決議。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5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1、

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排除公務人員適用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等規定。即公務人員受僱者遭遇違反本法之案件，當事人若對所屬機關之調查結果、裁量處置有異議，尚無法依照本法再向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申訴，後續僅能提起行政訴訟，曠日廢時、消耗心力，致當事人未能及時捍衛權益。

為避免公務機關內部權力不對等，衍生官官相護、調查冗長等消極處置之問題，建請勞動部研議並評估刪除前開第二條第二項之但書規定，並考量長期引入民間專業團體協助之可能性，全面保障基層公務人員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05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9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2、

有鑑於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僅要求雇用受僱者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申訴管道，針對受僱者未達十人之雇主，並未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內容。惟職場性騷擾防治之宗旨，不應因企業人數規模而異，尤其申訴管道之建置，係職場性平保障之一環，攸關被害人第一時間申訴之權益。故有關申訴管道之設立，自不應排除受僱者未達十人之雇主，否則將構成職場性平保護之不足，爰要求行政機關盡速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3、

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之一，明定受僱者或求職者（下稱申訴人）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若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地方主管機關若要對被申訴人處以罰鍰，僅限於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方得為之，而不包含被申訴人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預防效果誠屬有限。建請勞動部研議評估，此次修法除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外，針對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被申訴人，於行政機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是否亦能對其課處行政罰，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4、

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明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

有鑑於現行本法規定中，並未明訂遭受違法待遇或性騷擾案件時，得委託所屬工會或相關團體協助處理之規定，因此，實務上，工會或相關團體即便接獲當事人申訴並請求協助，是否能確實協助當事人進行申訴、調查及後續處置，往往仍視雇主意願，甚至亦有被雇主拒絕阻擋之案例。

為保障性騷擾受害者能有選擇所信任之協助團體進行相關程序之權利，建請勞動部研議並評估當事人提起申訴及進行救濟程序時，得委託所屬工會或相關團體，提供其必要諮詢及協助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08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7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李貴敏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5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5、

有鑑於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雖規定：針對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惟其裁罰範圍過於廣泛，有欠具體明確，恐使執法流於恣意。為提升裁罰之透明性及可預見性，爰要求行政機關明訂定統一之裁罰基準，以作為主管機關量處個案裁罰金額之指引，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10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9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1、

案由：一、為使僱用未滿 10 人之小、微型雇主，亦可善盡防治義務，請勞動部訂定相關準則、指引，並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輔導，以利小、微型雇主可以遵循本次修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害人權益。

二、為強化雇主及主管階級以上員工之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意識，要求勞動部訂定相關辦法，協同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應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鼓勵雇主

及主管階級以上員工均應參加，並逐年提升參訓比率。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勞動部將以子法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訴後之處理流程。惟為瞭解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處理流程、調查方法及處置之品質，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應邀集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管案件進行研議，以避免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置上之落差，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性平事件保護及處理機制。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莊瑞雄　劉世芳　范　雲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2、

案由：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並排除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為強化行政機關身為雇主之責任，建請勞動部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公部門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情形，並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避免性騷擾案件與懲處結果產生失衡，形成官官相護、輕縱加害人，導致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爰要求公部門性騷擾案件經調查成立，依軍公教懲處機制辦理懲處時，應讓被害人對懲處程度有陳述意見機會，並納入最終懲處決定之重要參考。

另為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公部門應於性騷擾處理機制主動提供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管道、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范　雲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2 分）感謝所有勇敢的被害人，立法院今天終於走到修正通過性平三法，針對性工法的部分，我們對職場最高負責人建立了地方勞工局的外部調查、裁罰機制，針對發生在職場適用本法，但加害人不是受僱者的情形，也納入了適用性騷法的外部調查裁罰。在制度運作層次上，把過去一些明顯的漏洞補上，希望這次修法完善，能盡力減少漏接的情形。

但本次修法還是有遺憾，本席修法提案原有補強公部門性騷擾的防搶退休的情形，卻遭勞動部認為跟性騷擾防治沒有直接關聯，其實這只是凸顯了勞動部在性平三法裡面，相對來說是最缺乏執行經驗的部會，也因此敏感度較缺乏。因為原先性工法沒有規定，過去沒有雇主接獲性騷申訴的通報統計，沒有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甚至連法律規定定期召開的性平會，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這些現象在本次修法中討論或朝野附帶決議要求後都應該會改善。

畢竟除了制度跟流程的建立，執行者的敏感度和專業智能，才是能否完善接住被害人的關鍵

，本席期盼這次修法推動初期，勞動部要密切積極地向衛福部、教育部取經，盡全力提升職場的性別平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4 分）院長、各位委員。在這波#MeToo 運動中，我們看見許多受害者勇敢地出面，為遭受性騷、性暴力所述說，也因為如此，促成這次性平三法的討論跟修法。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我們針對許多在職場的各種情形，要求填補漏洞，避免職場文化與權力結構成為性暴力的溫床能夠被修正。而我們也擔心許多受害者因為權力結構跟經濟壓力不敢述說，因此爭取雇主應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當雇主非因申訴知悉，也可以透過確認被害人的意願而協助。再者，我必須提醒公務機關的性騷擾申訴機制應該加強，從近期環保署內部長期發生的性騷案而言，可以看出機關的申訴機制已經失靈，甚至已嚴重包庇，所以剛剛時代力量黨團的附帶決議被否決，我也深感遺憾。因此為使公務機關內部的性騷案能夠有其他管道可以協助，未來應該儘速填補現有申訴制度的不足，讓地方主管機關有機會可以介入。最後在這次性平三法的修法，相信臺灣社會有許多地方應該來改進，也希望未來的法制跟行政配套完善，可以使受害人免受性暴力的恐嚇。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7 分）游院長，還有大家好。今年的 5 月 31 日，距今天整整兩個月前，深夜的一篇臉書文開啟了臺灣遲來的#MeToo 運動，兩個月後的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這是臺灣性別平等運動暨同性婚姻後新的里程碑，更是還給#MeToo 被害人正義的第一步，這個里程碑是#MeToo 被害人忍受長年的痛苦勇敢發聲，還有所有的同情支持者彼此支撐一起換來的。雇主性騷擾這個性工法最大的漏洞在多年反覆訴求後，這次補上了。再來，雇主沒有好好地處理性騷申訴案，或下班後被同事、客戶性騷擾，或者被其他公司的人性騷擾，這些漏洞在這次的性工法也都補上了。性騷擾被害人最迫切需要的協助、輔導、諮商、法律諮詢等，在我們的堅持下，現在除了雇主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更要直接提供。除了立法院一起努力的同仁外，我想感謝長期關注職場性騷擾的民間夥伴，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以及學者專家郭玲惠、林佳和、黃嘉韻、尤美女等給的許多修法建議。修法不是#MeToo 運動的結束，因為比起修法，更困難的是文化的改變，特別是我們的職場跟整個社會對性騷的忽視。如何建立一個真正性別平等的環境？我們未來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目前暫時不在現場。

現在繼續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19 分）院長、所有的院會同仁。在這次的#MeToo 運動當中，可見權勢性騷方面占絕大多數，所以才有這次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法。首先是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以往職場的性騷擾若公司認定不成立就沒有申訴管道，現在不符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可以請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讓公正第三方來審查。

再者，職場中存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上位者可能會透過性的相關語言及行為展現自己對權

勢的掌控力。透過增訂權勢性騷擾及最高負責人的定義來嚇阻性騷擾的行為，建立懲罰性的賠償金制度，除了在職場上的上下階級，當社會和文化對性別角色和性別行為有偏見時，這些觀念都可能在職場中得到體現，導致性騷擾問題。因此修法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明確訂定職場性騷擾發生時，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增加被害人保障及雇主遵循的依據，並納入非工作時間遭受職場單位騷擾也適用性工法的規範，就是要接住每一個可能的受害者。

這次的規範，在三十人以下的公司防治、懲罰、罰則的第十三條條文仍然有加強的空間，畢竟我國三十人以下的企業占全國九成，如何維護到多數人的權益，後續子法配套還需要各單位的持續努力，以真正完善性騷擾申訴管道，打造真正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22 分）謝謝院長。這次性工法的修正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能夠解決過去職場性騷擾申訴不彰的問題，在現行的機制下，如果雇主對於性騷擾防治表現消極，或雇主本身就是性騷擾的行為人，基於對內部申訴管道的不信任，被害人往往是求助無門，而這次的修法就賦予了地方主管機關承擔的責任。當雇主本身是性騷擾行為人時，或雇主對性騷擾事件未為處理，或被害人對申訴結果不滿意時，依照新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規定，被害人是可以向主管機關來提出申訴，那地方主管機關在收到申訴之後，也可以請專業的人士或團體來協助調查，必要時，還可以請進警察機關來協助調查。除了強化我們申訴的管道外，這次的修法也明定了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性騷擾者可處罰 1 到 100 萬，而地方主管機關依被害人的申訴，認為雇主對行為人的懲戒結果不當者，還可以令雇主於一定的期限內採取必要的處置，如果雇主沒有執行，可罰 2 萬到 100 萬。

特別在被害人的保護方面，明定了雇主必須提供相關的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等服務，那地方政府也應該要配合、規劃相關資源協助雇主，中央也要視需要來協助地方的財政。這個部分在未來新法通過之後，也希望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做好準備、溝通，也跟雇主做好溝通，希望在明年的 3 月 8 號新法全面實施後，成為被害人最強的依靠，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職場＃MeToo 不再漏接，我們修法直球對決。過去勞動權益強調工資、工時、勞動條件、勞動安全，今天開始職場性別平等、職場性騷防治將是下階段勞動權益最關鍵的關鍵字。性工法的修法就是補破網的開始，也是行動的加速器。我們透過修法加重雇主防治責任，各類職場必須訂定明確的申訴、調查機制以及通報，性平事務納入勞檢項目；性工法也建立了公權力介入申訴管道的新制，增加行政罰鍰與民事懲罰性賠償責任，讓權勢性騷擾及雇主性騷擾發生時，勞工不再居於弱勢；更重要的是被害人保護及服務的機制入法，我們明定雇主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相關諮詢、醫療、心理諮商及社福資源等必要服務，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的行為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的調查期間，申訴人可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雇主不得拒絕。

從 2020 年開始，我與范雲委員合作舉辦多場跨領域、跨產業的職場性騷防治座談會，我們優先從性平事件較為頻繁的政治、醫療、建築、體育、影視產業等領域下手，所匯聚的共識，我

們都納入此次修法的主張；我將持續監督勞動部未來訂定性騷防治的範本，優先由各類性平事件高風險的場域、情境與樣態來下手，制定符合職場現場特性的反性騷指引，對加害者的懲治，加嚴、加密、加重，對受害者的保護，加深、加廣、加長，我們一起行動！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感謝本次一起努力完成修法的衛環委員會好夥伴以及一起參與審查和協商的委員，還有行政院的共同努力，也謝謝許多性別團體、性別以及法律專家學者在於本次修法過程提供的許多建議。這次的性平三法修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是大家最關注的，那不僅是因為這二個月來大部分被揭露的性平案件都與工作或是職場有關，同時性工法在性騷擾防治上的不足也被提出了多年，在我進立法院前，婦女團體就一直都有相關的呼聲，在我進入立法院後，也和本黨多位立委不斷地呼籲，職場性騷擾問題必須要改善，性工法必須儘快修正。

記得在 2020 年 9 月，我參與范雲委員舉辦的記者會，當時我們說明在不同的職場場域常發生的職場性騷擾問題，接下來的這三年幾乎每場婦女節記者會、婦女權益的公聽會，我們都在呼籲勞動部應該儘快地修正性工法的漏洞，進一步地去保護被害人的權益，終於在這一波性別運動下，我自己提出且最關注的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時的申訴、調查機制以及懲處有納入處理，被害人不用再面對雇主自己調查自己的離譜情況，雇主防治責任以及被害人扶助也被納入加強，讓我心中的大石稍稍的放下，這點要感謝行政院的統籌處理，我也同時要感謝立法院好幾位同事，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終於促使勞動部拿掉原本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的道歉但書，保護被害人不會因為雇主的濫用而權益受損。

這次修法是重要的突破，但很可惜！包含我自己在內，許多委員提出的建議還尚未被納入，後續我會繼續監督以及推動，希望讓這部法律可以更加完善，讓各類職場更為性別平等，讓每個人都能安心工作，發揮所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0 分）經歷如同永恆的煎熬，一個又一個受害者站出來發聲，經歷兩個禮拜的密集討論，立法院針對性平三法做出了修正，這是一次因傷痕而生的修法，過程中我不斷想起那些令人心碎的故事，不斷提醒請自己有義務善盡立委職守，把法修好，並持續跟社會對話，持續對話是重要的，因為性別意識的提升攸關文化改革，修法只是其中一步，臺灣仍有長遠的路要走。

藉由這次修法有幾項訊息能向社會表達，第一，only YES means YES，當事人的積極同意是重要的；第二，權力必須受到約束，濫權者必遭制裁；第三，我想要跟因為性別不友善環境、因為濫用權勢者而受到傷害的大家說，就連芭比受了傷也會哭泣，感到憤怒、恐懼、焦慮不是你的錯，性暴力的樣態相當的多元，世界上並不存在單方面的完美受害者。最後，我想要告訴所有關心這個社會的公民朋友，讓我們保持信心，讓我們團結在一起，讓我們努力理解性暴力以及受害者的多樣性，溫柔地對待每一道傷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2 分）今年臺灣爆發了＃MeToo 的浪潮，而這次＃MeToo 的重災區第一個就是在職場上，從很多被害人的故事當中都顯示出來，這些在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因為礙於權力的不對等又或者是職場不友善的氛圍，而不敢提出申訴，有些被害人即便提出了申訴，雇主卻試圖要被害人以大局為重隱忍離開，有些被害人是遭到自己的雇主性騷擾，但是被害人申訴之後，卻是雇主自己查自己，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根本沒有公正性可言，這些被害人都會造成二度傷害，也顯示出來目前性工法將職場性騷擾的申訴交由雇主內部申訴的處理方式，完全就是一個失靈而且沒有辦法公正處理的現象，只是助長了這樣子的姑息文化，而沒有辦法讓他們尋求到真正的正義，所以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我們做為一個立法者有責任，應該要藉由修法把性平三法的漏洞一一補上，來回應他們長期以來面對的傷痛。

在這邊也跟大家報告，時代力量在這次的修法當中爭取到幾件事情的改變，第一，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除了可以向雇主提出申訴之外，也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透過外部的申訴管道可以突破內部申訴管道缺乏公正性的疑慮；第二，雇主即使沒有收到申訴，但是由其他方式得知有疑似性騷擾事件的發生，也必須要主動地確認被害人是否要提出申訴、是否有這樣的意願，如此一來就可以防止雇主對正在發生的性騷擾事件視而不見，甚至是用不當的手段暗示或阻止被害人提出正式的申訴；第三，修法當中明定雇主應該要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並且提供醫療又或者是心理諮商等扶助措施，希望能夠確實接住被害人的需求，不再讓被害人感到孤立無援，獨自隱忍面對傷痛。我衷心的期待我們這次的修法能夠繼續落實，並且能夠讓他們看見曙光，還給他們應得的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4 分）這次臺灣的＃MeToo 運動，一位又一位性騷擾受害者站出來揭發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騷擾事件，這些職場性騷擾受害者的經驗讓我們看到，很多性騷擾就是發生在職場，甚至是老闆對員工或主管對員工的權勢性騷擾，為什麼這些職場性騷擾的受害者過去不敢提出申訴？因為過去性工法規定的法定申訴管道還是必須交給雇主自己調查自己，這是相當不合理的，而且雇主本身是性騷擾行為人，在法律上也沒有任何的處罰規定。我在 2020 年其實就提出了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希望明確地表明如果最高負責人是加害人，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進行調查，很高興在這一次臨時會終於納入修法，並且將權勢性騷擾的定義和樣態納入修法範圍中，加重處罰，這是防治性騷擾工作上非常關鍵的一步。

法雖然三讀了，但要如何執行更重要，目前推估每年全臺灣 20 萬人疑似遭遇性騷擾案件，其中可能有 9,000 件涉及事業單位的最高負責人，對公司處理不服會再提申訴的人數估計可能達到數千人，這對勞政單位的量能絕對會是個考驗，所以在未來的半年內，我們也會積極監督勞動主管機關，在性別人才庫和相關機制的建立必須完備。最後，我要感謝這麼多受害人願意站出來，提醒我們目前制度的漏洞，讓這一次的修法得以往前推進一大步。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補齊漏洞，希望能讓今後受到性騷擾的勞工不用再擔心受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7 分）急就章的修法究竟有沒有辦法符合社會的期待，將「性別工作平等法

」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難道就是社會大眾想要的修法嗎？根據勞動部職場受性騷不申訴比例調查，2017 年一直到 2021 年 5 年間不申訴的比例從 72%升到 82%，增加了 10%，問題明明擺在那裡，不申訴的比例持續地往上走，請問執政的民進黨過去 5 年有哪些積極的作為？還是根本沒有任何作為？又有哪些做不好，才導致職場受性騷不申訴比例拉高？跟各位報告，面對職場性騷擾頻傳，勞動部根本沒有提出任何作為，不想處理，不想滾動檢討。勞動部的法規影響評估揭露了性工法的修法會議，最早一場是 6 月 17 日，如果不是國民黨在 6 月 12 日朝野協商提出要求，勞動部會主動提出修法嗎？民進黨根本就是擺爛！每次修法問題不在申訴制度的不足，而是申訴時包庇、縱容、吃案、霸凌，修法通過後就會有所改善嗎？修法通過後，如果不敢申訴的國人還是不敢站出來，那修法有什麼意義？最後，面對修法拖延，面對職場性騷頻傳，蔡英文執政團隊欠社會大眾一個道歉！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3、3、3、3、7、7、7 會期第 2、2、3、3、3、6、7、2、4、13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王委員婉諭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王委員婉諭：（11 時 40 分）這次性騷法的修法主要是希望能夠接住所有的被害人，而要接住所有的被害人，首先就要讓大家都有一個很明確的申訴管道可以來申訴，而且應該要透過母法直接來確保這個申訴管道的建立，而不是事後才透過子法來處理。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我們會看到的是，行政院的修法版本包含了性工法還有性騷法在內，只有針對雇主涵蓋服務的人員規模達 10 人以上的雇主又或者是場所主人，才要求要建立申訴的管道，但是 10 人以下的部分卻是沒有，難道 10 人以下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就告訴他說不好意思算你倒楣嗎？尤其是我們也知道臺灣的中小企業人數占大多數，針對微型企業公司的員工又或者是顧客，難道我們就不用保障他們、不用給他們協助嗎？所以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我們認為即便是 10 人以下的企業或者是組織，甚至是公開的場合，都應該要有明確的申訴管道。

根據現在的作法，其實建立申訴管道並不難，它可能就是一張貼紙、一支電話，能夠清楚地告訴被害人，你如果遇到了相關的情事，可以找誰申訴、找誰來協助處理，我認為這是微小的一步，但是確實非常重要的一步，所以針對 10 人以下的部分，行政院不要求建立申訴管道，那到底應該怎麼做？勞動部和衛福部一直說有配套措施，但是具體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也從未跟大家說明。如果不是一張貼紙、一支專線，請問配套措施還可以怎麼做？勞動部到現在仍然沒有講清楚、仍然沒有說明白，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告訴我們說希望能夠努力接住每個被害人，但是要怎麼接住、能怎麼接住卻完全是空白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樣並不妥適，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勞動部和衛福部自己都沒有辦法說清楚，那應該要來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我們真正從母法就開始建立清楚的申訴管道，有明確的處理機制告訴這些被害人們，如果遇到相對應的事情的時候該如何進行，並且能夠尋求怎樣的方式，這樣子才有辦法真正從法規的修訂上面就給予充足的保障，我們一起來努力接住這些被害人們，而我認為這也是性平三法應該要修法的重點，不是只有跨出一小步而已，相對應重要的部分就應該能夠做的，現在就應該立刻要來做。懇請大院以及各位委員們能夠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不論人數都應該要有明確的申訴以及處理的管道，同時提供他充足以及適切的協助，謝謝。（參閱附錄）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43 分）#MeToo 事件連環爆，性騷議題近期在社會引起燃燒，本黨團認為現行的法規針對被害人缺乏實質的保障，近年來性騷案逐年增加，而性騷對被害人的身心造成的重大影響，往往讓性騷受害者求助無門。這次臨時會朝野一致共識性騷防治法必須修法，本黨也提出主張，除了提高行政罰款最高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以外，刑事責任加重於二分之一；此外權勢性騷為這次修法的主要重點，本黨也提出版本，法院並應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本黨主張單一窗口以及公司行號不分人數應該有申訴管道，並要求協助性騷事宜，訂定內部的性騷防治措施，安心健康的生活環境以及上班的空間，更是政府現在義不容辭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5 分）院長、大家好。這次性騷法我們有三大改革，第一，性騷擾被害人的服務明文入法，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須提供諮詢、心理輔導諮商、社福、法律等協助，這是被害人最需要的，也是婦女團體非常在意的，很高興本次在母法中訂定，給被害人最大的保障。第二、提高性平調查的專業，過去依照性騷法受理的性騷申訴，主要由主管機關、警察單位調查後，也是由警察機關決定，這次有一個很大的改變，改由社會局認定性騷擾是否成立，提高性騷擾調查的專業度，而我和民進黨黨團也提出附帶決議，確保未來被害人在申訴時可以指定特別性別的員警，而且確定都是由具性別意識、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調查。第三，投入資源、預算培訓人才，我們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需培訓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的人才。

以下我再針對民進黨版的幾個重點，第一個，增設權勢性騷擾條款，性騷擾的本質就是權力不對等下的產物，包括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階級、容貌、族群、身心狀況等交織性的議題，為了與刑法一致，我們使用「權勢」一詞，並已參考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定義、樣態，除了增加指導關係外，我們並在文字說明中列舉演藝、政治、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都在權勢關係的領域，我們也要求提高罰則，權勢性騷行為人行政罰最高 60 萬元，利用權勢犯強制觸摸罪刑期則加重二分之一。

最後在這次修法，我們也把場所主人的性騷擾防治責任在母法中明確訂定，不分人數，只要有性騷擾的情事發生，都應該有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協助被害人申訴、保全證據以及檢討場所的安全。在申訴期限的部分，民進黨版也將申訴期限從原本的一年延長到兩年；針對未成年及權勢性騷被害人的部分，申訴期限則延長到三年，未來我們再就刑事、民事、行政法通盤檢討。這次修法在性別平等的路上，我們在擴大被害人保護、提高專業的認定、延長申訴期限、加重權勢的罰則已經往前走了一大步，希望能夠接住所有的被害人，讓他們獲得應有的正義，請大家一起支持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參閱附錄）

請宣讀第二條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條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下者，應推廣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三、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

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55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七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56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6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或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或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四、警察在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後，經調查有性騷擾行為之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並將書面告誡副本提供給受理申訴權責單位，以供該單位核實、調查和審理。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警察機關於受理申訴後，知有疑似跟蹤騷擾嫌疑情事時，應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告

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高委員嘉瑜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2 時 02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第十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8

贊成：

曾銘宗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依 112 年 6 月 12 日協商結論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條文（三讀）

─除將第三十二條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外，其餘文字均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通過。

吳委員斯懷、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聲明對上午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共 11 項。（參閱附錄）

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本法適用範圍）特提出附帶決議。本次性平三法修法，針對一般性騷擾、權勢性騷擾、被害人為未成年人等，設計不同申訴期間與管道，執行落實面勢必更增添理解法律規定之困難與負擔，有必要採行配套行政措施。另外，113 保護專線長期由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卻曾於 106 年年底一度傳出採購案流標，凸顯出整合保護性業務營運 24 小時專線，有排班、訓練、接線人員替代創傷，以及提供充沛經費資源等各方面困難；且此種困難，隨著新性平三法修法通過，勢必更形增加。爰提案附帶決議，請行政院督導權責部會就下列事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現行 113 保護專線經費人力等投入資源，在新性平三法通過後之進一步規劃，俾利從優待遇保護性業務人才，並且能提供民眾諮詢完整服務。2.新性平三法通過涉及社政、勞工、教育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法律解釋及彼此管轄勢必會有一段陣痛期。行政院應督導有關部會建置機制，作為「老師的老師」，讓各機關執法遇有疑議時，得有單一窗口諮詢機制。

2、

「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及其設置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之應辦理事項。行政院提案納入「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對被害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支持，惟考量過往相類提供被害人服務法規推行上，仍遇到部分縣市未能提供任何補助或服務量能不足，致使被害人無法負擔或申請遭拒，最終仍無法使用。為避免修法美意因此減損，爰請衛生福利部於配套子法或政策，規畫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時，應有對應之補助及足夠之服務量能，相關狀況並應定期檢核，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制定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2023 年我國經歷#MeToo 運動洗禮，諸般受害者痛訴之經歷，盡皆彰顯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須經「積極同意」之重要。積極同意之意涵即為〝Only YES means YES〞，精神與「刑法」中對「竊盜」、「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罪刑之認定相同，意即，只要欠缺他方的積極同意，即構成犯罪。是故，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性騷擾認定以受害者主觀意識為核心裁量原則、重視當事人積極同意權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了提升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專業，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並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提高性騷擾事件申訴專業調查之經費及調查委員鐘點費給付標準。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5、

為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性騷擾被害人權益，避免 LGBT+ 當事人無法信任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應於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中，提升對 LGBT+ 當事人特殊處境理解，以及「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意識，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6、

為了強化性騷擾被害人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應就 113 保護專線研議辦理以下事項，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一、更名為「113 專線」，破除被害人只能「接受保護」的迷思，長期而言達充權被害人之效。

二、提高預算編列，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強化性騷擾被害人求助可及性。

三、發展為我國「性別暴力防治諮詢」之專線，加強宣傳其服務內容含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別暴力，破除 113 只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刻板印象。

7、

為了提升性騷擾防治品質，衛生福利部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性騷擾防治業務層級、增加預算編列，以保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運作、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等地方主管機關事項之運作品質，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8、

為確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所提之申訴，得依性平三法規定之主管機關（構）進行調查，本法主管機關除應加強申訴管道之宣導外，亦應建立機關內部案件移交機制，如接獲申訴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即應移交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以確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權益得以被保障。

9、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受害者往往無法在第一時間說出口，更無法提起申訴。然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範，處理及通報機制多元，求助資源豐富，更有家暴專線、諮詢專線及關懷專線，亦可尋求協助，防治中心配置社工人員協助被害人，提供庇護安置、法律協助、醫療補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或就業輔導等服務等提供心理支持系統。

性騷擾事件與家庭暴力事件有諸多相似之處，第一時間皆需要受到心理支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通過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多元心理支持、法律協助、諮商協談等資源，給予受害者更多支持系統。

10、

有鑑性騷擾事件處理，多為縣市政府之權責。惟就近年之事件可知，部分縣市政府因法律適用及行政調查作為不一致，致諸多個案未能及時得到協助並進入調查程序，而學校之相關案件亦僅個案化，未進行擴大調查，忽視個案教師至他校服務後，潛在有未通報之案件。據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應定期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該管案件之處理流程、調查方式等進行研討，以避免各縣市性騷擾處置之落差。

另查，現有社福績效考核對於性騷擾防治亦僅為量化指標，以 113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為例，該指標僅為「112 年就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等行業別，自行擇定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重點行業類別辦理書面查核至少 250 家」，缺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爭議案件處置作為之考核，難以確保該項處置之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社福考核指標，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其管轄機關機構之爭議案件審查情形之項目，以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性平事件保護及處理機制。

11、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本條文修正僅以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法文中無法明確定義以各種形式對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施予歧視、侮辱之言，造成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受到人格尊嚴之損害，或使人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爰要求衛福部與勞動部強化相關訓練及宣導，避免網路針對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施予具歧視、侮辱言語。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附帶決議。

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性騷擾防治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僅要求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之者應訂定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針對前開人員人數未達十人者，並未明定性騷擾預防及防治措施之內容。惟職場性騷擾防治之宗旨，不應因企業人數規模而異，尤其申訴管道之建置，係各該場所性平保障之一環，攸關被害人第一時間申訴之權

益。故有關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機制之建立，自不應排除前開人員人數未達十人之場所管理人，否則將構成各該場所性平保護之不足，爰要求行政機關盡速研擬可行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等相關法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之電子資料庫，請各主管機關儘速介接該資料庫；並請教育主管機關向補教業、教育機構廣為宣導。

該資料庫，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要求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向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為民間教育體系篩選適任教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案由：一、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及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警察機關將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本次修法範圍廣泛，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業能力，請內政部警政署落實辦理教育訓練，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

二、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基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裁罰缺乏一致性標準，歷年來平均裁罰金額過低，衛生福利部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前，應邀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該裁罰基準，討論並擬定範本供地方政府參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莊瑞雄　　劉世芳　　范　雲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33 分）這次我們終於聽到了被害人的暗夜哭聲，完成性平三法的修正。但是非常遺憾，針對未成年被害人拉長刑事追訴仍然沒有處理，許多童年時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都期盼在這次的修法後，他們可以有機會讓加害人受到刑法的訴追與制裁，期盼卻落空，本席的心情非常沉重！我要向國人報告，過去在性私密影像四法聯防時，其實本席在去年的 10 月就

提出修正刑法延長被害人申訴的期限，當時沒有獲得多數通過，這次又是在性騷擾防治法中提出，但一樣沒有獲得通過。而就在本院如火如荼修法的時候，衛福部的家暴性侵防治推動小組原先在去年 10 月決議，要求法務部研議修正刑法延長未成年性侵追溯權的時效，但是法務部目前已經擬具意見，預計解除列管。所以到底要不要修法保護孩子跟修在什麼法律裡，或臨時會的議程是什麼其實無關，而是執政黨願不願意，童年遇到性侵的被害人如何的引頸期盼，你們好像也不願意！這是本次性平三法修法巨大的缺口與遺憾，本席希望這次修法，在重視權勢性騷之後，我們也能夠延長兒少性侵被害人的追溯期限，能夠早日實現、補齊性別平權保護的拼圖。謝謝。

主席：好，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35 分）謝謝院長。性騷擾防治法是這一波#MeToo 修法改革的最後一法，首先我要謝謝每一個被害人，在這跟所有的被害人一鞠躬。

無論是公開發文的或是鼓起勇氣走入申訴程序的，是你們的傷痛、你們的勇敢開出了一條改革的血路，給了臺灣社會，也給了我們立法院這次改革的機會。我也要謝謝婦女團體用心地討論，包括婦女新知、婦援會、勵馨、全國婦女聯合會以及黃嘉韻、郭玲惠、尤美女等性平工作者，是大家的一起努力，讓這一次得以在性平路上再往前一步；我也要謝謝羅秉成政委，以及衛環委員會的召委吳玉琴、邱泰源的排審，以及我們所有投入修法的立院同仁。

這次修法我們延長了性騷擾的申訴期限，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提供被害人服務，並且將性騷擾的認定，從警政移轉到社政機關，我們希望當制度建立了，被害人就不需要再被迫在輿論的法庭中接受審判，尋求他想要的正義。修法不是#MeToo 運動的結束，修法反而是新一波改革的開始，也是新一波性平運動的開始，我們認為文化改變才是真正困難之事，如何改變過去縱容性騷擾加害人的文化，真正在校園、職場、社會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才能夠真正從源頭接住被害人，#MeToo 的下一步是我們臺灣社會的集體目標，改變縱容性騷擾的文化，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38 分）謝謝院長，還有感謝我們全院同仁的努力，讓本院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了性平三法的修法，而這次性騷法在性平三法的架構裡面，是承接了性平法以及性工法管轄之外的性騷事件的調查，以確保被害人的保護不漏接。

我想這次的修法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在被害人保護的部分，明定中央應該督導地方政府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以及社會福利資源的服務；第二個，在申訴上面也分了三個管道，特別是針對行為人在政府機關或部隊任職，或者是單位最高的負責人，這二款之外，又新增了一個行為人不明或這二款之外的行為人，可以向性騷擾事件發生的地方的警察機關提出申訴；這樣一個申訴流程裡面，這三個管道都要向地方主管機關來做相關的調查報告及建議，由這個地方政府提報給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來審議，就等於更完整的把申訴的管道、流程更順暢。在權勢性騷的部分加重罰則，特別在第二十五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新增對他人權

勢性騷擾者，罰六萬到六十萬元的罰鍰。我想這次性騷法全文修正之後，雖然有部分的條文會保留到 3 月 8 日再實施，但是本席希望這次修法通過之後，衛福部應該立即著手進行性騷擾事件具性別意識的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因為這樣的一個制度的實施才能有利於對被害人的保護。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性平三法修正完成三讀，標誌我國在性平三法的工作上又往前邁進了一步，性平三法修正案的通過，是由於少數權勢性騷擾個案被爆出，激起社會反彈的力量，因此我們鼓勵躲在黑暗深處的其他被性騷擾者挺身而出，這才讓民眾發現原來還有這麼多的性騷擾案例，卻沒有一套有效的工具可以幫助這些人。

但是性平三法修正案通過就真的能夠杜絕性騷擾嗎？即使增加大量新的管制措施，在主管機關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也只能做到事後的究責，要真正的落實事前的防治，其實法案的修正只能說是杯水車薪。玉霞在這次臨時會開始審查時就主張要引進社會的力量才是防治性騷擾的真正力量，因為性騷擾犯就像酒駕犯一樣，再嚴格的刑罰或是行政罰，都不可能嚇阻這些人一犯再犯，因為這些人只要能夠違背道德、傷害到旁人，而逃過社會制裁，在他們看來就是擁有某種權力，就會有莫名的快感，而且不難從這些人的心中發現酒駕和性騷大都是慣犯，所以一定要用社會的力量。在職場，要藉助工會的力量；在社會，要藉助輿論的力量，而政府在執法時一定不能再像對酒駕罪犯一樣，老是礙於人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一定要依法行政，絕對不要寬貸，才能真正讓這部法發揮它應有的功能，以上。

主席：好，謝謝溫委員。

翁委員重鈞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43 分）謝謝院長，還有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國國人同胞大家好。很高興看到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在今天完成三讀，由於最近一段時間以來，性騷黑數案件引發的＃MeToo 事件頻傳，致使性騷擾範圍界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之法律漏洞、申訴機制與時效放寬及性平三法整併等修法議題，廣受國人關注，而促成這次臨時會的修法。

本次修法，在跨黨派的支持之下，重點是架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防治網絡，以強化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為原則。因此本次通過的修法重點，包括增訂被害人訊息等保密規定並提高相關罰則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屬於權勢性騷擾者，法院得因被害人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1 至 3 倍的懲罰性賠償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尤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明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 10 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等重點。

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越來越完備相關性騷擾防治制度，使臺灣的性別平權更加進步，謝

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2 時 45 分）感謝本次一起努力完成修法的衛環委員會的好夥伴，以及一起參與審查及協商的各位委員、行政院的共同努力，也謝謝許多性別團體、兒少團體、性別及法律學者專家在這次修法過程中提供了許多建議。

本次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進一步改善除校園和職場外之其他部分的性騷擾防治，提供被害人協助，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這對於被害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突破。

本次本席提出了幾項修正重點，包括：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或轉介有需要的被害人相關法律服務、身心治療、諮商等協助，給予被害人更多的支持。再來是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另增未成年被害人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改善案件調查機制，明確申訴窗口。還有，加強保護被害人隱私，都被納入本次修法。

針對被害人協助服務，我提出了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對應補助及充足的服務量能一項，也順利通過，希望藉此確實協助到有需要的被害人。

打造被害人安心求助的環境，和被害人站在一起，是我努力完善法制的目標！本次修法有一些建議未能納入，未來我將持續監督及推動。這次修法帶來的改善是重要進展，希望能讓被害人得到更多支持，讓臺灣社會更加的性別友善，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及傷害，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47 分）今天立院三讀通過了性騷擾防治法，在#MeToo 爆發後，我們願意一起努力，儘量補足法規上的不足。今天要跟大家報告時代力量在這次修法當中所爭取到的幾點改變。

第一，我們延長了性騷擾防治法的申訴期限。作為立法委員的這幾年，曾經陪伴許多職場、校園性暴力受害者，我深刻感受到，一個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要進入到申訴程序是非常不容易的，甚至可能在社群媒體上揭露自身遭遇後，遭到各式各樣的攻擊，必須承擔非常大的風險與罵名。但之前性騷擾防治法只給被害人一年的申訴時間，這對許多人來說，並沒有辦法平復身心，並且做好準備來面對加害者，也就因此失去了透過法律尋求正義的機會！所以這次修法特別把申訴期延長為被害人知悉起兩年；如果是權勢性騷案件，則延長到知悉後三年來做計算！另外，如果是在被害人未成年時受害，那麼申訴期限就應該從成年起算三年。

第二，在這次性平三法修法中，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接住被害人！因此在性騷擾防治法當中，補足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和資源協助，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輔導、諮商資源等等，希望不要再讓被害人處在一個孤立無援，必須獨自隱忍、面對傷痛的狀態，我們希望能夠從各方面給予最有利的協助！

因此，我要在此感謝這次所有#MeToo 事件的當事人，因為你們的勇敢，因為你們的勇氣，在這次#MeToo 事件當中挺身而出，讓我們看到我們有所缺失。在修法當中，誠有不足以彌補的部分，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希望因為有你們的發聲，讓未來能有更多人得到適切的協助，也讓更多人有機會能為自己發聲。最後，我衷心期待的是，在這次的修法通過之後，更需要在性平

的落實上面一起來努力，甚至希望能夠更從前端來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50 分）性騷擾防治法三讀通過了，雖然這是整個社會的共識，但是三讀通過的這部法，仍舊讓人感覺執政黨並未真的有心解決問題。修法要如何確保申訴有效，並讓相關機關、機構啟動調查，達到實際調查和有效遏止，並且確保其行為不會再次發生，我認為這是這一次啟動修法的最大目標。我們的社會面臨的問題是許多受害者的心裡有顧慮，害怕申訴、不信任申訴管道、害怕申訴後可能什麼都不會發生、可能會被吃案，我認為如果修法只是增加罰則、延長申訴年限，而沒有針對申訴管道進行改革和加強，那麼我們擔心此次修法並不能真正的實現實質地去幫助到受害者，所以雖然修法三讀通過了，我仍然感覺很遺憾。最後執政黨仍然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讓被害人有機會去選擇外部的申訴管道，但是即便如此，性騷擾防治法在國民黨的要求之下，能夠在臨時會三讀通過，已是很大的進展，這是我們對於整個社會的承諾，我們也會繼續努力監督，確保該法成為保護受害者的堅強後盾，讓性騷擾事件往後能無所遁形，使民眾獲得應有的尊重與平等，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2 時 53 分）性騷風暴延續至今，超過 200 位受害者在社群平臺發表他們的親身經歷，甚至於許多被害者今天仍然訴訟纏身，難以入眠，為了做被害人最強的後盾，民眾黨黨團這次修法的重點在於建立安心訴訟、創造性別友善。本黨團版本有三大主張，第一，性騷單一窗口，整合警政、勞政、社政，統一轉介窗口；第二，各場所的性騷擾防治措施不設人數門檻；第三，吹哨者條款嚴謹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個資。

性騷法協商之後，雖然 10 人以下的企業沒有含納在修法裡頭，不過我們相信為了執行還有更多的改善空間。在協商當中也感到很欣慰的是大家能取得共識，讓吹哨者條款入法，這也是跨黨派的目標。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1、6、6、6、6、6、6、6、6、6、6、6、6、6、6、6、6、6、6、6、7、7 會期第 2、9、2、2、2、2、2、2、2、3、3、3、3、3、3、4、4、4、4、4、4、6、9、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6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及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74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29 號、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07 號、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53 號、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73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79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85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86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13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54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58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63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75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88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00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37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38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50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51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78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89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40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42 號、112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52 號、112 年 4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4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及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12 月 29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及第 30 次、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及劉召集委員建國分別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鑑於「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即指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然而，許多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常因難以適應社會生活而再度陷入犯罪循環中，導致監獄矯治成效不彰並耗費大量社會資源。而外役監獄之設置，切中了培養受刑人社會適應性的目標，使受刑人能於類似社會化的場所進行矯正與陶冶，為使更多具悛悔實據且身心健康之受刑人於獲釋前得漸進式適應社會生活，同時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現況，爰此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外役監獄之處遇功能，放寬遴選資格。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有鑑於為落實使受刑人從事特定作業外役監措施之同時，可兼顧我國社會秩序管理、民生治安之保障，並追求法治安定效果受有效提升，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要件，增加如犯妨害公務致重傷或死亡、強盜、加重詐欺或其他受處中華民國刑法 10 年以上刑期，以及人口販運、貪污治罪等皆禁止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規範，並強化移回一般監獄之規定如違反安全或返家探視等。

三、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鑑於外役監條例針對量刑適用規範，對因未考量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之罪刑比例，遭致監獄矯正治理成效不彰，以利實務在面對重大犯罪受刑犯時能有更嚴謹的基準，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廖婉汝、楊瓊瓔等 19 人，近 10 年來，外役監脫逃受刑人數及頻率顯著增加，針對外役監受遴選應提出較嚴謹之條件。另依本法規定，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既提升受刑人脫逃機會，亦不符合服刑為矯治處遇受刑人，促使其改悔向上之目的。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國民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現行外役監條例，忽視再犯風險，致發生人犯脫逃並再犯罪情事，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安寧，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思銘、洪孟楷等 16 人，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所定「有悛悔實據」之要件，其本旨乃在審查受刑人是否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惟頻生拒絕認錯、毫無悔意之受刑人，仍獲選至外役監之亂象，故修正文字為「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以對於至外役監服刑之寬典，設定一定限制。此外，部分重大犯罪態樣如放火、傾覆交通工具、劫持交通工具、殺人、重傷害、強盜等罪，動輒引起社會注目，衝擊民眾對社會治安及監獄矯治功能之信賴，應予以適當限制，避免於受刑人於外役監休假、甚或於外役監脫逃期間再犯，對於犯罪防治及人民保護形成漏洞，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犯上述之罪者，亦不能參與外役監遴選。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近期外役監遴選資格爭議，導致監獄矯治成效不彰，並耗費大量社會資源，且衍生社會重大刑案，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完備外役監管理制度。

八、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作為開放矯正機構之外役監在我國面臨其於犯罪者處遇政策中之定位不明、容額過少、過度強調重度作業、以及過度偏重入監罪名和優遇白領犯罪者之風險管理政策等，偏離強調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的現代刑事政策之問題。為推進我國開放矯正機構政策之改革，並兼顧社會安全、減少再犯及協助犯罪者社會復歸，爰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鑑於外役監獄之設置，係為日後讓受刑人易於復歸社會，彰顯外役監中間處遇性質的功能，培養受刑人社會適應性的目標，使受刑人能於類似社會化的場所進行矯正與陶冶，然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導致部分重大犯罪者亦可申請，無法確實收矯正之效；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管理，應輔以電子監控措施，以防範脫逃事件肇生，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鑑於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所外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現行法規不足致有受刑人趁機逃脫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案例，為臻全遴選門檻、受刑人移回一般監獄執行、及返家探視核准之基準等規定，爰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針對現行《外役監條例》之規定，無法與時俱進，甚至因管理不當，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造成危害社會治安，引發社會對外役監安全之疑慮。為解決現行規定之不足，爰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有鑑於 111 年 8 月發生台南兩名員警追捕通緝犯時，竟遭逃獄一周之受刑人持刀攻擊致死之憾事，引發社會熱議。根據統計，自 101 年至 111 年，外役監探視未歸人數高達 54 人，比一般監獄還要多，顯見外役監條例遴選規範未臻完善，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提案修正「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

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瑞隆、黃國書、蔡易餘、蘇震清、劉建國、林宜瑾等 22 人，有鑑於重大刑事案件對公共秩序影響重大，外役監為協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勢必降低對其人身安全之控制，而使外役監成為便利受刑人逃逸之管道，恐成為社會治安之不安定因素，也因此發生逃逸者為搶奪槍械襲擊並殺害警察逃逸之案件，震驚社會。有關單位除應推動法令及管理措施改革之外，亦應考量重大刑事案件之犯罪人往往惡性重大，如同意其遴選進入外役監服刑，如發生逃逸事件恐再次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威脅。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一定程度重大刑事犯罪之受刑人進入外役監服刑。

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鑑於外役監設置目的為使受刑人得於釋放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惟近期頻傳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導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實有調整之必要，故為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爰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黃國書、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王美惠等 18 人，鑑於外役監之價值為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嚴加督導、管理及輔助，讓回歸成為可能，而非徒增發生重大刑案之風險，除對社會傷害至深，亦使受刑人與社會的距離更遠。應進一步檢視受刑人返家探視基準，並授權法務部訂定貼近實務需求之受刑人返家相關規範。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莊瑞雄、蔡易餘、劉櫂豪等 16 人，鑑於近期發生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造成民眾恐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認為現行外役監條例之立法上仍有不完備之處，對於符合外役監資格之認定過於寬鬆。此外，對於犯特定犯罪之加害人，如同意其遴選進入外役監，將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無疑是削弱刑罰上之威嚇效果，對被害人亦無法抹平其傷痛。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犯特定之罪者進入外役監。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黃國書、林宜瑾、郭國文、莊競程等 17 人，為明確主管機關權責，改善外役監之管理；爰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主管機關、修正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要件及授權法務部訂定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相關辦法，以保障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

十八、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有鑑於外役監脫逃、逾期未歸頻傳，甚至發生員警身亡情形，不僅嚴重衝擊社會治安，亦打擊民眾對於監所乃至於外役監制度的信賴，爰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盼透過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的加嚴，以及違規後解送其他監獄規範的完善，減少社會治安漏洞。

十九、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鑑於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又得返家探視，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時有所聞，有影響國家及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因此，爰提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江永昌、王美惠等 17 人，鑑於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之動機隨殘餘刑期愈長而愈強烈，對殘餘刑期逾一年者仍有戒護之必要，不宜許其脫離戒護之環境返家，爰提案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條文。

二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按外役監為階段性處遇機制，為避免對社會安全產生過高風險，及在協助受刑人回歸正常社會、避免再犯間取得平衡。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定宇、吳琪銘等 17 人，鑑於現行外役監之設立，乃透過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性處遇措施，協助受刑人培養自律能力，俾復歸社會。這種中間性的處遇制度，以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的信賴為基礎，始能有效運作。經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獲選至外役監執行計 11,323 人，脫逃 4 人、返家探視未歸 45 人，目前仍未緝獲人數計 2 人。顯見部分外役監受刑人利用返家探視或監外作業等無戒護或低戒

護管理而脫逃甚至再犯，已喪失外役監開放性處遇對其之信賴關係，並斲傷矯正機關執行開放性處遇功能與成效。本席等認為，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增加危害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風險，應針對故意犯罪致生死亡結果者及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重大犯罪、高脫逃風險不適宜參加外役監階段性處遇特性之受刑人，於前端遴選作業予以排除之外；外役監受刑人有無故返家探視未歸或脫逃，違反外役監相關管理規定者，喪失開放性處遇之信賴關係，亦報請矯正署解送一般監獄，外役監條例相關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黃國書、陳明文等 16 人，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下稱本條例）之受刑人遴選資格認定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近年數起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造成社會恐懼，爰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鑑於外役監設置目的，為提供低度戒護管理及配套處遇措施，讓長時間高度管理之受刑人藉自主管理，培養自律能力，接軌社會之用。然而，現行外役監制度，因受刑人遴選條件寬鬆，且管理長年不振，已成有心人士逃脫應有處罰之巧門，為維繫社會公平正義，彌平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之疏漏，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111 年 10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旨揭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故本條例第四條遴選門檻、第十八條受刑人移回一般監獄執行及第二十一條返家探視審查基準等規定，實有調整之必要，俾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風險。準此，為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 1 條所援引外役監條例制定依據

配合日前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實施，將外役監條例制定依據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修正至第 149 條；監獄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布廢止，爰修正刪除第 2 項適用「監獄組織條例」。

(二)修正第 4 條第 1 項遴選積極要件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2.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3.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三)修正第 4 條第 2 項遴選消極要件

1.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2.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3.修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4.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5.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6.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7.修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8.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9.修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10.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3 款：「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四)修正第 18 條，增列移回一般監獄執行事由。

1.增訂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2.增訂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五)刪除第 19 條，使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回歸監獄行刑法辦理。

(六)修正第 21 條，增列「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作為外役監准駁返家探視之依據。

(七)刪除第 23 條，使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與一般受刑人規範一致，俾免不公。

二、有關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累犯。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宣

告者，不在此限。」

2.修正第 6 條外役監辦理作業範圍：「外役監辦理作業，得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

3.修正第 21 條第 3 項授權範圍：「受刑人返家探視實施方式、對象、次數、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本部意見

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部分，本部考量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犯罪情節輕微，故如前案均係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予適度放寬，俾使更多受刑人及早適應社會生活。若限於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恐與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及現代刑罰原則未合；至修正第 6 條外役監辦理作業範圍，實可由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之條文意旨所涵括；另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3 項與本部修法意旨相同，該部分敬表贊同。

三、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1 條所援引外役監條例制定依據

修正第 1 條第 1 項：「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2.修正第 4 條積極要件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並滿三分之一以上」

(2)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3.修正第 4 條消極要件

(1)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其他所受同法處十年以上刑期之罪。」

(2)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3)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三項等所稱之人口販運罪」

4.修正第 18 條移回一般監獄規定

(1)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背外役監安全或返家探視等秩序規範。怠於工作、有違外役監日常運作規範之遵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2)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難於外役監執行特定作業並繼續受階段性處遇實施之傷病，或遇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二)本部意見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悛悔實據」與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假釋要件相同，

其文義尚無不明之處，至「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規範意旨，則擬納入「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基準表」審查項目。

2.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部分，刑法第 135 條第 4 項後段致重傷罪；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 之妨害秘密罪，均非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外役監所具有之階段性處遇功能，是類行為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為免立法價值失衡，爰建請不予排除。

3.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重罪者已於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排除。其餘各罪與重大經濟犯罪者及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辦法部分，本部將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並就其犯罪所得多寡、繳回數額等情形，作為遴選決斷之重要準據，似無一律排除之必要。

四、有關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積極要件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宣告刑滿三分之一之刑期。」

(2)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2.修正第 4 條消極要件

(1)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2)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

(3)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4)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0 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5)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1 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6)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2 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7)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3 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二)本部意見

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增列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7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放火罪、第 176 條之準放火罪、第 185 條之 1 之劫持交通工具罪以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增列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之買賣人口罪、第 299 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部分，依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擬定條文，係參酌國民法官法而排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並考量犯行惡性與危害社會程度、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之實需而研擬，為避免過度擴大不得遴選範圍而牴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本旨，容請再予考量。其餘規定修法精神與行政院修法草案意旨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五、有關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積極要件

(1)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以上。」

(2)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2.修正第 4 條消極要件

(1)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2)修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3)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遭通緝者。」

(4)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者。」

(5)現行條文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配合新增第 3 款依序遞移。

(6)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返家探視時間：「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紀念日返家探視。」刪除原例假日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高累進處遇之規定，因採刑期區分制將致各區段間受刑人執行比率差距過大，恐致不公平之疑慮。

2.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已為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悛悔實據」要件所涵括。

3.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依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業已排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重罪者。其餘各罪及重大經濟犯罪者，本部將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並就其犯罪所得多寡、繳回數額等情形，作為遴選決斷之重要準據。

4.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 款部分，因所涉條文之最重刑度僅係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依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擬定條文，係參酌國民法官法而排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並考量犯行惡性與危害社會程度、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之實需而研擬，為避免過度擴大不得遴選範圍而牴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本旨，爰建請不予排除。

5.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部分，因刑事訴訟法並非實體法規定，並無違犯該條文之情形。

6.第 21 條規定，勞工是否於例假日工作與受刑人是否於例假日返家探視，洵屬二事，並無實質關聯。再者，受刑人倘僅得於紀念日返家探視，恐欠缺彈性而過度集中，將影響返家探視之規劃安排。

六、有關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積極要件

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

2.修正第 4 條消極要件

(1)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刪除現行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3)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者。」

(4)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

(5)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0 款：「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

(6)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1 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3.修訂第 4 條第 3 項授權範圍，由法務部認定「重大經濟犯罪」

修訂第 4 條第 3 項：「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十一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本部意見

1.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倘執行門檻提高為受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將使將使外役監遴選資格與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法定假釋刑期門檻相同，恐無法達成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目的。

2.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擬定條文，係參酌國民法官法而

排除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並考量犯行惡性與危害社會程度、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之實需而研擬，仍宜考量避免過度擴大不得遴選範圍而牴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本旨。

3.刪除現行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本部考量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犯罪情節輕微，故如前案均係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予適度放寬，俾使更多受刑人及早適應社會生活。如刪除但書規定，而一律禁止累犯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及現代刑罰原則恐有未合。

4.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酒駕致死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致死逃逸部分，已為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涵括。至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第 185 條之 4 前段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第 185 條之 4 中段發生交通事故重傷逃逸罪，係最重本刑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考量外役監所具有之階段性處遇功能，是類行為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建請不予增訂排除，以免立法價值失衡。

5.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部分，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2 項前段酒駕致死，已為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涵括。至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考量外役監所具有之階段性處遇功能，是類行為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為免立法價值失衡，建請不予排除。

6.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0 款部分，與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擬定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意旨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7.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1 款部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重罪者已於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排除。其餘各罪與重大經濟犯罪者及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辦法部分，本部將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並就其犯罪所得多寡、繳回數額等情形，作為遴選決斷之重要準據，似無一律排除之必要。

七、有關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積極要件

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2.修正第 4 條消極要件

修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

(二)本部意見

1.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訂刑法第 271 條、第 328 條之罪，立法旨趣與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2.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已為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悛悔實據」要件所涵括。

3.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訂刑法第 173 條、第 183 條、第 185 條之 1、第 278 條部分，依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擬定條文，係參酌國民法官法而排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並考量犯行惡性與危害社會程度、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之實需而研擬，為避免過度擴大不得遴選範圍而牴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本旨，爰建請不予排除。

八、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消極要件

修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罪。」

2.提高第 21 條第 3 項準脫逃罪之刑責

修訂第 21 條第 3 項：「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以脫逃論罪，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修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部分，所列各罪除刑法第 325 條外，與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款意旨相同。而刑法第 325 條之搶奪罪，並非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外役監所具有之階段性處遇功能，是類行為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為免立法價值失衡，建請不予排除。

2.修訂第 21 條第 3 項準脫逃罪加重其刑部分，雖可適度增加嚇阻功能，並懲罰其惡性。惟於我國法制上，似無擬制犯罪卻又加重刑期之立法體例，故此規範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論之要求，宜再審慎考量。

九、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1 條引用依據

修訂第 1 條第 1 項：「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2.修正第 4 條積極要件

(1)增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且非累進處遇第四級。」

(2)增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入監罪名為過失責任，或為初犯其他經指定之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3)增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未成年子女應負法定扶養義務。」

(4)增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醫師診斷罹有身心障礙，為避免身心健康之惡化，有必要減少監禁措施。」

3.修正第 4 條消極條件

(1)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但書：「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但經審查會許可者，不再此限。」

(3)增訂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

4.增訂第 4 條之 1 審查會程序、人員組成、職權等規定

5.修訂第 12 條：「外役監應定期訪視並記錄受刑人之外役作業、就業、課程或訓練情形。」

6.修訂第 13 條：「外役監之管理、戒護措施對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應較封閉監獄為低。必要時，得施以電子監控設備。」

7.增訂第 14 條 2 項：「前項縮短刑期之規定，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不適用之。」

(二)本部意見

1.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修法意旨均與行政院修法草案意旨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2.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修法意旨係認外役監作為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而有優先遴選過失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初犯、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身心障礙者之必要。惟按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之文義以觀，外役監係對於受刑人即將復歸社會前之階段性處遇措施，並無優先遴選前開受刑人之正當性。

3.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部分，依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業已排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重罪者。其餘各罪及重大經濟犯罪者，本部將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並就其犯罪所得多寡、繳回數額等情形，作為遴選決斷之重要準據。

4.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但書、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4-1 條，此由行政院修法草案第 4 條第 3 項所授權訂定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規定即為已足。

5.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將使外役監受刑人得免除作業，與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所揭示之外役監制度本旨不符，且將產生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允許受刑人自行於監外就業或接受課程與訓練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已設有相關制度，爰無重覆規定之必要；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部分，尚須通盤考量外役監作業制度為宜。

6.第 13 條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第 2 項已設有規定。

7.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旨在排除犯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而未繳回犯罪所得之受刑人適用縮刑制度。惟按釋字第 801 號解釋意旨，刑罰執行事項如涉有差別待遇，法規範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故如一律排除適用縮刑制度，難認與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制度目的具備實質關聯，恐有違前揭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平等原則。

十、結論

為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行政院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將具有降低脫逃風險、減少社會危害、延長一般監獄執行期間、落實中間處遇、協助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等修法效益，必能澈底健全外役監之階段性處遇功能，以衡平外役監制度所生社會效益與社會大眾安全需求。本部對於各位委員就外役監遴選問題，提出修正草案之用心，深感敬佩，期待集思廣益，使法制更周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111 年 10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597 號政府提案第 18012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遴選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之行為」與同項第 4 款「其他

重大事由」之解送其他監獄要件，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返家探親要件。此立法模式，或許是鑒於受刑人在監所內所為之行為態樣與情狀多端，且涉及較長時間歷程的評價，難免須統括式地予以包攝涵蓋。但仍應使法文具有一定之明確性，俾使獄政機關能準確依照立法意旨適用法律，確保其決定之正確性。且更為清晰明確的法律文字，亦可使司法在後續爭訟程序中，建立一致與可預測的審查基準，使受刑人權利獲得保障。

因此，建請適度提升法條文義的明確程度，並在立法理由中以例示方式，表明所欲規範的主要行為態樣與情狀（譬如：何謂行狀善良或誠心悔過、何屬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等等），且於授權辦法中明確化、類型化遴選審查基準，除使遴選決定有所依循外，並使受刑人可得預見，進而使司法審查得予判斷。如此，當可透過法律本文、立法理由以及授權辦法的規定，交相形塑出較為明確的外役監條例適用基準，貫徹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係專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抑或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倘係前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建請再酌。

(貳)委員所提「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4421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第 3 款規定：「累犯。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並於說明欄記載「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誤載為「條」）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等語。惟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生效為現行規定：「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草案但書所定要件，似較現行但書規定為嚴格，與修法說明所指「適度放寬」意旨是否契合，建請再酌。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0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難於外役監執行特定作業並繼續受階段性處遇實施之傷病」之

解送其他監獄要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理由同（壹）、一。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是否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第二項記載：「增加列舉不得接受外役監受刑人之情形，包含……第三百三十九條（加重詐欺）」等語，惟刑法第 339 條所定為普通詐欺罪，說明欄之記載似有誤，且其將普通詐欺罪列為消極要件，未將同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一併列入，似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又同款將刑法第 235 條（公然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妨害秘密罪）亦列為消極要件之理由為何？建請敘明釐清。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所稱之人口販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且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建請再酌。

三、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42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詐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第 13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關於刑法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部分，相較於其他法定刑明顯較重之人口販運罪（如刑法第 296 條之使人為奴隸罪、第 297 條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之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等罪）均未列入消極要件，有無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四、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31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理由同（壹）、一。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中刑法第 235 條（公然散布猥褻物品罪）部分，其理由為何？至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妨害秘密罪）部分，其說明欄第六項記載「為保護受害者避免為受刑人脅迫」等語，與外役監制度係為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俾利復歸社會之立法目的是否契合，建請再酌。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訂「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遭通緝者」，是否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通緝者」？其係專就本案而言，抑或包括另案曾經通緝？又實務上有因遷移住居或其他送達問題而衍生之通緝案件，或受刑人於發布通緝後不久隨即到案者，是否應予適度放寬，以免過苛，亦請斟酌。

五、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10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六、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9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理由同（壹）、一。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犯刑法第 173 條（放火罪）、第 185 條之 1（傾覆交通工具罪）、第 271 條（殺人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28 條（強盜罪）等罪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事涉立法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6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77 條（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25 條（搶奪罪）、第 328 條（強盜罪）、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等罪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事涉立法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1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本文「經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理由同（壹）、一。

(二)草案第 4 條以「中間處遇為主，個人化處遇為輔」及「釋放準備」為考量核心，修正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條件，設置風險評估機制，優先就本較無再犯風險，或有與社會維持較密切關聯之必要，或監禁措施顯無助甚至有害於受刑人再犯預防或身心健康者，儘速提供開放處遇，並增訂第 4 條之 1，籌設「外役監遴選審查會」，事涉立法政策及國家資源分配，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111 年 12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由衷表示敬佩與謝意。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外役監受刑人資格要件之整體意見：

(一)關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條件，取決於外役監制度之目的與定位，究係優先重視「個別化最佳處遇」（審查個別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及特質，篩選出無須或不宜施以封閉式矯正處遇者），抑或「釋放前之中間處遇」（主要在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於即將釋放出獄前，有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會），或兼具二者性質，而有不同之限制及審查機制。例如：是否必須先監禁相當期間，或限於即將出獄者，始具遴選資格？是否應將受刑人之犯罪類型、身心狀況及家庭生活等，列為

其資格之評估因素？相關審查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何？事涉政策決定及國家資源分配，於不違背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至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條件，主要鑒於外役監採取較為寬鬆之管理，為防止受刑人伺機脫逃後再犯罪，致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且考量社會觀感，故針對若干犯罪類型或特殊情事，認受刑人有高度脫逃、再犯之風險，或倘准予進入外役監有違公平正義者，另設之資格限制，亦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背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44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將犯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記載「詐騙之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而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電子（誤植為「通子」）通訊等加重詐騙型態，對財產危害更鉅」等語。惟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之罪，非必定與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電子通訊犯罪有關，將之全部列入排除為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是否有打擊面過廣之虞？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是規範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抵償及保全扣押等事項，非屬罪刑條文。又該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亦請斟酌。

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4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行政院版相同，將「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二、(一)記載「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等語。惟重罪伴隨逃亡之風險，通常係因該受刑人不願面對重刑，倘已入監多年，執行大部分的刑期，於即將獲釋出獄之際，是否仍有較諸一般受刑人為高之逃亡風險？僅因受刑人曾犯重罪，一律排除其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是否具備合理正當性？有無牴觸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俾利復歸社會之制度本旨？敬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

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上開「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係專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抑或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倘係前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亦請斟酌。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56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三所示之意見。

(二)基於考量原住民使用獵槍有其生活上之需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砲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第 20 條，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改科以行政罰。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將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判刑者，設為消極要件之除外規定，仍具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依其說明欄所載，係在處理「原住民使用之自製獵槍因不符內政部所訂之規格，致法院未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罪而受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判刑」之情形，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五、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66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三所示之意見。

六、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81 號）

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有事實足認已承認罪行並積極修復犯罪損害」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要件。按行為人是否認罪及修復犯罪損害，為法院量刑審酌因素，採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要件，其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與定位是否相契？所指積極修復犯罪損害之具體內涵為何？倘涉及賠償，對於欠缺資力之受刑人是否過苛？建請斟酌。

七、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04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三所示之意見。

八、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17 號）

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1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鑑定後，有事實足認在監表現良好且有悔悟」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惟受刑人在監表現情形及有無悔悟，是否適合作為鑑定之項目？條文所稱「有事實足認」，一般係由權責機關根據相關事實予以認定，與鑑定性質有別；又本款所指鑑定，其鑑定機關、成員、程序為何，似有不明，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達三次以上者」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三記載「……希望比照美國的三振條款。對於累犯次數達三次的受刑人，不論其所受刑度為何，禁止其獲得遴選進入外役監的資格」等語，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又對照同項第 3 款「累犯。但……」，其只要成立 1 次累犯且不符但書規定者，即喪失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倘認確有規範「三振條款」之必要，建議將第 3 款、第 4 款合併定為：「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且累犯未達三次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四記載「……係為使此類犯罪之加害人對其達到威嚇之效果，而對被害人和社會而言，係為達到預防和撫平傷痛之效果……以補足對性犯罪者之預防漏洞」等語，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十、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30 號）

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十一、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31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三所示之意見。

十二、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57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三所示之意見。

十三、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63 號）

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274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三所示之意見。

十五、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327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三所示之意見。

十六、此外，除先前已出具之意見外，餘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112 年 7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外役監受刑人資格要件之整體意見

一、關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條件，取決於外役監制度之目的與定位，究係優先重視「個別化最佳處遇」（審查個別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及特質，篩選出無須或不宜施以封閉式矯正處遇者），抑或「釋放前之中間處遇」（主要在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於即將釋放出獄前，有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會），或兼具二者性質，而有不同之限制及審查機制。例如：是否必須先監禁相當期間，或限於即將出獄者，始具遴選資格？

是否應將受刑人之犯罪類型、身心狀況及家庭生活等，列為其資格之評估因素？相關審查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何？事涉政策決定及國家資源分配，於不違背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至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條件，主要鑒於外役監採取較為寬鬆之管理，為防止受刑人伺機脫逃後再犯罪，致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且考量社會觀感，故針對若干犯罪類型或特殊情事，認受刑人有高度脫逃、再犯之風險，或倘准予進入外役監有違公平正義者，另設之資格限制，亦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背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597 號政府提案第 18012 號）

一、關於外役監遴選條件、解送監獄條件與返家探視要件等規定，使用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應適度強化法明確性：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遴選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之行為」與同項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之解送其他監獄要件，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返家探親要件。

(二)上開立法模式，或係鑒於受刑人在監所內所為之行為態樣與情狀多端，且涉及較長時間歷程的評價，難免須統括式地予以包攝涵蓋。但仍建議所用法文應提升明確性要求，俾使獄政機關能準確依照立法意旨適用法律，確保其決定之正確性。且更為清晰明確的法律文字，亦可使司法在後續爭訟程序中，建立一致與可預測的審查基準。

(三)因此，建請適度提升法條文義的明確程度，在立法理由中以例示方式，表明所欲規範的主要行為態樣與情狀（譬如：何謂行狀善良或誠心悔過、何屬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等等），且於本法所定之授權辦法（即草案第 4 條第 3 項遴選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返家探視辦法），將審查基準明確化、類型化，除使遴選決定有所依循外，並使受刑人可得預見，進而使司法審查得予判斷。如此，當可透過法律本文、立法理由以及授權辦法的規定，交相形塑出較為明確的外役監條例適用基準，貫徹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係專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抑或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倘係前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

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建請再酌。

(參)委員所提「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4421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第 3 款規定：「累犯。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並於說明欄記載「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誤載為「條」）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等語。惟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生效為現行規定：「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草案但書所定要件，似較現行但書規定為嚴格，與修法說明所指「適度放寬」意旨是否契合，建請再酌。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0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難於外役監執行特定作業並繼續受階段性處遇實施之傷病」之解送其他監獄要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是否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第二項記載：「增加列舉不得接受外役監受刑人之情形，包含……第三百三十九條（加重詐欺）」等語，惟刑法第 339 條所定為普通詐欺罪，說明欄之記載似有誤，且其將普通詐欺罪列為消極要件，未將同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一併列入，似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又同款將刑法第 235 條（公然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妨害秘密罪）亦列為消極要件之理由為何？建請敘明釐清。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所稱之人口販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且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建請再酌。

三、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42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詐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第 13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關於刑法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部分，相較於其他法定刑明顯較重之人口販運罪（如刑法第 296 條之使人為奴隸罪、第 297 條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之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等罪）均未列入消極要件，有無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四、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31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中刑法第 235 條（公然散布猥褻物品罪）部分，其理由為何？至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妨害秘密罪）部分，其說明欄第六項記載「為保護受害者避免為受刑人脅迫」等語，與外役監制度係為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俾利復歸社會之立法目的是否契合，建請再酌。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訂「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遭通緝者」，是否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通緝者」？其係專就本案而言，抑或包括另案曾經通緝？又實務上有因遷移住居或其他送達問題而衍生之通緝案件，或受刑人於發布通緝後不久隨即到案者，是否應予適度放寬，以免過苛，亦請斟酌。

五、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10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六、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9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犯刑法第 173 條（放火罪）、第 185 條之 1（傾覆交通

工具罪）、第 271 條（殺人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28 條（強盜罪）等罪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事涉立法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6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77 條（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25 條（搶奪罪）、第 328 條（強盜罪）、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等罪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事涉立法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1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本文「經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以「中間處遇為主，個人化處遇為輔」及「釋放準備」為考量核心，修正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條件，設置風險評估機制，優先就本較無再犯風險，或有與社會維持較密切關聯之必要，或監禁措施顯無助甚至有害於受刑人再犯預防或身心健康者，儘速提供開放處遇，並增訂第 4 條之 1，籌設「外役監遴選審查會」，事涉立法政策及國家資源分配，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九、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44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將犯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記載「詐騙之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而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電子（誤植為「通子」）通訊等加重詐騙型態，對財產危害更鉅」等語。惟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之罪，非必定與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電子通訊犯罪有關，將之全部列入排除為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是否有打擊面過廣之虞？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是規範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抵償及保全扣押等事項，非屬罪刑條文。又該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法定

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亦請斟酌。

十、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4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行政院版相同，將「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二、(一)記載「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等語。惟重罪伴隨逃亡之風險，通常係因該受刑人不願面對重刑，倘已入監多年，執行大部分的刑期，於即將獲釋出獄之際，是否仍有較諸一般受刑人為高之逃亡風險？僅因受刑人曾犯重罪，一律排除其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是否具備合理正當性？有無牴觸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俾利復歸社會之制度本旨？敬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上開「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係專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抑或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倘係前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亦請斟酌。

十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56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

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基於考量原住民使用獵槍有其生活上之需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砲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第 20 條，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改科以行政罰。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將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判刑者，設為消極要件之除外規定，仍具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依其說明欄所載，係在處理「原住民使用之自製獵槍因不符內政部所訂之規格，致法院未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罪而受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判刑」之情形，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66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81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有事實足認已承認罪行並積極修復犯罪損害」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要件。按行為人是否認罪及修復犯罪損害，為法院量刑審酌因素，採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要件，其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與定位是否相契？所指積極修復犯罪損害之具體內涵為何？倘涉及賠償，對於欠缺資力之受刑人是否過苛？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同項第 4 款「有事實足認已承認罪行並積極修復犯罪損害，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04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

會安全之虞」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17 號）

(一)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十六、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1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鑑定後，有事實足認在監表現良好且有悔悟」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惟受刑人在監表現情形及有無悔悟，是否適合作為鑑定之項目？條文所稱「有事實足認」，一般係由權責機關根據相關事實予以認定，與鑑定性質有別；又本款所指鑑定，其鑑定機關、成員、程序為何，似有不明，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鑑定後，有事實足認在監表現良好且有悔悟」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達三次以上者」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三記載「……希望比照美國的三振條款。對於累犯次數達三次的受刑人，不論其所受刑度為何，禁止其獲得遴選進入外役監的資格」等語，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又對照同項第 3 款「累犯。但……」，其只要成立 1 次累犯且不符但書規定者，即喪失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倘認確有規範「三振條款」之必要，建議將第 3 款、第 4 款合併定為：「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且累犯未達三次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四記載「……係為使此類犯罪之加害人對其達到威嚇之效果，而對被害人和社會而言，係為達到預防和撫平傷痛之效果……以補足對性犯罪者之預防漏洞」等語，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30 號）

(一)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3 款「違

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5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十八、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31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同條第 3 款「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與同條第 5 款「其他重大事由」、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九、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5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63 號）

(一)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二)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274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經評估有悔悟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二、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32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137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宣告滿三分之一之刑期」，是否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滿三分之一」？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悛悔實據，且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役作業並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刪除現行條文之但書）。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第 13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關於刑法第 302 條部分，相較於刑法第 302 條之 1 之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3 條之對直系血親犯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他法定刑明顯較刑法第 302 條為重之人口販運罪（如刑法第 296 條之使人為奴隸罪、第 297 條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之移送被略詐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之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等罪）均未列入消極要件，其有無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二十四、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187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將「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罪，僅屬過失犯；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駕駛人犯同條第 1 項之罪，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一律排除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是否過苛，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關於刑法第 302

條部分，相較於刑法第 302 條之 1 之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3 條之對直系血親犯剝奪行動自由罪，均未列入消極要件，其有無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所稱「重大經濟犯罪」之內涵為何？建請具體定明，以資明確。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 9 案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12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嗣於 12 月 29 日併入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14 案，共計 23 案繼續審查，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再併入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2 案，共計 25 案，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含委員吳怡玎、游毓蘭等 4 人、委員賴香伶、邱臣遠等 7 人、委員曾銘宗等 3 人、委員劉建國、邱顯智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含委員劉建國、邱顯智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含委員劉建國、邱顯智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七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五、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第十七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予以刪除。

七、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22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修正。 二、按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

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令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廢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監獄組織條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全文修正並更名為「監獄組織通則」。而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三讀通過廢止「監獄組織通則」。 故將此處條文之「監獄組織條例」移除，以符合現況。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外役監之設置法源依據，乃監獄行刑法於43年修定於自其第九十三條內容當中。而後，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再經 108 年修正之條次變動影響，受挪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內容為「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

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二、為配合正確監獄行刑法規範之條次，乃修正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載之引用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監獄行刑法之修正，修正條次。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監獄組織條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並更名為「監獄組織通則」，然本通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廢止，爰將「監獄組織條例」予以刪除。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修正。

二、按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

十八日公布廢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爰為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為《監獄組織通則》，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之廢止，爰修正刪除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八年修正條次，將外役監之設置法源依據自原先之九十三條挪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為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爰此修正第一條第一項所載之引用內容。

二、監獄組織條例已於九十一年修正名稱，並於一百零五年公布廢止，爰刪除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文字。

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作修正。

二、按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廢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修正。

二、《監獄組織條例》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在《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廢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之《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		一、第一項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酌調文字。 二、第二項刪除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配合監獄組織條例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廢止。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修正本條例制定依據；另監獄組織條例（準則）之刪除，爰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如所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所稱「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係指受刑人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是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且就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善良，有無適

於外役作業，以及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實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妥為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復以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實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悛悔實據」之文義相同，爰將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之文字移列

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

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

至第二款。

(五)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以符公約意旨；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項、

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其他所受同法處十年以上刑期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四、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所稱之人口販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又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業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為輕微，宜適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

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宣告刑滿三分之一之刑期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八、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

不相容，爰予增列。

(九)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十)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

(十一)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

九、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十一、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

第十三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包括單一案件經法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中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易科罰金，專為受短期自由刑之科處者而設，係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究其性質，僅在執行之代替，原所宣告之徒刑，仍屬存在。

而外役監設置之精神，即為使受刑人

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十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

能於獲釋前漸進式適應社會生活，與易科罰金之精神可謂相互呼應。

然就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條中，累犯者亦包含前案屬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考量累犯者前案若屬罪行與量刑相對輕微，但卻被排除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之外，恐有違「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中：「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立法精神。

故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條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使前案屬相對輕微者同樣得遴選外役監。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針對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分別於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做出修正，俾使執法明確、法治周延：

一、積極要件：修正原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之規範，增設需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同時並滿該有期徒刑三分之一之內容。另就原身心健康適於外役監作業之認定，修正為有具體事實足以承認犯

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以上。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行並誠心悔過之明定標準，相較原條文所定之「悛悔實據」，更較明確與具體。

二、消極要件：增加列舉不得接受外役監受刑人之情形，包含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妨害公務致重傷或死亡）、第二百三十五條（公然散佈猥褻物品）、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與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之妨害秘密罪行，第三百二十八條（強盜）、第三百三十九條（加重詐欺）、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擄人勒贖）或其他所受同法處十年以上刑期之罪，以及犯貪污治罪條例、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之特定犯罪等。

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外役監條例》就外役監合乎規定者可遴選所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之要件，與《外役監條例》合乎規定者可林選定之「有悛悔實據」之要件有衝突之疑慮。其本旨乃在「受有期徒刑之執

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遭通緝者。

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

行逾二個月」之要件之執行時間過短並無法查受刑人是否悛悔罪責且具誠悔過之意。

二、故參考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改為受宣告刑滿 1/3 之刑期，符合於假釋時長範圍內。

現行《外役監條例》就外役監合乎規定者可遴選所定「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之評定未考量刑期在該範圍之受刑人需更嚴謹的評定準則，故考量重刑犯之刑期應調高，移除重刑犯受刑人納入遴選標準內。

三、考量現行假釋再犯頻率猶高，導致在實務上仍有造成社會恐慌之再犯率極高之受刑人與重大罪犯，在現行遴選辦法下仍被列入外役監之遴選範疇內，爰將此列入考量依據內，排除於遴選制度外，防範於未

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

然，避免社會恐慌，方為妥當。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一、監察委員於 109 年 12 月即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監委表示，外役監近 10 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 2 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斲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矯正署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

二、刑期七年以上者多為重大刑事犯罪者。即使服刑因累進處遇，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可依次漸進升級，然其對社會之治安疑慮及民眾擔憂未必降低。應針對重大刑事犯罪者謹慎規範。

三、故得遴選至外役監者，需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而非僅「悛悔實據」之寬泛認定，始符合資格。

四、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者，為避免

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者。

九、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

十、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

十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

其藉由影響力串供、湮滅證據，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對象。

五、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對象。

六、為保護受害者避免為受刑人脅迫，針對公然陳列者及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並意圖營利、散播、販賣、製造者，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對象。

七、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遭通緝者及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者即具有躲避司法裁決、脫逃之嫌疑，應排除於外役監遴選對象，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對象。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即得遴選外役監，其條件過寬，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九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二、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脫逃及返家未歸的風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三、累犯不得遴選外役監之理由，為具有高度再犯可能性。以前案所宣告之刑度作為得否准予外役監，忽略其再犯風險，不符本法之立法目的。此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無論前案輕重，均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即可佐證。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四、酒駕及毒駕相關犯罪再犯風險高，若致人於死，造成無辜家庭破碎，為免返家探視期間再犯，爰增列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九款。

五、網路、電話詐騙再犯風險高，不宜服外役監，爰增列第二項第十款。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利用服外役監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之機會，隱匿犯罪所得之風險程度高，爰增設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消極要件。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所定「有悛悔實據」之要件，其本旨乃在審查受刑人是否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惟頻生拒絕認錯、毫無悔意之受刑人，仍獲選至外役監之亂象，故修正文字為「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以對於至外役監服刑之寬典，設定一定限制。

二、部分重大犯罪態樣如放火、傾覆交通工具、劫持交通工具、殺人、重傷害、強盜等罪，動輒引起社會注目，衝擊民眾對社會治安及監獄矯治功能之信賴，應予以適當限制，避免於受刑人於外役監休假、甚或從外役監脫逃期間再犯，對於犯罪防治及人民保護形成漏洞，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犯上述之罪者，亦不能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參與外役監遴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規範。

二、為落實暴力犯不得遴選為外役監人員，維護監所秩序，及保障其他受刑人權利，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暴力犯罪分類，將傷害、重傷害、擄人勒贖、搶奪、強制性交及強盜之犯罪種類加入。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後段規定。本段規定係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修正，放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旋於 111 年 7 月發生花蓮外役監康姓逃犯於桃園結夥殺人、8 月發生明德外役監林姓逃犯於台南殺害 2 名警察及搶劫，而引發社會檢討放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之適當性，爰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外役監係我國提供開放處遇（open treatment/offener Vollzug）之矯正機構。惟我國開放處遇政策之方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

向不明，未就有限之外役監資源之運用方針究應優先重視個別化處遇考量，視開放處遇為不論其剩餘刑期，根據受刑人風險及矯正需要所提供之適當處遇計畫之一環，或應優先重視階段性處遇考量，視開放處遇為不論受刑人之犯行及類型，根據受刑人風險及釋放準備（release preparation）所提供之中間、階段性處遇，做出清楚決定。由於開放處遇之運用政策之模糊性，導致我國外役監遴選條件不夠重視處遇考量，一方面有不顧處遇需要，視外役監為服從管理之恩給而選取模範受刑人的行政便宜及風險禁絕傾向，以簡單粗暴但其實不夠準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例如其將累進處遇分級視為主要之遴選條件，《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當中關於悛悔實據之解釋也以無不服從行為作為主要標準，另一方面又誤將外役監之重點放在因歷史因素（如戰時徵用勞動力及本法關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六個月，經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且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遴選之：

一、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且非累進處遇第四級。

二、入監罪名為過失責任，或為初犯其他經指定之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三、有未成年子女應負法定扶養義務。

四、經醫師診斷罹有身心障礙，為避免身心健康

於勞動之規定較多）而存在之重度勞動、而非開放處遇上，導致前述辦法當中關於身心健康之解釋，過度限縮了罹有身心疾病，使理應減少監禁之受刑人更難進入外役監，被迫忍受不必要之監禁。為有效運用矯正資源，充實外役監之處遇內涵，以實現避免再犯之矯正政策目標，爰以「中間處遇為主，個人化處遇為輔」及「釋放準備」為考量核心，修正本條之遴選條件規定。

二、為減少受刑人再犯，協助其於執行完畢或假釋釋放前漸進發展復歸社會之能力，並兼顧社會安全，爰參酌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StVollzG）第十五條第二項釋放準備轉之移監規定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同項第一款規定，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罪名或受刑人之類型，凡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六個月，經矯正署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兩年內得因執行完畢

之惡化，有必要減少監禁措施。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但經審查會許可者，不再此限。

五、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或假釋而釋放、回歸社會者，只要非累進處遇第四級，例如第三級以上或至始不適用累進處遇者，即得獲遴選至外役監為釋放準備接受必要之處遇。

三、另為兼顧個別處遇考量，避免監禁措施負面影響再犯預防之成效及受刑人權益受到不符比例原則之減損，特定受刑人類型應得不待釋放日期之接近，較速獲得移至外役監服刑之機會。爰參酌《東京規則》減少監禁措施之意旨，並顧慮到外役監資源有限，為優先就本較無再犯風險，或有與社會維持較密切之關聯之必要，或監禁措施顯無助甚至有害於受刑人再犯預防或身心健康者，儘速提供開放處遇，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在外役監資源不足之現狀下，暫時明定所犯為過失責任或為初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且經指定之罪、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及為保障受刑人身心健康者，得例外於剩餘刑期較

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及程序、遴調條件、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標準及方式、第一項第二款之指定罪名、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為有效進行本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及審查會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

長時移至外役監，實施開放處遇。

四、有鑑於悛悔實據概念不清，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就悛悔實據之內涵定義多針對違規行為，究其實質，實屬風險評估之環節，爰將該概念刪除之，整合進入社會安全風險概念當中。

五、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參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二款，排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可認為僅具有較低風險之施用、持有毒品罪；另考量關於原條文關於保安處分之限制，從其立法紀錄可知，原係為限制受「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之受刑人獲遴選，鑒於相關制度均已廢除，且受刑人是否有待執行之保安處分，顯與開放處遇、中間處遇是否適合該受刑人顯不相干，爰刪除該款事由；再考量未考量個案情節，一律禁止假釋遭撤銷之受刑人禁止於外役監受執行恐有違平等原則及矯正政策之風險，爰增訂但書規定，容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有期徒刑者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或無期徒刑者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活動能力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

許審查會考量個案情形，給予許可；末考量政商關係良好且富裕之受刑人之貪瀆風險，影響矯正資源之公平分配，為確保依法行政不受權勢影響，爰增訂第六款規定，明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亦不得遴選。

六、為配合第一項高度社會安全風險概念之引介及第一項第二款指定犯罪類型之權限，爰修正第三項授權規定納入之。所謂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並非不分輕重包含任何單純之違法行為之概念，而應該以犯足造成死傷之暴力犯罪或參與組織犯罪之風險為其評估重點，合先敘明。

七、增訂第四項。矯正署為有效進行本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以兼顧處遇需要及社會安全風

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因犯罪尚於偵查、審理中。

八、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罪。

九、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

險之控管。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立法意旨，視外役監獄為中間性處遇，因此，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後、累進處遇執行進至二級以上，無期徒刑進至一級，在監表現具悛悔實據、運動能力適於外役工作者，始有遴選至外役監獄之基本條件。以杜絕於外役監執行時殘刑過長、外役作業期間或返家探視期間脫逃、再犯嚴重罪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

二、第一項第三款，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其中心理健康或精神健康的部份可能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禁止對身心障礙者歧視之規定，且身體健康者是否排除身障者，不無疑慮，輕微身障者似乎不需排除，受刑人之活動能力適於外役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三、鑑於強盜罪、海盜罪等重大暴力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

犯罪，嚴重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所量處之刑期甚重，如於外役監服刑期間，易生脫逃等管理之疑慮；又詐騙之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而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通子通訊等加重詐騙型態，對國人財產危害更鉅。另依監察院 106 年「電信詐欺刑、洗錢相關罪責疑過輕案」調查報告所示，逾 8 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且詐騙集團成員再犯率甚高，顯見對於涉犯詐欺罪之受刑人，教化成效實屬有限。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針對強盜、海盜罪等暴力犯罪及詐騙案件之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

四、現行針對「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之受刑人，係執行其殘餘刑期的時，不可報送遴選至外役監服刑，惟殘刑執行完畢後，於執行本案刑期時，仍可以申請遴選至外役監服刑，而受刑人於假釋中再犯罪，表示其再犯風險仍高，應不可遴選至外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

役監，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五、受刑人於監獄執行中，如因另涉他案尚於偵審中，如可申請遴選至外役監服刑，會徒增受刑人畏罪脫逃之風險，且俟所涉他案判決確定後，又將轉變為不符合外役監資格之受刑人，勢必移送監獄執行，徒增矯正機關管理困擾及戒管安全，爰增訂第二項第七款。

六、組織犯罪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近年來主要的犯罪類型如「暴力討債」、「電信機房詐騙」、「營建土方重大公共工程或都更」、「公司經營權爭奪」、「網路簽賭」、「人口販運」等，對於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危害甚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此等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嚇阻效果，爰增訂第二項第八款。

七、從一百一十年六月至今年七月，刑事警察局預估已經有超過千位國人受到人蛇集團誘騙至柬埔寨、緬

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甸之人口販運事件，多國人民涉入、犯罪地點在國外，政府對於犯罪之防制及救援成效有限，犯罪集團更以不人道手法對待，甚至造成被害者死亡，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害，對於人口販運之萬國公罪，此等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嚇阻、斷根之效，爰增訂第二項第九款。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所稱「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係指受刑人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是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且就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善良，有無適於外役作業，以及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實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妥為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

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復以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實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悛悔實據」之文義相同，爰將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之文字移列至第二款。

(五)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

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

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以符公約意旨；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

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第八條第一項判刑者，不在此限。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

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

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宣告滿三分之一之刑期。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又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業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為輕微，宜適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	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 三、有悛悔實據，且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役作業並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	

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九)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款，內容未修

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劫持交通工具罪。

八、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之重傷害罪。

九、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

正。

(十)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

(十一)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

條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十一、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十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四、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

，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包括單一案件經法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增列第四項。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係指受刑人須同時符合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是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且就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善良，有無適於外役作業，以及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

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實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妥為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復以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實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悛悔實據」之文義相同，爰將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之文字移列至第二款。

(五)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意旨，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以符公約意旨；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

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

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行使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

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惟原住民使用之自製獵槍因不符內政部所訂之規格，致法院未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除罪而受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執行逾二分之一，於一年內得提報假釋。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四、有事實足認已承認罪行並積極修復犯罪損

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判刑。故於同款增訂但書，明定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第八條第一項判刑者，不在此限，以保障原住民不因自製獵槍而喪失服外役監之資格。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又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業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為輕微，宜適	害，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犯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七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修正文字，以為區辨。又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之罪。

四、其他以強暴、脅迫手段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受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五、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七、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八、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九)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十)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

(十一)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

(十二)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包括單一案件經法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本條例所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者得遴選，惟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之要件之執行時間過短並無法查受刑人是否悛

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

悔罪責且具誠悔過之意。

二、故參考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改為受宣告刑滿三分之一之刑期，符合於假釋時長範圍內。

三、現行本條例就外役監合乎規定者可遴選所定「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之評定未考量刑期在該範圍之受刑人需更嚴謹的評定準則，考量重刑犯之刑期應調高，故移除重刑犯受刑人納入遴選標準內。

四、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得遴選外役監，惟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有關不得遴選之規定，以執行完畢之前案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得排除，顯然不符合前開所稱有悛悔之要件，援刪除其排除條款。

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

五、考量現行假釋再犯頻率猶高，導致在實務上仍有造成社會恐慌之再犯率極高之受刑人，在現行遴選辦法下仍被列入外役監之遴選範疇內，爰將刑法中恐犯有侵害身體法益之罪，此列入考量依據內，排除於遴選制度外。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故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

二、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

三、有鑑於現行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

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

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

二、外役監之創設目的在使表現良好之受刑人得提早適應並回歸社會，應允其在得提報假釋前遴選入外役監服刑，現行條文之執行二個月，恐難以評估其是否真正有悛悔實據之事證，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假釋出獄之客觀條件，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客觀要件。

三、一般認為外役監之設置對受刑人之教化，係作為一正向誘因，如受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鑑定後，有事實足認在監表現良好且有悔悟。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四、累犯達三次以上者。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刑人表現良好者，有機會遴選至人身自由拘束程度較低之外役監，享有探視及休假等異於一般監獄之特別處遇。然而較自由的措施卻也成為逃脫之機會，矯正單位應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時，詳細評估其在監表現，爰增訂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之「有悛悔實據」內容過於空泛，然而以矯正之目的而言，受刑人是否已認識並承認罪行，並有意願積極改過，降低其再犯危險性乃為矯正機關之根本目的，爰參考學者意見，修正以是否「認罪」與「積極修復犯罪損害」為判斷是否有「悛悔實據」之輔助基準。

五、為防止外役監受刑人逃逸，或為逃逸實施暴力犯罪導致社會治安遭受嚴重破壞，爰增訂遴選之消極要件，列舉妨礙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致死罪、重傷害及重傷害致死罪、搶奪致死或致重傷罪、強盜或準強盜致死或致重傷罪、加重強盜罪、強盜罪結合犯、海盜罪及其結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

合犯、擄人勒贖罪及其加重與結合犯等，亦應排除不得參與遴選。

六、增訂組織犯罪條例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製造、販賣或運輸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罪之加重結合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意圖營利摘取他人器官罪等惡性重大犯罪行為，亦不得遴選外役監之規定。

七、除列舉不得遴選外役監之犯罪類型外，就可能出現於其他特別刑法中之犯罪，增訂重大犯罪防堵條款。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是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且就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良好，有無適於外役作業，以及有無危害公

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

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實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妥為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二)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復以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實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悛悔實據」之文義相同，爰將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之文字移列至第二款。

(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以符公約意旨；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

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

受刑人在監行狀良好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

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

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

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

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

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又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業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為輕微，宜適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

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

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九)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十)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

罪所得，尚未一部或全部追回者。

十、犯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洩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

(十一)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包括單一案件經法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刑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受有期徒刑執行達兩個月便可遴選外役監之規定過於寬鬆，對受刑人難以達到教化和威嚇效果。據查，目前受刑人申請假釋之門檻為受有徒刑執行達二分之一，其立法目的係為獎勵有悔悟實據且在監表現良好之受刑人。雖外役監之施行目的亦相同，但至少應達到受有期徒刑達三分之一，才不至於使監獄之威嚇效果弱化。

二、認定符合遴選外役監資格應更加嚴謹，應達到有事實足認在監獄中表現良好且有悔悟之心者才符合資格。有關事實足認之認定，應經由客觀上之證據已顯示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心證且符合上述之構成要件者。

三、三振出局法（Three-strikes law

三、在監行狀善良，經評估有悔悟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又稱三振法，要求法院對於犯第三次以上重罪的累犯，採用強制性量刑準則(Mandatory sentencing)，希望藉由大幅延長監禁時間已達到威嚇犯罪者之效果。因此希望比照美國的三振條款。對於累犯次數達三次的受刑人，不論其所受刑度為何，禁止其獲得遴選進入外役監的資格。

四、原條文中對於犯性侵害防治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者，不得遴選外役監。探究其立法目的，係為使犯此類犯罪之加害人對其達到威嚇之效果，而對被害人和社會而言，係為達到預防和撫平傷痛之效果。據此，增定犯性騷擾防治法和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罪者，不得遴選外役監，以補足對性犯罪者之預防漏洞。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延長在監執行期間。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設立宗旨欲使受刑人較易與社會接軌，然現行對於受刑人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

是否適合在外役監服刑之評量時間過短，可能使不適宜之受刑人被送往外役監服刑，遂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

二、第一項第二款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並將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之文字移列至第二款。

三、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及酌調文字。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另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四、第二項調整及新增各款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消極要件。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較易與社會產生連結，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對於故意致死、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指揮犯罪組織或性剝削兒童、少年等行為，抑或是針對涉有另案、假釋再犯等受刑人，認其顯有較高之脫逃或危害社會風險，皆應使收刑人從外役監遴選資格中剔除，以避免外役監成為社會治安之漏洞。

五、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避免法條發生溯及既往之效果，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所稱「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係指受刑人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是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且就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善良，有無適於外役作業，以及有無危害公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以上、累犯受逾三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可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致生死亡結

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實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妥為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復以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實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悛悔實據」之文義相同，爰將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之文字移列至第二款。

果。

二、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以符公約意旨；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

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

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獲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前之規定。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

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而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容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

(四)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因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

(五)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

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

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

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此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輕微，宜適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扣留其護照使其

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

四、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

五、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之罪。

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二條之罪。

七、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

八、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

(八)增列第九款：考量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者，往往造成社會國家或廣大投資人重大經濟損失，且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比例不到三成，若允其參加外役監遴選，利用服外役監之機會，隱匿犯罪所得之風險極高。

(九)增列第十款：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政府已修法強化管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考量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所外處所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低度戒護場所，若輕易將曾犯洩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十四、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納入外役監場所工作，管理上恐有影響國家安全風險，自應排除重大國安犯罪之行為人。 (十)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十一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十一)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			

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三款。 (十三)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十四)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五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包括單一案件經法			

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如果大多數受刑人必須回歸社會，階段性處遇則有其必要，外役制度即其中一種。外役制度主要讓受刑人透過開放式等低度管理方式，逐步適應監獄外的正常生活。同時協助受刑人銜接將來出獄後的就業，藉此降低受刑人在釋放後，再犯之危險。

二、按外役監為階段性處遇之宗旨，現行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即符合遴選資格，且無足夠時間評估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條件修正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三、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

五、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在監行狀善良，經評估有悔悟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適於外役作業」，列為遴選條件。原第三款之「有悛悔實據」，綜合納入修正後第三款中的評估作業，故刪除該項文字。

六、考量外役作業於監獄外從事作業，為避免造成社會風險，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於第二項各款增訂、修正相關規定。

七、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將「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及「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列為不得參與遴選。

八、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將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列為不得參與遴選。

九、考量組織犯罪及犯槍砲彈藥之罪，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增訂第四款與第五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列為不得參與遴選。

十、增訂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列為不得參與選舉。 十一、增訂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不得參與選舉。 十二、考量涉有另案時，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造成管理上難度，增訂第十三款，「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列為不得參與選舉。 十三、新增第四項規定，既有受刑人之權益，不因修法而受影響。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外役監之設立本係透過低度戒護管理及中間性處遇措施，協助受刑人培養自律能力，俾復歸社會。開放處遇又可分成狹義與廣義，狹義者是著眼於設施面，指不影響刑之執行的開放監獄，也就是沒高牆和藩籬的開放設施，以受刑人的自律和信賴關係為基礎的處遇；廣義者著眼於制度運用，是指在封閉的監獄中，為了克服封閉處遇所帶來的			

弊病，透過外部通勤、家屬同住等方式。在這之中，「對受刑人的信賴關係」可以說是開放處遇的實質核心，因為有對於受刑人的信賴，所以能夠適用低戒護的開放處遇。 二、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積極要件須受刑人符合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以上、累犯受逾三分之一或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可陳報假釋法定刑期或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方可列入遴選對象，如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消極條件明定以下各種重大犯罪之受刑人：如故意犯罪致生死亡結果、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妨害公務致重傷、脫逃、強盜、加重詐欺、擄人勒贖之罪、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		

之罪、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等重大犯罪不適宜參加外役監階段性處遇特性之受刑人，應自前端遴選作業予以排除，如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示。

四、為保障已遴選至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廿二日，台南市安南區發生役外監逃犯暨竊盜嫌疑人林信吾，持刀攻擊並殺害涂明誠、曹瑞傑兩名執勤警察，舉國譁然。法務部竟於第一時間以嫌犯「逾假未歸」並非逃犯為由，試圖規避役外監管理失當之責任。且林某因加重竊盜、強盜罪判決入獄，仍符合外役監遴選資格，更自外役監服刑期間逃獄並犯下殺警罪行，造成國人對外役監，乃至司法制度之不信任與恐慌。

二、現行外役監制度常於實際執行中，淪為有權有勢人物享受特權，實質「縮短刑期」之巧門，例如媒體報導，某政黨前中常委，犯下《貪污治罪條例》，服刑三年便轉至外役監，甚至於外役監服刑期間現身競選活動，毫不遮掩。

三、為彌補現行外役監遴選標準寬鬆之瑕疵，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提高遴選標準。明定犯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犯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足以擾動社會秩序，帶給民眾恐慌與不安之重大犯罪受刑人，不得遴選。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怡玎、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有期徒刑者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或無期徒刑者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活動能力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曾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

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因犯罪尚於偵查、審理中。 八、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罪。 九、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說明：

一、配合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立法意旨，視外役監獄為中間性處遇，因此，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後、累進處遇執行進至二級以上，無期徒刑進至一級，在監表現具悛悔實據、運動能力適於外役工作者，始有遴選至外役監獄之基本條件。以杜絕於外役監執行時殘刑過長、外役作業期間或返家探視期間脫逃、再犯嚴重罪名，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二款。

二、第一項第三款，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其中心理健康或精神健康的部份可能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禁止對身心障礙者歧視之規定，且身體健康者是否排除身障者，不無疑慮，輕微身障者似乎不需排除，受刑人之活動能力適於外役作業，妥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三、鑑於因妨害公務「因而致公務於死或重傷」，既妨害公務之遂行，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復致公務員死亡、重傷之惡性重大，而殺害一般人或直系血親既遂，對於人身安全危害程度甚大，在一般國人法律感情上咸認惡性匪淺。復鑑於強盜罪、海盜罪等重大暴力犯罪，嚴重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所量處之刑期甚重，如於外役監服刑期間，易生脫逃等管理之疑

慮；又詐騙之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而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通子通訊等加重詐騙型態，對國人財產危害更鉅。另依監察院一百零六年「電信詐欺刑、洗錢相關罪責疑過輕案」調查報告所示，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一年，且詐騙集團成員再犯率甚高，顯見對於涉犯詐欺罪之受刑人，教化成效實屬有限。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針對強盜、海盜罪等暴力犯罪及詐騙案件之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

四、又犯罪行為人因前案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後，在一定的期限內又再故意犯罪，足見刑罰無法達到教化功能，顯難以能期待有悛悔之情，，為具有高度再犯可能性。以前案所宣告之刑度作為得否准予外役監，忽略其再犯風險，不符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此，累犯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收刑罰矯正教化之效。

五、現行針對「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之受刑人，係執行其殘餘刑期的時，不可報送遴選至外役監服刑，惟殘刑執行完畢後，於執行本案刑期時，仍可以申請遴選至外役監服刑，而受刑人於假釋中再犯罪，表示其再犯風險仍高，應不可遴選至外役監，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六、受刑人於監獄執行中，如因另涉他案尚於偵審中，如可申請遴選至外役監服刑，會使增受刑人畏罪脫逃之風險，且俟所涉他案判決確定後，又將轉變為不符合外役監資格之受刑人，勢必移送監獄執行，徒增矯正機關管理困擾及戒管安全，爰增訂第二項第七款。

七、組織犯罪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近年來主要的犯罪類型如「暴力討債」、「電信機房詐騙」、「營建土方重大公共工程

或都更」、「公司經營權爭奪」、「網路簽賭」、「人口販運」等，對於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危害甚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此等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嚇阻效果，爰增訂第二項第八款。

八、從一百一十年六月至今年七月，刑事警察局預估已經有超過千位國人受到人蛇集團誘騙至柬埔寨、緬甸之人口販運事件，多國人民涉入、犯罪地點在國外，政府對於犯罪之防制及救援成效有限，犯罪集團更以不人道手法對待，甚至造成被害者死亡，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害，對於人口販運之萬國公罪，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此等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嚇阻、斷根之效，爰增訂第二項第九款。」

三、委員賴香伶、邱臣遠等 7 人所提

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前項第二款悛悔實據之認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二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

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十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十五、犯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說明：

一、為消除貪污犯與重大犯罪者，藉由外役監遴選作業，規避正常刑期之執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受刑人在監行服刑情狀，應經合理之考

核期間妥為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過於寬鬆，爰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

(五)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針對悛悔實據，授權由法務部訂定具體認定標準。

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社會安全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審酌刑法各條刑期規定，將本刑七年以上之重大犯罪者一律排除。

(二)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

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 (七)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			

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九)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款，並刪除但書規定。			
(十)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			

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

(十一)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

(十三)增訂第十四款、十五款規，為避免外役監成為貪污犯及重大經濟犯罪者逃避刑罰的後花園，爰增訂排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及法務部

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者，納入外役監遴選排除對象。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者。
九、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
十、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
十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

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十一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遴選小組進行審查時，應全程錄音、錄影。相關影音資料之保管及利用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五、委員劉建國、邱顯智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六個月，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經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且非累進處遇第四級者遴選之。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

七、犯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環保相關法令之罪，其依法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

或依法應回復原狀尚未執行。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及程序、遴調條件、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標準及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說明： 一、外役監係我國提供開放處遇（open treatment/offener Vollzug）之矯正機構。惟我國開放處遇政策之方向不明，未就有限之外役監資源之運用方針究應優先重視個別化處遇考量，視開放處遇為不論其剩餘刑期，根據受刑人風險及矯正需要所提供之適當處遇計畫之一環，或應優先重視階段性處遇考量，視開放處遇為不論受刑人之犯行及類型，根據受刑人風險及釋放準備（release preparation）所提供之中間、階段性處遇，做出清楚決定。由於開放處遇之運用政策之模糊性，導致我國外役監遴選條件不夠重			

視處遇考量，一方面有不顧處遇需要，視外役監為服從管理之恩給而選取模範受刑人的行政便宜及風險禁絕傾向，以簡單粗暴但其實不夠準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例如其將累進處遇分級視為主要之遴選條件，《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當中關於悛悔實據之解釋也以無不服從行為作為主要標準，另一方面又誤將外役監之重點放在因歷史因素（如戰時徵用勞動力及本法關於勞動之規定較多）而存在之重度勞動、而非開放處遇上，導致前述辦法當中關於身心健康之解釋，過度限縮了罹有身心疾病，使理應減少監禁之受刑人更難進入外役監，被迫忍受不必要之監禁。為有效運用矯正資源，充實外役監之處遇內涵，以實現避免再犯之矯正政策目標，爰以「中間處遇」及「釋放準備」為考量核心，修正本條之遴選條件規定。

二、為減少受刑人再犯，協助其於執行完畢或假釋釋放前漸進發展復歸社會之能力，並兼顧社會安全，爰參酌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StVollzG）第十五條第二項釋放準備轉之移監規定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罪名或受刑人之類型，凡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六個月，經矯正署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兩年內得因執行完畢或假釋而釋放、回歸社會者，只要非累進處遇第四級，例如第三級以上或至始不適用累進處遇者，即得獲遴選至外役監為釋放準備接受必要之處遇。

三、另有鑑於「悛悔實據」概念不清，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就悛悔實據之內涵定義多針對違規行為，究其實質，實屬風險評估之環節，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將該概念刪除之，整合進入社會安全風險概念當中。

四、另有鑑於外役監係中間處遇措施，其執行方式理論上不必然需要受刑人從事較重度之勞動或身心健康，為貫徹制度意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刪除「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之門檻。

五、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參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二款，排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可認為僅具有較低風險之施用、持有毒品罪；另考量關於原條文關於保安處分之限制，從其立法紀錄可知，原係為限制受「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之受刑人獲遴選，鑒於相關制度均已廢除，且受刑人是否有待執行之保安處分，關與開放處遇、中間處遇是否適合該受刑人顯不相干，爰刪除該款事由；末考量政商關係良好且富裕之受刑人之貪瀆風險，影響矯正資源

				之公平分配，並影響社會對矯正機構之信任，為確保依法行政不受權勢影響，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明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或依法應回復原狀尚未執行者，均不得遴選。 五、為配合第一項高度社會安全風險概念之引介，爰修正第三項授權規定納入之。所謂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並非不分輕重包含任何單純之違法行為之概念，而應該以犯足造成死傷之暴力犯罪或參與組織犯罪之風險為其評估重點，合先敘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一　為持續改善外役監遴選作業之專業性，促進矯正效果，並兼顧社會安全，法務部矯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外役監實施之開放處遇係我國矯正體系不可或缺之設計，與再犯預防之政策密切相關。然有鑑於外

役監資源有限、近年由逃犯所引發社會矚目事件以及遴選不公平之情事接連發生，導致社會對於現有行政機關之運作方式已表現出高度不信任感，亦已連帶地導致外役監制度，從而開放處遇制度改革之推行障礙，此在重刑化及嚴罰化的趨勢下，恐有礙於我國再犯防止之政策目標之實現。為落實制度改革並重建信任，爰參考美國加州、科羅拉多州及其他各州，為精進針對性侵害或家暴犯罪者之評估、處遇和管理及實施，結合受害者代表、民間專家與刑事司法體系各個階段及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等利害相關人所組成之犯罪者管理委員會（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及各國其他類似之專業化、跨政府部門及多方利害關係人組織或計畫，引介外役監遴選審查會進入矯正系統之治理。

三、第一項各款明定審查會之職權，包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基本審查工作；對矯正署之遴選作業之考察

署應設外役監遴選審查會（下稱審查會），負責下列各款事務：

一、前條第一項之遴選審查。核准之決定應經至少二次之會談及分別獨立之評估，並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之同意。

二、法務部矯正署遴選作業之考察、遴選決定之事後個案抽查、追蹤及評量。

三、遴選作業程序、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方式及法規之定期檢討。

四、聘用業務輔助人員。

五、製作業務年報並公開之。

六、其他有關精進外役監處遇及其受刑人遴選作業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及決定之事後抽查、追蹤及評量；基於前述工作之資料對遴選作業進行定期檢討；為有效運作並執行業務，聘用業務輔助人員；製作業務年報並公開，以確保問責及其他研究及建議事項。若此一治理模式運用得宜，日後並得擴張其業務範圍包括至更廣之矯正政策範圍。

四、第二項明定矯正署配合審查會行使職權之責任。

五、第三項各款明定審查會之組成應包含之利害相關人，其中六人為外部委員並應公開招募遴聘，十一人為所有與再犯預防相關之部會及組織，包括刑事司法體系各個階段之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責機構以及與復歸社會密切關連之社福、勞動、教育、醫療主管機關。

六、第四項明定外部委員之公開招募遴聘辦法所應遵循之原則。

七、第五項明定本法未規定事項之授權依據。由於審查會是具有例行公務、涉入公權力之行使，而非僅是

為辦理前項事項，法務部矯正署應提供審查會相關資料，審查會並得與受刑人、矯正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會談。

審查會由下列各款人員共十七人構成：

一、法務部指派具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司法院指派具有刑事審判實務經驗之法官三人。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派專員一人。

四、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指派專員一人。

五、衛生福利部指派具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心理專業者各一人。

六、勞動部指派一人。

七、教育部指派一人。

政策諮詢建議性質之組織，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予明確規定，且應獲與公務相當之報酬，合先敘明。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劉建國、邱顯智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之一　為有效進行第四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依第四條第三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

為避免不當干預遴選決定之情形，確保評估之專業客觀性，法務部依第四條第三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監督報告。

法務部應對外役監脫逃或未歸事件進行事後調查及內部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法務部應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

八、公開招募遴聘具外部委員六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三項第九款外部委員之公開招募遴聘，由法務部符合下列原則定之：

一、應募機會之平等。

二、遴聘標準之公開。

三、兼顧多元性及專業性。

四、鄰聘決定之理由告知。

審查會之運作辦法、審核程序、遴選作業考察程序、個案抽查程序、審查會委員之義務與報酬、業務輔助人員聘用資格與辦法及其他事項，由法務部定之。

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每二年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討，並制定、公開長期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一、第四條規定之妥適性。 二、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遴選作業辦法之妥適性。 三、遴選作業所需專業人力規模之妥適性。」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進行第四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以兼顧處遇需要及社會安全風險之控管。 三、為避免不當干預遴選決定之情形，確保評估之專業客觀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法務部制	

				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監督報告。。 四、為促進社會安全，持續檢討風險評估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法務部應對外役監脫逃或未歸事件進行事後調查及內部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五、為確保外役監制度之持續進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法務部應邀及矯正政策之利害相關人，例如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每二年定期檢討本法第四條之要件、第四條第三項之遴選作業辦法、遴選作業所需專業人力規模等事項之妥適性。」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得從事生產事業、服務	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此條條文係於民國 63 年 6 月 14 日全文修正同時所制定。然因應數十年來

國內經濟發展快速，產業結構變化甚鉅，故將此條文中外役監辦理之範圍適度調整以因應現況，亦有助於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我國外役監制度因歷史因素，傳統上被認為是國家為滿足特定之勞動力需求所設之制度，導致誤將外役監之重點置於作業，而非開放處遇，從而現行外役監遴選標準也過度強調勞動力之完整與強度。惟外役監之重點應回歸犯罪者處遇觀點，減少基於勞動力之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役監辦理作業，亦應配合受刑人之身心狀況、風險及處遇需要，例如年齡、身孕、身心健康完整性、勞動力培訓需要，合理安排及調整作業內容，並明定適當時，外役監受刑人得獲允許自行於監外就業，且不限於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以精進犯罪者處遇政策，並同時落實合《

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

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配合受刑人之身心狀況、風險及處遇需要合理安排及調整作業內容，適當時，亦得免除受刑人之作業，或允許受刑人自行於監外就業或接受課程與訓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受刑人外役作業每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為一組，由典獄長擇優指定其中一人為組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本條所規定事項乃是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實毋須立法規定，為增進行政彈性及便利，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處遇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處遇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之。	第十一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地方軍警協助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文字修正。現行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於第十條之規定，考量時空背景已截然不同，外役監設立目的亦已從徵用勞動力轉變為實施開放處遇，故不再僅有受刑人管理之需要，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外役監得為處遇安排請求其他機關之行政協助。另為促進業務效率分工和處遇面向之完整，刪除得請求國防機關協助之文字，並擴大其他機關之範圍。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外役監應定期訪視並記錄受刑人之外役作業、就業、課程或訓練情形。	第十二條　典獄長及有關主管人員，應隨時前往外役作業地區巡視，並加督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文字修正。現行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考量時空背景已截然不同，外役監設立目的亦已從徵用勞動力轉變為實施開放處遇，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外役監定期訪視並記錄受刑人外役作業、就業、課程或訓練情形之義務，以衡量其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供精進外役監處遇政策之用。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措施對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應較封閉監獄為低。必要時，得施以電子監控設備。	第十三條　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文字修正。現行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考量技術環境變化甚鉅，相關規定應一併修正。爰保留原條文之精神，明定外役監之管理、戒護措施應較封閉監獄為寬鬆，同時明定電子監控設備之使用權限。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前項縮短刑期之規定，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	第十四條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前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我國外役監收容罪犯比例最高者，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受刑人，使得許多貪污之官員與政客，在利用其政治社會地位獲選於外役監後，繼續享受外役監大幅縮刑之恩典，經常關不到一半的刑期即可出獄，嚴重傷害公平正義價值之實踐。為強化並貫徹反貪腐之政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文排除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受刑人，得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特別縮刑，回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一般規範。 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其餘條文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劉建國、邱顯智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 「說明： 一、我國引入縮刑制度或稱善時制度之時序，係以本法較先，之後

才成為適用於所有受刑人之一般性規定。由於過往累進處遇之精神長期貫徹整體矯正體系，外役監之相關設計亦因此高度與累進處遇連結，導致外役監條例至今持續制定有優於一般善時制度之特別縮刑制。惟考量外役監制度之核心在於中間處遇，而非累進處遇，從中間處遇確保受刑人做足回歸社會之準備之制度意旨來看，兩者並無概念上或政策上之必然關聯。因此，並無理由必須為外役監受刑制定特別優惠之善時制。

二、善時制度本身雖有其矯正理論基礎，但如本法之大幅縮刑，卻與刑法之傳統應報目的有所扞格，從而影響到人民對整體矯正制度之信任。

三、綜上所述，有鑑於實施中間處遇之機構不必然需設立優惠之善時制，並為重建人民對矯正機構之信任之實務需要，爰刪除本條

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規定，回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辦理。」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外役監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本條所規定事項乃是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實毋須立法規定，為增進行政彈性及便利，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外役監安全或返家探視等秩序規範。怠於工作、有違外役監日常運作規範之遵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二、難於外役監執行特定作業並繼續受階段性處遇實施之傷病，或遇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二、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

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現行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義尚有不明，爰予刪除。

(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施以懲罰。

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增列違背外役監安全或返家探視等秩序規範，或難繼續於外役監執行特定作業之傷病，皆屬應經程序報請解送至其他監獄執行之情形。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現行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義尚有不明，爰予刪除。

(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

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因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

(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現行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義尚有不明，爰予刪除。

(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

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另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

二、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四、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五、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現行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意尚有不明，爰予刪除。

(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於返家探視期間，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

四、受傷或罹患疾病，致

、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五、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反外役監紀律、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者。

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故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

二、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

三、有鑑於現行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二)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

(三)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

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四)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現行規定受刑人有各款行為時，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惟實務上恐有缺乏彈性及立即性之嫌，爰此，刪除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規定；外役監發現受刑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即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			

）之業務，爰將第一項「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一款或數款之懲罰。爰參酌並修正第一款之法律文字。而現行條文「屢誡不悛者」，文義尚有不明，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一款之怠於工作之規定，與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有別，應區分訂定，爰移列至第二款。			
(五)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返家探視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三款之規定。			
(六)外役監之受刑人有受傷或罹			

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合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時，應以治療為先，以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七)現行第二款之規定，配合修正及增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爰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法律文字修正。 二、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已於《監獄行刑法》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三、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及符合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惟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酌調文字。原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為確保程序彈性，故刪除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之文			

字，且為明確機關之督導業務，將核准機關改為法務部矯正署。 二、第一項第一款酌調文字。現行違背紀律之要件較為模糊，遂改為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且對於可能危害外役監秩序者，不應限於「屢誡不悛者」者方能移送其他監獄，爰予刪除。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現行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認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服刑，應改送其他監獄執行。 四、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現行受刑人在外探視期間，偶有傳出破壞社會安寧之情形，為使規範周全，返家探視期間除違反現行規定外，若致生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亦應衡酌是否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五、增加第一項第四款之要件。受刑人若有受傷或罹病有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服刑，應使其			

接受治療，爰增列第四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移列至第五款。

七、刪除原第二項規定。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將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回歸監獄行刑法。

八、增加第二項過渡規定。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避免法條發生溯及既往之效果，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外役監之受刑人有無故返家探視未歸或脫逃，違反外役監相關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已喪失開放性處遇之信賴關係，或有受傷患病或其他重大事由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一般監獄，爰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條文所示。

				二、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爰增訂過渡規定，如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訓誡。 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且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又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本條所規定事項乃是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實毋須立法規定，為增進行政彈性及便利，爰刪除本條。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且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又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爰刪除本條。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且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又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

行為，已於該法第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故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 三、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 四、有鑑於現行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		

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文定有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且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又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		

				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實施方式、對象、次數、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為完備立法，修正此條文第四項中返家探視相關規定，具體條列主管機關權責應定之相關規定。

第四項後段之修法理由同第五條。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服刑為矯治處遇受刑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而非如勞工依勞動契約，以適當地中斷連續多日之工作，保護其身心健康，享有休息日及特別休假。

雖其之作業者之勞作金提撥部分予以維持服刑生活所必需，但仍需要藉由民眾之稅金予以維持。社會上部分業者或勞工未必有例假日休息，外役監受刑人卻得以享有例假日返家，顯不具「矯治處遇」之目的，故刪除「例假日」之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

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考量惡意脫逃者有其特別惡性及自制力薄弱，且事後過度浪費社會資源，犯罪情節重大，對其逃脫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近十年有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三人在外役監執行，四人脫逃、四十五人返家探視未歸，目前仍有一人尚未緝獲，也讓民眾擔心，外役監制度是否會讓社會治安亮起紅燈。

二、查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六點規定，受刑人在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可考量運用電子監控。同理，基於外役監低密度之管理下，甚至可申請返家探視，在矯正教化及管理面下的考量下，對於返家探視的受刑人，應施以必要之電子監控措施，爰增訂第四項。

三、為完備法制，將返家探視及電子監控措施等，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依權責應定之，並配合調整項次，爰

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以脫逃論罪，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

修正第五項。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返家探視期間，監獄為掌握受刑人行蹤之必要，在不妨礙外出目的之限度內，應對受刑人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受刑人返家探視實施方式、對象、次數、期間及電子監控措施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

二、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

一、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

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

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故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

二、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

三、有鑑於現行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

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

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且相關返家探視期間條件等另授權法務部訂之，故刪除例假日或紀念日文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原條文僅以作業成績優良與否作為受刑人能否獲准返家探視之判斷基礎，顯有不足。爰參酌《受刑人

、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

外出實施辦法》修正第一項規範，將「在監行狀良善」納入衡量。所謂行狀良善者，意指受刑人執行中近六個月內無因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另外，亦考量此返家探視措施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影響，故明定受刑人如返家探視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然不應獲准返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原條文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且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可知，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追求本條例授權明確性，爰修正授權範圍應涵蓋：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

、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僅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備受社會大眾質疑；且受刑人經核准返家探視期間另涉刑事案件或逾假未歸，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更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授權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內容不臻明確，爰修正明定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之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加返家探視之要件。現行僅以作業成績優良衡酌受刑人得否返家探視，略顯輕率，未將受刑人逾假未歸或破壞社會秩序之可能性納入考量，恐對於公共秩序產生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

嚴重影響，遂應判斷受刑人於監所內是否行狀善良，且無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方能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

二、第四項增加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現對於受刑人返家探視相關規範授權法務部定之，然文字過於模糊不清，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虞，遂增加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文字。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經統計近十年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準脫逃之四十九名外役監受刑人中，僅一人殘餘刑期為一年以內，足見外役監受刑人殘餘刑期逾一年者較有脫逃之動機，不宜允許其脫離監所戒護之環境返家，爰增列「受刑人殘餘刑期未逾一年」為第一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之條件。

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

二、其餘修正與行政院版（院總第 597 號政府提案第 18012）無異。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受刑人若逾假未歸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列為經核准返家探視與否之要件。

二、為符合明確授權之原則，將「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法務部訂定辦法。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單以作業成績優良與否，為外役監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標準，並未考量受刑人平日在監之表現是否建立信賴關係，爰明定外役監應考量受刑人有否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作為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殘餘刑期未逾一年且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

二、現行條文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過於空泛，有違法律保留之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

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外役監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前項作業賸餘提百分之四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十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十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按受刑人勞作金計算、給與、提撥比率及分配方式等事項，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為使規範一致，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應依該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按受刑人勞作金計算、給與、提撥比率及分配方式等事項，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為使規範一致，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應依該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條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按受刑人勞作金計算、給與、提撥比率及分配方式等事項，《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為使規範一致，爰刪除本條。

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故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 三、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 四、有鑑於現行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受刑人之勞作金計算、給與、提撥比率及分配方式等事項，已於《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明文規定，為使規範一致，同時兼顧受刑人之權益，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亦應依該法辦理，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因現行第十九條修正刪除，當併為修正準用範圍，爰酌修文字。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因現行第十九條修正刪除，當併為修正準用範圍，爰酌修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十九條修正刪除，爰酌修相關文字。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

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故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

二、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

三、有鑑於現行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因現行第十九條修正刪除，當併為修

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正準用範圍，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13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想本次立法院召開第 2 次臨時會共有三項最重要的任務，第一個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個是性平三法的修法，第三個則是社會所矚目的外役監條例的修法。

外役監條例是作為監獄受刑人復歸社會前的中間處遇，有其任務與功能，也並非臺灣獨創之制度。但是最近林林總總的個案導致外役監遴選制度受到社會大眾非常大的質疑，同時監獄管理制度也必須有討論修正的更大空間。為此，本席也多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的問題提出質詢，面對這個問題，我想法務部必須要大刀闊斧，行政院也提出了相關的版本。

各位可以細看當時的現行條文，在第四條第二項是規定不得遴選的資格規定，整體而言是有六款，法務部提出來的修法版本，第一次修正是從六款變成十三款，最後的再修正版本已經來到了十五款，擴大的範圍真的是 N 倍以上，尤其是所謂不得遴選的第三款，原有是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我在這邊細算，再度修正完之後變成再增加十三條的條文，簡單講，一款裡面不得遴選的規範，從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變成到增加十三多條的範疇。

我要表達這件事情，也是希望各位同仁可以了解，這個法律的修正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嚴謹，也廣泛的討論，從委員會的審查到院長召開的協商，絕對是非常用心的希望趨近更好的、公平的一個方式、方法，然後甚至於要符合社會的期待，什麼樣的犯行不得列入遴選，所以從現行條文的六款變成到現在的十五款，N 倍以上的範疇，我再三強調，這是經過非常嚴謹、緊密的討論，我們期待各位可以有這樣的共識。簡單來講，針對犯刑 10 年以上，還有拘禁人身自由、詐欺、組織犯罪、兒少性剝削、貪污治罪甚至於人口販運等，都將明文排除在外役監的遴選資格；然後，在受刑人的遴選制度上也將更嚴謹、更公開透明。

我們期盼這次的修法，真的可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整體的期待，在這個過程裡面，我也很感謝各黨團大家勇於參與這樣的協商，也從各個角度、面向來做相關的反映，相信法務部矯正署都非常清楚，社會的期待到底是什麼？所以透過這次的修法，我們希望可以讓外役監的整體制度真正從矯正這樣的思維、立場、範疇來做好，整個矯正的相關政策可以落實公平、透明並做更好的處理。簡單幾句，希望我們今天外役監條例可以三讀完成，符合社會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三、第十三條，刪除。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代)　莊瑞雄　劉建國
林為洲　曾銘宗(代)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附件

協　　商　　條　　文
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相關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相關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實施。	現行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考量外役監作業型態之變遷，爰參酌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酌予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第十三條（刪除）	現行規定係本法於民國五十一年立法時即訂定，考量現行實務運作變遷，且施用戒具相關規定已於監獄行刑法明確規範，並無於本法特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因現行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刪除，當併為修正準用範圍，爰酌修文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就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保留。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相關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實施。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處遇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七條刪除。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刪除。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刪除。

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以前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發言。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的代表發言，首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顯智：（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此次外役監修法，時力黨團有三點主張：第一，我們主張遴選程序必須要改革，心理專業、社工人員應該參與遴選審查，用專業的風險評估來兼顧處遇需要和社會安全風險的控管，並且要建立獨立的事前監督機制，以回應社會對於遴選程序公正性的質疑。第二，此次外役監條例修法，行政院提案增訂了諸多不得遴選的罪名，但是同時很多人也擔憂這樣的限制是否過度，比方說，國民法官第一個判決有罪的加害人，也就是殺害長期家暴的配偶季女士，根據新法就不能進外役監，但是季女士的再犯風險理論上是相當低的，時力黨團認為在回應社會民意和顧及個別受刑人處遇需要之間，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平衡點。時力黨團主張應該要納入個案過苛調解條款，透過專業、公正的審核程序，例外的容許那些雖然依法被禁止、但是有高度需要、低度風險的受刑人也可以進入到外役監接受適當的處遇。

最後，時力黨團也提案刪除外役監的特殊優惠縮刑制度，適度的縮刑本身其實是好的，但是如果縮刑的幅度太大，招來社會對外役監的質疑，反倒是不利於外役監制度持續的運作。依據累進處遇等級，外役監受刑人每個月最高可以縮刑到 16 天，相當於做 1 天賺 2 天，再加上不斷爆出許多政治人物、許多權貴以及大老闆沒有多久就馬上假釋，社會當然會非常質疑。我們如果試想，以現在這個殺警案的易姓收容人為例，殺警案判 9 年，結果多久到外役監？才 2 年半，相當於不到中間處遇的這個程度就已經到外役監了，在 2 年半到外役監的情況之下，如果又享受這種特殊優惠的縮刑，做 1 天等於關 2 天的這個狀況，很快的不到二分之一可能就假釋出獄了，相信這是社會公眾所不能夠接受的。我們希望納入上述三個主張，這是時力黨團認為更能兼顧重建社會對外役監制度的信任和維護外役監設立宗旨的方案，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15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想落實司法正義的改革，這次外役監條例是各界期許立院能夠真正動起來一個很大的推動力量。外役監條例從去年 10 月開始歷經多次的審查，本黨也在不同的階段提出了修法的動議，期待將整個規範修得更為明確。為符合外役監中間處遇這個功能，本黨提案將執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始得納入遴選放入條文中，除了可以避免剩餘刑期過長增加逃脫風險，也更貼近外役監作為受刑人復歸社會的橋梁功能。除此之外，重大暴力犯罪者不得進入遴選，以及以防有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的目的；我們也排除了有關於犯貪污治罪條例，以及重大經濟犯罪者。如同在之前我們黨團的記者會上有提到，非常多人都認為現在的外役監已經淪為玩弄金權以及相關權貴的後花園，作為被特殊照顧的地方，這也是此次修法各界期待我們能夠有所改正的部分。

最後我們要提出刪除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有關於特殊的縮刑制度，我們讓縮刑制度回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一般監獄縮刑制度，不再給予特殊的縮刑，讓外役監不再被視為是大幅縮減刑期的不公之地，也要讓外役監回歸真正設為一個中間處遇的目的。

依法務部統計，今年 1 到 6 月的資料，在監人數總計是 4 萬 9,810 人，但是有 3 所外役監加起來的人數是 1,119 人，以這樣懸殊的比例來看，也透露出外役監的遴選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更公開透明，能夠讓現有的所謂中間復歸的制度達到效果？所以我們也會持續監督法務部，對於遴選過程錄音、錄影的討論以及實施狀況，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正，我們能夠將不足的地方予以補正，除了加強徒刑執行的比例能夠得到遴選外役監，以降低逃脫風險之外，也真的要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者能夠在社會這樣的要求之下不再被遴選，此次殺警案的部分引起國人非常大的憤慨就是他作為一個外役監，還有相關的作法都讓各界譁然，希望此次修法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況，也不要讓國民感情受到二次傷害，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19 分）外役監條例今天要表決，民進黨版本跟國民黨版本最大的不同只有二點，民進黨支持一犯再犯的累犯可以繼續在外役監爽爽過，國民黨反對；民進黨支持吸毒者可以到外役監爽爽過，國民黨反對，我們表決吧！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20 分）謝謝主席，還有在場所有同仁。我想今天大家在討論外役監，大家也必須要去考量到整個外役監的由來。從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在 1955 年制定這個標準以後，在 1957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通過這樣一個決議，讓全世界各國這些受刑人最低的處遇標準在什麼地方，所以我們也在 1962 年制定了外役監條例，這個是整個的一個過程。

我們現在在回應社會的期待，哪一些重刑犯不能進來，各位請看看，今天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跟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把這些重刑，譬如說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的、組織犯罪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裡面諸多罪刑，還有貪污治罪條例、還有經濟重大犯罪等等這些都已經加進來了，至於說今天提出的版本裡面，假釋前 1 年才可以到外役監去，國民黨林為洲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累犯部分，這個在朝野協商時，本席其實也跟你講過很多次了，先去把累犯的定義搞清楚，不

是一犯再犯，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裡面，除非你要去挑戰它，否則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本身就是一個輕罪，哪有說前面有一個輕罪 2 個月，然後後面犯了一個重罪，這個叫爽爽過？不對！任何一個政黨，今天外役監條例所要處理的是，後面只要是重罪，前面哪怕是輕罪也沒有用，所以我們這邊特別提出來。至於時代力量提出整個縮刑制度，縮刑這樣一個制度到底應該是幾天？我們今天處理的是外役監條例，其實它應該要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四十八條之一，我們也會要求法務部，我們今天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裡面要求它一併考量，把二部法律在縮刑的部分做一個調整，民進黨也認為 4、8、12、16 天，1 天抵 2 天，實務上現在一級幾乎是不可能，但是一個條文放在那個地方就叫做「顧人怨」，所以我們也請法務部把這個部分提出一併做一個修正。

我們期待整個立法院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也不要把過去從 1962 年那麼多立法院先進遵循的聯合國決議整個污名化，這個也不好！所以我們期待今天整個外役監條例的修訂符合外界的期待，不要大家一直在這邊做法案的飆車，也要講出一點點的道理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的處理。（參閱附錄）

請宣讀第四條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高度可能性。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一、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十二、犯前十一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四、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六、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前項限制於個案上有過苛之虞，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者，法務部得依受刑人之聲請，經專業公正之審酌後，授予許可。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前項第二款悛悔實據之認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十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十五、犯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者。

九、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

十、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

十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十一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遴選小組進行審查時，應全程錄音、錄影。相關影音資料之保管及利用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2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3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洪孟楷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21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37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1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洪孟楷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38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洪孟楷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40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3

贊成：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洪孟楷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現在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為有效進行第四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依第四條第四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

為避免不當干預遴選決定之情形，確保評估之專業客觀性，法務部依第四條第四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監督報告。

法務部應對外役監脫逃或未歸事件進行事後調查及內部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法務部應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每二年定期就遴選作業進行檢討，並制定、公開長期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2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本條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43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增訂第四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四條，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都是刪除，我們就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刪除」，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刪除」不通過，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45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十四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外役監條例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要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外役監條例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附帶決議。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鑑於過往外役監的遴選過程未盡周延，讓人有質疑黑箱作業之虞。爰此，請法務部參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等規定，於本次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就外役監遴選小組審查過程，提出全程錄音、錄影，相關影音資料的保管及利用方法，作為爭議發生時調閱、查核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的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附帶決議

縮刑制度需配合累進處遇制度一併考量，爰請法務部併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研議，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附帶決議共 6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1、

犯罪者獲得有助於其復歸社會之處遇應被視為一種基本權利。蓋雖然基於保障社會大眾之各式基本權利和犯罪者之行為責任，國家對犯罪者有施以自由刑之刑罰權，然由於人身自由係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其他自由亦一併受到限制，並對超出刑期之生活前景造成全方面的深遠影響，故基於比例原則和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國家為合法行使刑罰權，對於犯罪者亦有義務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避免刑罰權之行使踰越憲法所容許之限度，侵害犯罪者依憲法享有之基本權利。

爰此，犯罪者於接受執行期間，應有權請求獲得所有必要之處遇，確保於未來進入社會後，具有能自由發展社會生活，且原則上免於訴諸犯罪手段之能力。國家也應就教育、勞動、醫療、社會福利、居住等生活各方面提供協助，以保障犯罪者權利，並透過減少再犯保障社會大眾之基本權利。此尤其適用於因家庭功能失靈、教育、經濟壓力、身心障礙、族群衝突或其他結構性因素而自始或多或少被驅使從事犯罪之人。

由此可見，對重視人權保障的法治國而言，執行刑罰並非僅係技術性、作業性的設施管理工作，而係仰賴跨部會合作之社會工程，惟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之委託研究案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所做之訪談，矯正機關顯於評估作業時面臨到外部機關配合度不佳問題（見例如研究報告第 250 頁）；法務部保護司 110 年〈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之委託研究案，亦指出更生保護制度中合作網絡不佳的問題（見例如研究報告第 329 頁）。為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之持續深化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會同其他相關機關，研議規劃成立一「納入公民參與和多方利害關係人、跨部會的矯正政策制定及執行機制」之可能性，改善前述矯正政策跨領域治理之困境，並於一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20 人，贊成者少數，

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55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0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2、

有鑑於外役監實行低度戒護管理，除受刑人篩選時應落實脫逃風險之評估外，為有效應對受刑人脫逃之社會風險，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一)建立定期分析研究矯正機關收容人脫逃行為之機制；(二)邀集專家學者、基層公務員及公民團體，就脫逃預防對策之問題及執行情形進行分析研究，並基於前述基本資料，(三)制定中、長程計劃，精進因應不同戒護等級、個案情形之脫逃預防對策，且除物理性的監控科技外，應優先考慮減少脫逃動機之心理性、制度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受刑人進行例行性之溝通（regular ongoing communication）、定期關懷訪視及壓力調查、增加或協調社工及心理諮商資源之近用性及普及性、引入各類有助於壓力調適之措施或機制、定期分析並嘗試減少管理措施或人員所導致之不必要壓力、落實受刑人間衝突及張力之安全管理。

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1 年內將上述研究結果、公告，並向立法院提出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3、

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

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

爰此，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一)於網站公開近十年及未來每年脫逃事件之統計數據，包含但不限於脫逃者之罪名類型、脫逃時殘刑、累進處遇級數、年齡、性別、機關及原因，如涉及矯正機關管理缺失，並應主動公布相關檢討報告，以維護人民對矯正機關有效管理之信心，避免社會對於低度戒護的矯正措施的不容忍，導致矯正制度精神難以落實。除資訊公開外，為爭取人民對矯正機制之信任，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尚應(二)主動就政策進行「公共溝通」，以易理解的及易接取的方式，向公眾說明低度戒護處遇措施之矯正精神及效果、政策決定之根據及利益衡量，促進人民對於矯正制度安排的認識及認同，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2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58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0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4、

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

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謂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

為漸進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法務部應「制定中、長程計畫」，透過例如設置專任研究人員、邀集外部專家設置常態諮詢委員會、檢證並更新風險評估方法及工具之定期機制、定期蒐集執行評估人員之意見回饋、定期之教育訓練、階段性充實人力等政策措施，以(一)持續逐步改進矯正機關風險評估方法及工具之信效度，並基於前述工作成果，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深化個人化處遇之精神，(二)持續檢討、逐步調整前述不符個人化處遇精神之條款，和(三)漸進於遴選程序中納入心理、社工人員或教誨師之會談評估程序，請依前述一年內向立法院提出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5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5、

外役監遴選審查之決定影響受刑人是否具有移監外役監之資格，對受刑人之處遇與權益，影響重大，惟查，實務上卻有未符合《行政程序法》部分基本規定之情形發生。如未依該法第 43 條規定，告知申請移監之受刑人其決定及理由，以致於受刑人無法確知被拒絕之緣由；或如未依該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依受刑人之請求，作成書面；又如未依該法第 100 條規定，送達書面行政處分予受刑人，或以送達書面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方式通知受刑人審查處分，以致於受刑人經常必須乾等，直至下次開放申請時才確知落選。

為落實依法行政、貫徹正當行政程序，保障受刑人權益，矯正署進行外役監遴選審查時，應依循《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落實決定、理由及救濟方式之告知，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2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01 分 2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1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6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6、

依據去年 111 年 7 月底之矯正統計資料，我國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總共有 55,425 人。其中於外役監受執行之受刑人則約為 1,900 人上下，占收容人數之約 3~4%左右。顯示我國於受刑人處遇中，運用低度戒護、開放處遇之矯正機構之能力相當有限，此硬體設施之闕如係我國矯正政策待改善事項之一，經查，矯正署業亦已編列預算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逐步改善此一問題。

惟積年之量能不足亦連帶影響到制度面個別化處遇政策之推行。鑒於資源稀缺，矯正機關長年來未能將運用低度戒護管理、開放處遇，納入處遇規劃之考量。例如，未能參照落實個別化處遇原則之外國立法例，如加拿大《矯正與有條件釋放法》（CCRA）第 28 條之規定，基於個案之監禁及戒護必要性、合適之生活及文化環境可及性和適當處遇課程之可近用性，以提供適合受刑人且限制性最小的環境為原則，選擇安全等級各異之執行監獄。也尚未建立制度，就地理位置、設施和舍房構造、戒護管理措施等事項詳列應具有之差異，規範監獄之安全等級分類。

另根據 10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自主監外作業應擴大適用之決議，足見我國矯正政策改革方向，已持續轉向強化監所內受刑人與社區之連結，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基於類似理由，持續擴大外役監應用，並增加其他具較低社會隔離效果措施之矯正機構類型，如靠近社區之中途之家、社區矯正中心、假日觀護所（類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假日生活輔導），應係值得研議之政策方向。尤其考量我國受刑人，依據 111 年矯正機關受刑人概況之統計分析，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宣告刑屬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拘役或易服勞役等短期刑者，占 61%之多，且以酒駕、毒品大宗，從推動處遇多元化之觀點而言，視個案情形運用是類替代或低度監禁之機構，實有需要。

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並會同與矯正政策相關之部會，就(一)全面檢討設立開放矯正機構之相關規範及制度、(二)增加外役監容額及開放矯正機構類型等「開放處遇應用系統化」之事項，進行政策規劃之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作成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4 時 2 分）2020 年執政黨主導修法放寬累犯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雖然這次

的臨時會外役監條例修正通過，但並沒有通過國民黨團所主張的累犯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的提案，無法將過去的錯誤政策及時挽回，執政黨依舊不敢正視社會各界對於當時為個案修法的疑慮，仍可以利用這個巧門在外役監坐爽監，本席深表遺憾。

外役監條例此次修法大幅檢討遴選條件，將重大暴力犯罪、高再犯及脫逃的犯罪排除在遴選制度外，而法貴在執行，如何符合全民的期待，遴選制度如何落實公平正義及公開透明，仍有待法務部落實兼顧刑罰教化功能。另一方面，後續政府應該繼續檢討逃逸刑責，以及讓受刑人產生警惕及嚇阻效果，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外役監是讓受刑人服刑期滿前採取開放低度戒護，給即將服刑期滿離開監獄有悛悔實據的受刑人一個過渡的適應階段，幫助其復歸社會，最終達到避免再犯的目標。所以我們不能夠因為個案而否定這個制度，但是朝野必須正視個案所凸顯的問題，檢討及強化外役監遴選與管理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5 分）院長、各位同仁。作為長期關心本條例的我及時代力量，我們在乎司法正義，也更在乎機制、程序的嚴謹，杜絕開後門。

針對本次外役監條例修法，我們有許多主張並沒有被採納，令人遺憾，而就本次修法些微的推進，有關有權有勢的白領犯罪者提高遴選門檻，例如針對貪污犯、重大經濟犯罪的犯人，應該立法明定排除，除非犯罪所得有被追回，否則就不應該容許他們進入外役監，這部分我們肯定法務部同意將我們的意見納入院版的條文。而在這次修法中的遴選消極資格，我也主張要將違反廢清法等環境犯罪納入，因為有權有勢到能夠規避法規查緝的工廠和大老闆，應該要為污染造成的危害負起清除責任，並繳回犯罪所得，以嚇阻心存僥倖、想靠規避環保法規來獲取暴利，卻不必付出代價的不法行為，但很遺憾地也沒有被採納。

最後我必須要說的是，要讓外役監條例、司法制度拿回民眾的信任，恐怕還有一段很長的路途，我希望能夠繼續改革、繼續前進，而我們也會持續監督及推動改變。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7 分）謝謝院長，還有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體的國人同胞。今天修法的重點針對遴選的要件，增訂須執行逾三分之一的刑期、累犯逾二分之一的規定，以及增加排除故意犯罪致死、犯十年以上的重罪等等。此外，我也要肯定法務部在最終納入本黨團的主張，增加納入貪污犯跟重大經濟犯為排除對象。

但是本黨團也要再次表達遺憾，執政黨始終不願意面對 109 年的修法漏洞，今天再度透過國會多數的部分，否決本黨團針對累犯一律排除遴選的修正動議，執意保留這個累犯但書，我想這個部分會作為後面修法的一個考量重點。這一次的修法仍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包括第十四條特別縮刑規定未能修正等等，希望法務部未來能持續滾動檢討，使外役監的制度可以公平公正、符合立法意旨、降低社會安全風險。

最後，本黨團仍要對法務部提出相關的呼籲，監察院對於外役監管理及遴選寬鬆的問題，早在 108 年、109 年跟 111 年 6 月連續三次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法務部改善，但是矯正署卻未能及

時修法，才會導致去年 8 月林姓外役監逃犯殘忍殺害兩名警察的不幸事件發生，法務部應該引以為鑑、確實檢討。

這次拖了將近 1 年的外役監修法終於完成三讀，同時也要感謝各黨團同意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將外役監納入上週四的朝野協商，今天才能排入院會完成三讀程序，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4 時 9 分）外役監條例這次修法，我們有欣慰，但是也有遺憾。欣慰的部分，這次加重了重刑犯不得進外役監，這個是朝野大家有共識的，雖然我們的版本是本刑七年以上的重刑犯就不能進外役監，民進黨黨團是十年以上，這個我們勉強接受。遺憾的部分是，2020 年原來累犯不能進外役監這樣的條文，在 2020 年被民進黨主導修改，開了後門，讓累犯可以進外役監，我們希望藉著這一次修法可以再把這個漏洞補回來；可惜民進黨還是一意孤行，繼續讓累犯開了後門，可以進外役監。

另外，更令人不可思議的，這一次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竟然讓吸毒者、毒品持有者也可以進外役監，這是原來條文裡面所禁止的，藉著這一次的修法，又開了後門。大家想像一下，吸毒者以及持有毒品者都是慣犯，經常會一直重複使用，你讓他去外役監，一個月還可以放假二天回家吸毒，他戒得掉嗎？怎麼戒斷啊！怎麼勒戒啊！自己做自己擔啦！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4 時 11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辛苦了！終於完成外役監條例三讀通過。外役監獄的目的原本是為了讓長期受到監禁的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所採取的低度管理制度，然而在群情激憤的社會氛圍之下，反而希望排除許多重罪犯進入外役監的資格，背離原來制度的設計以及社會期待的氛圍，如何平衡獄政管理的專業以及民眾的期待是啟動外役監條例修法以來所遭遇到的種種困難。

去年我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的身分承擔外役監條例的修法重任，我總共主持過 21 次會議，其中就排 4 次外役監條例的審查，包括到八德外役監的參訪、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過程中，當時各黨委員總共有 23 個版本，現在已經有 25 個版本，還有學者專家、法務部種種不同的專業意見及堅持，所以一直沒有共識；一直到去年 12 月 29 日最後一次的委員會會議，當進入逐條審查的時候，會場中只有江永昌委員和我在場，人數不足 3 人，無法作成審查決議，才讓外役監條例這次的修法延宕至今。

最後，我也藉這個機會肯定蔡總統以及法務部對於外役監改革的決心，只是最近的紛紛擾擾顯示我們法務部的矯正署還未上緊發條，我們希望各界持續來關注我們獄政的改革，也希望對法務部及矯正署未來的種種作為，我們能夠放大檢視，讓這次修正的獄政改革只是個起點，不是個終點，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4 時 14 分）院長、立院同仁、媒體朋友們以及全國的國人。這裡三讀通過外役監條例的這一刻，我的心情非常地沉痛！今天修正通過的外役監條例有沒有符合國人的期待？答

案很明確，沒有！今天修正通過的外役監條例有沒有符合國際上面要設置外役監條例的宗旨，也就是它要預防再犯、它要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它要兼顧社會安全，今天修正的外役監條例有沒有符合國際對於外役監條例設置的宗旨？答案依舊很明確，也是沒有！大家知道外役監這個漏洞是不是造成我們社會治安敗壞的一個重要的原因？答案也很明確，是！

我們看到在 4 萬 9,000 人、將近 5 萬人的受刑人當中，其實只有一千多人符合，這麼少的比例，居然外役監的受刑人多半都是特權階級，民眾不禁要問，外役監究竟是受刑人的豪華飯店，還是真正地為了符合外役監條例所設置的？當然，答案也很明確。

7 月 16 日，民眾因為不滿司法的不公正，頂著烈日炎炎的太陽在凱道上面，他所訴求的、他所期待的，就是能夠有一個公正的外役監條例。很遺憾，我們看到，累犯依舊是可以進外役監，毒販也可以，我在這一刻只能說：遺憾！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本次臨時會共通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 5 案。其中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臺美自 1979 年以來最完整的經貿合作協定，至盼在此基礎下，臺美間能更進一步深化合作，共創臺美及印太經濟榮景；另外，為回應社會各界 #Me Too 浪潮，建立更友善、平權、有效的性騷擾防治機制，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平三法修正；最後並通過外役監條例修正案，期望能夠更嚴謹加強保障社會安全，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

報告院會，本次臨時會進行到此結束，感謝朝野黨團委員、本院同仁及相關部會的共同努力。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7 分）

附錄：

討3 民修§13、38-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3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雇主清楚瞭解所負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加強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雇主之防治義務，於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課予其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申訴管道，以保障相關申訴權益；另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防治義務，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為避免受僱者於執行職務中，可能遭受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不同事業單位之人性騷擾，卻無法有效處理，爰增訂第二項後段，定明該不同事業單位行為人之雇主應同負防治義務。 (二)另區分雇主應採行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之類型，第一款定明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後應有之作為，包括避免申訴人再度受性騷擾、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置；第二款則定明雇主「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後應有之作為，包括就事實進行釐清、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及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及處理原則，使雇主有所遵循，並具備可信賴性，以保障申訴人權益。另所定「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指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準則中，責成符合一定基準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併予敘明。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雇主接獲申訴，及就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均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為協助雇主或被害人順利獲得處理資訊或專業資源，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規劃整合轉介資源網絡，以強化雇主防治作為及被害人之保護。 六、現行第三項就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相關準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次增訂雇主防治措施之內容，並移列為第六項。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情節差異大，爰修正第二項，降低雇主違反該條項之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二萬元，但同時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為使雇主履行地方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定期限採取必要處置，爰於第二項定明違反之處罰。 二、參考勞動基準法未訂定工作規則之處罰，修正第三項，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罰鍰額度，衡平各該處罰。 三、本次新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予小、微型雇主相關義務，惟慮及雇主應受責難程度，爰於第四項規定，得先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予處罰。 四、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雇主不得拒絕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定明雇主違反之處罰。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援引項次，另增訂有前條或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使外界瞭解處罰情形。 六、第一項未修正。

討3委員會保留附帶決議第11項（更正）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 附帶決議

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調查專業，針對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性別平等工作會為調查性騷擾申訴案所聘之調查委員、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所請求協助之專業人士或團體，應予上述專業人員或團體合理之費用。

提案人：

討4 民修§2、7、14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4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另依性騷擾事件之情節輕重例示性騷擾情形，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另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含因其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有關之行為。 (二)考量性騷擾態樣多元，第二款規定之性騷擾情形逐一臚列行為態樣方式恐不符合實務現況且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將該款之「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文字，修正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二、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係加重裁處罰鍰。考量是類基於權勢或機會所為性騷擾行為，係立於被害人之信賴或依附關係，情節較為嚴重，加重裁處罰鍰尚有不足，為利規範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處罰等事項，並與一般性騷擾行為有所區別，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其中其他相類關係如因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其為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一、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且負管理權責之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將現行第二項依其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應採取之預防措施移列於第一項並分列二款及酌修文字。 二、為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時，採取相關之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爰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三款具體明確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如行為人之基本年籍資料、記錄性騷擾事實發生經過)、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及就其管理之所屬場所安全進行檢討、改善(如照明設備調整、視線死角改善等)。 三、考量性騷擾事件於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屬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時，並非每一事件發生當下皆可知悉，為明確此時其等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又考量性騷擾樣態多元，為利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一定人數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爰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之準則應包括內容，增訂性騷擾樣態，另考量相關處罰已於法律定明，爰併刪除「懲處辦法」為該準則應規範內容。

3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其身心狀況不同，另權勢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宜區別規範，爰增列二款，第一款就權勢性騷擾以外性騷擾事件，延長申訴期限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二年內，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第二款則就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因智慮未臻成熟或因權勢關係受監督、照護而未行申訴，為周全保護性騷擾事件未成年被害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規定者，依各該規定年限提出申訴。 四、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考量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移送相關機關、部隊等處理，難以判斷受理申訴權責單位，為期明確，爰分列三款規範受理申訴之權責，於第一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申訴；第二款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等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三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五、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六、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就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當事人就該調查結果之決定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刪除第五項有關逾期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規定。 七、為避免同一性騷擾事件反覆提出申訴，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性騷擾事件經撤回，或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八、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為利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情形，爰列明三款應不予受理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

討4　國修§14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草案	說明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或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學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其身心狀況不同，另權勢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宜區別規範，爰增列二款，第一款就權勢性騷擾以外性騷擾事件，延長申訴期限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二年內，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第二款則就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因智慮未臻成熟或因權勢關係受監督、照護而未行申訴，為周全保護性騷擾事件未成年被害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規定者，依各該規定年限提出申訴。 四、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考量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移送相關機關、部隊等處理，難以判斷受理申訴權責單位，為期明確，爰分列三款規範受理申訴之權責，於第一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

1

1/3

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或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四、警察在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後，經調查有性騷擾行為之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並將書面告誡副本提供給受理申訴權責單位，以供該單位核實、調查和審理。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警察機關於受理申訴後，知有疑似跟蹤騷擾嫌疑情事時，應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隊、學校或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第二款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等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第三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第四款考量申訴機制於實務運作上較為消極，故納入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並將書面告誡副本提供給受理申訴權責單位，以供申訴單位核實、調查和審理。 五、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六、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就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當事人就該申訴結果之決定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刪除第五項有關逾期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規定。 七、為避免同一性騷擾事件反覆提出申訴，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性騷擾事件經撤回，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

2

2

		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八、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為利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情形，爰列明三款應不予受理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 九、新增第六項，警察機關於受理申訴後，知有疑似跟蹤騷擾嫌疑情事時，應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提案人：

討4　委員保留附帶決議第4項(更正)

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　附帶決議

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調查專業，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培訓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建立~~整合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並提高~~性別~~性騷擾事件申訴專業調查之經費及調查委員鐘點費給付標準。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提案人：范雲

討4

討4 委員會保留附帶決議第5項(更正)

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　附帶決議

為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性騷擾被害人權益，避免 LGBT+ 當事人無法信任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應於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中，提升對 LGBT+ 當事人特殊處境理解，以及「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意識，~~並擬定調查人員申訴與淘汰機制，以防不適任人員造成二度傷害。~~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提案人：范雲

討4

討4 委員會保留附帶決議第6項(更正)

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　附帶決議

研議

為了強化性騷擾被害人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應就 113 保護專線辦理以下事項，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一、 更名為「113 專線」，破除被害人只能「接受保護」的迷思，長期而言達充權被害人之效。

二、 提高預算編列，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強化性騷擾被害人求助可及性。

三、 發展為我國「性別暴力防治諮詢」之專線，加強宣傳其服務內容含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別暴力，破除 113 只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刻板印象。

提案人：范雲

討4　委員保留附帶決議事項(更正)

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　附帶決議

為了提升性騷擾防治品質，衛生福利部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性騷擾防治業務層級、增加預算編列，以保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運作、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等地方主管機關事項之運作品質。並於 112 年 10 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

提案人：范雲

討4　委員保留附帶決議第9項(更正)

附帶決議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受害者往往無法在第一時間說出口，更無法提起申訴。然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範，處理及通報機制多元，求助資源豐富，更有家暴專線、諮詢專線及關懷專線，亦可尋求協助，防治中心配置社工人員協助被害人，提供庇護安置、法律協助、醫療補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或就業輔導等服務等提供心理支持系統。

性騷擾事件與家庭暴力事件有諸多相似之處，第一時間皆需要受到心理支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通過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多元心理支持、法律協助、諮商協談等資源，給予受害者更多支持系統。

提案人：蔡培慧　吳玉琴　吳玉琴　洪申翰　王美惠　[illegible]

討4、

討4 委員會審查報告附帶決議第10項(更正)

附帶決議

有鑑性騷擾事件處理，多為縣市政府之權責。惟就近年之事件可知，部分縣市政府因法律適用及行政調查作為不一致，致諸多個案未能及時得到協助並進入調查程序，而學校之相關案件亦僅個案化，未進行擴大調查，忽視個案教師至他校服務後，潛在有未通報之案件。據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應定期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該管案件之處理流程、調查方式等進行研討，以避免各縣市性騷擾處置之落差。

另查，現有社福績效考核對於性騷擾防治亦僅為量化指標，以 113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為例，該指標僅為「112 年就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等行業別，自行擇定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重點行業類別辦理書面查核至少 250 家」，缺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爭議案件處置作為之考核，難以確保該項處置之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社福考核指標，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其管轄機關機構之爭議案件審查情形之項目，以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性平事件保護及處理機制。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討4.

討4　委員會保留附帶決議第11項(更正)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附帶決議》

本條文修正僅以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法文中無法明確定義以各種形式對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施予歧視、侮辱之言，造成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受到人格尊嚴之損害，或使人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爰要求衛福部與勞動部強化相關訓練及宣導，避免網路針對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施予具歧視、侮辱言語。

提案人：

聯署人：

討4.

討5　時修6十、41、14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高度可能性。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	一、社會安全風險係程度概念，而非全有全無之概念。基於毫無風險之情境並不存在，若採全有全無概念，則該款規定可能構成過度之限制，使低度風險之受刑人亦無從進入外役監，爰修正院版條文為「高度可能性」。 二、靠規避環保法規獲取暴利的環境犯罪者，造成社會巨大成本，實應有更高之遴選門檻始公平，爰立法明定，除非犯罪所得有被追回，否則就不應該容許他們進入外役監，增訂第十款。 三、對重刑、長期刑之限制疑有過度限制，逾比例原則、損害矯正處遇目的效果之疑慮，為衡平矯正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應配套增訂過苛調節條款，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5

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一、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十二、犯前十一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	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四、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六、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前項限制於個案上有過苛之虞，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者，法務部得依受刑人之聲請，經專業公正之審酌後，授予許可。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為有效進行第四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依第四條第四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 為避免不當干預遴選決定之情形，確保評估之專業客觀性，法務部依第四條第四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監督報告。 法務部應對外役監脫逃或未歸事件進行事後調查及內部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法務部應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每二年定期就遴選作業進行檢討，並制定、公開長期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四條之一　為持續改善外役監遴選作業之專業性，促進矯正效果，並兼顧社會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設外役監遴選審查會（下稱審查會），負責下列各款事務： 一、前條第一項之遴選審查。核准之決定應經至少二次之會談及分別獨立之評估，並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之同意。 二、法務部矯正署遴選作業之考察、遴選決定之事後個案抽查、追蹤及評量。 三、遴選作業程序、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方式及法規之定期檢討。 四、聘用業務輔助人員。 五、製作業務年報並公開之。 六、其他有關精進外役監處遇及其受刑人遴選作業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為辦理前項事項，法務部矯正署應提供審查會相關資料，審查會並得與受刑人、矯正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會談。 審查會由下列各款人員共十七人構成： 一、法務部指派具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司法院指派具有刑事審判實務經驗之法官三人。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派專員一人。 四、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指派專員一人。 五、衛生福利部指派具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心理專業者各一人。 六、勞動部指派一人。 七、教育部指派一人。 八、公開招募遴聘具外部委員六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進行第四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以兼顧處遇需要及社會安全風險之控管。 三、為避免不當干預遴選決定之情形，確保評估之專業客觀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監督報告。 四、為促進社會安全，持續檢討風險評估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法務部應對外役監脫逃或未歸事件進行事後調查及內部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五、為確保外役監制度之持續進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法務部應邀及矯正政策之利害相關人，例如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每二年定期檢討本法第四條之要件、第四條第三項之遴選作業辦法、遴選作業所需專業人力規模等事項之妥適性。

4

	第三項第九款外部委員之公開招募遴聘，由法務部符合下列原則定之： 二、應募機會之平等。 二、遴聘標準之公開。 三、兼顧多元性及專業性。 四、遴聘決定之理由告知。 審查會之運作辦法、審核程序、遴選作業考察程序、個案抽查程序、審查會委員之義務與報酬、業務輔助人員聘用資格與辦法及其他事項，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第一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一、我國引入縮刑制度或稱善時制度之時序，係以本法較先，之後才成為適用於所有受刑人之一般性規定。由於過往累進處遇之精神長期貫徹整體矯正體系，外役監之相關設計亦因此高度與累進處遇連結，導致外役監條例至今持續制定有優於一般善時制度之特別縮刑制。惟考量外役監制度之核心在於中間處遇，而非累進處遇，從中間處遇確保受刑人做足回歸社會之準備之制度意旨來看，兩者並無概念上或政策上之必然關聯。因此，並無理由必須為外役監受刑制定特別優惠之善時制。 二、善時制度本身雖有其矯正理論基礎，但如本法之大幅縮刑，卻與刑法之傳統應報目的有所扞格，從而影響到人民對整體矯正制度之信任。 三、綜上所述，有鑑於實施中間處遇之機構不必然需設立優惠之善時制，並為重建人民對矯正機構之信任之實務需要，爰刪除本條規定，回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辦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5　立法院黨團

討5 民113、4、17

案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	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立法說明修正：**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由本條立法意旨觀之，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監獄受刑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之積極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所稱「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係指受刑人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為落實外役監為階段性處遇意旨，並評估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另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悛悔實據」文字移列至第二款，以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 （四）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並符身心障礙者權利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公約意旨，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之規定。 二、外役監為一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並減少其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等情，實應妥為評估，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監獄受刑人不得遴選至外役監之消極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第二項後段加重剝奪行動自由致重傷罪、第三百零三條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剝奪行動自由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亦經常跨越國界，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	

4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緝不易，對國內外治安產生重大影響，且犯罪組織成員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又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業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為輕微，宜適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考量重大貪瀆犯罪係以影響國家公權力運作之方式獲取不正利益，為確保其犯罪所得能確實依法沒收或追徵，以維繫依法行政之穩定，爰增訂第八款之消極要件，並明示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八）考量犯經濟犯罪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者，對國家金融秩序影響甚鉅，為確保其犯罪所得能確實依法沒收或追繳，以回復損害之金融秩序，爰增訂第九款之消極要件，並明示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之犯罪，爰增列犯人口販運罪之規定。至所犯之罪是否屬於人口販運罪，以人口販運防治法第十一條之鑑別結果為準據。 （十）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十一款。茲因前述十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施行，爰酌修文字。再者，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十一）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三款。 （十三）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十四）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五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包括單一案件經法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保障已申請或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四條 （不予修正）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鄭正鈐　林楚茵　陳秀寶　李昆澤　楊瓊瓔　鄭天財Sra Kacaw
陳歐珀　陳培瑜　鄭運鵬　羅致政　林淑芬　蔡培慧　羅美玲
何欣純　邱志偉　蘇治芬　邱泰源　郭國文　柯建銘　翁重鈞
吳琪銘　湯蕙禎　江永昌　陳靜敏　賴士葆　洪申翰　吳玉琴
萬美玲　趙天麟　莊瑞雄　陳椒華　陳明文　邱議瑩　范　雲
溫玉霞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李德維　蘇巧慧　賴惠員
賴瑞隆　張廖萬堅　許智傑　沈發惠　馬文君　莊競程　林靜儀
陳素月　吳思瑤　吳斯懷　王美惠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宜瑾
賴品妤　林為洲　趙正宇　邱顯智　賴香伶　張宏陸　游錫堃
吳秉叡　鍾佳濱　曾銘宗　劉世芳　謝衣鳳　蔡其昌　陳玉珍
廖婉汝　黃秀芳　王婉諭　邱臣遠　黃國書　高嘉瑜　吳欣盈
林德福　林文瑞　楊　曜　游毓蘭　林岱樺　張育美　魯明哲
劉建國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琬惠　何志偉　張其祿
蘇震清　黃世杰　陳　瑩　洪孟楷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陳以信
廖國棟Sufin・Siluko　江啟臣　李貴敏　徐志榮　鄭麗文　吳怡玎
蔡易餘　王鴻薇　費鴻泰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05人

請假委員　余　天　孔文吉　陳雪生　陳超明　傅崐萁　劉櫂豪　蔡適應
委員請假　7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上午9時3分至9時17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上午9時17分至11時20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9時3分至9時17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上午9時17分至11時20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案。

決議：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4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蔡彩貞　同意票62張，不同意票3張，無效票1張。

朱富美　同意票62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3張。

陳忠五　同意票63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2張。

尤伯祥　同意票64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1張。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2 分至 3 時 48 分
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2時5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4分
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17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19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賴士葆　吳琪銘　王美惠　余　天　劉世芳　游毓蘭　溫玉霞
何欣純　邱泰源　陳椒華　曾銘宗　張育美　邱顯智　陳培瑜
陳靜敏　林淑芬　賴瑞隆　吳秉叡　陳素月　楊　曜　柯建銘
許智傑　陳以信　王定宇　陳明文　高嘉瑜　鄭運鵬　邱議瑩
翁重鈞　張廖萬堅　郭國文　林靜儀　吳思瑤　廖婉汝　張宏陸
鄭正鈐　賴惠員　李貴敏　蘇治芬　陳亭妃　沈發惠　林楚茵
江永昌　黃秀芳　洪申翰　林岱樺　蔡易餘　莊競程　羅美玲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宜瑾　林文瑞　黃世杰　吳玉琴　王鴻薇
羅致政　賴品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劉櫂豪　吳怡玎
李昆澤　陳　瑩　劉建國　邱志偉　何志偉　陳秀寶　蘇巧慧
賴香伶　林俊憲　陳歐珀　趙天麟　蔡培慧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莊瑞雄　趙正宇　李德維　傅崐萁　邱臣遠　鄭麗文
游錫堃　鍾佳濱　蔡其昌　王婉諭　陳琬惠　陳玉珍　萬美玲
林思銘　徐志榮　張其祿　費鴻泰　陳超明　楊瓊瓔　林為洲
鄭天財Sra Kacaw　馬文君　蘇震清　江啟臣　高金素梅　林昶佐
林德福　羅明才　洪孟楷　吳斯懷　范　雲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吳欣盈　陳雪生　黃國書　魯明哲
委員請假　4人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列席時間：7 月 18 日）

二、行政院院長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列席時間：7 月 19 日）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7月17日下午3時32分至3時48分、7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4分、7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17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19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7月18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7月17日下午3時32分至3時48分、7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4分、7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52分、10時52分至12時17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1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7月18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5分、7月19日上午9時52分至10時52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25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2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1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25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9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4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7月18日）

（由委員陳培瑜、邱顯智、賴香伶、曾銘宗、林宜瑾、王婉諭、陳琬惠、林思銘、湯蕙禎、李德維、邱志偉、楊瓊瓔、陳靜敏、游毓蘭、林為洲、陳以信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7月19日）

（由委員陳椒華、邱臣遠、江啟臣、洪申翰、邱顯智、謝衣鳳、張其祿、賴瑞隆、傅崐萁、何志偉、林德福、羅致政、陳以信、邱志偉、賴士葆、王鴻薇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通過。

貳、主席宣告：本次專案報告，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7條規定，邀請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報告備詢，官員上台備詢，應以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為限。

全院委員談話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委員曾銘宗等人分別請求召開臨時會審議特定議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柯建銘、劉世芳、莊瑞雄等 62 人，為周延性平法制，建立有效打擊加害人、友善保護被害人以及建立可信賴的調查機制與申訴制度；為均衡社會安全及受刑人於釋放前逐步適應社會之需求，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及「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為台美經貿關係向前邁進關鍵一步，處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等案（詳如附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召開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與 7 月 18 日（星期二）及 7 月 19 日（星期三）為一次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列席報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於 7 月 19 日（星期三）列席報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並備質詢；7 月 20 日（星期四）、7 月 21 日（星期五）、7 月 24 日（星期一）召開委員會；7 月 26 日（星期三）、7 月 27 日（星期四）、7 月 28 日（星期五）及 7 月 31 日（星期一）為第二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連署人：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何欣純　洪申翰　范　雲　吳思瑤　何志偉

王美惠　羅美玲　莊競程　邱議瑩　林俊憲

高嘉瑜　林宜瑾　吳琪銘　湯蕙禎　郭國文

賴惠員　黃世杰　鍾佳濱　鄭運鵬　余　天

羅致政　吳秉叡　林岱樺　陳秀寶　陳歐珀

江永昌　陳素月　邱泰源　陳亭妃　林楚茵

賴品妤　陳明文　王定宇　楊　曜　林靜儀

張廖萬堅　陳　瑩　劉建國　許智傑　蔡易餘

黃秀芳　陳靜敏　張宏陸　沈發惠　林淑芬

趙正宇　蔡適應　李昆澤　陳培瑜　劉櫂豪

蘇巧慧　蘇治芬　蘇震清　趙天麟　賴瑞隆

蔡培慧

附表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案名稱
49	本院委員范雲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本院委員許淑華、萬美玲、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7	本院委員蔣萬安、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8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9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3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之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5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6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7	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8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9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0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1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2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案名稱
73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4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5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6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7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8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9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1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2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3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4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5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7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8	本院委員范雲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9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0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2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3	本院委員許淑華、洪孟楷、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4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5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8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9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0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2	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3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4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5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7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8	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9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0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3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4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5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6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7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8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9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0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1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2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案名稱
123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4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5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6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7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8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等 37 人，有鑑於近來陸續爆出性騷擾事件，引起社會譁然，顯見我國對於性平意識及現行性騷擾相關法律規範之嚴重不足。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7 年至 2021 年間，有高達 7 至 8 成職場性騷擾未進行申訴，可見職場對於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未能妥善處理，常使被害人在申訴過程中感到無助，亟需強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確保身體自主權不受侵害；另現行「外役監條例」忽視受刑人再犯風險，致常發生受刑人脫逃情事，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公平性屢遭各界質疑，有待檢討修正；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之簽署，各界質疑協定性質模糊且缺乏公開透明，該協定攸關國內經濟產業未來發展，影響重大，亟需送立法院進行實質審查，以完備國會監督。爰此，建請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等案（詳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連署人：孔文吉　江啟臣　吳怡玎　吳斯懷　呂玉玲
李貴敏　李德維　林文瑞　林德福　林為洲
洪孟楷　徐志榮　翁重鈞　馬文君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陳雪生　陳以信　費鴻泰
楊瓊瓔　溫玉霞　萬美玲　廖婉汝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鄭正鈐　魯明哲
賴士葆　羅明才　傅崐萁　游毓蘭　王鴻薇

附件：

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等37人提請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序號	案名
1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就「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3	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4	國民黨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
6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許淑華、洪孟楷、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5	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7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	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3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6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7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8	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9	委員范雲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1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2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	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4	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6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7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8	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9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0	委員許淑華、萬美玲、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1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2	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3	委員蔣萬安、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4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5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6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7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8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9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0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1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52	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3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5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6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7	委員范雲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8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9	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0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1	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2	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3	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4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65	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66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67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68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69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70	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71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72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4	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5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6	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7	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8	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9	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0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1	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2	國民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3	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84	國民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85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6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7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說明時間為 5 分鐘。

請劉委員世芳說明。

劉委員世芳：（14 時 37 分）院長、本院各位同仁。民進黨為了回應國內外重大時事，依據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請在 7 月 17 日到 7 月 31 日召開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審議三個部分的重大法案。首先是包括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的修正草案；第二個是處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第三個是審議外役監條例。

近日社會各領域發生的#MeToo 運動，受到性騷擾乃至於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勇敢揭露過去受暴的經歷，令人感到痛心與不捨，身為負責任的執政黨，我們提出性平三法的修法，責無旁貸。性平三法修法的重要精神歸納為零容忍、不漏接，無論是工作場域、校園乃至於各領域，以保護被害人為核心重點，分別加重裁罰，抑制性騷擾加害人的惡行，完備、保障被害人的權益，以及建置專業且可信賴的防治性騷擾制度。

除此以外，今年 6 月 1 日臺美雙方簽署了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內容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五項大議題，是 1979 年以來臺美間最具規模的貿易談判，也是臺美經貿關係的重大里程碑，證明執政黨希望臺灣未來與民主國家陣營的經貿能夠與世界接軌。這個臺美貿易協定，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案由由原列的查照案，但民進黨基於朝野共識，秉持開放的態度，同意改為審查案，除行政院院長報告並備質詢之外，並且交由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內政及衛環等六委員會聯席審查，期待以更公開透明的程序，讓首批協議的五項議題儘快上路，並做為後續協議的審議基礎，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另外，執政黨黨團也提出了外役監制度，近日也備受社會關注，秉持回應社會的負責任態度，將臨時會議程也納入審議外役監條例。外役監條例的核心爭點在於遴選機制，因此包括惡性重大、10 年以上的重罪、妨害公務致重傷、加重詐欺、強盜等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均應排除在遴選之外，也包括觸犯加重詐欺罪的詐欺集團首腦，期待朝野可以凝聚共識，共同完備獄政與矯正制度。

以上三大部分法案是民進黨黨團就本次臨時會所提出的議案，請朝野各黨團可以共同來支持，我們合力來打造一個更進步、更合宜、更尊重女性的性別平等三個法案；我們一起來加強臺灣跟美國的貿易法制化、透明化，更能夠接軌世界民主跟經濟；還有我們希望能夠建構完善的獄政規範，讓受刑人還有讓社會大眾能夠看到民主進步黨在司法改革正義上面更進一步深化的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說明。

謝委員衣鳳：（14 時 41 分）院長、所有與會的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這次臨時會的召開是在一個月前民進黨提出大法官同意權審查時，國民黨就主張應該快速地回應社會對於臺版#MeToo 運動的反思訴求，所以首先提出應該同時在當次臨時會完成性平三法的修法，而民進黨團卻希望等待 7 月 17 日行政院版本的性平相關八法送到立法院後，才召開第二次臨時會進行審理，而

其間我國仍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實質審查以及外役監條例等社會關注焦點，國民黨團也優先發文請立法院游院長召開協商、併入此次臨時會討論。

目前臺灣社會關注的性平修法共有八法，國民黨主張此次是三加三的修法，除了性平三法以外，再加上兒少法、跟騷法以及性侵害防治法的修法，希望能讓涵蓋的範圍更廣、更完整。各黨團在上次協商的時候都同意在委員會詳實討論、放棄一個月的冷凍期，在此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通過。

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實質審查，國民黨團也主張應該由 8 個委員會共同來審查，因為臺美貿易倡議目前是第一個階段，但是這個倡議會涉及到修法以及相關政策，其涵蓋的範圍非常廣、跨足了各部會，希望能夠讓國會事前的參與、完整的瞭解，也不會在未來臺美如果有進一步協定的時候，國會如果與行政院有不同意見時，會破壞臺美之間的互信。如果臺美相關的協議能夠真正協助臺灣對外的貿易環境，希望民進黨政府可以公開透明、逐條審查，也希望在損害國內的商業利益時，政府部門可以協助企業。

至於近日引發高度關注的外役監條例，外役監條例從上會期開始，排審的就是民進黨的召委，但是在審查的時候並沒有送出委員會到朝野協商，即使在此次臨時會排審，送出委員會後仍會遇到 1 個月的冷凍期，因此希望在這一次的臨時會期間可以共同來審查，讓這個社會高度關注，尤其蔡英文總統已經主張要修的外役監條例可以在臨時會順利通過。希望未來外役監的審查能夠公開透明，要全程錄音、錄影，最好是線上直播，讓大家知道每一個外役監審查的過程，就如同法務部蔡部長所說的，外役監不是爽監，而是一個能真正落實臺灣犯人的懲戒與教化制度的機構，希望在此次的臨時會中，朝野能夠共同來完成這 3 個相關的修法審查，希望我們能夠做出讓大家尊重的立法院審查制度。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依照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46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以及全體國人同胞。本次臨時會民眾黨團主張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性平三法修法、外役監條例以及打詐跟個資安全保護的問題提出相關的修法訴求，也希望跨黨派能夠支持並且予以嚴審，回應民意的期待。

首先，對於行政院、民進黨團後來願意放下堅持，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送到國會來做實質審查的立場，我們表達肯定，並且期許透過制度的建立、法制上的完善，針對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包含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對外的協定，都應該尊重國會，送到立法院審議，在這一次朝野協商中大家也達成共識，由 6 個委員會來聯席審查，做出最好的一個示範。

其次，對於這次社會非常關注的#MeToo 事件，也就是我們這次所修法的性平三法，本黨團主張性別工作平等法應簡化申訴流程，包含性騷擾防治法，除了提高行政罰鍰及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外，性別平等教育法則應完善通報機制，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未通報將予以裁罰，也要儘速完成外役監條例的修法，落實公平正義。

針對外役監條例我們主張六大修法重點：第一、排除犯本刑 7 年以上之重大暴力犯罪；第二、排除重大經濟犯罪；第三、排除貪污犯罪；第四、刪除累犯但書；第五、有期徒刑執行逾二

分之一，始得遴選；第六、逃逸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針對相關外役監的遴選過程也應該要公開透明，從嚴審查。

最後，我們認為目前個資外洩造成詐騙集團的猖獗，已經嚴重影響到國人的生命財產，所以我們主張要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對於政府目前打詐無力、資安防護漏洞百出，包含全國戶役政資料被發現在國外網站公開販售的情形，資安問題已經變成嚴重的國安問題，甚至變成詐騙集團的幫凶，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本次臨時會必須將這兩項修法的審議納入議程，以利儘速建構更堅實的資安管理機制，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49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昨天在凱道有好幾萬名，主要是年輕人，在參加 716 遊行，主要訴求是居住正義、司法正義。我想在立法院，#MeToo 性平要修法，那保護吹哨者，守護環境、追究不法，應該也要有吹哨者保護法。蔡總統 2016 年承諾在司法國是會議之後要修揭弊者保護法、吹哨者保護法，很遺憾，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到明年 1 月 31 日截止，如果不儘速修吹哨者保護法的話，我們這一屆，也就是在蔡總統任期內，就沒有依照承諾來修揭弊者保護法。我想柯總召應該也知道，這對於年輕人，對於總統對國人的承諾又要跳票，實在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

在過去三年多我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揭發在臺南學甲、桃園觀音、屏東枋寮、花蓮吉安等許多國有地或者荒廢的農地、魚塭、山林，都有廢棄物掩埋的情形，這些不當地掩埋如果沒有吹哨者，其實是很難去追查的。另外，我在早上協商的時候，也提出目前有一些在掩埋場附近的污染，如果吹哨者檢舉的話，馬上就會有黑衣人敲門威脅、警告，嚇得大家都不敢去檢舉。除了廢棄物這些問題之外，其實還有許多包括以合法包裝違法的水土保持工程、水庫清淤工程，甚至我們看到屏東百里種樹工程，這些龐大的工程經費，也成了政黨、金主、掮客轉包賺取肥厚佣金，浪費公帑的大標的。

因此，在這裡呼籲執政黨民進黨，應該在立法院這個任期內，能夠在臨時會修吹哨者保護法，另外在囤房稅、刑法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將時力提出來的修法版本納入，也希望未來能夠在這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以上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4 時 53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MeToo 運動引發全民對性別暴力的關切，我們這次在臨時會處理修法，就是為了能給被害人更完整的公平正義。我欣見行政院在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聲浪之中，仍能夠端出禁止師生戀的條款，在修法多處能夠處理到權勢性騷加害人的問題，但是也擔憂行政院版的性平三法，被司法院在 11 日的新聞稿中，拿去辯護李伯道案的處理沒有問題。這會不會讓我們本來已經運作成熟的，雇主在知悉性騷擾事件時的即時糾正跟補救義務反而退步了呢？

在今天上午的黨團協商，邱顯智委員提到未成年的性別暴力刑事犯罪，追訴權應該要拉長，這也是本席的主張。在#MeToo 運動之中，社會除了支持被害者自我訴說跟療傷之外，是不是能夠藉由這次臨時會的修法來作制度性的解決？荷蘭已經取消了兒童性侵追訴期的上限，美國科

羅拉多州、佛羅里達州、賓州等州也都是如此。因此，這次的臨時會，我提出的草案，我認為應該放寬到成年後的 30 年還可以追訴。

另外，我要呼籲#MeToo 浪潮之中，真正保護被害人的也不只有性平三法。這一波的臺版#MeToo 風潮中，有多少人必須要鼓足勇氣、承受風險，但是也沒有辦法去追討正義，因為比如位高權重的執政黨中央，對於性平法規都視若無睹，申訴機制完全失能，更可見能夠連結外部的揭弊者保護法其實是刻不容緩。如果我們早就能夠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受害者在向職場主管反映無果的情況下向外界爆料，不但有免受遷調、懲處、扣薪等保障，也不必擔心被控誣告加害人等司法手段，這樣用外部的壓力逼使雇主重視時才有制度的保障。民進黨的調查定調，片面切割規定來護航前副秘有沒有吃案，這樣的處理卻被臺北市勞工局開罰 90 萬，更可見內部申訴管道是有極限的。我們需要外部監督！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56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時力黨團支持這個臨時會的議案，包括外役監條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性平三法的修法。就像我早上在黨團協商時提到的，我們應該要當真的、認真的把這幾項事情做好。除此之外，像剛剛其實游毓蘭委員也有提到性平三法為什麼需要修，正是因為#MeToo 運動，我國的性騷擾也好，這些性犯罪、性侵害，有許多被害人在經過這麼多年之後，終於能夠勇敢地站出來揭發當時受到的不法對待。就性侵害部分，尤其是兒童性侵害部分，我們希望澈底去檢討刑法第八十三條有關兒少性侵害的追訴權時效部分，因為根據澳洲的研究，一個小時候被性侵的人，平均要到 24 年後才能夠把他受害的經過講出來，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追訴權時效是不是能夠去澈底的檢討其實是有必要的。其實剛剛提到的，包括荷蘭、加拿大、美國的佛羅里達州和賓州等等，基本上已經沒有性侵害的追訴權時效，因為我們知道，性侵害、性犯罪是一個非常特殊的犯罪，它有可能讓當事人受害之後，還是沒有辦法去把它講出來，所以追訴權時效事實上是有必要去進行調整的。我們也很遺憾，在民進黨團所提出的臨時會的版本裡面，並沒有刑法第八十三條的修法。

另外，針對囤房稅的部分，行政院總算能夠提出一個囤房稅的版本，去提升囤房者的持有稅率，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展現出一個態度，在臨時會的時候能夠去處理囤房稅的部分。再來就是公益揭發保護法，這個從第 9 屆的時候一直到現在，行政院都沒有辦法把這個版本送進來，就公益揭發保護的部分，這個也是一個重中之重。

最後，不管是性平三法也好，外役監條例也好，我們都希望真的認真的來進行審查，尤其是外役監條例涉及的是權貴司法的部分，權貴司法重傷了外役監制度，所以我們希望審查能夠透明公開，針對貪污的貪污者，將犯罪所得繳回之後才能夠去適用這個遴選的標準，以上。

主席：現在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各位委員，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自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召開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18 日（星期二）及 19 日（星期三）為第 1 次會議；7 月 20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五）及 24 日（星期一）召開委員會；7 月 26 日（星期三）、27 日（星期四）、28 日（星期五）及 31 日（星期一）為第 2 次會議。

二、定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定於 7 月 1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於專案報告詢答完畢後，即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四、本次臨時會所列特定議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者，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函送委員會審查。

五、「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洪申翰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2 年 7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自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召開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18 日（星期二）及 19 日（星期三）為第 1 次會議；7 月 20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五）及 24 日（星期一）召開委員會；7 月 26 日（星期三）、27 日（星期四）、28 日（星期五）及 31 日（星期一）為第 2 次會議。

二、定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

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定於 7 月 1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於專案報告詢答完畢後，即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四、本次臨時會所列特定議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者，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函送委員會審查。

五、「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

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繼續處理臨時會之特定議案，現在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所列之特定議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全院委員談話會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3 時 15 分 04 秒

表決議題：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2

贊成：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吳怡玎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賴香伶

主席：繼續處理曾委員銘宗等提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所列的特定議案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全院委員談話會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3 時 16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4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吳怡玎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賴香伶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本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現在談話會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1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莊瑞雄等 62 人所提召開第 10 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等 37 人所提召開第 10 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案相關事宜。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是要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莊瑞雄等 62 人及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等 37 人分別所提召開第 10 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相關事宜案。現在我們就開始，請提案人說明。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各黨團黨鞭，大家好！終於又到碰面的時候了，雖然溽暑，但大家要開會的氛圍很濃烈，我們今天也感謝院長召集朝野協商，上禮拜五我們已經針對臨時會的提案送案，那我現在簡單的描述一下。民主進步黨對於臨時會的看法，第一個，性平三法，當然在上次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大家在協商中都有講過了，第一個是性平三法，就是性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這三法；第二個就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三個就是外役監條例。我們在這一次臨時會希望處理的法案是如此，當然等一下各黨團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尊重。這是我們的提案，時間就是大概從今天開始，今天早上有協商，然後下午就有談話會乃至於院會，時間就是從今天開始到 7 月 31 日。我現在所談的就是本黨的看法，當然，如果有什麼調整，我們再來談。時間大致是如此，這樣安排的時候，第一次臨時會講過了，關於性平三法，我們要請院長來做備詢，對於一個法案如此的慎重，這是史上第一次院長來做法案的備詢。第二個，有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們也提案請院長來做備詢，因為這是一個國家重大事項，是有關臺灣和美國之間關係的調整以及彼此之間的合作、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等，我相信對這個法大家都很清楚，我們也提案要求禮拜三院長來備詢。接下去剩下幾天就是本週四、本週五乃至於到下禮拜，週四、週五到下禮拜一都是委員會，下禮拜二以後，當然有出委員會以後，要請委員會做整理，就是整理這些法委員會協商的審查報告，然後接下去就是在下禮拜剩下的 4 天進行密集性的協商。

在這裡面我還是要特別拜託大家，就是在開委員會的時候，當然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過去應該是經濟委員會主審，還有外交及國防以及司法、財政這幾個委員會，我看院會是怎麼交下來，我們都尊重，都是開聯席會審查。有關於性平教育法，這是在教育委員會，可能是張其祿委員主審，剩下性工及性騷這兩個法是在衛環委員會，由本黨主持。那我要特別拜託，尤其修改幅度比較多的案子，有達到四十幾條的性工及性騷等，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可能要密集審查，3 天把它審出來，因為這個是朝野要協商的，而協商以後，不同意見再來表決，這是有關於第

一個部分，所以今天朝野協商第一個一定要確定所有法案我們都把它撈進來，所有有關性平三法到上個禮拜五為止的，我們要把它撈進來，這裡面包括國民黨黨團有增加版本，以及民眾黨也有，時代力量也有，各黨團的都放進來，這樣可能會有八十幾個案子，滿多的。三法裡面有提案的，到上個禮拜五截止，而今天陸續送的可能來不及了，全部都放進來，當然各黨都會有，有新的委員送進來以前，我們都把它放進來，給大家平等問政的空間。

第二個，既然這樣，這個法已經不復議了，這個程序性很清楚，等一下議事人員也會處理。總的來講，接下來我們會碰到一個問題，到月底為止，上次我們有說過，性平三法 7 月底完成立法，換句話說，排除朝野協商期一個月，接下來我希望有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也是排除朝野協商期一個月，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至於外役監條例，如果有共識要排除的話，我們也可以接受，以上是本黨對於這次臨時會所作的一些看法，請各黨團指教。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院長，所有各黨團的代表。今天國民黨黨團提出臨時會的提議是因為過去以來我們一直發文給院長，希望他召開不管是性平三法，不管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或者是外役監條例，都是我們優先發動的。過去民進黨在他們的外役監條例，其實在上上會期陳委員歐珀已經排審，但是沒有出委員會，導致現在這次臨時會即便我們再討論，我們繼續審查的時候，還是在委員會裡面，如果過去已經出委員會，我們現在就只是再朝野協商以及黨團協商，馬上就可以出委員會了。

今天我們來討論這些事項，除了當初上個臨時會也是國民黨主張要先修性平法三法的部分，關於性平三法，我們當時也談到不只涵蓋三法，也有相關的八法，也是民進黨先提出的，但是民進黨又退縮到原本你們的性平三法裡面，沒有對於其他相關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講話要正經一點，講重點啦！

曾委員銘宗：上次你講的啊！不要這樣啦！

謝委員衣鳳：是你跟我講的啊！拜託，是你跟我講的，你跟我說八法，我看到八法之後就回去研究，我們就是三加三，其中兩個我們沒提。

曾委員銘宗：你上次講的。

謝委員衣鳳：對，上次是你給我的，說你們黨團助理自己準備的，那是你給我的，我還說那個讓我拍照可不可以，你就說好。

柯委員建銘：那是在……

曾委員銘宗：上一次！

謝委員衣鳳：上一次我們在討論大法官的同意權的時候，國民黨就是看了相關法律以後提出了三加三，我認為即便在 7 月底之前我們有效率的審查，我們開委員會，然後這些相關的法律都可以如期完成，不只是性平相關的法律，還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也是如此。目前民進黨主張的是由經濟委員會排審，納入 4 個委員會聯席，但是國民黨主張要把 8 個委員會都納進來，畢竟未來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會涵蓋的不只目前這些，還有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相關的議題，我們國會本來就應該要事前參與，避免未來臺

灣跟美國再次締約的時候，我們再來反對，那反而會破壞了我們相關的信賴的原則，所以我們要求讓國會事前可以參與，所以希望這次的審查是 8 個委員會共同聯席審查，當然也是希望能夠不要有一個月的冷凍期，能夠在這次臨時會前順利的結束。其實我們預估過，只要我們能有效率的進行，在 7 月底之前我們可以把這 3 個案子都可以如期的結束，也不會拖延各位同仁的時間，我們就在 7 月底之前把這 3 個案子同樣的結束。

再來，談到外役監條款，外役監條款為什麼目前會發生這麼多爭議？國民黨除了提出我們黨團的版本以外，我們要求外役監的通過過程必須要公開，要錄音、錄影，全程公開給大家知道。因為畢竟現在已經發生了這麼多問題，民眾想瞭解的是審查過程當中有什麼樣子的問題嗎？才會導致有這樣子的民眾認為這是所謂為權貴開了一個條款，坐爽監。如果不是蔡部長所說的爽監的話，那請公開透明把外役監的審理過程能夠錄音、錄影，公開讓全民知道，讓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合理的懲戒原則，而不是為權貴開後門，以上。

曾委員銘宗：我要補充。好，謝謝院長。

首先謝謝院長召集今天朝野的協商，包括上次的臨時會，所以這次有三批，包括性平三法、臺美貿易倡議，還有外役監。如同剛剛我們謝書記長提到了，都是國民黨主動提出來希望回應社會的需要，通過相關目前最需要的法案，所以謝謝院長，也謝謝大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老柯可能健忘了，上次公開講的，錄音可以調出來，就是當時講說，我們國民黨以為是性平三法，結果你講說性平八法，結果我們這次回去檢討之後，除了性平三法之外又提出了三法，所以變成我們國民黨提出了性平六法，這一部分，我不曉得啦，我覺得民進黨可能檢討之後認為其他不需要修了，但是國民黨覺得還是其他三法有必要，希望也納入這次的臨時會，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就是各位知道，外界為什麼呼聲這麼高，希望外役監條例要趕快修正，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它的條件，比如說國民黨主張累犯就不要了，累犯就不可以同意讓他到外役監，比如說重大經濟犯或者是酒駕致死，或者毒駕，這些都不可以讓他到外役監去，所以希望條件能夠更為嚴謹。另外就是最重要的，除了條件嚴謹以外，其實最重要是它的審查過程當中，現在雖然號稱委外，就是外部的委員超過半數，但是我們理解，這些外部的委員都會配合主管機關的要求，所以才導致最近有一些不應該到外役監的，他還到外役監去。所以國民黨強烈主張，以後外役監審查必須公開透明，必須公開透明，必須公開透明；也就是，希望能夠錄音、錄影，甚至線上直播，讓外界來監督某個人他符不符合規定，因為可能符合外役監條例，要到外役監了，可能有 100 個啊！那為什麼只有其中 1 個、2 個、3 個過？這裡面可能有很大的空間，我覺得必須錄音、錄影，甚至線上直播，這樣才有辦法杜絕，才有辦法真的讓外役監正面的功能進一步發揮，負面的效應減到最低，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團的代表，感謝院長召開今天的臨時會。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實民眾黨一開始就要求要送到國會做實質審查，也感謝行政團隊從善如流，既然美國國會也都做實質審查，我們臺灣沒有理由不做這樣的動作。我們主張要嚴審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至於是否不要冷凍期，這部分我認為還是要遵照審查的過程，這涉及的層面非常廣，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實包含其對產業的影響及其他相關的細節，中間也蘊含了一些勞動的權益、中小企業專章、貿易便捷化等等，所以我們也主張 8 大委員會應該要聯審，雖然剛剛柯總召講到以經濟委員會聯合外交及國防、司法跟財政，但我們的主張是要 8 個委員會聯審。

針對性平三法，這是當時協商大家就已經有共識的，我們認為在 7 月底前，大家儘快把相關法案做實質的審查，不要有冷凍期，儘快在 7 月底通過，這我們是同意的。當時協商時確實有講到不只是性平三法而已，而是針對相關性平的法案都可以提出，所以這部分既然各黨有不同的版本，我們認為要做嚴審。

外役監條例其實是在這一段協商之後的期間，社會非常關注的議題，這有幾個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回應社會的期待，不管是 2014 年的夜店殺警案，還是去年的臺南殺警案，其實造成社會對司法公義的不信任，我想司法是人民信任政府的最後一道防線。昨天在凱道上的遊行，其實也非常多的年輕人表達這樣子的訴求，所以我想外役監的部分，現在各黨包含行政院版大概有 25 個版本，其實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實質審查，但是我認為不需要預設立場，是不是就不要做冷凍期的保留？我們認為在相關的遴選標準制度，還有審查過程的公開透明，其實各黨都有不同的標準，不管是累犯、經濟犯還是貪污。現在很多外役監的案子其實讓社會大眾認為是不是特權、權貴的後花園，甚至是度假中心？這是對於我們司法公正及國家的威信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破壞，我想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做更細緻的討論，因為這個法案還要經過委員會的審查，中間還有非常嚴謹的討論過程，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不要先預設立場。

最後是我們民眾黨團另外一個訴求，就是針對目前個資外洩還有詐騙的問題，尤其現在又到了暑假期間，不管是出國打工，還是相關的一些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這也是現在民怨之首的前幾名，目前行政院提出所謂打詐國家隊或打詐 2.0 其實成效都有限，也沒有辦法回應人民的期待，所以我們認為相關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跟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應該要納入臨時會的議程，這兩個法案目前都是一讀，委員會還沒有做相關的審查，因為現在詐騙的案件數量跟詐騙金額數字都與日俱增，民進黨政府在資安的防護上，目前看來成效有限，尤其去年 10 月全國戶役政資料被發現在國外網站公開販售，這其實對於資安上的漏洞是非常嚴重，尤其明年 1 月適逢總統大選，我想相關的認知作戰、數位作戰都會非常嚴重，但這個前提就是，個資外洩會造成詐騙成功機率非常高的一個原因，立法院應該要充分回應國人。第二個部分，其實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下，不管在國際關係上一直在高喊所謂的民主聯盟，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對於國際友人支持臺灣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價值，我們當然也都是同意，也是樂觀其成大家在相關議題上的合作。其實資通安全個資保護歐盟有所謂的 GDPR，也就是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相關的修法其實我們要跟國際接軌，這個主張是本黨吳欣盈委員一直主張的，所以相關的修法我們也會把它納入歐盟的一些原則，建立詳細跟具有效益的風險評估機制，改善我國的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在修法的過程上，我們把法制補足，如何提升數位公民意識來對抗這些假訊息跟個資、詐騙的問題？我想這個是現在國人非常期待跟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兩個法案可以納入臨時會的修法，如果在期程上確實比較趕，因為各黨等一下還會有各自的主張，如果有必要再延長臨時會的時間，或者是 8 月再加開，我想民眾黨這邊也不預設立場，我們都會給與支持，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召開這個黨團協商處理臨時會的問題，時力黨團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及性平三法跟外役監條例的這個議程，基本上是支持的。不過，外役監條例剛剛其實幾位黨團代表都有提到，我認為它最主要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大家會認為，為什麼有權有勢的人到最後可以到外役監去？因為外役監坐 1 天牢可以抵 2 天，而且還可以放假。你可以看到像貪污的法官胡景彬，他貪污 3 億元，貪污的法官在國外是駭人聽聞，有法官貪污，結果竟然貪污 3 億元之後，到最後他還可以到外役監去。事實上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在主張，貪污重大的經濟犯罪，你至少要讓他把犯罪所得繳回來，他貪污 3 億元連一角都沒有繳回，而且拿 3 億的過程之中，不知道經手多少案件都亂判，害多少人？結果到最後好不容易判了之後，3 億裡面連一毛錢都沒有繳，他竟然可以到外役監去，也可以放假，也可以關 1 天抵 2 天，一下子就假釋了，這是大家都無法接受的。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再主張應該要修這個法的時候，也沒人支持啦，坦白講。我覺得外役監條例大家其實針對這個問題，就是權貴司法；林益世也可以到外役監去；趙嘉寶也可以到外役監去；李清福也可以到外役監去，這些達官貴人、位居高位的人、重大經濟犯罪，然後可以到外役監去，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今天如果我們要讓人民覺得，我們是認真地在對待這個事情，應該是要針對權貴，就是剛剛提到的—遴選要公開透明，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嘛！可是針對這一些貪污跟重大經濟犯罪，我們的主張是認為，他至少應該要把犯罪所得繳回來；至於其他那些修法，我坦白講，今天你如果是一位無權無勢的人，法務部旗下有 6 萬多名的收容人，無權無勢的收容人，他犯了一個很嚴重的犯罪，你不必煩惱，無權無勢的人很難被挑選到，挑到的都是有權有勢，然後背後都是有背景的，這就是現在修法的主要癥結點。

再來就是，我們是希望囤房稅條例應該要排到這個臨時會裡面。就像昨天的遊行，其實大多數的人都對權貴司法跟居住正義的問題深惡痛絕。七年之後，民進黨終於在行政院院會說要課囤房稅，提高囤房的成本，但是你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決心，還是說你要打假球？因為下個會期已經是最後一個會期，下一個會期又要選舉了，對不對？如果你有這樣的決心，是不是現在就應該處理囤房稅的問題？你到底有沒有看到年輕人買不起房，結婚沒辦法生小孩的痛？這就是我們應該在這個臨時會裡面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認真對待囤房稅條例這個事情，不要打假球，應該在臨時會裡面排審。

第三個就是性平三法，因為我國的性平三法亂七八糟，有非常多架構，搞得即便被害人受害之後勇敢站出來都非常困難。我們另外提一個，除了這個性平三法之外，希望性侵案追訴權時效 20 年要澈底檢討。加拿大是根本沒有追訴權時效，德國是 30 歲才開始起算。我們希望至少停止追訴權時效，直到他成年之後。兒少的時候、小朋友的時候被性侵，但是你成年之後可以自己站出來，你有一個自己的決定。根據澳洲的研究，事實上，如果你在小朋友的時候被性侵的話，要經過 24 年才能夠長出這樣的勇氣自己站出來。就這部分我們有刑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希望考量到兒少性侵的特殊性，讓追訴權時效從被害人成年之後才開始起算。

其次，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部分，我們當然非常樂見臺美能夠有更緊密的貿易安排，不過

條約締結法第八條規定，條約應該送立法院審議，但是目前行政院用臺美貿易協定的方式，以協定送立法院查照，這個部分民團、社會各界跟專家也有很多意見。我們希望能夠讓立法院積極行使立法權，把臺美貿易協定從查照改成審議案。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各位黨團幹部大家好。我昨天有去 716 的遊行現場，有一個現象很特別，就是有非常多年輕人，而且昨天的訴求中有居住正義還有司法改革。蔡總統在司改國是會議答應做好司法改革，當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也有結論說要制定揭弊者保護法。我個人有非常多親身經驗，譬如說，有一個掩埋場是公家的，它的廢水流到下游，污染了灌溉水，民眾去跟當地的公所檢舉，結果有人來敲門，有人來威脅。這只是我要講的其中一個部分，當然公部門有非常多需要有揭弊者保護的情況，讓整個制度面能夠更好，達到清廉這種政治目標。目前臨時會除了剛剛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我們希望也能夠納入揭弊者保護法修法。現在當然院版還沒進來，但是不管是這個臨時會或是未來還有臨時會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決定，也請各黨團支持，讓揭弊者保護法能夠進入臨時會修法。那再來就是剛剛兩個黨團也提到臺美貿易協定，希望能夠由八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們時力也支持，就是由八個委員會進行聯席審查。

在囤房稅的部分，這次囤房稅 2.0 提出來的 4.8%，這個真的是不痛不癢的方案，所以希望還是可以提出比較好的版本，在臨時會期間趕快定案，畢竟這次 2.0 只有提高到 4.8%，希望能夠將時力的版本納入，我們在 2021 年就提出至少到 10%。

柯委員建銘：那是空屋稅，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就是包括空屋稅、囤房稅，我們可以一起來檢討，空屋稅當然也是囤房的一部分。

剛剛總召不在，最後就是揭弊者保護法，尤其是民間團體或住在鄰避設施附近的居民，大家的檢舉真的非常非常重要，所以也希望能夠納入臨時會的議程來審議，請行政院趕快把版本送進來，也呼應 716 遊行非常多年輕族群的要求。

主席：好，謝謝。

請劉世芳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也感謝四個黨團今天一起來參加這個會議，本黨團提出了性平三法修正案，剛剛謝衣鳳委員跟曾總召都特別提到有八法的問題，我在這個時序上先跟二位解釋一下，就是從上個月開始我們社會上引起很多所謂性騷的問題，涵蓋的職場包括教育、藝人、政治工作者等等，我們是以當時還沒有修正以前的三個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防制法來看，包括有提到性侵的部分，或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的法條一起來看，在跟行政院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跟性別工作或性別教育相關的性騷擾防制法的修正案其實是做了大幅度的修正，因為從一開始到現在大概有一、二十年的時間，所以如果用性騷擾防制三法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我們認為應該就足夠了，但是如果國民黨黨團覺得性平三法不夠，因為行政院已經把版本送進來請我們審議了，可以請國民黨黨團再審議一下，我們認為以性騷防制三法的修正草案內容應該已經可以含括目前社會上所關心的部分。

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部分，因為我剛剛跟國民黨三位委員、民進黨

三位委員從美國國會拜訪回來，跟大家報告一下，確實沒有錯，美國國會把這樣一個貿易倡議放到國會審查，但他們有一個框架式的法案，他們把它當成審查的重點，雖然行政院按照他們的想法說送進來的是查照案，其實美國行政部門把法案送給他們的參眾兩院之前，他們也認為只要行政部門通過，其實就可以開始來執行，並沒有什麼扞格的地方。但是我們也尊重立法院有監督行政部門的權責，如果有貿易協定或貿易倡議牽涉到人民法益的問題時，當然可以討論，所以當國民黨黨團提到要把查照改成審查的時候，我們的態度就是開放，所以目前如果要把它改成審查的話，民進黨黨團應該是站在開放的立場上來看，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尊重國家跟國家之間或者是單獨的、獨立的經濟體跟經濟體之間，在處理貿易倡議的時候要有一定的規範，這樣的規範要用符合國際版本的規範和標準來看待。至於剛剛國民黨黨團提到是不是要放到八個委員會來聯審，我個人認為應該是尊重我們立法院的程序上應該是哪幾個委員會來審查，就我所瞭解，裡面的內容含括的部分會比較多是在於財經，外交及國防當然一定有，另外有一部分和貪腐有關的是放在法制上面，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八個委員會，我認為要尊重專業上面在我們的程序上面怎麼處理會比較好，而不是八個委員會全部囊括進來，譬如我瞭解至少交通的部分或者是文化教育的部分，它涵蓋的面幾乎是沒有，這一點提供給各位參考。

當然還有外役監處理的方向，大家也都知道，很多人對外役監原來處理的這個方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尤其是集中在第四條條文的修正草案，未來如果外役監在臨時會討論的時候，我們當然就尊重在外役監處理的時候提出的幾個不同的修正案版本，我們一起來討論，可以面對社會上對我們的期待，如果可以把它修正得更好，當然對於我們立法委員來講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團的代表。我想柯總召每次在我們休會期間處理臨時會的時候都會被大家「譙」，都說臨時會是民進黨多數暴力輾壓，你們今天講的卻都反過來，你們今天都把臨時會當做是一個特效藥，放入越多越好、很行啦！大家的心態，我們可以理解，回應社會的期待不是壞事，我先來回應我們的法律專家邱顯智剛剛講的那個。

時效這個部分，我們都讀同一本書，本來以前大家都認為時效是基於法的安定性，現在你要個別放進去，我是比較沒有意見，但是這個真的要慎思，是不是要在臨時會裡面，因為這個已經是差不多幾百年大家讀的書都是這樣，你說回應社會，要把哪一項放得比較寬。這樣會頭重腳輕，就是輕罪的部分，甚至於還沒有到入罪化的東西，你把時效弄得很長，變成是刑法的東西或者重罪的東西時效反而又很短，這個怎麼來說服，我們不是只有回應社會而已。

第二個，外役監的部分，我也都知道大家的想法，大家的心都是一樣的，對外界的感受、靈敏度應該都差不多，但是以大家現在的想法在回應民粹的時候，弄到最後變成外役監還真的讓外界以為那個地方是在選好人好事代表，不是！那個機構是讓他中間矯正處遇的機構，讓他回歸到社會之前如何在這個機構裡面先重啟，讓他以後要重新做人，回到社會，除非我們認為這個制度全部都不要，也可以討論，也可以討論，我說實在話，也可以討論，所以這個都顛覆了，我們在討論不是我們立法院裡面大家自己講得很爽，然後我們討論完以後，學界的人大家都

「訐譙」我們立法院，不！不！不！我們要講好，會有不同意見很正常，就是你看在哪一個層面，譬如曾銘宗總召剛剛提到那個累犯，回應社會民粹都對的，但我舉個例好了，某甲現在本來可以到外役監去，你說他是累犯，是啊！有期徒刑二個月以上全部都叫累犯。沒有！你曾經被判二個月，和這個有什麼關係？和這個有什麼關係？是你如何去說理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臨時會裡面大家本來都希望結束之後院長就不要再開了，各黨團不要再開了，把臨時會常態化，現在不是，現在說臨時會有夠好，那是特效藥，八個委員會全部都進來，大家都進來，立法院來展現效率，「碗糕」啦！要怎麼樣效率？在我看來，連陳歐珀上次當召委的那個審查，如果各位當召委，還是這樣審查啊！各黨全部的講法都不一樣啊！版本沒有整合，現在一直到 25，前面歐珀的時候已經到 23 了，如果讓曾銘宗當召委，你也會想說，這怎麼審得下去？因為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啊！比如說，國民黨當初的講法是什麼？這個話要講清楚，各黨來回應社會是好事，但互相指責就不對了，因為陳歐珀沒有來，你們現在這樣講，大家講的意思就是，國民黨的講法是什麼，以及時代力量，雖然國民黨和時代力量的邱顯智當初的講法跟現在的主張不一樣，我還是尊重你們，我還是認你們為當初的講法是對的。邱顯智的講法就是，哪有用罪名排除掉的？我贊成啊！就是說你要先定性，先決定放到外役監是要放什麼人，以外役監來說，我說實在話，全世界各國的制度全部都在放重刑犯，像日本判 8 年、關 8 年之後就是丟到外役監，先放到中間處遇機構，再讓他回歸社會。但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是跟著社會輿論走，社會說他很可惡，對啊！他們都很可惡，不然這樣，難道你們好膽說都不要外役監嗎？你們敢嗎？我們會被批評反制啊！這個發展了幾百年，到最後是說，在進入社會之前，難道可以關一關之後就直接丟進社會嗎？大家會嚇死耶！大家還知道吧？大家前面在講性騷擾、性侵，不是講到資訊要揭露、公開、透明嗎？為什麼到最後沒有辦法通過？很簡單，之所以沒辦法通過，我假設邱臣遠住在帝寶，我是假設，我期待大家都可以住帝寶……

邱委員臣遠：沒有！你不要歪樓……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不是歪樓，我的意思是，你住在那邊，當資訊透明後，當初為什麼會沒辦法過？你知道立法院修到最後是怎麼樣？因為一揭露就會影響房價。好啦！連重罪的你都不敢揭露，你看這個法案裡面大家奇奇怪怪的都有，也有資訊揭露的，輕罪的全部都來揭露。

我的意思就是慎思，對於各黨的意見，我都很崇拜你們有這麼大的勇氣，很好啊！要效率，我覺得也都很好，我的意思是，我希望大家省思一下、大家想一下，不管是國民黨提出來的或者時代力量提出來的，這一些都有它的法理基礎，民主進步黨都尊重，尤其在臺美的部分，上一次我就講過了，我說：好啊！你們要逐條審查，歡迎啊！我還拜託總召說，我們來辦喜事，如果國民黨沒有提，我們就主動提。這個就有共識了嘛！以上，我是覺得在臨時會裡面聚焦一下，看大家認為有什麼比較重要的法案要過，我們大家一起來促成，都沒有批評的意思，謝謝大家。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澄清一下，我沒有住帝寶，不要亂講話，我覺得還是要收攏啦！

主席：他只是比喻啦！要澄清，邱臣遠沒有住……

我們還是拉回程序，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要論到委員會去論好不好？

主席：請曾銘宗總召。

曾委員銘宗：其實大家都是為國家、為社會，希望能夠修出更好的法案，所以都不要太多意氣之爭。講實在話，以現在立法院的生態，民進黨想過的法律哪個過不了？民進黨不想過的法律哪個過得了？不要說那些，說到那些就難聽了！如果學長要說得那麼激烈，那大家就講明一點，所以不要講得那麼激烈，如果要講那麼激烈，那我們就繼續講，講到 12 點，等一下你們進去表決。不要說得那麼激烈嘛！

主席：好啦！拉回程序。

莊委員瑞雄：我還有稱讚你們……

曾委員銘宗：哪有稱讚，你剛剛講得很難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臺美倡議，我們主張是 8 個委員會，也是好意喔！假設裡面在審的過程當中超越剛剛講的那 4 個委員會，那也要保留，你還是要到朝野協商，反而更慢了，所以國民黨是好意，這是第二點說明。第三點，我們贊成將囤房稅納進去，早在 111 年 2 月，我就提案了。提案在財委會審查，部長說沒有必要，講了一大堆問題，說沒辦法歸戶，現在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是可以歸戶，所以我主張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訂定囤房稅，而且條文只有一條，有必要的話，臨時會也把它納進去。為什麼？在財委會吵了兩、三年，我是 111 年 2 月就提案，每個會期都審，審了半天，財政部不管是以前的蘇建榮部長，或者現在的部長，都兩手一攤說問題很多，對不對？現在說可以了，行政院版本也通過了，既然通過，這麼急就把它納進來，到臨時會來處理。要就快，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拉回程序？

林秘書長志嘉：好，拉回程序啦！

邱委員臣遠：拉回程序。

主席：還要說？這樣你說完，再讓他講……

柯委員建銘：你們先說。

主席：好，來。

邱委員顯智：針對程序的部分，我回應一下。我們剛才的主張就是刑法第八十三條追訴權時效的部分，因為剛剛莊瑞雄委員有提到。過去的追訴權時效，國家對於被告刑罰權的追訴到某一定的時間，比如 20 年或幾年，就不能夠追訴了。因為現在要處理性平三法，包括性工法、性平法及性騷法等三法，我們意識到臺灣社會類似這樣的侵害層出不窮，而且非常的嚴重，所以才需要去修性別三法的法案，能夠接住所有的被害人。這樣的性犯罪有個特殊之處，今天如果我的財物被偷，或者我被搶奪，又或者是被詐欺，我不會有一種難以出面指證加害人的狀況，但是在性犯罪會，尤其是對於兒少。因為現在要處理的性平三法就是在處理這個問題，所謂的#MeToo 運動是受到其他人出來的鼓勵之後，也勇敢站出來，特別是在兒童或是少年時期被性侵的狀況，因為他是小孩子，所以他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夠站出來。這其實也是一樣，在這個脈絡裡面去處理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的修正草案，臺灣的規定比較其他各國，相對來講是落後的，人家早就意識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現在討論程序，我覺得這是可以談的。否則的話，民進黨團提

出了一個臨時會的 agenda 之後，大家來「盍各言爾志」，最後柯總召收一個尾說：「好，沒共識，大家就表決」，這樣就沒有開會的意思。認真就性平三法來講，刑法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處理？對很多的被害者，像我手上有好幾個案件來陳情，13 歲的時候被性侵，現在三十幾歲，結果 20 年的追訴時效已經過了，這當然是很心酸的事情。

再來就是囤房稅的部分，既然行政院都已經提出了相對的草案，是不是展現這樣的決心？一樣，這也是沒有幾條就可以處理的，一併在這個臨時會來加以處理，可能是一個妥善的作法。

至於臺美貿易協定的部分，其實非常清楚，根據條約締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有關人民的權利義務；第四款則是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第五款的話是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所以這當然會變成是條約。我們的主張是外交、經濟、財政跟司法聯席。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剛剛看了一下執政黨提出來的時程，我想請教第一個是程序上的問題，如果 18 日早上或下午有專報是有關性平部分，那週三的時候，有關性平相關委員會可不可以就直接召開？這是第一個詢問，這樣子就可以把委員會的時間再多一天。

第二個是如果禮拜三是進行臺美貿易倡議部分的專報，同時間也可以進行委員會，這在過去有沒有慣例？這是我的詢問。

為什麼要這樣問呢？剛剛聽起來各政黨之間，除了性平三法之外，外加揭弊保護法、囤房稅、外役監條例，也是三法，所以三加三的話，基本上委員會的時間就必須提前，如果再加上貿易倡議部分又是跨委員會聯審，基本上我看這個時間安排是不足的，所以等一下就教執政黨，有關時間規劃部分，是不是可以照這個程序往前？

第二個，剛剛講到莊瑞雄委員提到的幾個部分，就是說修法好不容易進步到這裡，要往回走嗎？我們是不是在走一個明確的愚民路線？我想這次大家對於外役監條例，本來柯總召也不是很贊同，但是因為總統也下令之後，我們說要列入討論，所以列入討論跟列入審議是不一樣的，基於這樣的原則，我覺得是不是委員會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時程上委員會專責處理的部分，還是要能夠審慎，不是因為臨時會開快車，修法就好像糊弄過去。因為我看了一下，目前我們有 25 個版本在司法委員會，現在召委是謝衣鳳委員，他也在現場，我想他也可以就今天討論的共識提高審議的品質，還有相關各版本整合的工作，現在就可以做，所以我不認為這是民粹修法，還是應該以正視聽，也就是說有一些重大暴力犯罪，或者是一些遴選的標準，這次能夠正本清源來處理，不然以後又是權貴的天堂，又是做什麼後花園，這種話我覺得對司法改革是非常不利的。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讓執政黨回應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我簡單回應一下莊瑞雄委員對我們提出的質疑，其實因為……

莊委員瑞雄：不是質疑，是我的看法啦！

謝委員衣鳳：好啦！其實在上一次臨時會協商時就有討論，我們本來是希望把性平三法跟大法官同意權同時舉辦，但柯總召提議要分開舉行，所以才有這次的臨時會，也訂定了這次臨時會要審

查的議程。但這一次也是大家認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及外役監條例是民眾重要的關注焦點，所以希望可以在這次的臨時會共同來審查。我們也審酌了，如果我們能有效率的進行，在這一次的臨時會也可以完全馬上通過。

當然，剛才劉世芳委員也提到你們所謂的三法裡面，就是說你們認為目前的性平三法已經都有涵蓋了#MeToo，可是就如同邱顯智委員所說的，在這一次的#MeToo 事件裡面有一個兒少時候的事件，其實就涵蓋了兒少福利及保護法的修正過程，所以我們才涵蓋了三加三法，這也是在回應社會的需求。

再來就是我們希望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可以納入 8 個委員會共同審查，不是說要看熱鬧，讓大家都來談一談，其實我們本來就希望國會能夠事前參與未來合約締結的相關過程，不會導致未來如果萬一我們再締結另外的合約時，有可能破壞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信，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 8 個委員會共同審查，這並不是為了看熱鬧，而是國會事前參與的工作。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就請執政黨來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剛才很仔細聆聽各黨的發言，我全部予以尊重。我們講一個原則，今天在這裡不是在爭功諉過或是誰來推給誰，什麼三法、八法，現在都不是談這個，立法院沒有通過法案，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共同承擔，因為委員會大家都有，也有兩個召委，所以今天回到比較實際性的問題：第一個，我剛才一開頭就講我們的提案是性平三法，然後再加上臺美 21 世紀貿易的議程以及外役監條例。就性平三法而言，現在講起來能夠撈進來的法案包括各黨現在提的，到上禮拜五為止至少八十幾個法案，當然有行政院版本，它是最完整的，可能很多都是抄襲行政院版本，大概是這樣的情形。在這三個法裡面，我必須再次強調，教育委員會那部分要拜託張其祿委員，因為教育委員會有兩個法修正比較多，所以大家必須很專注的來看待這個法怎麼修比較好，這是完全沒有政治性的法案，這是我在這裡的看法，而這個我們已經答應月底要完成，上次就簽了。

再回答賴香伶委員講的，立法院是這樣，開院會時就沒有委員會，所以不可能禮拜二、禮拜三在備詢的時候，委員會也會開，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出來，其實這規定得很清楚，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這從來沒有破例過，按照這樣想起來，我們的時間必須好好掌握。之前都沒有這樣子的，除非是有時候全院委員會國民黨不管就開，院會從來沒有破例過，曾銘宗委員也很清楚。

我們現在一樣一樣來講，關於性平三法，我們的版本已經寫出來，這裡面牽涉到邱顯智要修刑法第八十三條追訴權請求的問題，邱顯智是引進德國、澳洲、瑞士、奧地利等等，但法制化是不一樣的，在我們臺灣還沒有很實際的事證，那是從 20 歲以後才開始算，所以追訴期從 20 歲開始算，再加 30 年的話就是 55 歲……

邱委員顯智：加拿大是沒有追訴權啦！德國是 30 年……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每個國家的法制不一樣，你要在一個個案上去突破或修改，必須考慮整個法的安定性以及平衡性，因為假如你說性騷、性侵很重要，那相對剝奪生命的時候是不是很重要？或是重傷害是不是很重要？這在法理上有一定的，你發言完畢以後我不跟你作任何爭辯

，我們現在不用爭辯這些。我們的看法是有關於追訴權的問題，乃至於告訴請求權的問題，這一次我們只在性平三法修申訴期的延長、裁罰時效的延長以及加重還有權勢的部分，所以大家要把整體的法看一下，法的平衡性大家要看一下，這是我們這次的修法重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事實上送到行政院以後，本黨內部就開始討論，鄧政委一直要趕在行政院通過以前就要去向各黨團說明，我說沒有關係、等行政院通過以後，在行政院通過以後，國民黨也說這個要列入臨時會。我們本來就預計這個題目在臨時會一定會碰到，我們不講，別人也會講，所以我們都有做好準備，這一點大家看法是一致的。國家是大家的，所有的條約締結等等送進來都是查照改審查，至於送進來要查照改審查大家沒有意見，那要幾個委員會？大家說要嚴審、所有的法都嚴審，這是口頭禪，那要幾個委員會，我們尊重議事處去排案，因為還有第二輪嘛！所以剛才劉世芳委員講的沒有錯，教育可能沒有、交通可能沒有，想像得到的是以後會不會可能有，第二輪會有的我們放進去，沒有關係，我想這一點大家應該也有共識，查照改審查也沒有問題。我希望大家都有共識，本次臨時會我們在 7 月底以前把它完成、限期完成，對於這一點，剛才個別溝通的時候大家都有共識。

第三點是有關於外役監條例，我很欽佩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法理，他到底是臺大法律系的，他來這裡敢講出很多的實情、很多的法案內容衝突，這是不簡單的。坦白講，這不簡單，要講這種話的人必須有相當勇氣，事實上，這是非常複雜的。

至於說什麼審查要公開直播，大家想一想，審查外役監的外部委員要公開直播的時候，哪一個人要去當外役監的委員？如果沒有通過，出來可能會被殺死。所以我們要掌握實情，行政部門都有去識別化，我們要有程度上的信任。這樣搞來搞去，似乎大家覺得外役監……

不要把它污名化說什麼天堂、不天堂。外役監在臺灣已經 60 年了，已經走過 60 年，從聯合國開始，已經將近 70 年，算是全世界中間處遇的方法之一。全世界對於刑期的教化已經從恩給制改過了，過去是恩給制，我要給你出去就出去，不給你出去就不出去，現在已經以教化為重、要回歸社會，所以這個在法理上當然讓人很糾葛，因為又有外部人不同的看法、學界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上次才會審到一半的時候，臺下沒有人，這也是實情，這是我們要共同承擔，也不是說什麼誰的問題，我覺得還是回到理性面。所以結論是，我剛才一開始講過，我們開到 7 月底，前面兩個限期完成，至於外役監，能夠有共識、能夠完成，我也樂見其成，大概大家的看法都是一樣，包括剛才跟邱臣遠委員、曾銘宗委員，大家的看法是一樣的。

另外，有關於談到囤房稅，要講清楚，民進黨在整個居住正義上一路走，走到上次的平均地權條例，包括租賃市場條例等等一直走，供給面一直增加，都更也要一直做，這個是一個很長的過程，房價不可能說一天就……，我們是打炒房。所以談到囤房稅，沒有錯，我們也必須承認過去財政部比較保守，曾銘宗委員有提案，時代力量只提 1 條，時代力量甚至提空屋稅要 10%，那個絕對做不到的。所以我們今天大家站在一個立場上，我們要居住正義，但是我們的目的是要打炒房、我們的政策應該怎麼進行，所以這次行政院院會也通過財產總歸戶的問題，還有比較重要的是稅基和稅率的問題，所以大家要好好去思考囤房稅要怎麼做。你說行政院因為這次要遊行，然後去改，我也承認沒有問題，政策本來就是要與時俱進的，但是行政院法案在

開議以前一定會送進來，我們覺得這個要在委員會好好審。今天沒有行政院版本，有個別委員提一、兩條就要來審，這是很危險的，而且難得共識。

至於其他的法案，包括什麼揭弊者，我覺得我們立法院現在要講清楚，這次臨時會要把我們最急的處理通過，假如各位要召開第 3 次臨時會、或是列為下會期優先法案，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今天我們一定要有共識，就是大概是這 3 個東西，其他我當然尊重。當然今天各黨團都會開黨團會議，我們今天中午黨團也有黨團會議，黨團會議開完以後，我們也要尊重我們黨部內部的意見，下午談話會的時候我們會提出，大家來對一下，有可以包的就包在一起，我不希望這是一個站在對立、互相指責謾罵、讓人家看笑話的臨時會。以上在這裡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好，接下來我來簡單報告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剛剛柯總召也講說中午的時候民進黨黨團還有黨團會議，基本上我真的覺得這個是在討論議程、程序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只是拜託一件事情，不要動不動說什麼民進黨打假球，沒有這回事……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不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口頭禪已經沒有用了，從黃國昌講到現在 8 年，沒有人認為這是一個好的名詞。

邱委員顯智：你不要臆測我，我現在是要稱讚你，我是要稱讚你。

柯委員建銘：那請你大聲一點。

邱委員顯智：這次臨時會這三個議程，基本上我剛剛講的其實就是支持，包括外役監條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和性平三法，我要說的是討論可以再更周延，議題應該可以抱持一個開放的態度，為什麼？我要講的是，比如刑法第八十三條……

柯委員建銘：這是開放態度，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這是開放態度，真的可以考慮，這非關政治。過去二十年，後來修法改成三十年，但是有一些基本上也是在他小的時候受到性侵害的真實案件，如果大家有關心的話，這部分國外也有很多例子，因為性犯罪是很特殊的，所以才會考量到追訴權時效是不是要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囤房稅的問題已經談太久太久了，現在行政院院會也已經在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如果能夠在臨時會裡面處理，就像剛剛提到刑法第八十三條一樣，你把它擺到一個議程裡面去討論，至於有沒有共識，或許有共識、或許沒有共識，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基本上有一個討論，表示大家認真面對去處理這個議題，我覺得這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一個態度。

主席：謝謝，我現在跟大家報告一下，謝謝大家剛才踴躍的發言，現在各黨團針對臨時會的特定時間，邀請行政院院長做專案報告、臺美倡議及性平三法、外役監條例都比較有一定的共識，至於臨時會其餘特定議案的部分，還沒有一定的共識，所以談話會會進行處理，現在我先就有共識的部分宣讀一下協商結論草稿給大家參考，可以的話就簽，不可以的話就再交換意見，我現在就宣讀一下：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自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召開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18 日（星期二）及 19 日（星期三）為第 1 次會議；7 月 20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五）及 24 日（星期一）召開委員會；7 月 26 日（星期三）、27 日（星期四）、28 日（星期五）及 31 日（星期一）為第 2 次會議。

二、定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定於 7 月 1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於專案報告詢答完畢後，即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四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四、本次臨時會所列特定議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者，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函送委員會審查。」就這樣，大家有意見，我們就來修改。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剛才大家講了半天，有講 8 個委員會的，也有講 6 個委員會，現在出來變成 4 個委員，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注意聽大家講話？你現在大家講話都不理，這個不好。坦白講，他是跟你說 8 個。我說 4 個，他說 8 個、他說 6 個，這個部分大家是說 8 個，我們尊重議事處的排案，可能至少 6 個，教育和交通可能沒有，因為考慮到……

曾委員銘宗：那就把它寫進去……

柯委員建銘：把 6 個寫進去，教育、交通排除掉，其他都有。

邱委員臣遠：柯總召，我們的質詢名額可以再多 1 個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事後再講。

邱委員臣遠：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要講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就 6 個嗎？

主席：就 6 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有共識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交通、教育沒有？

柯委員建銘：交通、教育。因為進到第二輪的話，委員會多一點是沒有錯，這個很實際，未來還會回到院會，還有朝野協商，請議事處以後大家發言的時候不要都不聽，然後自己要寫什麼就寫什麼，這樣不好，大家都已經講好幾遍了。

第二點，剛才我也有講到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包括性平三法以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議程，等一下這個也加進去，臺美 21 世紀及性平三法要排除朝野協商期一個月，在月底前完成，剛才大家都講好了。至於外役監條例的部分有很多意見，可以完成就完成，不能完成我們好好討論都沒有問題，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關於推派代表的部分，民眾黨和時力可不可以各 2 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好不好？大家和諧為主，都是為了國家的事情。

主席：好，馬上去改。

柯委員建銘：這個補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外役監條例在裡面都沒有交代，是在下午的談話會處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外役監已經放進去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新的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我們現在協商的東西，各黨還會提案，我們是提性平三法，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加上臺美 21 世紀和外役監，你們又多了三個……

曾委員銘宗：這是有共識的，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至於沒有共識的，我們再處理，你們要增加三個，他要增加資安，還有個資。個資上個會期 5 月 31 日才修完。

賴委員香伶：是要提出來表決，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談話會會處理，基本上……

林秘書長志嘉：談話會會處理，這是程序……

曾委員銘宗：這是程序嘛！OK！但是要不要納進去……

柯委員建銘：個資 5 月 31 日才……

曾委員銘宗：那外役監呢？

林秘書長志嘉：外役監有納入了。

邱委員臣遠：個資和資通安全。

柯委員建銘：個資 5 月 31 日才修正完成。沒關係！剩下的部分就是等談話會再……

曾委員銘宗：外役監呢？

柯委員建銘：外役監一定要啊！

曾委員銘宗：裡面沒有，最新的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是程序，下午 2 點半各黨團會提案。

曾委員銘宗：外役監現在的朝野共識沒有。

柯委員建銘：兩個限期，外役監有共識的儘量完成。把它寫上去好了！

主席：剛才柯總召提到的兩點，大家都同意，也已經修改了，我就不用再唸了。你們看一下，我就不要唸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就是 6 個委員會，然後是冷凍期。

柯委員建銘：曾總召，你大概看一下，改為 6 個委員會，我們尊重大家，有共識的就處理。

曾委員銘宗：談話會會處理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談話會的時候法案都會進來。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外役監有共識就處理，沒有共識我們就好好審查。

曾委員銘宗：另外，名單要在今天下午 3 點提出，因為還要時間作業及抽籤，下午 5 點以前提出 OK 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12 點之前也沒關係，因為明天總是要正常的啊！

曾委員銘宗：當然！

邱委員臣遠：明天是上午就開始了嗎？

柯委員建銘：9 點就開始了。

曾委員銘宗：下午 5 點 OK 吧？

柯委員建銘：5 點可以啊！

邱委員臣遠：今天 5 點。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等一下還要抽籤。

林秘書長志嘉：改為 5 點好啦。

曾委員銘宗：OK，5 點。

柯委員建銘：第二天的，明天……

曾委員銘宗：那個沒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中午啦！

柯委員建銘：中午或 5 點都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OK、OK，好。

柯委員建銘：反正大家準備上場嘛。

主席：再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已經在簽名，我補充報告一下，就是大家繼續簽名，我補充報告一下。

有關本次臨時會循例舉行談話會進行處理，針對各黨團有共識及柯委員總召等、曾委員銘宗等所提特定議案分別進行處理，談話會訂於今天下午 2 點半舉行，1 點半開始簽到。本次協商會議就到此。

柯委員建銘：下午我們有黨團會議，你們也有黨團會議嘛。

主席：2 點半、2 點半。

柯委員建銘：大家簽一簽再走。

曾委員銘宗：好，簽一簽、簽一簽。

主席：好，那我們就散會了，但是請大家、各黨團一定要簽。

散會（10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1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協商主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黨團協商。

今天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協商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等 25 案，報告一下協商背景，就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等 25 案，係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就是今天，審查的結果是我們保留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共 6 條。今天的協商重點跟各位報告一下，基於今天的議事效率，本日協商以討論委員會委員所關切、保留的條文為主，因委員會審查時已有多所討論，在各條協商前，我們是不是要先請教育部提出說明，之後要是有委員仍有垂詢，我們再進行討論。今天因為有陳培瑜委員等 3 人的修正動議，我們先討論保留條文，最後再討論陳培瑜委員等 3 人的修正動議，謝謝。

我們先從逐條開始，就是上次的保留條文，報告一下，因為這些保留條文有好幾條有一個總體性，有相互的連動，第十七條到第四十條都是一些救濟的相關程序，所以我們這邊是不是也先請教育部，特別是部長做一個整體的說明，司長也把程序跟我們報告一下，我們有個整體性之後，因為條文是相關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認同教育部所提的，因為他們有去跟各黨團溝通

，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討論條文的時候會比較精準一點，就不會落入很特別的細節，也請大家參照手邊大張的對照表，等一下可以討論，我們就先從第十七條，還是一樣先請部長來說明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比較關鍵的保留條文第十七條，因為連動到後面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這 5 個條文，也謝謝委員在之前審議的時候給教育部很多提醒，教育部這幾天也確實針對原來我們所考量到比較核心的幾個問題，等一下請司長跟委員詳細報告之前，我也把這次我們就申復救濟，因為這個關係到整體相關的條文，我來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的思考方向，也貫穿這次性平法修法的幾個重要核心精神。因為這次行政院版所提的就是希望比較能夠以有效、友善跟可信任，還有對於被害人保護中心這樣的核心思考，我們重新再檢視後面有關申復跟救濟，包含委員審議當天所提的幾個關鍵點，我們來做這樣的想法。第一個是確實委員都提到過去現行條文的申復感覺不夠友善，還有可能時效上也比較冗長，當然當天委員討論也特別考量到，對於原來各校依法必須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這個功能應該也要考慮，也避免他們最後把這個地方都弱化，統統把它過渡到只是過水，然後回到學校的主管機關，這個也會影響長期在整個推動上分工而且也應該課責的概念，所以教育部在委員的指教下，目前就開始思考我們後續可以怎麼做。

這次我們當然對行為人如果是校長、教師、教職員工，不管是調查委員要全部外聘或相關的這部分是大家關心的，也就是在校園內的成人對學生這一塊，但學生對學生大家反而會比較願意了解之後，要考慮到學生這種相互的關係，甚至也提出這種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因此在申復的部分，教育部也考量把這個做一個分流，委員可以看到那個流程表裡面最重要的，我們做改變的一個思考，如果行為人是校長或教職員工，我們希望跟學生對學生分流，屬於學生對學生，我們就維持原來的申復程序，因為那個過程還有學校應該去進行很多教育的事務，加害人是屬於校長、教職員工，這個就是我們講的可能是權勢型的校園性別事件，因此在這一次的申復裡面，我們把它做一個分流。如果是這樣，當時我們說一律都要走學校的申復的性平會的程序，但如果加害人是這個，受害人是學生，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考量到是可以由被害人，他如果想要跟學校也可以，但也可以直接跟學校的主管機關提出申復，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分流。這一點當然也考慮到一方面可以讓學校的性平委員會仍然也要注意到它應該有的權責，當然被害人如果是學生，也是委員過去擔心的，會不會在學校繞了好久好久始終繞不出來，繞了 2 年、3 年，所以應該拉回來，那這種情況之下，當然在後面的制度設計裡面，我也跟委員報告整個想法，第一個、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包含對學校，是以課責的概念，對於學校的主管機關，我們是採賦權，賦權的意思是什麼？以前退回去學校，學校繞了好多天、繞了好久又回到原來的樣子，這次甚至我們評估，如果是因為處理的過程、程序有瑕疵，當然要讓它回去程序，如果是終局的結果，也是委員質疑的，比如說這個建議應該判幾年，但是學校弄出來以後，停聘的時間又不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我說賦權的意思是這個時間如果經過主管機關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申復、了解狀況之後，如果有必要會做逕為改核的動作，這個跟以往是有很大很大的差異，這是這一次我們評估到委員在之前審議的時候，還有我們這一次整個修法的核心精神

來做的一個大方向的考量。等一下我請司長就相對條文，還有在每個程序裡面，我們的設計是怎麼樣，如果跟委員報告後，委員對於這樣申復救濟的核心處理精神覺得可以的話，我想相關的條文也是依照這樣的方式，可能讓委員有一個比較綜整的全體，之後我們再來看看後面的部分，這是我想要跟委員報告，這幾天我們整理後主要在申復跟救濟上的調整，以上我先大要跟委員說明。

細節部分我就請吳司長說明，也有一個比較詳細的流程表讓委員知道並且一併參考相關條文，這個資料的背後就是各階段所適用的條文，這可以讓委員更瞭解這個法修正後，未來會怎麼做申復跟救濟的處理，謝謝。

主席：先謝謝部長，我想這些重要的條文就是希望尤其在申復跟救濟上，不要到時候又出現內部師師相護或是說都是內部人的問題，所以這是重點，這部分再請司長說得更清楚一點，謝謝。

吳司長林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請大家拿出我們手上的這張流程圖，抱歉！我們有做大圖輸出，不過還是太小、太遠，看不清楚，可能看紙本會比較清楚，我從流程圖由上往下跟大家說明。

首先是第三十一條說明清楚，如果有校園性別事件的話，當事人、申請人或檢舉人都可以提出申請調查，性平會收到之後會依據第三十二條審查是不是受理，其中有三種情況不受理，第一個，不是性平法所屬的事件，或是申請人、檢舉人沒有真實姓名，或者性平會之前已經處理過同樣的案件，這三種情況不予受理。如果申請人覺得不受理沒有道理，他要申復可以依照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提出申復，就會再重新做審查。受理之後就會由性平會進行調查，目前調查的方法跟規範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有很清楚的規定，往下就是得設跟應設調查小組來調查，如果是生對生就是「得設」、如果是師對生就是「應設」，這裡有個很關鍵的環節，調查小組在法令裡是有規範的，包括幾比幾必須是人才庫的人、有多少是外部的人員，這在第三十三條是有規定的、必須要符合，如果調查小組的組成不合法，最後的調查結果就是有缺失的。

再繼續往下，調查完畢之後會提出調查報告跟處理建議，接著性平會就會審查調查報告跟處理建議，這是依照第三十六條。審查通過之後，調查報告跟處理建議就會交給權責單位做處理，老師的話就會有教評會、考績會，公務人員有公懲會，學生有獎懲會，這些就會提給權責單位。請大家注意一下，這裡有兩個很關鍵的問題，在性平會審議的時候，最後的審查結果適當不適當？尤其是調查結果最後提出的處理建議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最後提出的建議跟調查內容是不是一致？性平會會進行審查，如果性平會的審查不恰當，後續也會有一個導正的作法。

接著，下一關移送到權責單位也一樣，權責單位是大家很關心的，譬如過去說要終身解聘，最後提給權責單位卻沒有終身解聘或者 4 年變 1 年，或者本來要解聘變成只記大過，這都是由權責單位做處理，但可能最後的處理結果跟性平會通過的調查報告跟處理建議不一致，這可能也是必須要特別審核的部分。權責單位做成決定後就會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還有行為人，通知完之後，相關的這些人員有沒有不服？如果大家都服，就結案了；如果不服就會進入申復程序、進入第三十七條。上次就卡關在第三十七條，目前如果是教職員工，只能向學校申復；如果是校長，只能向主管機關申復；如果是教職員工對學生的話，因為跑完學校申復之後，後續還會跳到學校的救濟程序，就會有學生的申訴再申訴，流程真的滿長的，所以上次有委

員討論到，涉及師對生的案件是不是可以選擇不要回到學校申復？能不能直接跟主管機關申復？這幾天我們內部很充分地討論很多次，最後決定增設一個途徑，如果是師對生的案件，申請人或被害人可以向主管機關申復。

接著大家看黃色的圖案，都是我們仔細討論之後，如果他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復，主管機關可以怎麼處理，可能會先審核行為人是不是校長或教職員工，是就繼續處理，如果不是就回到一般的申復機制。再來問當事人要跟主管機關申復還是向學校申復，如果向學校申復就回到學校，如果向主管機關申復就由主管機關來受理。前面兩個菱形基本上應該是申請人、被害人跟行為人自己本身也都在斟酌，我們就先從主管機關受理申復開始，主管機關一樣要依據前面兩者判斷是不是受理申復，都符合就受理了。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之後就依照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處理，原本的第三十七條是賦予他可以向主管機關申復，第三項就有談到經過申復審議的結果如果發現重大瑕疵，或是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的新事實、新證據的時候，可以要求學校的性平會重新調查，這是第一個，而且重新調查不能再 2 加 1 加 1，等不及了！如果他要求重新調查的時候，必須要求要在 40 日內完成調查，以及如果他要求重新調查的話，就必須重新另組調查小組，因為已有重大瑕疵或是發現很重大足以影響調查的新事實、新證據，所以要重組調查小組。

接下來，如果他的問題並不是出現在調查小組或是性別會的審議，而是在後續處理的權責單位，包括教評會、考績會、公懲會、獎懲會等等，如果問題出現在這些地方，主管機關經過審核之後，如果有逕行改核的需要，就可以依照性別會的建議逕行改核。不過這裡需要特別講的是大專的這一塊，因為大專在教師法裡依照大學自治賦予大學相當的權限，所以大學的部分可能沒辦法逕行改核，所以後面我們會創設另外一個處理方式是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但我們會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最後就看他對於申復決定有沒有不服，如果他接受就結案了，如果不接受，後續就會依照他的身分別再尋求救濟，就會接到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因為身分不一樣，有校長跟教師的部分、有職員跟公務員的部分、有學生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教師申訴評議的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可以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申復，學生是依照學生的申訴規定處理，我就先做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司長。我想教育部這邊確實有做到一個大的綜整，把整個申復跟救濟程序都重新、完整地盤點一次，這些相關的條文也是按照這個系統來安排。我們先請大家綜合的總體討論一下，因為每一條都是相關的，所以我們可以做一個大體的討論。

先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教育部今天作出這樣的一個……，等於申復救濟也有做分流，我們上個禮拜四在審查的時候其實可以看到，校園發生的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大概八成都是生對生，有關師對生或職員對生的大概占二成不到或是二成；性侵的案件大概只有一成，師對生大概一成，生對生還是占九成，所以這等於是做一個分流，我懂！

另外，如果師對生或者我們那時候講說怕受害人一直在學校繞，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個案在協助處理的時候，不是說不相信學校第二次申復公平或不公平，當然也有，主要就是在學校裡面

拖的時間太長、處理程序太冗長。所以外界認為如果第一次在學校裡面，即使第二次這些性平會的成員不同，但他們還是在學校繞，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校長聘任的即使不同人，但是代表的團體都一樣，都會讓外界有師師相護的疑慮，所以這一次的這個我支持！

那生對生的部分其實占八、九成，這八、九成部分的申復還是在學校，但我認為這還是需要更友善一點。譬如說我們有提到被害人，被害人如果是生對生，當然對於老師或者是家長團體的代表，我們會寧願相信他們都比較客觀、不會去偏袒哪一方，也比較不會有師師相護的問題。

可是如果是被害人覺得不能接受，這時候生對生的被害人能不能直接提出？這是一個我比較想要問的，一樣會有一些個案是生對生，而家長不滿學校的處理，如果按照我們現行的制度就是重新再聘任性平會的委員，然後再處理、檢視結果，如果調查結果都一樣的話，可能還是維持原判，這時候對那個被害的生是否還是一樣在學校裡面會有繞的情況？

我知道你們分流之後當然有比較好一點、比較友善一點，可是我講的是，如果我們要減輕這些一樣都是性平案件的受害人、疑似受害人，他在調查的時候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想請教育部這邊能夠瞭解一下。如果可以更友善、更簡化的話，那是最好啦！當然今天這樣子大概可以解決我們版本之間的歧異，大家會比較有共識一點，我希望教育部再進一步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先請委員一輪之後再統一回答，請陳培瑜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目前我們看到這個版本，師對生的部分已經拉出去了，很感謝教育部這個改進，但我們還是要提出剛剛看了一下院版第三十七條，我們想要再強調一件事情、也請教育部研議，有沒有辦法讓申復的事由更明確？因為目前所謂的程序重大瑕疵這個要件，我們覺得後續會有很多處理跟討論上的爭議，我們當時在提自己版本的時候，其實我們把相關的條文寫得非常明確，我們其實是參考訴訟法，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教育部在第三十七條的部分再斟酌。

另外在第三十九條的部分，目前如果案件重複管轄和當事人向法院救濟的權利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想請問教育部打算要怎麼保障被害人？我們知道教育部在處理相關流程的時候，有可能是因為不想讓案件直接跑到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這跟我們想要簡化程序的理念沒有衝突，我們剛剛快速看了一下，有沒有機會可以這樣調整？目前教育部的版本是申復、申訴、再申訴、訴願，然後到法院，有沒有機會改成申復、申訴，然後下一步就是訴願或者是法院？有點呼應剛剛張廖萬堅委員講的，生對生的部分再簡化那個流程，以免再度造成所謂校園事件中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案件，生對生的部分這麼複雜。所以關於條文的修正，簡單的說就是拿掉再申訴，我們留申訴就好，再簡化一層，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再請游毓蘭委員，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召委，我首先要先肯定一下教育部這次在審查會裡面，其實納入國民黨團版本的一些修正精神，比如說第一個，修正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要納入外部委員，以提升它的調查公開透明；第二個，修正校長跟教育人員如果涉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在調查期間要先對行為人停止職務，以確保調查的公正性；第三個，對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以保護弱勢的被害人權益。

但是審查會裡面並沒有接受國民黨團版本的修正條文，比如說第三十六條，案件 24 小時內未通報、變造、湮滅、隱匿證據的罰鍰提高到 100 萬元，以遏止包庇及吃案；以及第二十九條，調查申請或檢舉之受理是否能夠縮短為 10 天。這次國民黨團的修法其實是希望能夠接住校園性平事件的每一個被害人，所以提高罰鍰來有效嚇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的發生，以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同時也將調查申請的受理期限縮短，能不能請教育部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接受國民黨團這樣子的建議？對學校來講是不是窒礙難行？如果不接受修法，對於師對生的性騷擾案件有什麼可以積極預防跟處置的辦法？

第二個，這次本席有看到在第十七條的保留條文裡面，其實院版的現行條文對於學校的考績會、申評會或教評會，大概只有對於性別比例做了一些規範。而我比較關心的是，本席在性平法通過之前其實就在教育部的性平會任職，然後也參與很多學校的性平調查工作，我在想說，如果只對他們的性別比例做規範，在運作上有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有沒有可能針對性平會的認定，發生教評會、考績會根本不買帳的狀況？這種情形其實我就碰過好幾件。

我很希望藉由這次性平法的修法，能夠整體提升性平會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專業性跟主導性，所以將來有沒有可能在教評會、考績會處理這些事件的時候，我用英文來講，它應該要有一個 ad hoc，就是類似專案小組成員，在那裡面不是只有性別比例，而是具有性平專業的委員，在處理這些特定的性平案件上面，至少要有一個、二個或是有固定的名額在裡面，讓他們的意見可以呈現出來，這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上個禮拜修法的時候快刀斬亂麻，比如說去年在臺中市所發生的狼師，20 年前是個國中老師、現在已經是校長，我們現在去補破網，對於校長跟教育人員在調查期間的停職立刻就弄。但是我覺得這個又放得太寬了一點，就是直接立即停止，我覺得在這邊是不是應該要經由性平會認定？也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就去肯定性平會的專業性？讓他們在關鍵的時刻都能夠提供他們專業的意見。至於教評會成員的專業性認定跟評核，或是你們未來還要經過怎麼樣的再訓練，我知道其實性平法在這部分是做最多的，我們從過去修法之後，不管是教師的訓練等等，這些都有在做，在這部分我們要如何進行把關，但是要讓性平會的性平委員他們的專業，不但要讓他們被肯定，還要能夠繼續累積下去，所以以上是我今天希望在這邊所做的表達，謝謝。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關於這一條，本席要講一下范雲委員版本的第二項，因為本席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就是校園性別事件如果移送上述委員會處理，被害人得具當事人地位這件事情，我個人非常贊成這個方向，因為我看到范雲委員的版本也有，所以我想一起說，就是我有收到人本基金會的反映，它也有來溝通這件事情的必要性以及目前缺乏這個機制，導致被害學生的權利受到侵害的問題，這點其實我也一直非常關心。

本席過去接到的相關陳情中也有發生過被害學生或者是他的家長提到，他們在這些委員會處理的過程之中沒有任何的位置，先不提我認為相當必要的當事人地位了，他們甚至連詢問都沒有被詢問，導致得以敘述、確認以及反駁的其實只有被指控的行為人，處理結果出來也都沒有

被告知，甚至還要其他人幫忙告知才知道可能之前發生過滿多行為人已經被輕輕放下的懲處，目前以現在的狀況來說，我認為這個狀況真的是非常不公平啦！同時會導致學校內有很多的爭議，包含被害學生、家長和協助的民間團體因此難以去信任這些委員會，或是常常會有一些被認為處置偏頗、不利被害學生等等的爭議，甚至還有持續傳出黑箱包庇的疑慮，並且可能因此二度受傷，其實這一些質疑大部分都是肇因於現在規定本身的問題嘛！我們可以看到部分的案件中，這些委員會的委員乃至於被指控的行為人可能也會因此而感到無奈，因為這個過程有可能未必有偏頗的狀況，也許這些委員確實真的有審酌很多情況，或有出現被害人不知道的證據等等，可是因為現在規定不夠完善的狀況之下，就會變成因為被害人沒有當事人地位，導致這些事情沒有辦法被釐清、沒有辦法被告知，所以我覺得這些委員會在處理的時候，其實真的應該是要讓被害人具有當事人地位，這是一個滿重要的變革，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賴品妤委員的意見，那個部分我的意見一樣，因為它也一起連動到我們現在講的申訴制度，所以當時一起保留。關於教育部的救濟跟申訴流程，我覺得這個改變還是滿有意義的，也滿有回應到我們的意見，但我現在對於你們可以申復的部分有一些問題想要釐清。

你們提到只有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才可以提訴願和行政訴訟，譬如說申復後，如果主管機關性平會要求考績會和教評會作出懲處結果，對於被害人來講這個是行政處分，是你們所講的吧？就怎麼樣的申復是屬於有或沒有行政處分的性質，你們是不是可以釐清一下，因為如果只是對行為人而言算，對被害學生不算是行政處分的話，那就會等於學生無法針對懲戒的結果進行申復，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釐清？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多數委員都表達了意見，剛剛是在討論程序，我想搭配條文來看，我們保留的幾個條文就剛剛部長、司長所說明的，其實相關的是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我建議這 5 個條文可以一起來看，就處理的程序上謝謝教育部參採我們上一次討論的意見，所以在第三十七條的條文裡面做了比較大幅的制度更新，我基本上是接受這種生對生可以交學校或主管機關，但是其他類的就是直接外送，這個程序我覺得有參採委員的提醒，所以第三十七條條文我基本上也是可以支持。

至於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賴品妤委員跟范雲委員說被害人可不可以具備當事人地位，其實你們的條文裡面，不管是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的第一項裡，都已經賦予這樣的意涵，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什麼處理不服者，其實在條文裡面，他們的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都已經參採范雲委員跟賴品妤委員所提醒的，讓被害人具備他的當事人地位，我有看到被放進法條裡頭，所以也許就不需要在第十七條，即范雲委員的第十六條第二項再加一個，我建議從條文對應來看。

所以，如果以這個系列的討論上，相關的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我基本上是認同今天提會討論的版本，所以如果大家覺得 OK，因為已經到協商了

，我們還是要對應條文。

最後一個要處理的就是第四十四條，對於他的這些免職後續的裁處要怎麼處理，所以今天是這兩大塊，我建議剛剛的討論就搭配條文來看，我基本上是支持院版條文，謝謝。

主席：我們請教育部再統一說明一下，等一下說明完之後，我們就進入逐條，大概就是三大塊，會一併來處理。

吳司長林輝：第一塊是我們今天提會討論條文以及針對師對生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申復已經切出去了，對於原來的生對生還是得要尋求申復、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的流程太冗長，如何能夠更友善，我們剛才討論了一下，可能可以在第三十七條加一段文字，就是他一旦跟學校提出申復，申復的決定應該可以視同學校申訴的決定，就跳過去了，如果後續他要再申訴，那就跑到主管機關來了，這個條文我們同仁正在研擬當中，等一下大家可以聽聽看對文字的部分是不是同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陳培瑜委員有關心對於申復的事由可不可以更明確一點，如同陳委員所擬的這些項目，我想應該都可以提出申復，因為滿明確的，我們是想跟陳委員商量，我們能不能把申復事由的部分將來訂在防治準則裡面？因為我覺得確實有提醒的作用……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這個部分我剛剛也跟張廖委員請教過，因為現場實務的樣態很多元，所以期待這個子法或是準則趕快訂定，我覺得現場的老師、家長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他們確實想要知道這個所謂重大瑕疵被認定的部分，也不希望讓老師增加現場工作的負擔，這個沒有問題，謝謝。

吳司長林輝：謝謝。第三個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法律扶助的問題，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目前法令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當中，在行政院審查的階段，其實為了要三法，對於提供保護人必要的協助跟保護，在行政院版當中已經有把法律協助納入提供的服務範圍了，所以我們建議就不用再增加條文。

另外，剛才有委員關心湮滅、偽造、變造等等有關於性騷擾或性霸凌證據的部分，我們也覺得很嚴重，所以除了原本的第四十三條的罰鍰繼續維持以外，我們在第四十四條增列第二項，他的情節如果重大，可能可以解聘跟免職的，因為我覺得確實很嚴重，所以已經增加了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另外是關於申請調查之後，目前是 20 天以內要做回復通知受理或不受理，我們也覺得 20 天是有一點長了，不過跟委員報告，以實務現場來做，很多學校可能都會透過開性平會的方式來進行審查是否受理，所以時間確實是需要 20 天，不過也有學校用比較簡便的方式，他可能就不是開性平大會，他可能就是組成一個 3 人的審查小組，這個可以加速進行，也許 10 天內就可以達成，不過我們有考慮到因為各校的狀況不太一樣，尤其是涵蓋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也許在生態上需要保留一點點彈性，讓學校在運作上比較容易處理。尤其萬一碰到寒暑假期間會更困難，所以建議還是能夠允許我們保留有二十天的彈性。再來，賴品妤委員還有范雲委員都有談到……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還提了性平會的專業能不能納入，第十七條裡面你們只有做了……關於

性平會的決議，然後不被……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這個目前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我們有增列了一個條文可以處理，也就是當主管機關在申復審議的時候，發現它的處理有違法或不當，我們可以依照性平會的建議逕行改核。

游委員毓蘭：針對性平會的……

吳司長林輝：對。

游委員毓蘭：另外我有問到第三十五條對於校長或教育人員調查期間的停職，你們只是由學校來決議，要不要再加上一個性平會的……

吳司長林輝：我們有加上「情節重大」，就是並不是有案件發生就立刻停職，應該還是有情節重大的考慮才做處理。

游委員毓蘭：誰來決定情節重不重大？

吳司長林輝：主管機關。

主席：游委員不好意思，第三十五條我們已經過了。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我剛剛只是在提醒性平會的專業性有沒有被認定，不好意思。

吳司長林輝：好，謝謝委員。另外，賴委員還有范委員關心第十七條的部分，就是被害人的知情權跟陳述意見的部分，我們剛才有發了另外一份資料給大家看，其實現行的性平法還有防治準則裡頭有很多的設計，大家可以參考一下。第一個，性平法第二十一條提到，申請調查的案件要交由所設的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者其調查無效。我想說的是，它當初的條文設計主要是要保護被害人不要一直被重複詢問，也不要被未具性平意識的人詢問，所以調查小組必須要有性平專業、有性平意識。調查期間的部分，第二十二條也有提到，要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跟答辯的機會。最後調查的結果在調查報告當中是必須載明的。

然後最重要的一點，各位可以看一下第 3 頁的資料，我們的防治準則有規定，將來如果有學生提申復，在申復審議小組進行的規定程序第五點有提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因為我們配合第三十七條的規劃，師對生的案件，他已經可以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復了，所以主管機關的申復審議小組將來審查的時候，會依照它申復的理由，可以視需要邀請申復人來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所以第三十七條修正後的條文跟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款就可以接在一起，就會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另外，剛才大家有提到，有一些已經通過的條文，我們後來發現只有對申請人以及檢舉人提供說明，或者回報處理的結果不太對，其實被害人應該是很關鍵的一環，所以我們在包括已經通過的第二十五條還有第三十二條裡面，必須要增列被害人的部分，文字我們都會把它加上去，等一下有修正動議會另外做處理，我先做以上報告。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針對剛剛的報告，我還是沒有聽到回答，我剛剛問的是，什麼樣的申復決定是屬於有或沒有行政處分性質？一般來講，性平會做出一個建議，如果針對「考績會跟教評會做出的懲處

結果」這件事，對被害學生來講，是不是算行政處分？以臺大的公衛事件來說，那樣到底是處分 1 年或是 3 年？1 年、3 年這個東西算不算是行政處分？我可以往上級機關再去申復嗎？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這裡頭有一個很困難的地方是，通常調查案件做後續處置的時候，都是對行為人做處置，對於被害人其實沒有處置，通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是很難循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的，但有一種情況可能是唯一的例外，當他申請調查之後，最後的結果是不成立，這種情況可能就會構成。李處長，要不要救援一下？

范委員雲：這樣就會造成一個困擾，因為前面的學生又沒有我們剛剛所講的當事人地位，那在這邊他又沒有辦法針對校方的懲處過輕，通常是過輕對不對？就來向地方主管機關走這個程序的話，那這個就會回到我們剛剛講的部分。我覺得分流這個部分我現在是沒問題，我們現在是針對師對生的部分這裡面的漏洞，所以才會有剛剛賴品妤委員跟我這邊所講的當事人地位的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可以保留。

吳司長林輝：我先補充，因為第三十七條我們現在增加了第四項，這個是過去沒有的，而且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內部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甚至有事先跟銓敘部徵詢意見，就是為了要創設一個機制，如果我們發現他違法或不當，主管機關依照性平會的建議是可以逕行改核的，這種情況可能對於高中以下的問題可以確實解決，但大專還是有困難，因為在大專裡，教師法考量到大學自治的關係，對大專以上的那一塊，它仍然給予大專很大的權限，那一塊我們就是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面講的要交回學校依法處理的部分，因為專科以上目前法律的規定確實有所不足，那個可能涉及到大學自治的問題。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剛剛主席本來是說先不要講到第四十四條，可是因為游委員已經講到，而且你也回復他了，那我就再請教育部想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去協助我們剛剛說的，也就是上次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問的，如果他是有惡意的動機對證據做出偽造、變造、湮滅跟隱匿，他們做了這件事情，但是我剛剛跟張廖委員請教，很多教育現場的樣態確實非常多元，老師可能不是刻意或是惡意的，他可能是在為了保護學生的這個情況下，所以有沒有可能請教育部去想一想有沒有什麼辦法，就是它有各種的考量、各種的樣態，但是又要考慮到惡意的部分，有幾個可能性，請教育部想一想，也許我們等一下可以快速做出決議。

一個是你們可以訂子法或是細則來規範那個樣態，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下，他做出這種惡意的事情就必須要予以解聘或者免職，有這麼重的懲罰，還是說你們是透過主管機關認定他的相關行為？因為目前你們送來提院討論的版本寫的是「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對嗎？可是又回到那個問題，如果這個案件就是學校內的案件，又是由學校自己內部的單位來決定這個證據被編造、被湮滅是不是惡意的，好像又回到那個死胡同裡面去了，所以是不是把學校的這個部分拿掉，而是由主管機關來查證屬實，他有這樣的行為，我們就予以免職、解聘等相關懲處？或是你們把子法或細則寫得更清楚，把這個樣態讓學校老師知道，我是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還是我是惡意的立場，是為了保護我的同事。我想這樣的討論教育部應該就比較可以理解，我們在為學生擔心的那個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簡單一點。

吳司長林輝：好，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我們目前用的是「經學校或有關機關」，二擇一就可以了，就是學校如果沒辦法發揮功能，還會有有關機關可以做到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可是這個有關機關的寫法，我覺得還是會讓人有點擔心，要嘛就是寫主管機關，或者是我剛剛請教張廖萬堅委員，現場的實務也許我們是透過子法跟細則來討論，把這個樣態寫得更清楚。其實真的主要是要懲罰那些有惡意的老師、同僚之間的這種行為啦，我相信司長應該明白，我們並不是要去動到其他那些認真守法的老師，我們也想要保護那些為了保護學生的老師，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將這個惡意現場的部分把它明文寫清楚？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剛剛教育部的回應，我們還是會擔心，就是剛剛所講的，性平會的懲處不夠，或者是性平會的懲處考績會跟教評會並不接受，通常都是做更輕的決定，所以教育部是不是能夠針對前面第十七條當事人地位的部分有一個但書，就是如果考績或教評會有變動性平會之懲處的時候，能夠讓被害學生有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覺得不放當事人地位才能接受。因為性騷法也到關鍵條文了，我必須上去，那這邊是不是……

我是覺得你們修改的方向，我已經大致可以接受，那就是針對這個疑慮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辦法有意見的話，可不可以還是保留？不好意思，教育部現在可以回應一下嗎？我等一下要去衛環委員會。

主席：好，趕快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就是剛才范委員說的，有關於當事人陳述的部分，我們在申復的過程可以讓當事人來陳述意見，這塊在現行的防治準則有……

范委員雲：好，你如果放在立法說明中，我們就 OK，好不好？這樣我就不保留了。

吳司長林輝：好。

范委員雲：確定喔？要給我們看，我們相信你們啦！

林次長騰蛟：在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其實就有……

范委員雲：你說原本就有嗎？

吳司長林輝：對，申復的時候。

范委員雲：可是上次我們說臺大公衛的那個部分，它就完全沒有處理啊！就是我那天質詢部長的時候有提到的例子，他們懲處那個教師停職 3 年，結果後來只有 1 年。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創設了一個師對生可以向主管機關申復，是這次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才放進去的，對臺大的那個其實還……

范委員雲：是現在新放的……

吳司長林輝：對。

范委員雲：那後面說明再放一次，好不好？那我的部分就 OK 了。

吳司長林輝：好。

主席：謝謝范委員。

因為時間也有限，在場的委員也是有限，我們是不是先進入逐條？先得出一個結論，這樣好不好？

我們先從第十七條開始，第十七條最主要就是學校相關委員會的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這個主要的爭點是在性騷擾事件經移送相關委員會後，被害人是否具有當事人的地位。我想范雲委員剛才關切的就是這個部分，各位委員談的大概也是這樣，就是能不能把當事人地位的部分……反正現在你們要把它加在立法說明裡面嘛？

吳司長林輝：好。

主席：我們就直接請教各位委員，這一條現在如果把它放在立法說明裡面，這樣可不可以接受？好，那我們就照院版通過，謝謝。

再來是第三十七條，要旨是申請人及行為人的申復機制，現在比較大的爭點是在申請人要是學生，能不能直接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復？我想這個地方教育部已經做了，直接就可以嘛！當然這邊主要就是陳培瑜委員剛才再修正的那個，你們現在能夠出得來嗎？

吳司長林輝：我們在研擬中。

主席：現在看如果 OK 的話，看要不要現在通過？各位委員看看可不可以？

吳司長林輝：剛才提到的就是師對生 OK……

主席：對。

吳司長林輝：生對生的部分，他們有提到他向學校所為的申復決定視同向學校申訴決定。

主席：就是了嘛！

吳司長林輝：就是少了一段……

主席：就是陳培瑜委員剛剛關切的，這樣等於就不用再多一次了嘛！

吳司長林輝：是。

主席：好，大家看一下條文行不行，特別是陳委員。

下一段多一項嘛？

吳司長林輝：這段是不是讓我們先研擬一下？

主席：好，要研擬，我們動作可以很快。

吳司長林輝：是，意思就是向學校申復的決定視同向學校申訴的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

吳司長林輝：就跳過這段，可以再進行申訴。

主席：對，就不要再來一次了。

處長，你看起來很為難，是什麼意思？

李處長嵩茂：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申復是學校依照性平會的調查報告跟最終處理結果，以生對生來講，包括成立、不成立，包括對這個學生要不要記過的最終行政懲處。對於這樣的申復，被害人可以提起申復，然後加害人也可以提起申復。申復如果被駁回的話，才會有所謂這個被記過的人，學生申訴的問題，因為他被記過了，他才是這個記過的當事人，他自己決定要不要提起救濟；如果這個案子的調查結果是記警告而已，他是不提起學生申訴的。

對於申請人而言，事實上他對於這個申復的結果，除非是他的申請調查不成立了，賦予他可以提起學生申訴，因為是學校對他申請的措施，再不服的話還可以提起再申訴，但這種類型因為他自己沒有被行政處分，在目前實務上是進不了法院的，只是我們給他申訴、再申訴，可以針對他的申請如果被師師相護擋下來，或是對於要「河蟹」生生的部分，他被擋下來是不成立的部分，他可以就學生申訴再申訴再去做處理而已，所以他不是那個行政處分的當事人。

主席：處長，那你們部裡面的條文如果加這一項，文字這樣……

李處長嵩茂：因為後面的學生申訴就是只有被處罰的那個人。

主席：你們內部先協調一下，好不好？司長跟處長，因為你們順便還要解決陳培瑜委員提的附帶決議，你們就先想一下第三十七條，因為就是卡在這個部分，第三十七條我們就先暫保留，好不好？

我們直接先到第三十八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它的爭點是調查小組成員是否不得與原調查小組重複。我想教育部已經針對第三十八條做修正了，我們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了？好，第三十八條按院版通過。

我們再往下走，第三十九條的要旨是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這邊的主要爭點是行為人為教職員工，學生仍須於校內救濟，可否向主管機關救濟？這個地方好像也解決了……

陳委員培瑜：這會跟他們現在還在討論的第三十七條有關，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席保留？因為它跟剛剛的第三十七條有關。謝謝主席。

主席：好，那第三十九條就先跟第三十七條一起暫時保留。

我們先處理第四十條，主要的要旨是學校性平委員會調查審議程序如果有違法情形之監督機制，爭點是是否可與申復機制一併來做思考。這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就按照院版？好，那我們就按照院版通過。

再來是最後一條，第四十四條主要是學校校長等違反通報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應予以解聘或免職。

陳委員培瑜：這個……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倒回來一下，第四十條是按照提會版通過，更正一下，不是院版，是提會版。

回到第四十四條，這個地方的爭點是如果非屬故意而未通報即予以解聘或免職，是不是有懲處過重的問題，這個審酌的機制。這一條大家……

陳委員培瑜：這一條剛剛次長有來討論，原本的寫法是「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次長是說可不可以改成「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我們覺得這個版本目前應該是可以的，我也跟張廖萬堅委員請教過，他也覺得這樣是可以的。改成「主管機關」，不要「有關機關」，好嗎？

主席：好，我個人也同意。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按照……

陳委員培瑜：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必要，就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

吳司長林輝：我們法制處說，因為也有可能是警察機關在偵查的過程當中發現的，如果只有寫主管機關反而會被限縮。

陳委員培瑜：那我另外請教，剛剛我的同事提醒我，現在我們是把性侵、性霸凌、性騷擾分開寫，到時候假設真的有人因為隱匿了性侵的證據被解聘了，那他會不會去憲法法庭聲請相關比例原則是不是適當？我們剛剛有幫你們想到這部分的問題。但我們還是想回到之前逐條審查時我們的立場，也就是當有相關證據被湮滅、隱匿這個問題在性騷擾、性霸凌部分時，我們覺得還是要處置。所以這部分可否請教育部再研議要怎麼寫是比較適當的？

主席：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謝謝委員的指教。之前教師法第十四條有一個解聘終身的要件，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當時只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不管他的情節輕重，都一律解聘終身，不得聘任！這就是委員所關切的會不會違憲的問題，確實，它是會違憲的！所以被宣告違憲了，後來才依照情節，即性侵害，還有情節重大的性騷擾跟性霸凌，有這部分就是解聘終身；如果情節比較輕的，就解聘一到四年。目前為止，因為有情節最重大的解聘終身跟一到四年的區別，所以不會有違憲的問題。至於現行規定，都只針對性侵害，隱匿，是性侵害的要件；沒有通報的，也是性侵害的要件！所以現行法就是解聘終身，教師法也是一樣的規定，它是最重的性別事件影響！所以到目前為止那麼多年，教師團認為這二款沒有違憲的問題！所以我們上次才會特別提到，如果把有情節光譜的性騷擾，一律比照性侵害辦理，那就會有違憲的問題！現在把它分成二類，尤其第二部分新增有關性騷擾的隱匿，是情節比較輕微的，所以我們上次跟委員建議，所舉的例子就是本案行為人是說黃色笑話的性騷擾，這樣就不會有違憲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我上次在這邊跟您強調過，我要再次跟您強調，我們強調的是做出隱匿、變造證據這樣的動作，而不是指性侵、性騷擾、性霸凌的情節輕重，我們講的不是那件事情，而是他一旦對證據做出這些相關行為的處置，所以沒有情節輕重的問題，沒有光譜的問題。但我們還是必須考量，如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告訴我們的很多實務現場狀態，所以我們才會再一次向次長請教這有沒有什麼寫法？也就是針對這件事情，針對性騷擾、性霸凌的證據做出這些行為的話，還是要予以處分，因為關鍵在於：他為什麼要做出這樣的行為，去變造、隱匿證據？就算只是性騷擾跟性霸凌也其心可議，如果是惡意或刻意為之！如果這部分我們今天可以快速討論出寫法，那這部分就不用保留，是不是請主席協助我們？

吳司長林輝：目前增列第二項是說，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目前第二項是賦予將來處置法據。至於什麼情況是有必要者？我想這個將來是不是在立法說明裡說明清楚，連同防治準則也都會做細部規範？

陳委員培瑜：有關準則部分麻煩……

主席：就是在立法說明裡直接寫清楚，我們會在防治準則中把必要性說清楚……

陳委員培瑜：委員覺得是要放在準則，還是立法說明？

主席：在立法說明裡說，要在防治準則裡把這個寫清楚。

陳委員培瑜：好，那就這樣，把這個必要部分說清楚。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按照提會討論的……

吳司長林輝：還有警察機關的問題。有關機關彈性比較大，寫主管機關會被限縮，反而到時候警察發現了卻無法處理。

主席：依照提會討論版本？第四十四條照提會討論版本修正通過。再加上在立法說明裡把文字補齊，即特別補充未來會在防治準則中把要件是什麼說明清楚。

保留的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九條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這邊還有一些修正動議，我快速地向各位報告一下好修正通過。

第三條：酌修文字，改成前目。這個就修正通過。

第八條：增列性平會委員資格等辦法，授權學校主管訂定。這個我們是不是也通過？因為都只修正一點點，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九條：酌修文字，把「委員」修正為「委員會」，漏了「會」字。把「會」字補上後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酌修文字，加「諮商與」，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酌修文字，改成「被害人」，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酌修文字，改成「被害人」，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增修本次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修正通過。

現在回到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請說明。

吳司長林輝：第三十七條，我們把申復時間從 20 天延長為 30 天，給當事人有更充分的時間做準備與處理。

其次是增加但書：「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三項的說明：「經申復審議結果，如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調查認定的新事實、新證據，可以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對於「重大瑕疵」部分，陳培瑜委員有提出附帶決議，我們會依照這個附帶決議，將來在準則中訂定更明確具體的事由。

第三項後面一旦依照第一項但書申復要重新調查者，必須縮短時間，限期在 40 日內完成調查，以避免原來法令規定是二個月，可以延長一次、再一次，最長總共會拉到四個月，這對於事情處理可能會延宕太久，所以我們限縮必須在限期 40 日內完成重新調查。

增加第四項，就是主管機關經過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的處理結果，這裡的「學校的處理結果」指的是前面所講教評會、考績會這些單位的處理結果，如果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可依所設之性平會處理建議，對於學校處理結果逕行改核。後面一段則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追究相關責任。這主要是針對專科以上學校，因為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目前法律及相關主管機關無法逕行改核，畢竟涉及大學自治，所以只能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但要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上報告。

陳委員培瑜：要不要和第三十九條一起處理？因為這兩條是一起的。

主席：對，就是與第三十九條一起來。

吳司長林輝：好。有關第三十九條我說明一下。現在條文多了被害人部分，也說明他對於申復結果如果不服，30 日內可以提起救濟，法律別有規定者依照規定。下面就是依照校長、教師不同來處理，即依照教師法，還有教師申訴評議相關法規來做處理；公務人員部分，就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來處理；學生就依照學生的申訴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來做處理。剛才陳培瑜委員有提到一段，就是如果他申復之後對於申復的結果不服，還要申訴、再申訴，時間太冗長。剛才我們在討論第三十七條的時候，本來有想要設立一條，就是他向學校申復的決定可以視同向學校提起申訴的決定，後來我們仔細考慮一下，就是向學校申復的決定可能有幾種不同的樣態，也有可能是申復有理由，最後發回重新調查、重新處理，這種情況好像不太適合直接切過去視同學生的申訴決定，所以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是建議，法條文字當然就依照提會版本，但我們一樣增加一個附帶決議來說明清楚，就是涉及到幾種不同樣態的申復決定的處理作法，將來我們會把有關於這個特殊的情況，它是可以視同學校申訴決定的，也許這些規定將來納入準則裡來做規範。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做補充說明。剛剛提到生對生的部分，在流程圖就是會回到原來跟學校的那個審議小組裡面去做一些申復的動作，關於生對生的部分，基本上，因為申復了以後，走學校這個程序，申復了以後，後面會有各種申復的樣態，包含可能他有一些違失或什麼樣的狀況，所以跟學校申復了以後，對於學生的部分還沒有產生終局性這樣的行政相關處分，既然沒有終局性的相關處分，因為還要回到這個流程去做處理，如果沒有終局性的處分是沒辦法直接做有關申訴的處理。就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例，關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我們研訂了一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這個辦法的第四條提及，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也就是說，對於這個學生，必須對學校的懲處還有它的措施，或者它的決議要做成決定以後，他才有辦法去申訴這件事情，但是剛剛提到跟學校申復的部分，還沒有作成這樣的決定，所以他申訴的部分沒有申訴的標的。但是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申訴的部分可不可以簡化？我們的建議是，條文的部分還是維持我們現在提案版本的條文，但是針對這種性平事件的申訴，因為我們現在按照剛剛提到的那個申訴辦法裡面有申訴、再申訴，但是對於性平案件，如果已經有申復，已經有處理結果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高中或者高中以下的那個申訴辦法裡面，對於學生申訴、再申訴這個程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予以簡化？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們就有關申訴的制度來研議做簡化的措施，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次長。附帶決議好像現在正在擬，能不能擬一下趕快給陳委員看一下行不行。我們先解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是不是按照提會版本再修正予以通過？好。還有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也擺在裡面，沒問題嘛！

范委員雲：還有我的放到說明文字。

主席：那個有，那個已經在裡面。第三十七條就這樣處理，這樣通過了。

陳委員培瑜：因為第三十七條跟第三十九條要一起看，還是回到第三十九條來看，就是它可不可以

不經再申訴？

林次長騰蛟：因為第三十九條以後是採用分流，這個分流了……

陳委員培瑜：可是如果第三十九條過了，第三十七條我們就動不了，我們知道現在教育部已經聽懂我們的訴求了，也知道學生可能在學校遇到的困境，但是這個樣態這麼多元，我們可不可以再有一些討論的……

林次長騰蛟：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第三十九條的部分，剛剛提到的，就是針對學校的校長、教師，還有公務人員，還有包含學校的學生，它會有分管道的申訴處理機制，學生的部分就回到學生的申訴、再申訴的處理，那個部分應該不是適合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規定，那個應該回到申訴的相關規定，申訴的相關規定是依照國民教育法和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去做處理的，所以我們會比較建議，第三十九條就委員所關心的生對生那個申訴程序能不能簡化的部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我們已經有研擬這個附帶決議的文字了。

陳委員培瑜：我們可不可以先看一下附帶決議？主席，我們快速看一下附帶決議好嗎？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快速看一下附帶決議。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針對第三十九條，關於學校學生的部分，因為我們剛剛在講，就是學校學生申訴後不服的救濟方式有二種，一個是向學校申復，另一個是向主管機關申復，有二種樣態，可是這邊因為只有寫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如果一般學生看法條的話，就會不知道向主管機關申復這個狀態不服的話，可以怎麼處理，所以這邊是不是可以加上這個部分的文字、這種樣態？因為你這邊是在講相關的救濟。

陳委員培瑜：我 echo 一下剛剛范雲委員說的，我們還是有很大的 concern，因為基於很多學校現場的老師……其實我們在想的也不是只有學生的部分，一旦老師要協助學生處理相關的流程，我們也聽了很多現場老師的意見，就是這個樣態多元，如果要考慮到相關流程的通暢與簡化，但是如果用附帶決議，我們覺得會有一個很大的法制上的問題，就是憲法保障救濟的權利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來替代？這個部分也要請法制再考慮一下哦！以上。如果真的還是需要討論時間，但是我們今天還是有其他工作流程安排的壓力，是不是可以允許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保留再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因為我內部也瞭解過，這三、四天其實在研究，有一些真的……如果我們現在很快的一定要在母法訂，結果又會產生另外一個其他的限制，這是我們反覆在討論的，所以剛才提到屬於學生再申訴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允許？因為這是在做法律修正的附帶決議，我想是有相當的約束性，只是說如果要在法條上細到這麼細去處理，我覺得有它的限制，我只能這樣跟委員報告這個實務上的狀況，避免為了維護學生，反而最後又給學生做了很多的限制。因為剛才在談那個流程裡面，確實它不是終局的情況，但是在這裡一旦就把這個部分直接減縮，對學生未必是一個最好的權益的維護。

主席：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因為這是最後了，今天是黨團協商，那就是看執政黨黨版自己決定了。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6 分）

主席：部長，現在你們這一條……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他再思考一下。

主席：請執政黨自己看一下，因為今天是黨團協商，第三十七條剛才通過了，現在是看第三十九條，還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要連署。

各位委員請就座。第三十九條剛剛經過熱烈的討論跟協調，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修正後通過，然後再加上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還有一個立法說明，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我報告一下今天的結論：一、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通過，如附件；三、通過新增附帶決議共 2 項，如附件；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五、檢附立法說明一份，如附件。

今天協商完成，我們簽署後就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5 時 36 分至 17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現在開始開會。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今天開會的事由是要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相關事宜。我在這邊先跟大家報告，今天的議程第三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已經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由召集委員張其祿先生召集黨團協商，協商結論各黨團代表都已經簽名，所以本案就不必再處理，與本案有關的教育部等各部會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我先介紹列席部會首長，首先介紹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先生。介紹完畢之後，在這邊先報告一下，在進行協商前，有關本次協商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等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7 月 24 日、25 日完成審查，保留部分行政院提案及黨團與委員提案之條文，為爭取立法時效，本次協商本席擬援例從保留之行政院提案條文先進行討論，黨團與委員提案的條文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各位協商代表對上述黨團及委員保留條文如仍有異議，我們於俟後討論時再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代表，以此方式處理，有沒有意見？（好）那就這樣處理。

現在就進行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留之法案名稱。法案名稱……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就是性別平等工作法？

主席：針對法案名稱，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是不是我們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勞動部有建議。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幫為洲發言一下。

主席：好，來。

游委員毓蘭：性別工作平等法在 2002 年的時候，一開始的名稱是叫做兩性工作平等法，後來因為這裡面涉及到第三性等等，所以正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多年以來，在所謂的性平三法裡，我們非常清楚會講性平法，所有人大概都知道講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至於在職場的部分，則叫做性工法，即性別工作平等法，再來是性騷法，這三法大概我們運作這十幾、二十年來都是這樣認定的。我認為林為洲委員的建議有道理的原因，我想人事長應該某部分也會同意我的看法，比如過去大概只有臺北市警察局稱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來變成只要是六都警察局，都會加上「政府」兩字，可是後來有些縣市政府覺得好像加了「政府」感覺上比較高級、比較高尚，所以就會改，比如現在我們叫「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可是這一改，其實警察局內部就會有人告訴我，他們的同仁就會跟我說：哇！老師，你知道他們改是改得很爽，只改這兩個字，可是我們要花多少錢！所有的臂章也要改，然後所有的文件、警車的標記全部都要重新再做。如果站在替政府省公帑的部分，而且我們運作多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好像也沒有窒礙難行的，只是內容我們利用這次加以修法，所以我是舉我們在警察單位裡面有很多警察局為了加這兩

個字所造成的問題，還有在公帑上必須要花費，我覺得我必須要幫他發言，但是我不堅持，我只是把他的理由講出來，謝謝。

主席：好，那現在法案名稱大家有沒有意見？是不是法案名稱就先依勞動部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這樣好不好？好，那就通過。

第二條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因為這邊有接到陳情，譬如說如果是公務人員他們的申訴，申訴之後如果不滿意的話，就沒有辦法跟主管機關再去申訴，所以在第二條的部分，針對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二項是不是可以把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拿掉，這樣子他們後續就可以進行相關的一些申訴，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勞動部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來，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軍公教體系歷來就是有一個很完整的體制，規定處理性騷方面的案子，我覺得因為目前的運作並沒有問題，如果說還要再把它拿掉，以後會變成我們的公務員、首長可能就是要到臺北市勞工局，如果回歸的話，變成要到臺北市勞工局去……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再開一個門，讓他們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沒辦法申訴可以再進行申訴嗎？就是另外再開一個門。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軍公教體系是這樣子啦，的確會覺得在這裡面被害人申訴以後似乎沒有參與的機制，這部分其實我也跟人事長討論過，未來他們可以在軍公教相關的規範裡面，譬如開會的時候讓被害人有參與開會陳述意見的機會，讓這部分填補，是不是可以請人事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是不是有堅持？如果有堅持的話，我們就保留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請人總說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軍公教已經有很完整的體系，不過剛才陳委員提的也是一個事實，我想我們會把委員所提示的，也就是讓被害人對懲處程度有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而且要納入最終懲處決定的重要參考，我覺得大家 care 的是這一點，這部分我們會把它納進去，因為這樣才有一層保障，不然大家會怕官官相護或是怎麼樣的，這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入。因為我們有罰款、申訴的機制，這部分我們會把它列入。

主席：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那第二條就通過。

第十二條是不是也照……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關於第二條民眾黨有一項修正動議，可不可以考慮加上「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適用行政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因為我們聽到的陳情是上次有提到空服員的工作場域不一定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但性別工作平等的保護必須沒有落差，是這樣子的，為了空服員的原因，所以可以加這句話，請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這樣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性工法它規範了雇主的防治義務，雇主在訂定相關的懲處規

範時，其實不管是在領域內，也就是在本國或是國外都一樣是可以訂定的，他們這次其實有處理，只是對那個處理不滿意啦！就是對於處分的輕重不滿意，但事實上是有的，所以沒有問題。

吳委員欣盈：好，瞭解，謝謝。

主席：好，那這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十二條，行政院版本有修正，依照勞動部的修正意見通過，好不好？請大家看一下第十二條。

許部長銘春：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十二條，就在第 4 頁，那時林為洲委員等人建議要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所以我們在第五項中間這裡有加了一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就是加這個，其他就是都照原來的規定。

主席：可以嗎？

游委員毓蘭：可以。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在之前的委員會有提出在第八項第二款、第八款要加入這些機關的董事長、合夥人等等，不知道現在是不是可以把它納進來？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有說我們會把它納在立法理由欄把它說明清楚，委員那時候有同意，我現在在第 5 頁這邊已經有把你的意見在立法理由欄裡面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已經納進來了嗎？

許部長銘春：第 5 頁的第八點，最右邊這一欄的第八點，這個就是立法理由的說明，在第八點有把你那天主張的，希望最高負責人包括大解法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實際負責人……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請看第十三條，是不是也照勞動部建議的……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關於第十三條時力之前的修正意見，今天我們也有提修正動議，我們的意見不知道可不可以參採？主要包括第一項的部分，針對採取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發生，還有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請問有修正了嗎？是不是都改成三十人以下？

主席：第十三條也請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跟主席和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這個條文還是維持十人到二十九人要訂定申訴管道；不過十人以下的部分，我們未來在準則、子法裡面會把相關的規定全部都在裡面規定清楚，讓他們好遵循，所以這個委員放心。

另外，那時候委員有說，如果知悉而不是申訴喔，可能傳聞或聽別人說有人性騷擾 A、性騷擾 B，這時候雇主知悉以後要去瞭解、釐清這個經過，那時候委員有建議說，也要問一下被害人的意願，看他要不要申訴。所以我們在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請各位委員看第 12 頁，第二項第二

款第二目有加「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有採納進來了。另外就是那時候委員也有提到，因為我們本來只有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要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來協助雇主，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委員建議也應該要提供給被害人，所以我們在第 13 頁這裡，大家看一下第五項，這邊有加一個「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後面按委員的意見加進「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加一個「並」，後面都一樣，所以委員的意見，希望地方主管機關要把資源給被害人，這個都有納進來了。

主席：這樣可以喔？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時力的修正動議有針對第一項第一款就是「僱用受僱者」，院版這邊是「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我們是把「十人以上」拿掉，這部分因為時力黨團認為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那本案就保留。第十三條保留。

請看第十三條之一，是不是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部長，因為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有就第十三條之一和第三十二條之一兩者連動，所謂被害人退避權的部分提出我的看法，因為上一次沒有機會和部長進行討論，所以我希望是不是有機會在這裡至少留個紀錄，可以瞭解一下並請問部內的意見，到底為什麼這一次還是照院版通過，因為大家現在有個共識，但我還是希望我的意見為什麼沒有被採納的部分可以留個紀錄。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蘇委員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要留紀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還沒說明。

主席：等一下，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對於這個條文，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不過因為本席本來提第十一條修法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一個防搶退的條款，就是因為有太多案件，包括最近看到的懲戒法院的院長，他在性騷擾被申訴之後立刻搶退，這種情形現在在所有公部門幾乎比比皆是，過去我們在性平法，就是在教育機關裡面是有，可是教師法是弄得不錯的，但是這一條在審查的時候因為調平司的黃司長說這個跟這一次的性騷擾防治沒有直接關係，他實在是對實務瞭解地太不多了，反倒是我看到銓敘部其實滿支持本席的提案，說這個跟退撫法施行細則實務相符，雖然第十一條在當時委員會審查時並沒有把本席的重點放進去，我還是很希望勞動部在修法之後，能針對這一部分特別注意。

許部長銘春：是，好。

游委員毓蘭：因為過去真的很多都是直接先報、搶退休之後，這部分要拜託，我看到你們的第十三條還滿符合我自己想像中的流程，可是重點是在執行。

許部長銘春：是，好。

游委員毓蘭：我們法律修出來之後，在執行上千萬不要變成有漏洞，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我的提案當然在我們委員會裡面有審查過，但是我仍然有一些疑慮，請勞動部可以回應一下，就是第十三條之一和第三十四條裡面所提到的，其實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有多做一個補充性的救助管道，也就是說他在受僱的勞方或資方上面有這些沒有辦法獲得申訴的時候，可以尋求地方主管機關來協助，但是在尋求協助的過程當中，這一條路到底還存在不存在，也就是兩者都可以取捨，在工作場合裡面，如果沒有辦法有其他的申訴或救濟管道的時候，可不可以尋求地方主管機關來協助？這個部分最後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有一些其他的考慮，但是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再對外說明清楚，因為我已經提到他的身分別可能會因為時日境遷而改變，最後能夠協助是在公部門裡面的行政機關才能夠介入處理他的申訴跟其他的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的管道。這個部分如果有放在原來行政院的提案修正版本裡面的話，我就不會堅持，但是請勞動部多做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就三位委員的意見都回應一下。先從蘇委員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我先回應蘇委員的意見，在衛環委員會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委員希望退避權能夠不管被申訴人……

蘇委員巧慧：就是不是只有具權勢的時候，被害人才有退避的權利。

許部長銘春：對，簡單說，一般的同事……

蘇委員巧慧：只要有發生狀況，就應該能夠有退避權的行使。

許部長銘春：對，基本上因為這一條是對工作權的暫時處置，其實對被申訴人也算是一個工作權的干預。我們為什麼這邊會限於具權勢者，而且要情節重大，在必要的時候我們賦予雇主有這樣的權限可以停職或調整職務，主要是認為退避權的行使在法律上，像職安法的退避權是要在有立即的危險下才能夠去發動，有生命危險才能發動。我們認為如果是一般的行為人，其實雇主本來就可以調整職務了，這一條的目的主要還是在保護被害人，讓他們能夠澈底分開，不會在同一個場域裡面繼續工作，造成他可能會有心理上的壓力。所以我們認為委員的意見很好，退避權要更擴張，但我們會考慮比較多，因為退避權的行使其實在勞基法或職安法的相關規定是比較嚴格的，這也算是一種工作權的侵犯，所以我們會比較認為要保守一點，謝謝委員。我們認為先就有權勢者這部分來做規範，其實也不是他有這樣的情事就一定可以停職，還要情節重大及必要時，讓雇主有更多衡酌的權利。

第二個，謝謝游委員的意見，我剛剛看了一下，其實現在對於公務人員、公教人員的部分，第三十二條之三就有可以停職的規定了，當然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視、檢討。

再來是劉委員的部分，其實我們那天已經在第三十二條之一加上雇主沒有處理，也就是雇主未為處理的規定，如果不是最高負責人的性騷，是一般人的性騷，基本上是內部要先處理，你對處理結果不滿可以再申訴，我們把它拉出來地方勞政機關。如果一般人去跟老闆申訴了，侵害的人是一般人，但是老闆不處理的話，也可以直接走地方勞政機關。

劉委員世芳：放在第三十二條之一？

許部長銘春：對，加進去了，那天在委員會已經加進去了，針對您擔心的部分，後來我們再加上雇主未為處理的時候，就直接可以請地方勞政機關處理。

主席：有加了？

許部長銘春：有加了，委員會也通過了。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我再追問一條，因為我們都是站在保護被害人的立場，可是我們看到過去在實務上有很多案例，有沒有讓被害人去申訴？沒有！很多都是沒有，甚至於有的是書面審查，有的是連性平會都沒有開，我以前年 9 月發生在嘉義縣警察局的偷拍案為例，因為申訴人一再要求召開性平會，沒開，然後他也向嘉義縣政府請求，一樣是沒開，所以他認為他的聲音不會被聽到，所以我很希望在你們未來的細則裡面一定要讓申訴人有機會去陳述，這個我覺得無論如何一定要放進去，好不好？

主席：部長，他講說一定要放進去，這個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第三十二條之二，現在是有說性騷擾的申訴案件可以請專業人士或團體來協助調查，而且是實質調查，未來我們在準則裡面也會要求主管機關它要怎麼做，其實一些大原則都已經有按照委員討論時的意見列進去了。

主席：好，現在第十三條之一，3 位委員都有說明了，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沒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就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是不是照行政院版修正意見通過，可以嗎？這個都有納入大家的意見了嘛！

許部長銘春：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看第三十四條，勞動部是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幾條？

主席：第三十四條。

接下來請大家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勞動部建議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有意見來，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一條在處罰的罰鍰裡面，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增加，時力提的修正動議包括我們有增加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之方式，規避第九條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就是增加罰鍰到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另外主管機關在公布加害人的姓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日期等等，相關的規定我們也希望能夠入法，這條如果勞動部沒辦法接受，我們是建議要保留，以上。

主席：好，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謝謝院長。其實我也認為在委員會的修正動議，就是本黨林為洲委員、溫玉霞委員跟王婉諭、陳椒華、賴香伶等 5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裡面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就是雇主不得以降

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之方式，規避第九條之規定，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為什麼說很重要？我剛剛提的嘉義縣警察局的偷拍案，22 個月來被害人科長被降調，他說是平階的叫做警務參，可是在警察的實務上面就會認為你從一個主管被降調為這個，然後就會蜚短流長，各種流言都會有了，所以那種就是各種形式，我就舉這樣子一個例子，是讓各位知道為什麼要把這個放進去，它是很重要的，用各種形式的，就對他要有保障。我是要請勞動部說明，因為大部分你們都採納了，但針對雇主用其他降低他的福利或權益的各種措施，這個部分為什麼不能放進去，能夠說明一下嗎？謝謝。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三十八條之一我也想補充說明，第五項的部分，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的各項福利措施的方式，主要就是來自於我們當時在審查的時候就有提到，像空服業當時在男性及女性的福利政策、在制服上面給予的費用其實是不同的，當時提出這樣子的反映之後，結果是把男性的費用降低跟女性一樣，但性平法其實是希望能夠推動讓大家一致地往前提升、一致地往前進步，而不是因為有不公平的待遇之後，我們來降級，希望大家都一樣地差，我覺得這其實是違反了我們的初衷，希望能夠推動性平的目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剛才提到這個部分其實不含在薪資裡面，因為薪資的定義比較清楚、比較嚴謹，所以當時是用福利金的方式補充的，但我們會認為這些福利措施也應該要衡平，也應該要兼顧我們所謂性別平等的原則，當時其實部長也覺得這應該是一個要思考的方式，也希望能夠瞭解為什麼最後還是覺得不應該採納。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主席，我就剛剛 3 位委員的提問說明，其實剛剛 3 位委員關心性別歧視的問題，這我們也都認同，但是因為這次修法是性騷擾防治，性別歧視這個，因為他們剛剛講的是第九條，第九條是在性工法的第二章，性別歧視的禁止這裡，我們這次修法範圍沒有……

游委員毓蘭：我講的完全是性騷擾，我跟他的出發點不同，但是我覺得被害人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本來是想說，因為我們這次還是 focus 在第三章性騷擾的防治，有關於性別歧視的問題，我是認為下一次我們可能整體的性別歧視再來做整體的考量，這樣也會比較……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剛剛舉的那個完全是，他是因為偷拍案的被害人，這個就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他是在職場，他在警察局裡面被偷拍了兩年多，媒體也報導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如果是性騷擾的案子，其實在現行的第三十六條就有寫說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而且也有罰則，在第三十八條，如果違反這個規定的話，會處 2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鍰。

游委員毓蘭：我會提請那個申訴人再去做……

許部長銘春：委員，個案的部分我們再來了解，可以幫忙。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有一個地方我想要澄清一下，所謂這次是針對性騷擾的性平法來修法，我覺得這定義有點奇怪，當然是因為有很多性騷擾的案件，我們希望能夠修，但是並不代表修法的時候，我

們只能處理性騷擾的部分吧！我們在提修法版本的時候，好像沒有限定說只能修性騷擾相關的，其他性平法不能修。既然我們遇到這次修法，這部分我們又認同的話，為什麼不能一併修，而是必須要堅持到下次如果要針對性別歧視來修性工法的時候，我們才能修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修法其實一直都是針對法案修法，不適合的部分、應該要修正的部分就來修正，怎麼會是先有一個只能修某部法案裡面的某個部分，這是有明文規定的嗎？我自己是不清楚這個狀況。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剛剛部長所提到的第三十六條，它真正的原旨、原意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因為在我們的瞭解，其實性騷擾也是屬於性別歧視的一環，兩個是沒有辦法完全脫離的，如果要對雇主牽涉到性別工作的不平等，或者是牽涉到性騷擾的部分，當然應該受到同樣的處罰，甚至要加重，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因為剛剛部長在第一次說明的時候，針對有一些委員提到不得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在第三十六條裡面已經有規範了，那你規範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如果能夠涵蓋你剛剛所說的，就是不得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包括要調職、轉職或降職，或是減薪等等這些，如果可以涵蓋在內的話，我認為一條條文就可以處理好，不用再多說、多做一些條文，會有點畫蛇添足，是不是再請部長多做補充說明？謝謝。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先問你一個事情，有關於不得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在勞基法上面就有規定得很嚴格了嘛！是不是這樣？在勞基法上面。

許部長銘春：對。

柯委員建銘：本來你要降低各種福利措施……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行，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嚴格……

許部長銘春：任何勞動條件的更動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

柯委員建銘：那很嚴格啦！

許部長銘春：對。

柯委員建銘：他講的和勞基法那邊比較相似，就是空服員那次嘛！

許部長銘春：剛剛委員在講的是歧視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同的東西放在這個地方，我是覺得立法例上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請你綜合說明一下，我們就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好，其實我們剛剛講的如果是因為性騷、跟性騷相關而有這些對申訴者為不利的對待的時候，其實在目前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就很清楚，其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各位所講的案子是跟性騷有關的會在這裡。如果只是性別歧視，因為第九條主要是性別歧視的部分，我們也認為若覺得有疑義，我認為是不是下一次，因為我們這次說真的，時間比較不是那麼充裕，我們為了跟其他處罰要平衡的話，其實要整體來看，如果單修這一條，而且是修到跟性別歧視相關的，那會不會整個會有失衡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哪有什麼還有下一次的，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你怎麼講下一次？勞基法規定得很清楚，第三十六條也規定得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我要補充一下部長的說明，其實第九條，我們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沒有動它，好像是規定雇主違反第七條到第十條，所以第九條就有罰了啦！所以不是沒罰，而且罰滿重的，是 30 萬到 150 萬，所以是有處理的，不是沒處理的，我要先說明這個部分是有處理的，第九條有處理的，所以王委員的意見應該是不用擔心，我們在第一項就有處理了，這次沒有動它。

主席：這樣是不是大家同意通過？還是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就保留。

主席：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就保留。

接下來請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是不是照勞動部的建議，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的修正動議在增訂的部分有增訂最後一項—第三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希望能夠將這個部分把它加進來，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其實委員所提，在裁處罰鍰的時候應該審酌的這些情節，一般行政機關在裁處時都會審酌，其實不用特別再規定。

主席：這樣可以嗎？椒華委員，已經有說明了，好，這樣沒有意見，這一條就通過。好，謝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條，是不是照勞動部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沒意見就通過。

我就宣讀一下協商結論，有意見再隨時提出來修正，好不好？

「協商主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二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

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五、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六、本案各黨團及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七、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就簽名。

劉委員世芳：要換場。

主席：要換場，要換資料。

許部長銘春：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馬上繼續，休息 3 分鐘，有需要去洗手間的就去一下，休息 5 分鐘啦，不要太不人道。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接下來要協商的是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我先介紹列席的正副首長，首先介紹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先生，再來介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先生，介紹完畢。

現在開始看保留條文，請大家看第二條，大家意見如何？是不是照衛福部建議，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院長、各位同仁。因為我們前天在衛環委員會其實討論了很多，基本上幾乎是朝野不分黨派委員都認為，臺灣過去幾十年來很多因為宗教信仰或是假宗教之名行性侵或性騷之實的，就是因為宗教的部分大家平常都會給予完全的信任，而去尋求宗教的協助，邱泰源召委也特別提到那時候是身心狀況特別脆弱的，所以我們當時所有朝野的委員統統建議在「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後面再加「、宗教」，再接原本的「或其他相類關係」。好像只有衛福部是堅決反對，認為「其他相類關係」就可以涵蓋在這裡面，但就是因為宗教在我們的社會上是比較特殊的，我們希望在這裡列舉出來，也可以保護那些真正正派的宗教。如果照衛福部這樣的說法，那就只要講「指對於因教育、訓練」，後面連醫療部分都不要，直接接「或其他相類關係」就可以了，但沒有嘛！你們的條文前面也列舉滿多的，那就在這裡加上一個「宗教」，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這麼堅持。

主席：好，來來來，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針對本條文大概有三個地方可能我們要討論一下，第一個是一開始的時候，「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其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范雲委員有做一些文字調整，寫在說明欄裡面，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再討論一下。

第二點有關於宗教問題等其他相關的，我們在說明欄也改了，請大家看一下「其中其他相類關係如因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其為性騷擾」，把這個範圍再擴大一點、解釋清楚一點，你只有講到宗教，而其他的也是有，在說明欄寫清楚。

另外司法院對於最後一項倒數第二行「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可能有不同意見而要增加一些文字，等一下請司法院說明一下。大概是這三個問題。

主席：好，請衛福部先說明一下，司法院也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報告，針對剛剛柯總召所提出來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包括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的相關行為，這部分我們就把它放在說明欄，如果又要寫到法條文字裡面的話，其實就會變成非常冗長。

第二個，剛剛有委員提出光是把宗教列進來，在這一次我們提出來修正的相類關係部分，其實也包括像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等，這些其實也應該都算在裡面，但是如果這樣子再列下去的話……

柯委員建銘：列不完啊！

薛部長瑞元：越列會越多，現在司法院這邊也有意見，想要增加列進來的東西，到後來真的會越列越多，列舉不完，會有這樣子的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

謝廳長靜慧：謝謝剛剛部長的看法，我們要從整個刑罰體系，尤其是現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其實是一個特別刑法，如果要看這個特別刑法要回到我們刑法的第二百二十八條有個權勢性侵害；關於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各位如果手上有資料的話，會看到是比照現在的性騷法第二條，就會發現它對於權勢性侵、權勢猥褻有親屬、監護、教養，但是在我們的性騷法第二條並沒有。這個在我們的罪刑法定還有這樣一個犯罪行為的行為態樣當中，如果沒有透過法律保留的方式，尤其是在特別刑法的時候把它明確規範，將來可能會在事實認定跟構成要件的類型上產生一些不一致。

所以我們其實對性騷法的第二條有一個建議的第二項，可能要去參考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各類型權勢產生的性侵害，因為我們知道性騷擾其實是在猥褻行為之下、情節是比較輕的，所以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是關於第二條的；等一下法務部應該也有一個關於第二十五條的部分，跟第二條是連動的。接著也可以請刑事廳的文法官再做一點刑法法理的補充，謝謝。

文法官家倩：委員們大家好，我是司法院刑事廳文家倩，今天主要針對第二條的部分希望提出一些修正，主要是昨天有跟法務部再溝通過，今天有再跟法務部溝通過，因為第二條跟第二十五條的權勢性騷擾罪是連動的，所以就是說第二條的構成要件要夠明確，我們才能夠適用到第二十五條的刑法處遇，才能夠有法律明確性原則，否則構成要件不夠明確的話，到底這樣子的行為態樣要不要受到處罰可能會有一點疑義，所以為什麼後來我們會希望在第二條的態樣加上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最後還有加一個扶助，為什麼要加這個？主要是因為在刑法的體系上，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權勢性交、猥褻是有這些犯罪態樣的，如果今天權勢性騷擾沒有這些犯罪態樣，這樣是表示這些犯罪態樣不需要被處罰嗎？當然衛福部可能會解釋可以利用相類關係去解釋，可是因為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它也有一個相類關係，但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在有相類關係的前提下，它還是有列舉了親屬、監護、教養、救濟、扶助，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的性騷擾防治法裡面的權勢性騷擾沒有這些態樣的時候，有可能會被理解成為是不是有意的排除，如果是有意排除掉這些，親屬、監護、教養、救濟、扶助等這種狀況，不會列入權勢性騷擾的範圍的話，可能會導致權勢性騷擾的處罰範圍過窄，因為權勢性交、猥褻其實是比較嚴

重的犯罪態樣，如果比較嚴重的犯罪態樣都處罰這些類型的話，為什麼比較輕的權勢性騷擾，舉重以明輕，理論上比較輕的權勢性騷擾的處罰範圍應該是更廣泛的才對，我們是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所以希望能夠規範清楚，因為剛好法務部等一下會提到第二十五條的部分，他們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把第二十五條修正為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所以關鍵會在於第二條第二項到底要怎麼解釋的問題，所以我們的意見如同剛才所述，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馬上請法務部來講，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院長，不好意思，我請問一下……

主席：讓它說明一下，接下來再換你……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不是針對內容，我是要講程序的部分……

主席：先讓它講完。

李委員貴敏：因為剛才司法院有解釋過它的意思了，我的建議是，它所謂的動議部分，因為我這邊沒看到，因為要等拿到了之後它再講，然後我們對照它的建議，我們才可以知道它在講什麼嘛！我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它在講東西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等印出來再說好嗎？先印出來再講，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不然我們不知道它在講什麼東西，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請司法院馬上把文字意見印出來。

主席：這樣第二條是不是就暫時保留下來，先討論後面的，好不好？等一下回頭啦！

接下來請看第三條。第三條衛福部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通過，好不好？好，通過。

現在看第六條。第六條衛福部也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也通過，好不好？好，通過。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七條。第七條衛福部也建議照行政院版修正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跟各黨團代表。第七條的部分我們認為人數門檻的問題還是不應該讓機構獨自承擔，主管機構也要主動去協助，就是有一些所謂中小型的，有人數上的限制，這個部分應該還是需要相關的配套，還有申訴的管道能夠具體地落實，因為臺灣還是以中小企業居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行政單位還是就他們現在的修正再說明清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怎麼樣？要怎麼改？

邱委員臣遠：我們的提案是第七條的部分，就是政府機關、機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該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的情形，要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跟補救措施，尤其前項措施應該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且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尤其為了預防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的準則，其內容應該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跟懲處辦法，還有教育訓練的方案跟相關措施。

之前跟主管機關溝通的時候好像有談到，就是他們的版本是在相關組織人數的部分有受限，

就是三十人以上跟十人以上的部分，他們有一個相關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對於這些中小型企業的保護還有申訴管道應該要把它明確化，在上位法的部分不要去做這個人數上的限制，這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衛福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再說明一下，第七條主要是在講場所的主人，就是這一個場所的主人要做什麼，所以這裡會變成是除了組織的成員之外，還有受僱人、受服務人員，加起來十人以上才需要這樣。我打個比方，因為它是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比如一間麵店……

柯委員建銘：麵攤。

薛部長瑞元：一間麵攤，就是夫妻兩個人，也沒有受僱人，就是兩個成員，來吃麵的頂多就五個人、六個人，只有兩個桌子這樣子，加起來不到十個人，你也要他設申訴管道，恐怕會做不到啦！所以現在是受服務的加起來……

邱委員臣遠：那還是應該要有配套啊！

薛部長瑞元：對啊，配套……

邱委員臣遠：比如說地方政府，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他有一個申訴的管道可以去依循嘛，你不能說十個人以上，五個人、六個人的就不算數，那很多中小型企業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企業是用它裡面的成員……

邱委員臣遠：不管是企業或是組織，你不能因為人數的限制就沒有把它納入管理，否則很多五個人、六個人的，你說九個人的，可能他本身就已經相對弱勢，可能對於老闆或是在他組織裡面也有從屬關係的，他就不敢去反映。這個部分如果你沒有辦法這樣去規定的話，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是認為在上位法上不應該去把它做人數上的限制。

主席：稍等一下，還有人要發表意見，等一下一併說明好不好？再來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大家看一下保留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原來行政院版本的條文是有一個「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我們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就把這個「於必要時」去掉，就是說他不能有空間讓主管機關或是機構說他可以決定什麼是必要時，什麼是不必要，那時候大家有討論，所以把這個「於必要時」去掉，就是說你就是要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所以才會有這個保留條文寫在這裡。所以我們希望是按照這個保留條文這樣的修改來通過，而不是按照原來行政院的提案條文。這個是我們委員會有討論過的，所以不是原條文。

主席：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也是比較類似民眾黨的說法，剛才部長有提到如果它是一個麵攤，只有兩個人在上班，可能一個是洗碗的，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難道我們就說「不管你了，不好意思，抱歉」，是這樣嗎？當然不是嘛！既然是三個人、五個人，其實我們也應該要處理。當然我可以理解在人數少的情況下，他可能沒有辦法成立什麼委員會等等，申訴委員會或處理委員會等等，的確是有困難的，但我們還是得要給他有一個處理的機制，或者是協助的機

制。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寫法是會希望能夠在這些公眾得以出入的場所，應該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這管道有可能是在我們的公部門，有可能是在市政府、縣政府的情況下，但是也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來協助，在十人以下假設發生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們仍然必須要給協助。

我想大家應該理解的是，我們並不是說十人以下發生的就不好意思，你倒楣，你自己要在小公司工作，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旨，所以我們會認為 10 人以下也應該要，不論幾個人其實都應該有這樣的管道或是這樣的處理機制，當然並不是強制說 10 人以下也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委員會成立等等的部分，但是這個處理的機制和適當的措施我覺得是絕對必要的，而且跟人數是沒有相關性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像剛剛邱臣遠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就直接想到我們在上一場處理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那個時候所規範的部分是屬於受僱者跟勞雇關係的時候它當然準用，包括有勞基法在內，然後特別處理到性別平等工作法，衛福部所處理的部分，尤其是這一條所要處理的部分，是特別指公眾出入的場所跟公共場所，所以它在內的這些族群的人不一定是屬於老闆或僱員，或者是有一些不是剛才部長所說的，兩位夫妻在一起洗碗、路邊攤的那一種，但是如果你要處理這樣的預防措施的時候，在原來行政院所提的修正版本裡面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要訂定相關的準則，訂定相關準則的時候，大概就不會像有所謂的 10 人以上或 30 人以上這樣子必須要有公開的防治措施，然後必須要有協調的管道，你必須要訂定準則是因為這裡面也包括要通知主管機關或是通知警察機關到場，也就是說你要設立一個如果確實是公共場所，譬如三更半夜兩位夫妻在那邊吃飯、吃麵、吃點心而真的有性騷擾事情發生的時候可以找誰幫忙，但是你把它訂死的時候，就會跟原來的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的非常相像。所以我要跟各位委員講的部分是要給它弄清楚，它這個是屬於公共出入的場所，而不是屬於中小企業的企業機構裡面的部分，所以它處置的方法本來就不一樣，有的是雇主、有的是該地的主管機關是屬於地方政府或者是衛生局或者是警察局，你要把它說清楚、講明白，你只要說清楚、講明白一個是性騷擾防治法適用、一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就可以了，而不必要把所有的文字全部都放進去。

主席：現在是不是就請相關部門來說明一下？看誰要先說都沒關係。

請衛福部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還是再強調一下，這個就是所謂的場所主人，即公共場所或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所以在計算人數的時候是包括它的內部人員跟外部顧客加起來 10 人以上，至於如果它的規模小，不會有到 10 個人的話，還是會有一些配套措施，比方在那個地方如果發生性騷擾事件的時候，可以通報到哪一個專線、哪一個機關，但是要在那邊設立申訴管道來協調處理恐怕就做不到啦！所以它頂多是可以做到這樣，因為出出入入的人加起來就不到 10 個人，若要設立一個管道來處理，大概是做不到啦！所以會有配套措施，就是由主管機關，比方我們可以印個貼紙貼在它那邊，如果真的有發生性騷擾的時候，馬上處理可以打 110 報警；如果不是馬上，事後可以打

給社會局或者是 113 來做諮詢，那也可以找社會局來做這個案件的處理。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說明？

謝廳長靜慧：這個部分，就是剛剛……

柯委員建銘：那是第二條。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洪司長家原：沒有。

主席：好，沒有。現在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剛才提的「必要時」。

林委員為洲：對啊！「必要時」要去掉啊！

柯委員建銘：拿掉了啊！

主席：拿掉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一次……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保全證據啦！

邱委員臣遠：「必要時」要去掉啦！

林委員為洲：「必要時」要去掉啦！

薛部長瑞元：「必要時」要去掉。

主席：「必要時」拿掉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對。

游委員毓蘭：他已經拿掉了。

林委員為洲：就不是照原來的院版。

薛部長瑞元：保全相關證據的部分，前面……

柯委員建銘：保全相關證據是一定要的吧！沒有那種「必要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但是通知警察機關還是需要有「必要時」。

林委員為洲：他們剛剛唸「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那就不是行政院版啊！

游委員毓蘭：照修正版。

柯委員建銘：照修正案啦！

主席：好，照修正案。

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剛剛聽了衛福部的說明，針對公共場所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沒有說在這個比例上一定要去設立管道的協調機制，這個我們也理解，但是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政策的落實，也就是你們的配套措施，不管你是要貼貼紙還是加強宣導，或是跟地方政府連結，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定期去盤點到時候這個申訴案件的數量跟實際發生的比例，定時地去追蹤，因為問題常常都是藏在小角落裡面、在黑暗的角落裡面，人數少的時候確實這種問題會比較多，但是如果是一般的中小企業或小型的受僱，有其他的法律去訂定，我覺得那個執行上還是要定期地

去管控和盤點，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們同意。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所謂的公共場所，假設是像貼貼紙這件事情，它不算是所謂的協調處理的申訴管道嘛，因為就我們之前的理解，它只要有處理、有貼了，就算是它已經有設立了。

第二個部分，如果現在認為 10 人以上才必要，10 人以下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有，或用配套措施來做，但是這個配套措施在哪裡？以及它的強制性在哪裡？其實我是沒有看到的。剛剛提到的這個公共場所，當然是包含了服務的人員，比如說在很多情況下，里民活動中心可能就會只有一、兩個志工在現場，管理人員可能也只有民政課裡面的幾個人而已，這樣算不算 10 人以下？發生類似這樣的情況時，我們仍然必須給他一個協調的空間或是一個管道，而這個管道就如同我剛剛說的，我打 110、打相關的申訴專線，或是縣、市政府的申訴專線，算不算是屬於這個協調處理機制？如果不是，它叫做什麼？規範在哪邊？

主席：好，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那應該不叫設立一個申訴管道來協調處理，因為這裡有一個設立的機制，現在 10 人以上的是要設立這個管道，但是 10 人以下的只有一個警示，這個還是不太一樣，所以我想這個文字的寫法是這樣。至於我剛剛提到的這些配套措施要怎麼樣落實、在 10 人以下的要怎麼樣落實的話，的確不是很好寫，寫在說明欄也可以，就會變成在說明欄的部分我們再去補述一下，未滿 10 人的在這些公共場所的情形該怎麼樣處理，這個我想在說明欄也可以處理。

里民活動中心不可能只有 10 人以下，如果是這樣，那個活動中心就不要用了。

主席：現在本案要怎麼樣？要通過還是……

王委員婉諭：既然都要再調整一下文字，不好寫就是再想想要怎麼寫，就先保留吧！

主席：那就先保留嗎？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先保留，你們再說明還是怎麼樣，再補充一下。

柯委員建銘：寫個附帶決議吧？

主席：在說明欄補充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希望文字在本文裡面應該要有，因為不能只有談到 10 人、30 人而已，10 人以下的不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10 人以上的就有法律強制規定。

主席：好，沒關係，就先保留，你們大家再溝通一下，文字看要怎麼拿捏，看是要在說明欄還是要在條文裡面，你們再協調一下，本條就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也可以。

主席：用附帶決議也可以，只要溝通好就好。好，保留。

請看第八條，如果大家沒意見，照衛福部的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看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第八條我可不可請教一下？所說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這個部分有沒有包括所謂的幼兒園？托兒所、幼兒園算不算？怎麼沒聲音了？麻煩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第八條，請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的學校好像沒有包括幼兒園跟托兒所，所以這個部分包不包括？因為性騷擾在這種機構裡面發生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教育部補充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範圍是各級學校，所以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專以上都算。不過幼兒園的部分，它不屬於性平法的適用範圍，它如果發生性騷擾事件的話會先從性騷法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由衛福部來當主管機關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我們幼兒教育照顧法裡頭有規範處理的機制。

劉委員世芳：但是幼兒教育法裡面有寫到性騷擾這幾個字嗎？如果沒有的話，應該移由原來的主管機關衛福部來主管有關性騷擾相關的議題吧！是不是請衛福部來回應一下，好不好？我們不想把它漏掉。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是，在幼照法裡頭有特別包括他在幼兒園發生的性騷，是幼照法可以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幼教法，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幼照法，幼兒……

主席：好，那沒有意見的話，第八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看第十四條，如果沒有意見，也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

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第十四條嗎？

主席：對，第十四條。

林委員為洲：這一條是最核心的條文，就是要如何申訴、要向誰申訴，大家都知道這一次我們在處理性平三法，主要就是針對這一次的#MeToo 風潮，然後那麼多例子裡面，其實我們最主要要修法解決的就是吃案的問題，以及內部自我包庇、機構自我包庇的問題。按照這個紀錄，百分之八十以上被性騷的人都沒有去申訴，為什麼？因為認為申訴都無效，所以我們才要修法，表示之前的法都沒有辦法保護到被性騷的人，你看過去這些案子這麼多，申訴無門啊！或是申訴無效，不會開會，外部委員幾個、內部委員幾個，但就不會開會，委員怎麼排也沒有用！百分之八十都是這種例子耶！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核心問題，要讓被騷擾者能夠去申訴、願意去申訴，然後申訴之後不會被吃案，所以我說這一條是最核心的條文。

好，我們來看一下，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是反對這樣的版本，因為那個跟原來

舊的條文沒有什麼差別。你看，要申訴的話要向誰申訴？如果行為人是機關，就只能向那個機關申訴，那跟現在不是一樣嗎？譬如行為人是一個教授，我現在隨便舉例子，就只能對學校提申訴，沒有外部的申訴管道，然後學校再去開會，跟現在的法律不是一樣？將來還是會有這種問題啊！吃案啊！或是內部怕損傷機構名譽或利益而不處理，然後造成吃案，所以都沒有改啦！現在這個條文還是對機構來提，所以那時候我們是反對，我等一下有第十七條希望可以一併來處理，但是我覺得困難啦！你們如果覺得這樣就好了的話，將來被性騷還是在內部去申訴，只是把年限延長，一年變成幾年，然後申訴的對象還是同樣向現在法律的對象，內部如果不開會，那就還是不成案！這樣有效嗎？不要打假球啦！如果要處理，就要處理這個啦！

主席：好，接下來請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我想拜託衛福部還有今天與會的不管是司法院也好，或是其他相關的部會，說明一下你們修正的、現在堅持的第十四條，其實你是併入原來第十三條的部分，把它也併入嘛！是不是？對嘛！對不對？為什麼都沒有人有反應？是原來第十三條也把它併進去了嗎？對啊！就講一聲，好不好？不然我想說奇怪，為什麼大家都沒有反應，是什麼狀況？好，那我就要請教，第一個，原來我們在提修正的時候，是對於他們這些……

因為有些人不願意提出來，就是因為擔心他的訊息會外漏，所以對於他們的識別性，我們講要保密、要去識別性，而主管機關是什麼原因而反對？拜託說明一下，為什麼反對？

第二個，我也想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回應一下，性騷擾請求的部分，條文第十三條講「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其實我是覺得協助是不必要的啦，因為按照侵權行為的話，你可以主張損害賠償、林林總總的，這個本來就可以主張，它不應該只是協助而已。可是現在把它加上去之後，我要請教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態度，你講「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這跟原來侵權行為相比，顯然把法律上面他原來可以主張權利的地方給限縮了。所以你將我們一般說的侵權行為的 10 年，把它縮短的原因是在哪裡？我們都知道司法院刑法的專家在這裡，簡單來講，修正之後從新從輕，修正之後性騷擾的部分可以減免以及可以主張的人次，這是你們已經知道了？還是不知道？會不會有人本來是可以主張的，因為你這樣的規定之後沒有辦法了，這我不知道啦！

所以這個是請教你的問題，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性騷是因應＃MeToo 事件民怨沸騰，但是今天的修法究竟是解決民怨，究竟是針對這些不當的行做導正，還是說今天的修法，是讓有問題的人可以很容易透過新修訂的法令而跳脫他原來應該有的責任，有沒有這個顧慮？我並不是說一定有，我只是請教你，有沒有這樣的顧慮？如果有，今天我們這樣的修法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問題，還是虛晃一招？

第三個問題，這也是請教司法院跟法務部，因為都是你們都是法律人，一般如果我們向法院請求的事情、提起訴訟，我們撤回之後可以再提，對不對？司法院，這問題很簡單，你就先回答是不是就好了，我們撤回了之後，可不可以再提？

謝廳長靜慧：是看那個法律的效果。

李委員貴敏：對，撤回之後可不可以再提？我今天到法院去提起一個……

還是我剛剛講的時候你沒有在聽？

謝廳長靜慧：不同的程序可能會有不同的效果，有些是會限制再提出……

李委員貴敏：好，譬如說我請求一個侵權行為的案子，然後我撤回之後，我可不可以再提？

謝廳長靜慧：如果他還沒有經過時效……

李委員貴敏：還沒經過時效的部分，他可不可以再提？

謝廳長靜慧：可以啊！

李委員貴敏：可以！對，你講得很理直氣壯，我就是等你講這句話。那為什麼在性騷擾的事件裡面規定他撤回之後就不可以再提？理由是什麼？我們也要拜託薛部長講一下，我剛剛提的三個問題，究竟今天修法把它修成這樣的目的在哪裡，拜託回應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好，就請說明一下，看誰先說。

薛部長瑞元：首先是林為洲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修正動議……不行就表決……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還沒講到那邊去，你們的是第十七條嘛！你那個寫法和跟騷一樣嘛！

薛部長瑞元：林為洲委員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跟原來的不太一樣，完全不一樣的結構，現在把它結合在一起了，所以前面的跟院版是一樣啦，後面接下來多了一個警察機關受理的時候要進行調查，然後可以有一個所謂的書面告誡，要有這樣的一個程序。不過因為這個條文裡面寫「案件經調查有性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這部分就有一點要去思考了，就是說他經調查有犯罪嫌疑的話，自然就會進入到刑事偵查的程序，刑事偵查程序的過程當中，都可能會有像羈押或交保等等，這些是可以來做的，但是如果經調查有性騷行為成立的可能，但是還不到犯罪行為的時候，也要用這個方法嗎？如果要用的話，則這個文字就不太一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一般的性騷擾案件，的確他如果報警之後，警察要比照跟騷法的規定去給一個書面告誡，因為跟騷法的書面告誡後面會有它的效果，即後面如果他還有這類行為的時候，會有保護令這樣一個效果，但是在我們的性騷法裡面，後面沒有保護令這樣一個效果，所以開立這個書面告誡的效果就不是那麼明顯，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再酌。

另外，李委員剛剛提到的有一部分是有關於司法院跟法務部他們的一個態度……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按照順序……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保密的部分，你不願意保密的理由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這個保密的規定是在第十條，第十條我們並沒有反對，而且第十條的部分已經通過了。

另外就是有關程序的部分，我想侵權行為的部分是屬於民事訴訟的範圍，我們今天這邊所訂定的是在行政上面的申訴，這兩個所謂它的時效，其實是可以有不一樣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它有不一樣的處理，所以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民事的部分，你當然可以有不同的期限

，你今天規定的就是因為怕它不同，但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你要把它縮短？你一定有你的理由嘛！但那個理由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那個知悉後兩年的部分是一樣的，跟侵權行為的知悉後兩年的部分是一樣的，只是它最長的時效，就是發生之後在侵權行為是規定 10 年，在這邊我們把它縮短成 5 年，主要是因為性騷擾的行為要成立的這個證據，事實上要保存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如果時間拉太長的話，事實上我們當然對於被害人也許就是說他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可以提出，但是拉長到那麼長的時間要去舉證，本來就有一些困難，但是對行為人來講，他所受的不利益就會非常大，因為這……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打個岔。你應該逆向思考，為什麼呢？因為性騷擾的被害人，他有心理的創傷，他跟一般的侵權行為反而是不一樣的，他可能要在他的心理創傷撫平之後，他才會想到他要怎麼樣主張他的權利，你單純的因為他沒有辦法舉證，所以就封殺他的這個請求，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他能不能夠舉證，那個是當事人的問題，他不是因為你行政單位認為時間長了他舉證不可能，所以我就直接封殺你。因為他在受傷害之後，他是需要一段時間來撫平的，在那段的時間裡，他腦筋裡面都是那個心理創傷的畫面，你要他很理智地去想，我在法律上面，我有什麼可以主張的權利，他不會去想那些的，所以你不但沒有把它延長，你反而因為你認為他很難舉證，但能不能夠舉證成立，那是被害人的問題，你不能夠因為他舉證困難，你就直接封殺他。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是兩個方面，第一個，如果他還在心理上還沒有辦法平復的情形，表示說他已經知悉了，知悉的話，本來就是二年，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很殘酷耶！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本來是一年，侵權行為也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貴敏：站在一個客觀的人所講的情形來講，因為你知道他有一個心理的創傷，你完全沒有考慮到他心理的創傷，你能不能不要用這麼冷酷、這麼客觀的一個情況，你要想到一個人，他會想到主張他自己的權利時，他必須已經回復到平常的狀態，現在只是問你為什麼你不能夠回到一般的情形，然後你要把它縮短？你的理由就是說因為他舉證困難，他舉證困難是他的問題，現在是不是所有相關的規定，只要是有舉證困難的，就全部都把時效縮短？你自己聽聽看，你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我們在處理這種性騷案件的時候，也必須兩造都要取得平衡，首先是本來的時限只有 1 年，我們把它延長為自知悉後兩年，這已經算是延長了，再加上行為之後的 5 年，所以並不是把它縮短，而是延長只是剛剛委員提到是跟侵權行為做比較，但是侵權行為……

柯委員建銘：兩邊都有延長……

薛部長瑞元：侵權行為 10 年，其實在我們性騷法裡面並沒有做規範，所以他仍然在 10 年之內的話，還是可以提出損害賠償的要求，這部分並沒有……，這邊所規範的只有申訴。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的第三個問題還沒有回答。

主席：司法院跟法務部有沒有要說明的？

李委員貴敏：第三個問題沒回答。

洪司長家原：院長，還有各位委員，法務部這邊的意見是這樣，針對剛剛李委員的意見，應該是說不同的責任，譬如說民事責任、行政責任跟刑事責任，他本來就有各該的要件，這個修法是針對行政申訴程序，所以他其實是延長，而不是縮短了，他也沒有阻礙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年的限制。在另外一個行政院版大家通過的法條裡頭，懲罰性的違約金都可以在 2 年跟 10 年請求權時效範圍內來請求，所以沒有縮短他權利的問題。那這個案子裡頭應該是說已經延長本來的行政程序，因為本來的程序是申訴期間只有 1 年，現在放寬成 2 年，特別的情況之下，他還有一些特別的規定，都是往後延長的情況，這個是我必須先做說明的，當然就法務部所屬而言，我們主要主管的只有刑事責任的部分，剛剛講的那個民事，或行政程序不歸我們法務部這邊，但是委員這邊提到的，那個應該是就時效來講的話，對於時效，我們一般來講會有針對時效停止，或者是要不要特別的情況去做一個考量，但是這跟剛剛委員所提的情況又不一樣，所以應該這樣講，在這裡頭針對民事、行政的部分，民事的部分是維持原狀，行政的程序部分拉長了時效的情況，那刑事部分，因為法定刑的提高也延長了他的追訴權時效，所以整體而言，從修法的狀況而言，都有保護到被害人的權益，這是法務部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性侵追訴權是 20 年嘛！性騷是 10 年。

林委員為洲：我們再補充說明，本來第十四條就是在規範，你要如何提出申訴、向誰提出申訴以及申訴的有效期限，關於有效期限，國民黨黨團這邊都把它延長，我們都表示支持，你在幾年內可以提出申訴，將原來一年提高到兩年我們都支持，現在只是針對申訴的管道，簡單講要不要給他一個雙軌的機會，就是除了對機構、學校、公司行號，你被性騷擾，你只能對你自己的機構、學校跟行號去提申訴，然後他不處理呢？像現在的狀況不處理，而不處理就吃案，沒有外部申訴機會！到底這次修法是只要跨這一點點，把申訴期延長一點點，罰則把它提高一點點？還是要跨大步一點，讓將來的性騷擾案件真的被遏止，解決問題？但是我們在委員會提案，行政院和衛福部都沒有想要大力改革的意圖，所以我們這條條文才會保留申訴對象，等到院會的時候，我們還會提出更完整的修正動議。本來我們是寫在第十七條，也就是說如果不知道案件加害人屬於哪一個單位的話，就可以向外部、向警察機關申訴，因為你不知道他屬於哪一個單位！只有那種情況才能向警察機關申訴！原來條文只有在那種狀況，也就是不知道加害人，譬如陌生人，我不知道他屬於哪個學校、哪個機關、哪個機構，所以只能向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申訴，這是第三款規定的部分。但我們覺得不夠，即使是在機構內、學校內、機關內受到性騷擾，我們也要有機會，即除了內部申訴之外，有沒有機會可以在外部也有申訴管道？所以我們把第十七條，原來我們修正動議的第十七條併到第十四條來。部長剛剛講的我有聽到，讓警察機關開書面告誡，到底意義是……如果是在跟騷法的話，只要有嫌疑即可。但跟騷法也不是判定後才開書面告誡，跟騷法是警察經過調查，認為有跟騷行為，即有比較重的嫌疑時就開書面告誡了！為什麼要這樣做？而且沒經過法院判定？因為要制止這種行為！大家都知道不管跟騷

或性騷都有慣性，很多都是慣犯，也就是一種習慣！如果在調查的時候沒有介入的時機點，通通要等到法院審判確定的話，那已經發生很多次了！所以跟騷法修法時，才會有書面告誡！當警察接受報案、經過調查後，認為這個非常可疑或嫌疑重大，就開書面告誡！當然，書面告誡到最後如果再不遵守，才會到法院開保護令，屆時就有限制人身自由等的法律效益。但書面告誡最主要就是要制止繼續有這種行為，這是跟騷法的制度！我們希望把跟騷法的精神納入，因為跟騷法通過之後，依據警察單位、警政署所給我們的資料來看，制止效果非常好，80%的人經過書面告誡後，都不再發生跟騷行為，這是警政署給我們的資料。

如果性騷法也能夠用這樣的精神，當有書面告誡或給予什麼樣的警告時，我們希望也可以像跟騷法一樣，不會再有這樣的行為發生！好，第十七條我們就去掉了，就沒有第十七條，併到第十四條。我們會再提出更完整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我請教一下，就體例來說，你們把跟騷全部搬到性騷來，還要告誡，但其實性騷擾就直接報警，直接處理了，還要什麼告誡？難道你認為這樣比較好嗎？

林委員為洲：性騷現在沒有報警察處理的條……

柯委員建銘：有啦！

吳委員玉琴：有啦！

林委員為洲：你說哪一種？哪一種？

柯委員建銘：你在幹什麼？

主席：不然你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請部會回答。

林委員為洲：好啦，你說明一下，性騷的程度，有言語性騷還有一些……

吳委員玉琴：行為人不明，還有前二款之外，也就是第十四條的修正……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啊！只有行為人不明才能夠去報警。

吳委員玉琴：前二款以外的人全部都到警察機關。

林委員為洲：前二款的能不能報警？

主席：我們讓部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對焦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最多數的那一部分不能報警啦！

吳委員玉琴：沒有啦！

林委員為洲：只有最少數的行為人不明才能報警，不是嗎？把它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對焦一下。

莊委員瑞雄：請部長說明一下就好了。

主席：我們就讓部長來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性騷跟跟騷不一樣的，跟騷要到法院去！

薛部長瑞元：第一點來講的話，其實林委員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的文字，前面你說只有行為人不

明，其實你這個條文寫得跟院版的是完全一樣啦！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所以我們會再修正。

薛部長瑞元：我是從文字來做對照，所以第一個部分的話，林委員剛剛講的並沒有在你的修正動議條文裡面顯現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把跟騷跟性騷這兩個去做比較，有一點不一樣，跟騷是因為他在有這些跟蹤騷擾的行為之後，可能會有更嚴重的侵害行為，所以要提前把它遏止掉，所以會有書面告誡之後保護令的作法，但性騷是做了就做了，騷擾就騷擾了，所以是進入到申訴，馬上就要去做處理了。我們沒有辦法去假定說他這次性騷之後一定會有下一次，所以書面告誡的用意在做預防性處理的時候其實是效果比要弱的，因為他做了一次這樣的行為我們就要去進行評價，要去確認是不是成立，然後要給他處罰了……

柯委員建銘：立即處理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法律就是這樣子啊，沒有修法也是像你講的一樣啊，你修法以後有改變嗎？

薛部長瑞元：有啦！

林委員為洲：也是向內部申訴，成立委員會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是兩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把這次修法的整個完整性都講清楚。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件事情，不一樣的事情啦！

林委員為洲：你再繼續說明。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認為在這裡書面告誡的效果……

林委員為洲：那我只問一個問題，現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是行為人有所屬機關，也就是你知道他在哪些機關，包括政府、學校、機構啦，你就向那些機構、政府機關來提申訴嘛，對不對？跟現在沒有修法的法律是一模一樣嘛！不然現在的法是什麼？向誰申訴？就是一樣向機構提出，機構再去開會啊，現在問題是機構就不開會啊，不是這樣嗎？現在現實就是這樣，＃MeToo不都是這樣嗎？有申訴但是沒開會啊！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就不開會啊！環保署我們今天檢舉的就是不開會啊……

林委員為洲：對啊，你今天開了記者會有沒有申訴……

陳委員椒華：張子敬吃案啊！

林委員為洲：有開會嗎？

陳委員椒華：對啊！到現在張子敬還要升環境部長啊！

林委員為洲：向原機構去申訴，結果機構都沒開會，我們要解決的就是這個問題啊，所以才會希望說有沒有辦法可以向警察機關申訴。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被害人沒有申訴啦，被害人有申訴哪有不開會的道理！

林委員為洲：唉，這麼多，民進黨內就是這樣處理的，你忘了嗎？

陳委員椒華：有申訴，但申訴被吃案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扯到這裡來，鬼扯半天扯到這裡來，國民黨更嚴重……

林委員為洲：民進黨內有申訴，你們就沒開會啊，不是嗎？不是嗎？

劉委員世芳：你們更糟糕啊。

林委員為洲：國民黨的是沒有向國民黨內申訴，是最近他才報出來，民進黨內是你們內部有申訴，黨內沒開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已經改了，你不要扯到這裡來，很多觀念你搞不清楚，你自己在混淆，對法律不了解，然後自己發明一套，鬼扯半天，講什麼東西……

林委員為洲：我很清楚……

主席：我看這樣啦，本案就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搞不清楚狀況，法律條文搞不清楚……

林委員為洲：申訴要向誰申訴？

柯委員建銘：搬一個跟騷法來這裡賣弄！

林委員為洲：你要向誰申訴？還是向機構申訴啊，不是嗎？

主席：第十四條保留，請大家看第十七條。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有個問題，這一條可以保留，但是我有個問題要請衛福部回答。對於第十四條，你現在願意接受的條文裡面是怎麼樣看出來你的這一些，就是包括剛才提出來的譬如說民進黨黨團等這些的，怎麼樣子確保那一些都是含在你這次修法的範圍之內？

主席：好，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記得從第一條開始就有一個處理的順序，如果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的話，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去做處理，如果是屬於工作場域的，就是依照現在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定去做處理，其他的部分就是在性騷法這邊來處理。也就是說，衛福部這邊的性騷法是作為最後的一道防線，前面都不符合了，那就是由性騷法來做處理，衛福部這邊做最後的一個網羅的機制，讓他不會被漏接，所以大概是這樣子的先後次序。

主席：好，我們就保留。

請大家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衛福部是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大家看第二十五條。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五條跟第二條連動。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跟第二條連動，第二條有沒有文字出來了？有了。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很快啦，只是要釐清一下用語而已。剛才我們收到的這個條文是按照司法院的版本，司法院的版本裡面有一個建議是要把第二條第二項的部分予以修正嘛，然後你的用語是「受自己監督」啦，你那個「自己」指的是行為人嗎？「自己」是誰？司法院的版本裡面寫「受自己監督」，這個「自己」是誰？

謝廳長靜慧：就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法文的原來文字。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請教你，你直接把刑法的條文搬過來，但是這個「自己」指的是誰？是被害人還是行為人？

謝廳長靜慧：行為人。

李委員貴敏：好，既然是行為人的話，你在性騷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裡面所使用的名詞是行為人，性騷法第十七條用的名詞是行為人，你要讓它一致呢還是怎麼樣？

謝廳長靜慧：第十七條這邊規範的可能要……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講它的規範，我是講你用的名詞啦！你現在把刑法的東西一字不漏的直接搬過來，但問題是你在性騷法用的名詞是不一樣的嘛！我只是舉例說第十七條，可不可以拜託司法院，我們在問題的時候專心一下好不好？所以你現在是堅持不改，還是你會把那個名詞跟性騷法裡面的名詞讓它一致性？我現在問的是司法院的態度啦！

謝廳長靜慧：委員，第二條第二項這邊是定義，是定義何謂權勢性騷，可能跟第十七條的行為人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對啦，所以我的意思，他沒有在聽我講話啦！

柯總召，你有聽到我的意思，就是說他現在把它定義成「受自己監督」嘛，我剛剛的問題是這個「自己」是誰，他說是行為人，那就把它跟性騷的規定一樣是行為人，還是說你不要，不要的理由是什麼？因為第十七條裡面所用的名詞就是行為人嘛！怎麼樣？到底結論是怎麼樣？

邱委員泰源：請教一下，這個「自己」是不是行為人？

李委員貴敏：他說是啦！他剛才說是行為人。

邱委員泰源：我們如果換成行為人，恐怕不一定完全能夠符合，所以要確認一下！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才請他講啊！

邱委員泰源：要確認一下，要確認一下。

李委員貴敏：對啊，請他講，因為他剛才的回答，我問他說「自己」是誰，司法院的回答是「自己」是行為人嘛，對不對？所以我才講說，那我們在讀的時候，我們都知道「自己」到底是誰了，如果是行為人你就寫「行為人」嘛，如果不是行為人，除了行為人之外，還有其他的人，你就說行為人或什麼東西，我不知道啦！就是說你原來的你的意思，你現在要把刑法的規定直接搬過來我沒意見，但問題是名詞上面的使用還是要一致嘛，不是嗎？

謝廳長靜慧：委員，這部分其實是一個選擇，如果從特別刑法的規定來看，要盡可能跟普通刑法是一致的，因為這個部分是罪刑法定的要求，而且刑事不法在證明程度上必須是最嚴格的。那當然會有像委員剛剛提到的第十七條，在對於政府機關（構）的規避跟相關的責任用行為人，這其實是一個法律跟法律之間怎麼樣去詮釋的問題，只要不妨礙解釋，我們會建議還是配合刑法的第二百二十八條，這樣的法明確性是比較合適的。以上補充，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要不要寫清楚？第二百二十八條還差幾個要加？第二條怎麼改？

謝廳長靜慧：我們建議不要改。

李委員貴敏：我是說現在的名詞不一致啦！你知道，跟法條上面的名詞不一致，但是他的理由就是他要跟刑法一致，他不要跟性騷的規定一致。

主席：「行為人」是第十七條；這裡是寫「自己」。怎麼樣？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因為我是審這一條的召委，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討論那麼久，都是用原來的，司法院又提出這樣的一個論述，它的周全性，可能要跟大家講一下它的必要性。謝謝。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司法院講的我聽得懂，因為的確按照司法院講的其實是有它的道理，只是因為現在的名詞不一致，他是講說因為這個是特別法，所以必須要，還有那個法務部也有，他的版本也出來了，就是說什麼叫做權勢性騷擾，他在講的時候，我覺得他是有他的顧慮，但問題只是說，既然你在定義權勢性騷擾，對吧，那你現在又搞一個要透過解釋，然後又不用一致的名詞，我是覺得這個是比較怪的地方啦！行為人啊，因為他剛剛也講是行為人嘛！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講一下好不好。在第二條跟第十七條裡面，就是李貴敏委員比較主張把所謂的「自己」改成「行為人」，這是整合的問題，就是司法院跟我們的行政系統，包括衛福部，他們同不同意把它全部一律改成「行為人」，那這樣對於性騷擾防治法裡面，從開始的定義到最後的各項申訴管道的話，看起來會比較一致，但是如果司法院跟衛福部不一樣的話，那這部法律要修正通過會有困擾，所以現在是要請求我們的行政單位，你們覺得剛剛李貴敏的建議你們能不能接受？還是你們很堅持主張要各自做自己的？如果各自要做自己的，怕會影響到其他法律在衡平性處理的時候，那我會建議在後面的說明欄裡面把它說明清楚，以後在適用的時候才不會碰到困擾。所以，這有兩種選擇，可能要趕快做個決定，如果沒辦法的話，第二條這樣一個所謂定義的話就會出現非常大的困擾。

主席：好，怎麼樣？對於李委員的建議，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報告院長，其實剛剛李委員講的把「自己」改成「行為人」，對於衛福部來講沒有什麼差別，因為在解釋上面並不會有太大的差異。現在當然就是說司法院和法務部這邊在考慮的是，刑法的部分在第二百二十八條的時候是用「自己所……之人」，那在第二百二十八條是已經這樣子，然後現在到性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也是成立犯罪的行為，他們希望性騷法第二十五條的寫法跟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寫法是一致的，那假設說這樣子是一致的話，那顯然性騷法第二十五條就仍然要維持「自己或他人」這樣的寫法，如果說第二十五條要維持這樣的寫法，那恐怕第二條就不宜去把它改變，因為這個在第二條的權勢性騷擾會跟後面第二十五條其實是有連動的，如果寫法不同的話，反而不好，所以司法院的意見大概主要是這樣子，對司法院來講的話，它有體系完整性的一個問題。那衛福部這邊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因為我們在處理行政的違法的部分的話，用「自己」或者是用「行為人」，我們都可以理解，都可以解釋得通。

主席：李委員，現在碰到困難，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子，就是衛福部說他們沒有困難，在執行上面來講，他們沒有困難，那這個我們尊重。但是我們只是覺得，既然你要制定一部法律，尤其今天經過立法院的這個修正的討論，你可以把它規定清楚，為什麼你還要說所用的名詞要再透過解釋的方式去做？這個我已經不太能夠理解，就是說你在這個時間點你講的是行為人，他其實就是行為人嘛

！你可以把別的法律的概念納入，我是 OK 的，所以剛才司法院前面在解釋的時候，然後我看了他的用語之後，我也可以理解為什麼司法院會有這樣的主張，但是如果你堅持就是要把一個不同的法律，你記不記得剛剛衛福部薛部長在之前一直強調這個談的是行政，這個談的不是刑事的，或者談的不是民事，剛才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衛福部一再強調的就是我們今天是在討論行政的部分。好，那你現在才講了這個前提，然後自己又給自己打了一巴掌，那我也覺得很奇怪，司法院如果有這個意見，為什麼會是今天提呢？難道不是在委員會裡面審查的時候就應該提，怎麼會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再提呢？對不對？那我會建議是這樣子，因為基本上來講，我們還是尊重司法院，為什麼？因為它是人民的最後一道防線，是司法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在這個地方，我們作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也懇求，既然是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已經有疑義的地方，是不是我們在立法院立法的時候就直接讓它很清楚了，就不要再經過還要授權相關的單位去解釋，然後將來雙方的律師在攻防時或者是相關的人還要去解釋、各自主張，然後讓整個程序拖延，這是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一些很卑微的要求，請行政單位考慮，謝謝。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想針對剛剛李貴敏委員所提的部分，如果是司法院所提的部分，是沒有牽涉到剛剛所提的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嘛！也就是說，我們在處理性騷擾防治法的時候，其實有很多是屬於行政調查的範圍，就比較不受司法院所謂的刑法或是你所謂的特別刑法的規範，那你一定要把「自己」放進去，不願意做任何修改的話，我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用法，就是在「自己」後面加一個括號寫行為人，表示都可以適用？

李委員貴敏：法條沒有這樣寫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可是我們如果沒有協調清楚的話，會有困擾。

李委員貴敏：因為剛才司法院已經講得很清楚，所謂的「自己」，因為我在前面有先問，司法院也講得很清楚，所謂的「自己」就是行為人，我剛剛前面先確定這是誰，他講是行為人，只是他不願意改用語，他講的原因就是因為刑法裡面的條文就是用「自己」，所以他要把它直接搬過來。但是問題就是，我們可以理解概念，但是刑法是刑法，你今天已經知道人家有疑義，像我今天會提出來，因為在有疑義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你不把它釐清，你還要讓它變成一個需要去問、需要去解釋，為什麼需要呢？

主席：現在這樣碰到困難，那碰到困難，一個是保留，一個就是大家折衷啦！是不是這樣，就是第二條照司法院的意見通過；第二十五條就照法務部的意見，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沒有啦！司法院的意見是在今天朝野協商才提出來，原來在委員會的時候沒有提，而司法院的意見，我提出來的問題是，你已經知道人家對於所謂的「自己」是誰有問題了嘛！而我們性騷的部分，你的用語沒有「自己」這個用語，你的條文裡面只有「行為人」的用語，沒有「自己」嘛！現在他在解釋的時候，他說「自己」就是「行為人」，但問題是將來在適用這個條文的人，他沒有看過今天的朝野協商呢？所以我才說，你就把「自己」改成「行為人」，不是很明確嗎？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自己」改為「行為人」，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泰源：如果改成「行為人」會不會覺得很奇怪？我覺得，我的中文程度不是太好，但是我認

為「自己監督、扶助……」這也許在法律的文字裡面就這樣比較順，因為後面還有「之人」，你如果又再寫「行為人」的話，會不會「之人」又要拿掉了？我個人是覺得，看起來這樣也是有它的意義。

謝廳長靜慧：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現行的跟騷法，請大家看現行跟騷法的罰則，第二十一條，行政裁罰，就有一個是「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性騷法現行法其實就用「自己」，就是在第二十一條，本來就有這樣的文字。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院長，你要用什麼名詞，基本上來講我沒意見，因為司法院要堅持，為了自己的就主張一定要堅持，我沒意見，但你如果說你一定要用「自己」的話，那第十七條是不是要把它改成「自己」呢？因為你現在又在講了，我們現在在討論性騷的時候，你前面用了一個「自己」，你先拉出來說，那個是刑法的規定，好，你現在在解釋說性騷法的時候，你又說因為跟騷法裡面，但那二個都不是這個條文啊！所以我才講說，你的名詞應該一致性嘛，如果你喜歡「自己」，OK 啊！那第十七條就改成「自己」，我也沒有意見啊！我的意見只是在於說，你要用什麼名詞，通常來講，它都會有一致性，對不對？你那麼喜歡用「自己」，為什麼第十七條不用「自己」，對不對？你為什麼第十七條又要用一個「行為人」？也就是說，當你用不同的名詞的時候，的確會在日後發生爭議的時候，讓大家有各自主張的一個依據。今天我們既然在立法院裡面審查，外界對於立法院的審查已經有諸多的批評了，我的建議就是，當問題發生的時候，為什麼不能夠在這個時間檢查，然後把它解決掉，然後把它丟出去之後，然後將來讓行政單位或者讓司法單位，或者法務單位他們再解決呢？可以解決的事情為什麼現在不解決？

主席：好，如果第十七條也改為一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不行。

主席：不行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完全不一樣！

主席：如果不行，那就……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本案大家沒有共識就保留了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就好了。

主席：好，你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十七條講的「行為人」和第二條，兩個是不一樣的人，怎麼可以兩個把它同樣都用「自己」？被調查人當然有行為人嘛，對不對？行為人包括像加害者嘛，所以這個和那個，權勢是自己用權勢，兩個規範不一樣，怎麼可能名詞要改一致呢？這樣反而會發生問題，是不是這樣？我是覺得照……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那這樣很好，因為你提出來，那也講清楚，第十七條的行為人，你指的是誰？加害人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有加害人。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的第二條修正的「自己」是指誰？加害人嗎？

柯委員建銘：權勢性的，那個權勢性……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是不是加害人嘛！

林委員為洲：也是加害人嘛。

李委員貴敏：是啊！那不是就是，你現在……

林委員為洲：自己監督的……

李委員貴敏：他不是加害人嗎？你怎麼會為了要達到你堅持的目的，然後你去扭曲它的意義，我覺得它就沒有意思了嘛，你就不是在誠心討論了嘛！

柯委員建銘：不是，等一下，不見得是這樣，來，回答清楚。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第十七條除了加害人之外，有誰嘛！這可以很簡單講得很清楚的東西，你堅持可以，但是你就是講理由嘛！對不對？

主席：沒有共識，我看就保留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給他回答一下嘛！

主席：好，回答，來！

柯委員建銘：回答清楚嘛！

陳參事信誠：這一條在處理的不僅僅是權勢性騷的行為。

柯委員建銘：對啊！

陳參事信誠：它還包括一般性騷的行為。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是不管是權勢性也好，還是一般，他都是加害人。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你給他講清楚，你不要插嘴，這樣我們沒辦法對焦。

主席：好，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請說明。

陳參事信誠：所以那個行為人不是自己單獨在處理那個權勢性騷的，第十七條。如果把它改成自己的話，一般的性騷就進不去第十七條的程序裡面。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講說行為人就是行為人嘛，對不對？你硬要把那個……薛部長還在偷笑，我覺得真的不要啦！就是不需要你們都要當好人，然後我們為民眾希望能夠很釐清的人當壞人。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好人、壞人的問題，這是講清楚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就是有好人、有……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這個，我們在講話不是好人、壞人的問題，不作任何評價。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我跟你講，你今天講一個東西，你剛剛講說第二條跟第十七條處理的事情是不一樣，誰不知道它不一樣啊？第二條就是在講權勢，誰不知道？如果都一樣還要第十七條幹嘛呢？不是這樣子嗎？所以你是講它處理的東西不一樣，當然是不一樣，不然你為什麼需要兩個法條？就是因為它處理的不一樣，可是你今天講的人是不是在指加害人？

柯委員建銘：處理的東西不一樣，你把名詞窄化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沒有把名詞窄化啊！他明明講的，我剛才才在前面問他。「自己」是誰。

主席：好啦！大家還有考慮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法務部回答一下。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我在第一個時間問的時候，我在主張之前，我是先請教司法院說你的「自己」指的是誰喔！我是先請教喔！我沒有自己決定喔！所以司法院的回答是說所謂的自己就是行為人，我現在是回復剛才詢問的過程。既然它指的是行為人……

柯委員建銘：涵攝的範圍不一樣嘛！

李委員貴敏：沒有嘛！它就一模一樣嘛！

柯委員建銘：涵攝範圍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現在是名詞又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一個是權勢，一個是性騷，回答清楚嘛！

主席：來、來、來。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講清楚。

洪司長家原：院長，還有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法務部因為是對刑法，剛剛這邊來講，其實當然所指的是行為人或加害人，有時候我們在法條用語時是要看前後文，這裡來講，主要是強調那個相對性，也就是說，它的權勢性騷寫得很清楚，是對於因什麼樣的關係「受自己」，這個時候是一個相對性的介紹，所以其實從第二條的定義裡頭，我們也可以看到前後文裡頭都有出現所謂自己或他人這樣的一個介紹詞，這個跟後面我們在申訴的對象叫行為人這個的界定，雖然是同一個人，但是用語不同，其實有時候有前後文的關係，是用語的問題而已。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嘛！就是因為用語的問題，我們才講說把用語的部分讓它清楚。

主席：好啦！保留啦，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是覺得這樣啦！

主席：請發表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表示一下看法。

柯委員建銘：律師講一下。

莊委員瑞雄：其實在第十四條和第十七條，都有行為人，這個地方在講行為人是像一般在講，比如說我是政府機關，或者我是警察機關、調查機關，行為人就要受邀請來做協助調查，第十四條和第十七條都在說這個。第二條其實大家看一下，它是在看第二條的本文裡面說對於他人，底下這個在自己監督是相對於前面提到，對他人來實施違反他的意願，我們在說性騷擾就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的，對他人實施違反他的意願這些等等的行為。所以，最後你看那個第二項才會去講到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是這個原因啦！大家講得其實都有點道理，但是有一點誤會了，這個條文跟其他的條文真的是無涉，這個條文純粹就是在講第一項跟第二項，它在做定義性，第一項在做定義，就是什麼叫做性騷擾，然後第二項裡面才去提到，相對於這個性騷擾的定義是對他人實施違反他意願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行為，是在講說受到自己監督啦！以上做這樣

的協助說明。

主席：那這樣就保留啦！第二條沒有共識，保留。

第二十五條就依照法務部的建議意見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改「行為人」意思會跑掉……

李委員貴敏：現在就是說它其實一點都不會跑掉……

主席：現在就保留啦！討論那麼久了，討論快一個鐘頭了！

柯委員建銘：莊瑞雄講得最清楚啦！

主席：我再宣布一下，第二條就保留。

第二十五條就照法務部建議的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本來就保留。

李委員貴敏：報告院長，我有一個程序問題。如果第二條保留的話，第二十五條也要保留啦！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第二十五條講的是利用第二條第二項，現在第二項的內容都不知道是什麼內容啊！現在第二條保留，第二條的內容……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

洪司長家原：法務部這邊做說明：其實當初就是為免第二條的討論，所以我們很簡言地就是依第二條第二項，無論將來大院這邊怎麼樣做決定，第二十五條不會受影響。

主席：好，那就第二十五條還是照法務部的建議修正通過。

請大家看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如果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

請大家看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也照院版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好，通過。

向大家報告一下，有意見就隨時提出來：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40 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二十五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

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條、第七條、第十四條。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之各章章名及條文通過。

五、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六、本案各黨團、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七、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看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好啦！沒意見啦！

林秘書長志嘉：大家簽一下。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一方面大家在簽、各黨團在簽的時候，我現在想要請教大家，今天協商的性平三法已經有相關的結論了，因為有保留條文要發言，各黨團也要草擬保留條文的版本，也有附帶決議要處理，所以現在要跟各黨鞭、各黨團來請教一下，各黨團要星期幾？就是要這個禮拜五，還是下週一動員來院會進行表決跟處理？補充報告一下，性平法三法無須表決之無爭議條文，宣讀共需三個半小時左右，就是說宣讀就要三個半小時了，需要半天的院會來進行宣讀。這是不用表決的部分，如果要表決，還要很多時間。你來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早上有跟曾總召溝通過，今天我們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性別平等教育法必須協商的原因大家都無異議，至於這些要唸的部分在禮拜五就處理掉，因為明天有颱風大家要動員也……禮拜五就先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宣讀條文，下禮拜一颱風過了再來表決。

邱委員臣遠：禮拜一表決?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表決，本來我們就是要到 7 月底。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天了……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天了，也沒幾條了。

林委員為洲：外役監條例沒有要處理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外役監條例要怎麼處理？

劉委員世芳：政黨還沒有協商。

柯委員建銘：政黨沒有協商。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承諾，說要臨時會處理外役監條例，現在又不處理！又不要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講什麼！你有沒有來參加一開始的……

林委員為洲：不然我們明天再來協商啊！

柯委員建銘：有押日期的就是這兩個。

林委員為洲：外役監條例已經出委員會了，為什麼不協商？院長，為什麼不協商？

劉委員世芳：委員會的政黨協商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為洲：直接院長協商，我們同意。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但是坦白講，外役監條例現在法務部……

林委員為洲：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大概還要整理版本。要怎麼樣，一定會處理的，你免驚啦！誰敢打假球？

林委員為洲：不是，你承諾臨時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承……

林委員為洲：你有對媒體講。

柯委員建銘：對啊！臨時會……

林委員為洲：結果臨時會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臨時會當然有委員會的審查，而且臨時會一開始朝野有協商，朝野協商的時候就簽過。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審查，早就有審查過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沒有。

林委員為洲：上個會期就委員會審查過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沒有，沒有逐條。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沒有逐條啦!

林委員為洲：有唸條文了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

莊委員瑞雄：沒有逐條。

陳委員椒華：有逐條啊！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時有談，這兩個法一定要在 7 月 31 日……

陳委員椒華：外役監條例有逐條啊！

柯委員建銘：至於外役監條例沒有定時間。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還是可以來做協商。

主席：我隨時可以，我隨時待命，你們講好就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那什麼時候呢？協商明天或後天？

主席：沒有，你們要提出啊！

林秘書長志嘉：你們要提出。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來提。

林委員為洲：是不是禮拜五來協商？

陳委員椒華：好啊！好啊！

林委員為洲：要處理的就趕快處理完，再過來協商。晚一點也沒關係。

主席：我看協商的部分，只要你們有提出來，我都隨時處理，我這邊時間都會保留的啦！這個部分就是大家知道一下，就是這個沒有不同意見的，就是說有共識的，我們就禮拜五把它宣讀完畢，要表決的就禮拜一啦！單單有共識要宣讀的就要三個半小時，讓大家知道一下。

林委員為洲：禮拜五會宣讀嘛！

主席：對啦！

林委員為洲：禮拜五宣讀，我們再來協商外役監條例，禮拜一一起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但你們要提出啦！你們提出要求啊！

主席：好，其他沒問題了嗎？現在在簽字，請大家儘量……大家沒有其他意見，今天協商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散會。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會保留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名稱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名稱	說明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鑒於本法係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修正本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莊競程、賴惠員、蘇巧慧(范雲、陳靜敏、蔡培慧)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	**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其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增訂有關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情形、期限及後續啟動調查程序之處理規定，並考量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等相關事項係依各該人事法令辦理，不適用上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但書，增列排除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或性騷擾情事之人員，其退休（伍）資遣適用第十一條第四項。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	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志願服務者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服務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外部承攬人員、協力廠商人員，於合作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志工、外部協力廠商人員經證明具合作關係，於合作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	**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因執行職務，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增訂第二項，定明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凡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均屬之，以為後續處理及加重賠償責任及懲處之依據。 三、實務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雖非在工作場所內，惟仍與工作場所之人、事具有緊密關聯，為避免受僱者遭受持續性性騷擾，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應適用本法之類型，包括：一、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二、遭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	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	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職場性別平等工作人才資料庫，並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定期公布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	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人，為性騷擾之行為。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人，為性騷擾之行為。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雇主為性騷擾。 前二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或有管理權責之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	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	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三、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性騷擾。前揭三種情形不再依其行為分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本法，而均適用本法規定，以保障受僱者之權益。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援引項次酌作修正。 五、為統整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專業人才，另為利教育主管機關查詢依本法認定之性騷擾行為人，以避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進入校園領域，並瞭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情形，爰增訂第五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相關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於性侵害犯罪時，本法有關性騷擾防治義務、調查期間之暫時性作為、情節重大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因申訴而對其為不利處分、法律諮詢與扶助及相關處罰規定，亦適用之。 七、鑒於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性騷擾事件，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委員林為洲、張育美、徐志榮(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於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三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侵犯或干擾他人之人格尊嚴或人身自由。 三、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無論是否屬同一事業	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三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		得出入場所為之時，例如：百貨公司店員遭到顧客性騷擾或車站站務員遭受乘客性騷擾，依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雖該事件係於被害人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縱被害人雇主依本法規定處理，除難以確認行為人身分外，亦無法進行後續調查，更遑論懲戒，若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除可運用該法所定警政協查機制，後續亦可予以行政罰或由行為人雇主懲戒，防範再犯，較能周全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七項。 八、增訂第八項，定明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之定義。另其中第二款最高負責人，至少包括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代表人。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雇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　為，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或由受服務人員、由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之人，或由難以依據本法由雇主	單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	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三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使他人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三、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懲處之人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難以依據本法由雇主懲處範圍，由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長主席或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委員莊競程、賴惠員、蘇巧慧(范雲、陳靜敏、蔡培慧)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	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凡與勞工執行職務具有關聯性或職場權力關係延伸之場合，亦應適用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無論是否屬同一事業單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職權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影響權益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委員王婉諭、林為洲、溫玉霞(陳椒華、賴香伶)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因執行職務，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三、有限公司為章程特設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者，為執行業務之董事。 四、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未設執行業務股東者為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六、獨資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七、其他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八、非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委員吳玉琴、陳瑩、蘇巧慧（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24676）：**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及單位主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及單位主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負起通報義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	一、為使雇主清楚瞭解所負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加強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雇主之防治義務，於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課予其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申訴管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	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	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雇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其他相關輔助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防治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必要時，應提供被害人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法律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法律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雇主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	務；雇主及單位主管無故不作為，被害人得向該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雇主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行為經申訴成立後，應通報勞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每六個月調查及公開事業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情形之去識別化資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十三條　雇主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道，以保障相關申訴權益；另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防治義務，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為避免受僱者於執行職務中，可能遭受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不同事業單位之人性騷擾，卻無法有效處理，爰增訂第二項後段，定明該不同事業單位行為人之雇主應同負防治義務。 (二)另區分雇主應採行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之類型，第一款定明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後應有之作為，包括避免申訴人再度受性騷擾、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置；第二款則定明雇主「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後應有之作為，包括就事實進行釐清、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調整工作內容或場域，及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及處理原則，使雇主有所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予錄案列管；並應將調查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當事人。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賴惠員、蘇巧慧(范雲、陳靜敏、蔡培慧)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	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		遵循，並具備可信賴性，以保障申訴人權益。另所定「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指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準則中，責成符合一定基準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併予敘明。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雇主接獲申訴，及就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均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為協助雇主或被害人順利獲得處理資訊或專業資源，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規劃整合轉介資源網絡，以強化雇主防治作為及被害人之保護。 六、現行第三項就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相關準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次增訂雇主防治措施之內容，並移列為第六項。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	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事業單位依前項所辦理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情形等相關資訊。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	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防止性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吳玉琴、莊競程(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	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性騷擾行為經第一項申訴成立後，應通報勞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調查及公開事業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情形之去識別化資訊。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騷擾及因調查而發生之職場霸凌發生或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及訴訟、轉介並支持進行所需之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其他輔助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受僱者人數規模定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雇主依第一項受理申訴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七日。申訴調查完成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若受僱者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雇主亦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予錄案列管。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雇主應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作場所公開揭示。僱用受僱者未達十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專責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	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申訴管道、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性騷擾或疑似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有釐清與處置之責任，且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雇主僱用十人以上者，應負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理、調查、懲戒之義務，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二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 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及受僱者共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人數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洪申翰、蘇巧慧(陳培瑜)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	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及宣導。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	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相關準則及第二項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有釐清與處置之責任，且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負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理、調查、懲處之責任，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協助後續程序相關證據之保全。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被害人得特定時，應聯繫被害人告知其得依法申訴之意旨，並確認其是否提出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並對知悉前條性騷擾情形之被害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雇主定有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者，本項措施應包含召開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係指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申訴、回應受僱者心理諮商及醫療需求，或其他協助措施。 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受僱者得拒絕提供勞務並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訴。如經申訴、審議、訴願或行政訴訟認定雇主未違反第一項規定，受僱者即不得繼續拒絕提供勞務。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前項權利，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及統計雇主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實施懲處之情形，並公開調查統計資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前項第二款性騷擾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應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林為洲、溫玉霞(陳椒華、賴香伶)等 5 人**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上，採任期制；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予以補助。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二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第三項外聘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雇主僱用三十人以上	料。 第三項受僱者拒絕提供勞務期間之工資，應予補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受雇者代表共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上，採任期制；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予以補助。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二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第三項外聘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法律協助、保護措施、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得特定被害人者，應確認其提出申訴之意願。被害人提出或嗣後提出申訴者，應適用前款規定。 (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	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兩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且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委員會審查決議移列本條】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性騷擾被害人之協助，應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二、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法律服務。 三、其他性騷擾被害人有關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被害人服務，得給予經費補助。 【依委員會審查決議移列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 雇主應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雇主或事業單位相關工作者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平事件之證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包含防止性騷擾之再發生、協助受僱者提出申訴、醫療或心理諮商，以及採取其他輔助措施等。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及宣導。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措施，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法律協助、保護措施、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前項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法律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之服務，雇主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達一定事業單位規模以上之雇主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委員中具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雇主性騷擾防治及被害人申訴指引。對於性騷擾高風險行職業別應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性騷擾被害人保護資源網絡、性騷擾諮詢保護專線，提供性騷擾被害人資源及雇主處理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之諮詢及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騷擾調查人才庫，協助雇主處理性騷擾事件。其性騷擾調查人員資格遴選、訓練、考核及應注意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委員會審查決議移列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雇主建立性別平等機制，應給予經費補助。 前項性別平等機制，應由主管機關訂定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有關性別平等機制建立之指標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六項之事業單位規模，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雇主未能阻止性騷擾之再發生時，受僱者得停止提供勞務。經認定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者，該停止提供勞務期間，薪資應由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二　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予以行為人申誡、記過、調職、降職、休職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情節涉及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人，雇主得解僱之。 雇主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至少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恐因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有礙調查之進行，爰訂定第一項前段，定明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另訂定第一項後段，定明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時，其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以衡平被申訴人權益。又本項適用之情形為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至於是否成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權勢性騷擾，則尚待後續調查及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照給。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雇主違反本法遭處罰鍰者，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時間不得低於兩小時。 前項教育訓練應於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完成，限期未完成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三　雇主或行為人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接受至少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前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者，處三千六百元罰鍰。 雇主或行為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規定，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時，應增加其講習時數。		認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需相當時日，調查結果作成時，恐已逾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之除斥期間，爰訂定第二項，定明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
委員意見已參採，將納入第 13 條授權之子法中詳為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雇主應定期為管理職之受僱者舉辦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雇主及任管理職之受僱者均須出席。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雇主應定期為所僱之主管階級以上員工舉辦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雇主及全體主管階級以上員工均應參加。	**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二　雇主應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雇主及全體主管階級以上員工均應參加。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三　事業單位應定期舉辦或鼓勵雇主及受僱者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定之。		
「不利之處分」與「不利益之對待」相當，現行執行並無窒礙，建議不予修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24676）：**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或不利益對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有不利益對待，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意見已參採，將納入第 13 條授權之子法中詳為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應建立申訴處理委員會協調處理，並將結果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由雇主、受僱者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需聘請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為協調處理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訴，涉及兩個以上單位時，應建立共同協調處理機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	**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性騷擾申訴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調查，第一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並得請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應予發給。	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依前項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申訴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性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	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應予發給。	案件後，性別工作平等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前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委託性別相關專業團體，代僱用受僱者未滿三十人之雇主受理性騷擾之申訴、調查、提出處理建議。 前項之專責單位或受委託團體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專責單位或受委託團體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受委託團體之資格、專責單位或受委託團體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相關準則，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警察機關協查。 三、第二項定明被申訴人、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或單位應有配合調查之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第三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之申訴，就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之後續處理原則，地方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五、第四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依據。 六、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恐申訴人於原工作場所中難與其保持適當區隔，爰於第五項定明允申訴人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包括電傳工作、居家或遠距工作等，各該期間最長可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止，雇主不得拒絕。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應予發給。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四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應自收到申訴二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居家遠距工作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委員蘇巧慧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申訴人於進行調查期間，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應予發給。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申訴及調查程序，經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莊瑞程、賴惠員、蘇巧慧(范雲、陳椿敏、蔡培慧)等6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 **委員王婉諭、林為洲、溫玉霞(陳椒華、賴香伶)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居家工作、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應予發給。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三條之五至第十三條之七、第十三條之十、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更清楚明瞭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爰將現行第一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 二、第二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訴後之處理流程及不服其處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另為縮短行政救濟之層級，定明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不再經訴願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三、增訂第三項，為使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訴後，能儘速及有效處理，讓申訴人可以早日獲致決定，爰另定是類案件得不經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受僱者或求職者提出違反第十三條之申訴，有主張數種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請求合併審議處理，受理申訴或訴願機關得合併決定，第二條第三項之人員，亦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二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議，逕由地方主管機關處分。但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仍由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至所稱「媒體」，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包括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四、配合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利之處分」與「不利益之對待」相當，現行執行並無窒礙，建議不予修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有不利益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人事措施。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受僱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人事措施。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受僱者。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有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有不利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協助他人申訴，而有不利益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人事措施。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受僱者。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有不利益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有不利益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有不利益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益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受僱者遇第一項情形，得向主管機關申訴。其於接獲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受僱者。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有不利益對待，或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薪資調整等其他差別對待或不利之處分。		
於本法第 36 條已有相關保障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雇主違反前條規定，致有損害受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雇主違反前條規定，致有損害受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僱者權益之虞者，該受僱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 受僱者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僱者權益之虞者，該受僱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 受僱者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雇主違反前條規定，致有損害受僱者權益之虞者，受僱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受僱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或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受僱者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 受僱者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雇主違反前條規定，致有損害受僱者權益之虞者，該受僱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 受僱者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務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六個月工資之賠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前二項賠償金依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時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他人申訴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委員意見已參採，納入第 38 條之 1、第 38 條之 2 規定。		**委員王婉諭、林為洲、溫玉霞(陳椒華、賴香伶)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報復禁止規定者，應按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倍處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王婉諭、林為洲、溫玉霞(陳椒華、賴香伶)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一、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情節差異大，爰修正第二項，降低雇主違反該條項之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二萬元，但同時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為使雇主履行地方主管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之方式，規避第九條之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第十三條之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及單位主管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	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機關令其於一定期限採取必要處置，爰於第二項定明違反之處罰。 二、參考勞動基準法未訂定工作規則之處罰，修正第三項，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罰鍰額度，衡平各該處罰。 三、本次新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予小、微型雇主相關義務，惟慮及雇主應受責難程度，爰於第四項規定，得先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予處罰。 四、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雇主不得拒絕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定明雇主違反之處罰。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援引項次，另增訂應公布前條第一項及本條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使瞭解處罰情形。 六、第一項未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五、第十三條之六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外界對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應予處罰一事，多有共識，惟考量違反情節差異性大，又最高負責人所屬事業單位規模差距亦大，有小、微型企業，亦有大型跨國企業，爰訂定第一項，定明罰鍰額度範圍規定。 三、為落實性騷擾事件調查機制，促使事件行為人應確實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爰訂定第二項，定明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之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違反情節輕微，經向被害人道歉並獲致接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委員林為洲、張育美、徐志榮(游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違反情節輕微，經向被害人道歉並獲致接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違反本法規定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照第十三條之一調查確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號 10037725)：**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依本法規定被裁罰之人，十年內再違反本法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六個月內足資辨識之照片及違法事實。 **委員莊競程、賴惠員、蘇巧慧(范雲、陳靜敏、蔡培慧)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違反情節輕微，經向被害人道歉並獲致接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後，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日起算。 **委員洪申翰、吳玉琴、莊競程(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	本法之裁處期間，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時起算，但裁處權自雇主違反本法規定後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三　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三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依第十三條認定性騷擾申訴成立者，以及依第十三條之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照第十三條之一調查確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	起算。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性騷擾之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應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三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八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雇主或		四、行政罰之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惟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另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三項，定明裁處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以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之日起算裁處權時效，俾落實性騷擾行為人處罰之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委員王婉諭、林為洲、溫玉霞(陳椒華、賴香伶)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三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者，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委員會審查決議移列本條】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時效自主管機關認定其違法時起算，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	**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	一、修正第二項：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會修正動議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動議：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號10037725)：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修正條文之日期，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 (二)本次修正條文範圍較大，兼有授權法規須訂定，且公、私部門應配合整備之人力、經費、培訓、宣導等各項執行層面甚廣，宜有適當因應時期，爰定明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112.7.26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

1

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三、有限公司為章程特設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者，為執行業務之董事。 四、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未設執行業務股東者為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六、獨資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七、其他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八、非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得特定被害人者，應確認其提出申訴之意願。被害人提出或嗣後提出申訴者，應適用前款規定。 (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達一定事業單位規模以上之雇主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委員中具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採取之防治措施、第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應予發給。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院版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各項福利措施之方式，規避第九條之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違反情節輕微，經向被害人道歉並獲致接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協商參考資料

112 年 7 月 26 日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委員范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未經他人同意而對他人實施與性、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法所稱職權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信仰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運用之人，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 **委員林為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另依性騷擾事件之情節輕重例示性騷擾情形，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另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含因其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有關之行為。 (二)考量性騷擾態樣多元，第二款規定之性騷擾情形逐一臚列行為態樣方式恐不符合實務現況且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將該款之「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文字，修正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二、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係加重裁處罰鍰。考量是類基於權勢或機會所為性騷擾行為，係立於被害人之信賴或依附關係，情節較為嚴重，加重裁處罰鍰尚有不足，為利規範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處罰等事項，並與一般性騷擾行為有所區別，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其中其他相類關係如因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其為性騷擾。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委員洪申翰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信仰活動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委員王婉諭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信仰活動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三條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三條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委員蔡培慧、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及宗教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一、本法未有針對公務員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機關於其組織、職範圍內得設附屬之文教、醫療等機構，第二項定義之機關宜包括政府機構，另考量該法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三款對於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已有明確定義，第二項規定毋庸規範，爰予刪除；本法所定之「機關」併配合修正為「政府機關(構)」，以臻明確。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配合第二項之刪除，項次遞移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另其中第二項並參考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法之學校定義。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配合其就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審議，爰修正為「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另酌修文字。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酌修。 (三)依現行實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可視性騷擾被害人之身心狀況，提供心理輔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三、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建置性騷擾被害人保護之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事項。 五、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七、即時公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事項。 八、提供被害人諮詢服務、心理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審議會屬任務編組，且本屬地方組織自治權責範疇，爰第二項有關授權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尚無必要，爰予刪除。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外部委員須占二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設立性騷擾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等性騷擾防治中心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七、即時公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事項。 八、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問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應設立申訴管道	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一、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且負管理權責之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將現行第二項依其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應採取之預防措施移列於第一項並分列二款及酌修文字。 二、為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時，採取相關之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爰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三款具體明確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如行為人之基本年籍資料、記錄性騷擾事實發生經過)、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及就其管理之所屬場所安全進行檢討、改善(如照明設備調整、視線死角改善等)。 三、考量性騷擾事件於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屬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時，並非每一事件發生當下皆可知悉，為明確此時其等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又考量性騷擾樣態多元，為利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一定人數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爰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之準則應包括內容，增訂性騷擾樣態，另考量相關處罰已於法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協調處理；且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一項之組織申訴管道，定有召開委員會處理者，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即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應包含召開委員會並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前項申訴之調查應交由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警察機關進行。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		律定明，爰併刪除「懲處辦法」為該準則應規範內容。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調查單位、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八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八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委員賴品妤、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組織之負責人以及負責性騷擾防治、申訴之管理人員，應定期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二小時。 **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首長、負責人、所屬主管人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之辦理、形式、時數、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酌修文字。
			委員范雲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組成三至五人之調查小組處理。調查小組成員應受過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專業訓練，應有婦幼警察隊代表，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若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或涉及權勢性騷擾或其他嚴重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情事者，應委託社政主管機關調查委員協助之。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	**委員陳培瑜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三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五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自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其身心狀況不同，另權勢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宜區別規範，爰增列二款，第一款就權勢性騷擾以外性騷擾事件，延長申訴期限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二年內，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第二款則就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因智慮未臻成熟或因權勢關係受監督、照護而未行申訴，為周全保護性騷擾事件未成年被害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規定者，依各該規定年限提出申訴。 四、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考量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移送相關機關、部隊等處理，難以判斷受理申訴權責單位，為期明確，爰分列三款規範受理申訴之權責，於第一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申訴；第二款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主管機關申訴時，主管機關應將其申訴移送於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由其依法處理，並自向主管機關申訴時起，視為已依各該法律申訴。	有性騷擾行為或為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五年，亦同。 前項所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係指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加害人有考核、監督、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		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等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三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五、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六、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就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當事人就該調查結果之決定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刪除第五項有關逾期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規定。 七、為避免同一性騷擾事件反覆提出申訴，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性騷擾事件經撤回，或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八、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為利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情形，爰列明三款應不予受理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向加害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係指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加害人有考核、監督、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申訴人之身分資料嚴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辨識其身分相關資訊。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係指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加害人有考核、監督、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利性騷擾事件申訴後相關調查程序之進行並查明事件真相，爰規定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林為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申訴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性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舉明不服。	**委員林為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	一、為加重懲罰性騷擾罪，爰第一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對他人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性騷擾，持續跟追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仍持續跟追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本條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各罪，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年滿十八歲後逾三十年消滅，不受刑法第八十條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	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項之刑罰刪除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增訂後段有關權勢性騷擾罪刑罰，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如因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對他人犯性騷擾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性騷擾，持續跟追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仍持續跟追者，亦同。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性騷擾，持續跟追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仍持續跟追者，亦同。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委員范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對他人為職權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職權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性騷擾認定成立之日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或實施其他處遇計畫。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成立性侵害犯罪以外性騷擾、性霸凌者，得由主管機關逕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及命其完成處遇計畫。 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所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範權勢性騷擾定義，是類性騷擾行為屬單獨違規行為類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其處罰，並考量利用權勢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惡性重大，定明裁處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為與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對象區隔，第二項定明處罰對象為對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命接受輔導教育或其他處遇計畫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未履行者，應按次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		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四、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本文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考量實務上多數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非事件發生後即行申訴，另其提出申訴後尚須調查相關事證，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得制裁性騷擾行為人，另兼顧調查作業需要，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行政罰之裁處權起算時點為有別於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以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算三年裁處權時效。

保留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審查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部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法本次修正有關場所主就性騷擾事件發生應採取之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依其知悉時點區別規範，並增訂性騷擾行為人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另第四章申訴及調查程序與第五章調解程序之規範內容大幅變革，該等規定宜有宣導及準備期，爰除與該等事項相關之修正條文及其罰責另定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草案	說明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其身心狀況不同，另權勢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宜區別規範，爰增列二款，第一款就權勢性騷擾以外性騷擾事件，延長申訴期限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二年內，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第二款則就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因智慮未臻成熟或因權勢關係受監督、照護而未行申訴，為周全保護性騷擾事件未成年被害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規定者，依各該規定年限提出申訴。 四、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考量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移送相關機關、部隊等處理，難以判斷受理申訴權責單位，為期明確，爰分列三款規範受理申訴之權責，於第一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

(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申訴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案件經調查有性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隊、學校提出申訴；第二款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等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三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五、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六、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就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當事人就該申訴結果之決定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刪除第五項有關逾期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規定。 七、為避免同一性騷擾事件反覆提出申訴，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性騷擾事件經撤回，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八、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為利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情形，爰列明三款應不予受理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 九、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

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十八條等規定，第六項定明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應辦事項；第七項定明警察人員得採取之即時保護與危害防止措施。 十、第六項所稱調查，係指刑事偵查程序相關作為；另告誡係指警察機關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性騷擾之行為，至不服書面告誡者，其救濟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辦理。

提案人：

司法院意見

112.07.25

有關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定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一案，本院意見說明如下：

壹、列席第二案「性騷擾防治法」部分：

一、第 2 條部分：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權勢性騷擾，係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顧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惟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所稱權勢性交，係指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故性騷法對於「權勢」之定義與刑法不同，恐使權勢性騷擾之解釋滋生疑義，建請將刑法所列「權勢」之態樣均納入性騷法中，**並將性騷法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第 25 條部分：

性騷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權勢性騷擾罪，惟所謂「利用權勢或機會」之定義及態樣為何？其文字上似未臻明確，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法律適用發生疑義，或處罰範圍不明確，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之「利用權勢或機

會」應與第 2 條第 2 項之定義一致，建請**將性騷法第 25 條 1 項後段修正為：「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至於第 2 條第 2 項雖有權勢性騷擾之定義，然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並非「權勢性騷擾」，無法直接適用第 2 條第 2 項權勢性騷擾之定義；且第 2 條第 2 項權勢性騷擾之態樣，係指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性騷擾型態，其範圍較第 25 條第 1 項性騷擾罪之態樣更為廣泛，無法直接將第 2 條第 2 項權勢性騷擾之定義適用在第 25 條第 1 項之權勢性騷擾罪，倘於第 25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說明「利用權勢或機會」係指第 2 條第 2 項權勢性騷擾之情形，可能使第 25 條第 1 項權勢性騷擾罪之態樣與第 2 條第 2 項權勢性騷擾之型態產生混淆，故建請將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之文字修正如上，以利實務運作。

貳、針對列席第三案「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本案所有條文均已審議完成，本院無意見，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及大院立法決定。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另依性騷擾事件之情節輕重例示性騷擾情形，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調。另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含因其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有關之行為。 (二)考量性騷擾態樣多元，第二款規定之性騷擾情形逐一臚列行為態樣方式恐不符合實務現況且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將該款之「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文字，修正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二、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係加重裁處罰鍰。考量是類基於權勢或機會所為性騷擾行為，係立於被害人之信賴或依附關係，情節較為嚴重，加重裁處罰鍰尚有不

		足，為利規範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處罰等事項，並與一般性騷擾行為有所區別，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其中其他相類關係如因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其為性騷擾。

散會（17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4 時 36 分至 16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首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現在我們來進行下午的會議，今天下午會議的主題要研商「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提案的有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個黨團。

接下來我來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先生，接下來介紹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先生，接下來也介紹一下司法院的代表程怡怡副廳長，國防部的代表陳恒偉先生，教育部代表鄭文瑤女士，勞動部代表王麗雯小姐，我就介紹到這裡。

現在我們就先請提案人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有照順序？

主席：你們都是提案人，都可以講。

柯委員建銘：最新的修正案啦！不好意思。

主席、各位協商代表。本席謹代表民進黨黨團對於現在在委員會的版本以外，雖然有院版，但我們對於院版有再提修正，在談這個以前我們先確定一個事實。我們在臨時會的時候有押日期，就是在月底前要完成修法的有性平三法，很好的是今天性平教育法已經三讀通過，禮拜一要表決剩下兩個法，以及有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坦白講，這個法外界很關注，也很期待，雖然當時朝野協商簽名的時候沒有談一定要完成，但是本席在這裡徵求各黨團，既然來協商了，版本不多嘛！我們就大家共同排除朝野協商 1 個月，我們在禮拜一一起三讀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好。

柯委員建銘：這一點大家先確定啦！否則的話又要再放 1 個月，那個可能對大家都不好，早上我也跟曾總召討論過，是不是我們這個先確定才往下走？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明一下，其實現在大家比較注重就是第四條的問題，第四條要怎麼修，除了有行政院版本以外，我們內部已經跟法務部討論過，現在第四條外役監的積極資格是最重要，外役監條例是 60 年前訂的，今天要修的話已經是第六次修正，60 年前訂的時候是必須關 1 年以後才能到外役監，後來修正到 6 個月，後來又修成 3 個月，到 1994 年馬英九當法務部長的時候剩下 2 個月，這個不管。我們這次修的時候，行政院版本比較重點的就是，在積極資格上面，必須要關三分之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假釋前 1 年才可以申請外役監。換句話說，這一條線畫下去是非常嚴格，這一條線改變非常大，這是有關於積極資格的部分。消極資格上面，行

政院版本有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的不能去，但是這一次我們看了以後再增加了貪污治罪條例以及重大經濟犯罪，所謂重大經濟犯罪是不管犯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等，我們等一下會把所有的十幾個法列出來，犯了這些法裡面最輕本刑 7 年以上就不可以去，不管是貪污或是重大經濟犯罪，你要繳回所得以後才可以去，我想這一點可能有一些改變。

另外，對於加重詐欺，我們上個會期有修過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以及第三百零三條，這個上會期修了，這也應該納入。因為現在變成了兩條線，一條是積極資格，現在門關的很小了，另外一條是消極資格方面，有很多是列舉式的，我們整個方向是朝這個方向去處理的。

另外有關組織犯罪，招募到國外去組織犯罪，我們修過，也應該加入，人口販運的部分也放進來，等一下各委員可以看看本黨提出的版本，這一條比較重要，有關於第六條可能會有一些文字修正，第十七條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刪掉了，第二十五條要準用第十七條，所以第二十五條可能要保留再修正，以上是本黨這次提出的修正意見，請各位參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各位同仁還有蔡部長，我代表國民黨黨團提出說明。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剛剛柯總召說今天進行朝野協商，如果沒有共識，下禮拜一完成三讀的表決，放棄一個月的協商期，沒有問題，國民黨全力支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國民黨的提案裡面有幾點我提出來說明，第一個是現行條文受有期徒刑執行二個月就可以到外役監去了，國民黨是希望受有期徒刑執行要有二分之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以下幾種情況是不可以到外役監去的，如所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即重罪的部分不可以，累犯也不可以，另外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也不可以，另外，第四個部分是犯貪污治罪條例或者重大經濟犯罪，依法應沒收、追繳的犯罪所得，這部分要繳回來才可以，這個是我們的主要條文。

另外，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外界也質疑在審查過程當中可能會有一些外力的介入，我們希望在審查過程當中要錄音、錄影，基本上法務部也贊成我們的情況，真的有爭議的時候才來調，這個我也贊成，就是審查過程中要錄音、錄影，讓它更為公開透明，我覺得這個對制度的維持是好的，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我覺得程序上應該錄音、錄影，這是我們國民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代表民眾黨說明一下，這次民眾黨當然也支持剛才柯總召的建議，就是我們也放棄協商冷凍，我們希望下週一就能夠順利的把它修法通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說明一下本黨主要的修正動議的提案重點，我們這邊主要是針對第四條，本黨這邊有幾個重要的主張，包括第一個，我們認為執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始得納入遴選，因為院版是三分之一，同時遴選也要排除重大暴力犯罪，犯本刑 7 年以上之罪就要，院版是 10 年，另外，我們認為遴選也要排除重大經濟犯罪這個部分，還有遴選也要排除貪污犯罪，這兩個地方院版都沒有；另外我們最後一個是刪除累犯的各種但書，因為原條文裡面有很多是累犯怎麼樣怎麼樣，這個地方累犯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刪除。

民眾黨主要就是針對第四條，我想今天重點也就是在這一條裡面，當然這邊我還有幾個詢問

，可能先請行政單位準備一下，等一下可以幫我們說明一下。就是我們在這一次臨時會逐條審查的時候，蔡部長曾經說，會對遴選過程是否錄音、錄影進行內部的討論，我們等一下請問一下部長，你們後來討論的結果是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說，如果要是未來進行錄音、錄影，那麼在遴選結果有疑義的時候，你們如何提供外部調閱資料進行檢驗？這個地方看看部裡面能不能等一下給我們個說明。

第三個就是，我們跟時力黨團、國民黨團主張犯貪污治罪條例者應該排除於遴選門檻之外，這個我想其實等於就是在野黨這邊大家幾乎共同的主張，我們也希望執政黨跟行政部門能夠接受，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各黨團的總召、各黨團代表、部長、署長。這個外役監條例光是在這邊也審過好幾次，我剛剛第一次聽到柯總召說，貪污犯要繳回犯罪所得，跟重大經濟犯要繳回犯罪所得，才可以來參與遴選。這個是時力黨團一直以來的主張，現在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也採納這樣的建議，我們當然表示肯定，但是我必須要提醒，現在為什麼外役監條例、外役監這麼受到大家社會各界的矚目？其實非常簡單嘛！因為這些貪官污吏、這些重大經濟犯罪，基本上他是用一個非常快的速度，從一般監獄到外役監去，然後在外役監去享受縮刑的對待，也就是說，關一天然後他可以抵 2 天。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關一個月最多的縮刑時間竟然達到 16 天，我只要被關一個月之後，我就縮刑 16 天，我再關一個月，再縮刑 16 天，所以你會看到，奇怪哦！這個人明明是一位貪官污吏，明明是一位重大經濟犯罪，甚至他犯罪所得也沒繳回去，為什麼他很快就假釋？「眉角」就出在外役監的縮刑。所以其實非常重要的，就是你要去改革外役監的這個制度，讓社會覺得對大家是公平的，其實這個縮刑的制度要去處理。我坦白講，今天在比較監獄、比較這些監獄的法制度來看的話，外役監基本上的定義其實部長非常清楚，它是要讓長期中高度戒護下的收容人，因為我們知道在長期中高度戒護隔絕之下，不利收容人將來的再社會化，怎麼辦呢？

柯委員建銘：討論到第十四條的時候再來講好嗎？

邱委員顯智：這要尊重大家啦！因為之前就是你都不尊重大家的發言，所以才會現在又來處理，如果當初你有仔細聽我說，如果你有仔細聽我說，重大經濟犯罪應該繳犯罪所得，我們就不用在現在再來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第十四條就有處理了，你要一條一條來。

邱委員顯智：你要讓我講完啊！你如果有想要講的，我們也讓你暢所欲言嘛！很擔心的就是理由不充分，對不對？如果說今天……

柯委員建銘：現在說大概的情形，以後進入逐條再來講……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不對啦！我要講的是說，它的制度本身跟它的縮刑制度的不一樣在哪裡？講回來就是說，我很快講完，縮刑這個東西獨步全球，外役監放假跟他去作業，這個跟國外的開放監獄，跟歐洲或其他國家的開放監獄是一樣的，但是縮刑這個制度在外役監是一天抵兩天，這是獨步全球的。其實非常清楚，第十四條應該要刪除，刪除之後回歸一般的累進處遇條例。

其實署長在這邊也很清楚，法務部有各級監獄，累進處遇條例裡面有縮刑的規定，那你就回到這個部分處理就好了。剛剛柯總召也講，院版現在規定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在假釋前面的一年內可以去報，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變革，當然要支持，但是如果縮刑制度沒有處理的時候，會再度發生一個狀況—有的人關不到一半又報假釋了，為什麼？因為縮刑。第一個，時力黨團的主張其實非常清楚，第十四條外役監條例特別優惠的縮刑應該要刪除。

第二個，其實第四條有羅列，現在法務部的重點就是羅列許多沒有辦法報遴選的罪名，都是用罪名處理嘛！但是我必須要講，你的重點在哪裡？你的重點是遴選，為什麼這個人後來可以用飛快的速度，從一般的監獄……。譬如說，易姓收容人殺警被判九年，多久就去外役監？兩年半。如果按照外役監的定義，他快要關完或是關到要假釋的時候才有機會去外役監，但是兩年半還沒關三分之一，他就到外役監了，對不對？這社會沒辦法接受。過兩年半去外役監之後又享受縮刑的待遇，導致你根本還沒關一半就去了。我回過頭來講，這個遴選基本上要讓大家能夠信賴。外役監是個開放監獄，是很好的制度，但是遴選要能夠獨立，要可供檢驗，要能夠讓大家認為是公平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的版本認為要針對遴選去處理，第一個，要能夠不受到干預，也要能夠監督，讓不適合、不需要、不應該去外役監的人不去。臺南的殺警案也是一樣，為什麼他可以過五關、斬六將，能夠通過外役監的審查，去外役監之後還跑走，讓兩個警察發生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慘劇？就是因為你的遴選出了問題。我要講的第二個就是外役監遴選制度應該要變革，不能今天處理這個事情之後，遴選機制完全都沒有改變，這個是大家不能夠接受的。

最後簡短講一下罪名的部分，現在用罪名處理，專家及研究監獄制度的學者都對這個非常有疑慮，為什麼？我舉一個例子，一樣是殺人罪好了，殺人罪的樣態、行為實在是包羅萬象，最近國民法官首次判有罪的案件，是長期被家暴下的殺夫案，相當於 90 年代的鄧如雯殺夫案。在這個情況之下，要把這樣的人排除在外役監之外嗎？這會不會太苛了？會不會有比例原則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版本裡面……。你們把很多罪名羅列出來，而且現在看起來，你的版本又更多了，把這麼多罪名羅列出來之後，是不是要有一個……。我們的版本認為，如果你的限制基本上在個案上有過苛的疑慮，逾越了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的必要限度，讓法務部有依受刑人的申請，經專業公正的審酌後，授予這個許可，讓它有一個對於這種非常嚴苛的案件可以去做調整的空間。

主席：現在我們直接到……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我剛剛有看了今天協商建議的條文，協商建議條文裡面包括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犯罪這些，如果有判刑，要沒收犯罪所得；如果沒有沒收就無法來執行進入外役監。現在認定這些犯罪他們的不法利得應該被沒收，我想這樣的修法是正確，不過我們知道在違反環境法規的罪犯，他們的不法利得也非常高，甚至達數億、數十億以上都有，所以在追討犯罪不法利得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將包括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污法，甚至土石採取法等這些環保法規，如果有任何不法利得的部分要追討。為什麼這個非常重

要？因為目前的處罰如果沒有把它納進去，我們知道現在一些污染的防治、整治，有些犯罪所得都脫產了，我們就要讓政府、公家單位，如果是有污染到國有地的部分，通常如果要整治可能都是要非常多倍甚至數億以上的經費，才有辦法去整治完成，所以現在常常很多的犯罪，污染就放著沒有辦法去整治，所以現在外役監條例如果沒有把它納進去，我想現行包括廢清法處罰的罰責或刑責上面，他們如果到時候進入外役監，像剛剛我們邱顯智總召所提到的縮刑這個部分，相信很快就又可以出來了，所以，我們目前看到的毒品危害、兒童少年、經濟貪污、刑法槍炮彈藥等等，等一下請法務部也應該將重大環境犯罪不法利得要沒收、要繳回所得，才能夠進入外役監，我想這個漏掉了，是非常非常不好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納進來。

主席：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院長、各位同仁。我首先還是要肯定一下法務部在我們在上次開完會之後，很快速的把我們各個版本所提出的一些條件儘可能納入在第四條的條文裡面，但是本席認為，因為國民黨團所堅持的是有關於累犯的部分，而現在在你們的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二款裡面還是有，條文內容是「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這個條文其實是在 2020 年 3 月的修法，也是造成這次我們輿論上對於上次可以用 81 天就完成修法，而從去年殺警案之後，總統希望我們能夠儘速修法，卻沒修法的一個主要的批評的原因。所以，現在其實很多外界是在質疑，當時的修法是針對個案式的修法，這對於我們當年領銜提案的幾個委員來講，其實我覺得也是一個不可承受之重，所以如果今天能夠處理掉，我還是主張要照我們國民黨的這個，就是累犯就把它排除掉，因為累犯就是犯罪行為人，因為他之前的犯罪判決確定，而且執行完畢後在一定的期限內又故意再犯，顯然刑罰的執行對於這一類犯罪行為人沒有辦法達到教化的功能，那我們怎麼能夠期待他們會有悛悔之情呢？甚至具有高度再犯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以前案所宣告的刑度作為是否准予外役監，根本就忽略了他們再犯的風險，不符合外役監立法的目的。本席當時提出的修正動議的提案，其實就是曾銘宗等 3 人的修正動議的提案，刪除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的但書，剛剛我們總召也說明了，累犯就是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收刑罰矯正教化之功。

其餘本席的修正動議也提到，針對民眾因為妨害公務導致執法之公務員死亡或重傷者，不僅妨害公務的執行，還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社會安全，進而使得公務員傷亡，惡性重大。另外，殺害一般民眾或直系血親既遂，對於人身安全危害程度甚大，在我們一般國人的法律情感上對於這一類型的犯罪都認為是惡性很大，所以被告涉犯這些罪都不應該遴選到外役監。行政院草案的第四條第二項還包含這部分，以及本席修法草案裡面的詐欺犯罪，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人口販運等犯罪，所以除了現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等，就是把累犯的但書刪除之外，其實本席對於行政院後來的修正版本是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就進入第四條的討論，好不好？第四條，法務部有建議，大家看一下法務部的建議，當然沒有意見就照法務部的，有意見就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有。

主席：陳椒華委員。

我要先這樣問嘛！

楊委員瓊瓔：院長是不是想說趕快結束？

主席：不是，我是怕你們大家都沒有意見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大家好。剛剛已經有說明很多了，就是這個不法利得應該要沒收，因為他的不法利得是很龐大的，所以在第四條第九款至少要把廢棄物清理法放進來，如果水污染防治跟空污這邊沒有我是可以接受，至少要把廢棄物清理法放進來，那如果三個法都納進來是最好，以上。

主席：接下來，剛才為洲委員……

柯委員建銘：可是我看起來你的那個是第七款嘛！

林委員為洲：法務部的條文……

主席：就是法務部已經有協商、有整合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他這個第一項第一款……

主席：要看他的協商建議的條文。

林委員為洲：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本黨的是要二分之一，所以這部分是不一樣的。那累犯逾……他是把它分開來，累犯的二分之一啦！因為我們的累犯就是已經被排除在遴選之外，所以我們當然就沒有所謂的累犯逾二分之一，我們就直接說你執行要超過二分之一才可以。

另外我們還是要強調一下，就是累犯到底要不要讓他可以去外役監，最早的版本是不行的，2020 年才修過又開了一個後門，所以我們認為這次修法很大的一個重點就是把這個後門再把它關掉，累犯就不能去外役監，因為去外役監就是怕他再犯嘛！你知道嗎？外役監讓他更自由，他可以放假，這個累犯表示什麼？就是慣犯，很容易再犯的人就是累犯，你還給這種人去外役監，給他自由，可以放假，所以造成所謂之前的臺南殺警案，他就是累犯！他就是累犯！強盜的累犯，結果他去外役監，因為我們那時候 2020 年就給累犯開了一個後門，所以才有殺警案，我如果講得嚴重一點，要是我們 2020 年沒有修那個法，給累犯開後門，這個臺南殺警案不會發生了，因為他不能去外役監，當然就不能放假，然後逾假不歸、逃獄，然後去殺警，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很大的重點就是要再把給累犯開了一個那樣的後門關掉。

另外，再補充一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也不要開後門，像行政院法務部的版本，也有一個但書，除了什麼之外，也可以繼續，雖然犯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但是如果是什麼樣的狀況，也可以被遴選，我們覺得毒品犯就是最容易再犯的人，我們大家都知道，他戒毒癮就是很困難，你讓他更自由，在那個地方還可以放假，他回去又去吸毒了，沒有辦法戒斷啦！所以你怎麼可以開個後門給他？讓他可以去外役監，可以放假，讓他再去接觸毒品嗎？所以我們應該不要給犯毒品危害防制罪的這些毒犯再開一個後門，讓他可以去外役監。

最後補充一下，我們在第二項第八款消極資格那邊還有加上酒駕致死及毒駕致死，這個也要排除在遴選的資格之外，因為剛剛講酒駕也是很容易再犯的，毒駕當然就更不用講了，很容易再犯的，有毒癮的人，還有有酒癮的人，當然這個要致死，這是最嚴重的酒駕，才會被排除在

遴選的資格之外，這個是我們再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第一次發言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相信各個黨團在談這個外役監的問題是不是先確認，不然你們是希望什麼人可以去？這個是一個大邏輯，譬如林為洲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林信吾殺警案，你那個講法也不對，林信吾根本不是因為累犯，2014 年的時候根本沒有這個，像我們這次的修法，你說殺人的就不用想要進去了，和這個也沒關係，重點就是我為什麼會講你到底想讓哪一些人到外役監？我們在定義的外役監到底要幹什麼？

第二個、大家在談累犯，你說累犯是不是就是很可惡？也不一定啊！譬如他以前是詐欺的，服刑結束，出去之後，遇到你，林為洲，我看你很不爽，我就罵你，罵一罵之後，被判二個月，這也不是惡性那麼重大，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刑期結束以後，五年之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這樣就叫累犯喔！這樣就叫累犯喔！我們要講好，回應社會的期待是對的，這是立法院該做的事情，但是如果我們整個外役監你到底是要定性為到外役監照樣報復你，這樣就不用外役監了。外役監是一個中間處遇，案件發生以後，法務部檢察官偵查、起訴到法院以後做一個判決下來，司法審判就結束了。再來在監獄行刑的時候，累進處遇一般沒有到外役監的，開始有縮刑，縮刑的部分也要有分數，四級還不行，三級開始才有縮刑，到二級、到一級。第十四條外役監的縮刑會更長的原因，我相信當初會制定的原因可能是認為都已經遴選過了，遴選去的就是要跟社會銜接，所以縮刑的幅度會變得比較大。這個部分我倒是肯認，反而我是贊成邱顯智剛剛提到的，問題是就出在遴選那裡，遴選的部分我們怎麼樣把那個標準弄得更……除了不應該讓極度的那些人進來外役監，在我的概念裡面，外役監就是除了少數不應該跟社會接觸，還是這個人應該要隔離久一點，關很久之後才符合社會、國民的法律感情，覺得要稍微報復他一下，不然犯罪之後都沒事。我反而認為大家是不是想一下？除非我們都不要這套制度，如果我們真的還要這套制度的話，我們回應外界的期待，例如吸毒、殺人的不要，這刑責重得要命，雖然外役監是中間處遇，認為他階段性表現得不錯才丟到外役監，以後要讓你銜接社會、重新做人，但是不要跟我說那麼多，你是犯重罪，所以剝奪、剝奪、剝奪，也可以！我們純粹要走報復主義，社會上如果認為這樣少數幾種罪名，OK。但是除了這些以外，我覺得大家還是要理性來討論一下，我們到底要讓什麼人去外役監？重罪的不行，合理；毒品的不行，也合理，社會上也這樣期待；組織犯罪的，也合理；貪污的，也合理。最後我們要把誰丟到外役監？大家說那個很爽，關一關卻讓人覺得犯重罪的不能去，殺人的也不能去，靠腰！都是一些「俗辣」，卻變成那一些看起來不是重罪，看起來反正就社會沒那麼討厭的。假設還是把它定性成一個爽缺的話，我們要讓誰去那？各位政治家要好好去思考，我沒有定見，但是回應外界的期待，法律本來就要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這是對的。絕大多數的民眾認為不行，犯罪就是要報復、報復、報復，我聽到林為洲說的就都是報復，我也尊重。古早時代就都是報復，可是這套制度設計出來以後還是有它的意義，所以我認為大家要想好，因為下週一就要通過，不必吵架。因為各個政黨的版本都已經進來了，這個議題都不是在吵架了，這個議題是怎麼樣回應社會的期待，而且不要每一位政治家在這邊加碼以後，把這個制度全部都破壞掉了。要把它破壞，我也沒

意見，你說都不要也可以，以後我們的法律全部都是報復型，要走回頭路也可以，我是沒意見。這次修法之後，跟林信吾那個案子也無關，修法以後真的都沒有。另外，累犯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你要點名，我就回應，主席……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這個說清楚，這樣後續反而比較好審。因為……不是……

主席：等一下，舉手的先講。

莊委員瑞雄：因為爭執點就在第四條第二項而已，就幾乎在談哪一些人不得遴選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反而覺得講清楚不是壞事。

至於第十四條那個部分，到外役監，前面就 246，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必須到三級、要 10 分，你若是三級的，兩天，到二級、到一級。怎麼到外役監裡面來以後，都是加倍的速度，要去改革，這個我反而就覺得沒有意見喔，所以我是覺得大家可以先把這個基本問題拿出來先定義好，不然大家一直加碼、加碼，要加碼大家都會啊！謝謝。

主席：等一下先輪到邱總召，然後是陳椒華委員、林為洲委員、柯總召，再來是張其祿委員，依此順序發言。

現在先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現在的狀況是你把很多的罪加進去，現在法務部修法的版本是羅列很多罪放進去，甚至第二款的部分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我看一下，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罪大概有二百多種種類，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那個，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罪的態樣非常多，刑法不只分則，還有一個總則，對不對？要符合構成要件，是要有違法性、要有責性，而這個有責性有高、低的問題，最輕本刑假設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假設在判有罪的狀況，部長，可以判到什麼程度？判二年多也可能啊！對不對？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為什麼？比如鄧如雯殺夫案，這個案子到最後判二年半，現在的問題是，你把要件放在這裡的話，可能會綁到也許大家認為他的狀況、態樣、評價起來，明明是一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評價上結果是只判二年半，這樣的話，我們也要把他排除在外役監的遴選資格之外嗎？其實羅列這麼多罪名之後，中間會有各種不同行為的態樣跟法官最後判出來不同的情狀。剛剛那個累犯的問題也是一樣，累犯不用但書，但是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其實就有規定在個案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所以回歸到監獄行刑法，如果要這樣做，你就要訂一個類似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的這種不得逾越必要限度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們的版本裡有一個不得逾越個案上有過苛之虞的必要限度，讓法務部可以依照他的特殊情況，比如現在國民法官判下來，這位女士被判七年多，在學界和實務界都認為這樣的判決跟鄧如雯殺夫案比起來是不是有過苛的情況下，好，那退一步來講，未來這樣的人如果願意聲請外役監，作為中間處遇的狀況，是不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要把他排除在外？這樣是不是有過苛的狀況？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是不是能夠訂一個這樣的條款，讓機關可以在專業工作的審酌之後，再去做一個調和？

再補充一點，就是遴選的部分，一定要積極去面對，否則這絕對不是一個辦法。今天外役監的狀況，也就是國外所謂開放監獄的狀況，反而是讓這些長刑期或中長刑期高度戒護的人，在

他復歸社會之前，能夠有一個中間處遇的機會，如果是在這樣的邏輯之下，針對中高度刑期者，以這樣的方式作為消極資格，是不是適切？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號。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為什麼外役監制度不受大家的信賴？我舉個例子，像你們自強外役的戒護科長周科長竟然還被外役監的邵姓收容人叫兄弟在路上打他，這還得了！經過瞭解之後發現原來這個邵先生是作弊進去的，他根本就不應該進去外役監，但是他竟然可以過五關斬六將，所以從這個地方也可以知道，部長你應該也非常清楚，就是說搞到一個戒護科長竟然會被外役監收容人叫兄弟去打他，所以你們的遴選制度本身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所以我們才會說要有外部性，然後要有專業的社工、心理等等的進來評鑑，並且事後能夠做檢驗和監督，這樣未來才能讓這樣的事情不致發生。

縮刑的制度我回應一下，關於剛剛莊瑞雄委員講的，我覺得他的脈絡，尤其是累犯那個部分，剛好可以來支持我們希望能夠放一個避免過苛條款進去，去做一個調和的狀況。縮刑的部分是這樣，現在它的狀況是四級每個月縮刑四日，三級是八日，二級是十二日，一級是十六日。我們並不是說不要縮刑，而是說不要有這樣特別優惠的縮刑，今天為什麼外役監制度大家會認為有不公平之處，或是甚至當有一些權貴進去的時候，全體國人都沒辦法接受？就是因為它的特殊縮刑制度差異實在太大了。多少人可以進去外役監？跟大家報告，五萬五千名的收容人，只有不到兩千人可以進去，剩下的五萬三千人則是在數饅頭的狀況。去那邊之後，一級收容人是享受一個月縮刑十六天，超過半個月，所以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就是你不應該讓它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因為你的制度本身是為了要讓他在出監之前的再社會化，讓他可以適應未來出監的生活，所以你的側重點應該是說可以每天早上上班去作業、回來、跟人接觸，然後有時候回去放假，但並不是說在那邊就可以享受這麼高幅度的縮刑，如果這個東西還留著的話，你的問題還是會存在，五萬五千人爭取兩千名，剩下五萬三千人眼睜睜的在那邊看，看著到底誰到外役監去，所以這個問題還是會一直存在啊！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剛才所提時力黨團的修正動議，在第四條第七款的地方是不是可以納入今天法務部協商建議條文在第九款後面再增加這一款，然後把它納進去，我修正我剛剛所說的放在第九款，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回應一下……

主席：先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遵照院長指示。剛剛莊瑞雄委員講到林信吾案，林信吾案發生在去年（2022 年）11 月，我們把累犯不能進外役監的規定去除掉是在 2020 年修法的，所以如果當時沒有修那個法，累犯就不能進外役監。他是不是累犯啊！

柯委員建銘：他是累犯啦！本來就是累犯。

林委員為洲：他是累犯，他是搶奪超商的慣犯，而且都用假槍，搶了好幾次，這個請法務部回答啦！這是事實就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回答一下嘛！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會把它講完，所以他就是累犯。所謂累犯，他犯了好幾次，再去坐監，然後被送到外役監，才能放假出去做了那件事。所以就是累犯開了那個門，他才能去外役監，那個時間序很清楚，2020 年把這個累犯開了後門，然後他才能去，所以我覺得累犯這個門要把它關起來。

另外，我們也支持縮刑，剛剛時代力量黨團講的，把它一般化，不能有特別優惠的待遇，這個我們是表示支持。你就去外役監，已經讓你比較輕鬆了，你知道外役監有多少好處嗎？很多耶！他們去上班領的錢比一般監獄多了三、四倍，同樣做那些工作，工錢也比較好；當然，不用戒具，戒護都比較人性化戒護；然後又還可以放假；也可以找親屬進到外役監的招待所去過夜；還可以生小孩。

有這麼多的優惠，縮刑又特別快，所以大家擠破頭，用盡各種特權、金錢，想盡辦法進外役監，目前很多權貴都是在外役監，所以這個已經造成社會感覺是非常不公的現象。不能進外役監的人那麼多，剛剛邱顯智委員提到，五萬多受刑人，有二千多人去，結果都靠特權進去，其他人就繼續苦哈哈地在一般的監獄，有後門、走後門的人就去外役監，這樣可有公平嗎？而且還讓重刑犯、累犯都能去，當然這個就是這一次主要要修法、社會輿論感覺一定要改革最主要的原因。

所以我們是很客觀地在討論，其他黨團的版本如果我們認為是好的，我們也會支持，比如剛剛講的縮刑一般化、跟一般的監獄一樣的縮刑方式及幅度，這個我們支持；包括法務部剛剛提到的，假釋前一年才能進外役監，這個我們支持。現在的狀況是這樣，被判長期刑的人，譬如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結果服的刑在一般監獄很短，大部分時間都在外役監獄爽爽過，重刑犯耶！反而他主要的刑期是在外役監，這樣講得通嗎？有達到什麼教化的結果？

因為外役監的設計，大家都講過了，是為了一個銜接處遇，讓你回社會之前先適應一下中間處遇的過程，讓你的社會適應會更順暢。好，如果是這樣，那應該在你出獄之前的一段時間，而不是你刑期的大部分時間都給你在外役監爽爽過吧！所以我們也支持法務部剛剛提到的，假釋之前、出獄之前只有一年，才能去外役監，才有資格聲請去外役監，就是要給你銜接處遇，對不對？不是在那裡用外役監代替一般的監獄給你服刑嘛！所以這個是原來立法的旨意，現在已經被扭曲了，大家都變成我要服刑這麼長，我趕快聲請到外役監，我有能力、我有背景、我有後臺，我就去外役監服刑，其他沒有能力、沒有背景的繼續在最苦的一般監獄服刑，目前是被扭曲成這樣。所以如果沒有大魄力的改革，讓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人民不會接受啦！不公平嘛！

最後，我還是我還是再講一下，就是說針對好的意見我們表示支持，如果能夠綜合出版本最好，如果大家把法務部的、國民黨的、時代力量的、民進黨黨團的好的版本都把它放在一起，變成一個大家共識版，那最好，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按照剛才，先柯總召、張委員其祿、再來召集人。

柯委員建銘：我想今天我們應該聚焦一點，我們談的東西，我們是立法委員，不是看報紙在講話，

尤其我聽了剛才各位所談的有很多誤解，我先針對林為洲所談的，那個林信吾是不是累犯？我們談 2020 年那一次修正，就是凡累犯就不可以去，但是它說前一犯罪行為是六個月以下，而且易科罰金的才可以去，那一次 2020 年法案通過的時候，是朝野沒有意見通過，沒有透過表決，請各位看看紀錄，所以我們要講實在話，現在外面……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版本被你們否決，什麼沒有反對？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話嘛！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版本，你講的是錯的，你「黑白講」。

柯委員建銘：我講錯你再補充，沒關係。2020 年的時候這個案子在立法院處理的時候，國民黨提經濟犯，時代力量提貪污犯，那時候因為對於經濟犯繳回犯罪所得的計算方式，大家還有疑慮，所以那時候透過表決，這兩個沒有過，但是到最後 2020 年針對本條文的時候，對於累犯，但前一個的犯罪是六個月可易科罰金，那個沒有表決，請不要忘記，那個沒有表決。

林委員為洲：你否認我們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你也可以反對我們的提案，到時候表決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我們先表決，被你們否決。

主席：不要用爭論的，請輪流講話。

柯委員建銘：你在講話，我都有注意聽……

主席：輪流講話啦！

林委員為洲：你亂講啦！

柯委員建銘：我哪有亂講？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們國民黨亂講的地方，你注意聽，我現在要開始說你亂講的地方。第一、這就是不對，你假如認為那時候我們這樣的修正，情況是六個月，那你表決的時候可以反對，你沒有反對，沒有一黨反對，這是第一個，要講清楚，所以你說林信吾的案子是因為累犯、因為這個案子 2020 年修法，那就完全不對。累犯就是前一個犯罪超過五年以後就不算累犯了，他當年並不是引用這個六個月的部分，和 2020 年的修法也沒關係。至於林信吾到底是不是累犯，等一下請法務部說明清楚，總要把它弄清楚。

第二個，你們的版本寫說，我們是至少要關三分之一，你知道關二分之一以後才可以去外役監，那個就達假釋標準，可以報假釋，所以這一點你們版本寫的，我是覺得這是有所不妥的地方。要關到三分之一，怎麼好像假釋？比如說判了半年，當然你也認同這個東西，你的版本是這樣寫。另外，你也講說毒駕致死、酒駕致死，這本來就是十年以上不能到外役監，怎麼可能……

林委員為洲：酒駕致死可不可以十年以上？一定會十年以上？

柯委員建銘：你先看一下酒駕、毒駕致死，這個第二款裡面有「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然後有關於毒品的部分，現在我們有關毒品犯罪的部分，毒品犯罪條例已經修了，製造、運輸、販賣都是十年以上，這些都不可能去外役監，只有這裡有排除條款，是自己食用的或是持有種子的，那個才可以去外役監，所以我們要把版本弄清楚，不要只有一直污名化、一直污名化。

另外有關於邱顯智講的，現在有五萬五千人在關，可以去的只有兩千多人，事實上現在外役

監有將近九個地方，有三個專屬的、還有六個附設的，它現在可以裝兩千多個，還沒有關滿，並不是你講的有特權才可以去、什麼樣才可以去，否則大家都可以去外役監，外役監早就塞滿了，為什麼外役監還沒有滿？就是你沒有把條文看清楚，它是有門檻的，雖然兩個月就可以去，但是他要累進處遇，有一、二、三、四共四級，七年以下的才可以去，七年到十五年的要累進處遇三級，十五年以上的累進處遇二級，無期徒刑比較重要的要累進處遇一級，所以它有經過汰選，並不是如邱顯智所談的，你說大家都可以去外役監，那些都是權貴，難道我們自己當立法者都沒有把法益看清楚，然後人云亦云，把這個一直污衊化。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面對外役監條例的修正，我們可以很冷靜來思考一下，當然因為非典型的個案造成我們社會很 shock，大家來修我是贊成，但是講話不要這樣，在立法院講話要像立法委員，不是坐在這裡只會講「風涼話」。

還有邱顯智剛才講的，你說不要列舉，我們也有十年以上的重罪不行，然後有幾個是列舉的，這裡寫得很清楚，因為你反對罪名，OK，可是你的版本也有寫罪名，你的版本還是一樣，你列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毒品、性侵。

邱委員顯智：那個是之前的。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就放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那是本來的法是這樣，我的版本裡面有兩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寫的修正動議，上面就蓋邱顯智啊！時代力量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是之前的，脫逃罪都是以前列舉上去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有列舉……

林委員為洲：你們講完了嗎？

柯委員建銘：像毒品……

邱委員顯智：那本來都有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你解釋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就放在這裡啊！

邱委員顯智：我的條文裡面的罪就是貪污和重大經濟犯罪。

柯委員建銘：你的前一項還是有列舉，現在放在大家桌上的，你說沒有列舉的放在桌上，是哪一份？我看看。

邱委員顯智：列舉的是本來的第四條……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把新的版本拿來給大家看，你說的和這個版本不一樣，這樣大家要怎麼溝通？沒有辦法對焦嘛！而且你的版本怎麼沒有？「前項限制於個案上有過苛之虞，逾越所欲達成矯正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者，法務部得依受刑人之聲請，經專業公正……」這個東西很難很客觀，這個才要小心一點，你在這裡又開一個門了，我不知道這個是……

邱委員顯智：其實監獄行刑法裡面第六條也有……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只談的是外役監條例，你說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裡面也有縮刑，你怎麼

不講呢？監獄行刑法裡面也有縮刑……

邱委員顯智：你剛才沒有在聽我講，我現在就是要把特殊的縮刑回歸到監獄行刑法跟累進處遇條例。

柯委員建銘：你是把第四條全部不可以修正……

邱委員顯智：因為在外役監條例裡面……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了半天都不可以縮刑，可是第四條可以縮刑……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剛剛講的是「回歸到」，這個錄影帶可以倒回去看……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講的外役監和監獄行刑法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外役監的特殊縮刑是不公平的。

柯委員建銘：外役監是……

邱委員顯智：對其他的收容人不公平。

柯委員建銘：那是以後有關於假釋的部分，我們要把不同的法弄清楚。

主席：我們照順序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講清楚，我們現在講話，大家不要講「風涼話」，人云亦云，然後把這個一直污名化，可以理性討論，一條一條來沒有關係。現在面對整個外役監條例，從 60 年前就有外役監條例，一路修到現在第 6 次修正，我們要採取什麼立場，我相信法務部加上我們現在提的再修正案版本已經非常嚴苛，我們應該有一個對焦。現在我們提出來的版本，毒品、性侵什麼的都有，我們再修正要加重詐欺罪的部分，以前沒有看到，這一次把它修正進去，包括大家所談的，不管是白領階級的經濟犯罪、重大經濟犯罪以及貪污，一定要繳回犯罪所得，這個我們也放進去了，所以我們要在一個軌道上來談事情，現在大家不要講好聽的話，都在污名化，然後都沒有辦法對焦，林信吾並不是用 2020 年的版本去的，大家都這樣講，當時大家為什麼不反對？表決不反對？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在一個軌道上對焦談話，不要只講給不懂的人，讓大家有譁眾取寵。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其祿委員結束後就是劉建國委員了，過來就是莊瑞雄委員，再來是林為洲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在程序上還是先建議大家走快一點，因為這一條已經一個多小時。

主席：對啊！一個多小時了。

張委員其祿：我還是談一下，針對這次的第四條第二項，我們有看到法務部提的第二項第八款跟第九款，就是這兩個，其實我想是說直白點，就是國人當然這一次為什麼在外面那麼期待大家要修正這一次的外役監條例，其實最主要就是這兩種，我直說了，一個就是貪污罪的這些人，一個就是重大經濟犯罪，其實大家就覺得說這些人背後的關聯性比較是什麼？就是權勢嘛！就是有權有勢嘛！這些人才有機會嘛！尤其是其實從第八款、第九款來看，其實法務部這邊建議的，尤其他是已經要列到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這些就是 7 年，那你們提供的第九款，犯證券交易法等等等，到最後也是很明確地是本刑 7 年以上，而且這些再細查一下，他們貪污的犯罪所得要到差不多 1 億才會犯到 7 年，所以基本上其實外界對我們在乎的就是這種貪污的、

這種重大經濟犯罪，這些有權有勢。不過我這邊還是要提一個點，跟本黨就是民眾黨這邊不一樣，因為你們這邊的概念上還是反正有這麼重大罪刑的了，但是只要繳回所得，他們也是可以有這個機會，坦白說我是覺得如果我們這次真的要修比較能夠回應整個社會觀感，其實民眾黨這邊提的是很簡單，犯這兩種的就沒有機會了，就不要讓他們去了啦，這樣子就結束，就是讓犯這種重大貪污治罪的或是重大經濟犯罪的，那也不要管你有沒有繳回了，大概就是沒有機會去外役監，不然的話，到時候又發現哪些人又可以坐爽監，這才是真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就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我第一次發言，我要在這邊特別把整個審查外役監條例草案的過程跟各位做個報告，那我希望大家回歸到針對我們已經在院版還是法務部提出的修正條文，大家可能再細看一下，我們就是在 7 月 20 日就已經在委員會審查完竣，然後出委員會，在委員會審查也絕對不是隨隨便便，也是考量到很多面向，當然有的沒有共識就只好保留協商，給院長主持。

各位可以看一下現行條文，其實不得遴選的原有只有 6 款，各位對照表應該都有，可以看得清楚，好，行政院再提的提案，其實它 6 款增加到 13 款，不得遴選的，現在增加到幾款？現在增加到 15 款，那 15 款剛剛柯總召有特別提到，原有的不得遴選的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你知道我們不是把第一百六十一條抄過去要修正的，我們的第一百六十一條裡面，現在對照最新的版本是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才有第一百六十一條，再來是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等等等，再多增加了這些樣態，不是多增加 15 款，我跟各位報告，如果各位可以細看一下，你就知道多的是 N 倍以上，是不得遴選的喔！我不曉得執行機關有沒有辦法去落實，因為我剛才聽林為洲委員這麼講、聽邱顯智總召這麼講，我真的有點錯亂，邱總召所講的是說外役監條例是好的，基本上是遴選的問題上出現了很多不公平的事情；然後再來就是在縮刑的部分。那縮刑的部分，為什麼外役監跟一般的執行監會不一樣，我想當時的立法原意是什麼，這個矯正署必須要說明清楚，不然這樣，我覺得好像一直沒辦法對焦，剛剛我又聽林為洲委員所講的，去外役監統統有特權、爽爽過，如果再持續這樣講下去，部長跟署長可以坐在那邊坐得這麼鎮靜，我覺得莫名其妙，因為外役監可以有特權去處理，那一定是執行機關放行嘛！容許這樣的特權嘛！所以是要跟全國百姓說五萬多個受刑人，現在二千個左右在外役監統統都是法務部矯正署給他們特權，讓他們在那邊爽爽過，那部長跟署長要切腹以謝國人啊！不用再討論什麼個案，不要再用誰的案子來講今天整個協商針對法條修正做討論，因為這全部都有特權，你再怎麼修都沒有用！因為你修得再怎麼廣泛，從六款不得遴選變成十二、變成十五，變成擴大到 N 倍以上，大家還討論這麼久，討論到最後有結論了，特權會不會再發生？如果特權會再發生，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要幹麼？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不會有特權發生，他有累進處遇一級、二級、三級嘛！

劉委員建國：不，我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麼嚴格，怎麼……

劉委員建國：你們大家都……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李來希亂講的。

劉委員建國：「歹勢」！我沒有特別針對林為洲委員，但是你在這個協商過程講出這些話。我身為立法委員進行審查，我也希望能讓它更加公平、公開、透明，我也希望他們能透過什麼樣的模式讓大家知道整個外役監的遴選制度是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不會再發生這些我們擔心的事情。所以我在看法條的過程中，現行條文六款不得遴選，行政院提出來十二、十三款，現在要再修正的林林總總，我剛剛實在是算不出來，絕對不止十五款，你來看！三、四十款以上啦！

部長、署長，有機會就應該趁機說明一下，我覺得在整個討論過程裡面，我們就聚焦在這個修正版本來討論，陳椒華委員剛才提的那個案子，我覺得非常必須要加入，就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破壞整個臺灣土地的、污染整個土地的，他的這些不法犯罪所得一定要沒入，他才有辦法進行外役監的審查階段，這個我接受，像這個還要再加上去，我坦白講，就算審到 5 點也說不完第四條，要這樣處理嗎？我也沒意見。但我要說的是，如果一直講去外役監的人就是有特權的人，我覺得部長跟署長要以謝國人啊！

柯委員建銘：根本不是這回事嘛！你看累犯的但書，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有啊！

主席：來，現在……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說完，因為我第一次說，讓我說久一點，「歹勢」！

主席：好啦。

劉委員建國：部長跟署長，我不會生氣啦！我在這邊也是靜靜地聽大家講話，希望趕快進入實質討論。那一天也是因為討論了一段時間，沒辦法有共識，我們才保留出委員會協商，一出委員會協商，比那天保留的還增加一倍、多一倍的範圍。「歹勢」！我說真的，我們大家都是同事，你告訴我，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是什麼罪？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才會到第一百六十一條，就原有的現行條文嘛！再來，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這是在說什麼？這些範圍納入裡面，各位委員今天在這邊協商，大家知道嗎？法務部有跟我們說明清楚嗎？這些可以納入不得遴選的範圍裡面嗎？我們都還沒說到這裡耶！我認為大家都是很負責任才坐在這裡的，但是不是能快點聚焦？我們才能真的往下走，不然枉費大家有共識希望在下禮拜一進行三讀，趕快改變這個制度。

有關剛剛講的縮刑，我認為矯正署有必要說明清楚，為什麼外役監跟一般執行監不一樣？現在外役監真的是爽爽過嗎？我相信兩千個或是五萬五千個受刑人，不管在一般監獄執行或是在外役監，我們或多或少都有認識的朋友，可以問一下像現在這種天氣、極端氣候，有些人一直在發生熱衰竭的狀況，外役監有冷氣可以吹嗎？去外役監的工作廠址跟一般監獄的工廠一樣嗎？

莊委員瑞雄：「晒日頭」啦！

劉委員建國：這個大家要說清楚，大家或多或少都有親朋好友因為不是故意的或者怎麼樣，可能在某個階段有經歷過這樣的經驗，要把這個東西講清楚，我也希望法務部長跟署長有空檔，你們就要說明清楚，不然我會覺得你們一直以來，都是在縱容特權，還是在幫助特權分子，讓這些人去那邊什麼爽爽過、好好過，我絕對不接受。

柯委員建銘：而且我希望講的話和自己版本要一致，自己的版本講的怎樣，然後講話和自己的版本

顛倒，然後講得很大聲，到底我們在這邊幹什麼？你要列舉啊！時代力量要列舉啊！要有但書啊！你都沒有但書啊！

主席：現在講完後讓法務部作整個綜合答復，現在請莊瑞雄委員，之後是林為洲委員，再來是邱顯智委員，就照我說的這個順序，你們如果有意見，現在就要提出來，不然就照這個順序排。

柯委員建銘：讓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讓委員們說完，再由法務部回復。

莊委員瑞雄：我不要爭辯、也不點名，我就說我自己。其實我也反而會覺得法務部是左右為難，法務部今天把這些放進來，也可以把整個條文這樣把它加進來，他們也是要回應社會期待，問題是我們立法院自己一直加碼、一直加碼，我們立法院今天的表現，我如果當法務部官員，一定會笑你們，說這些立委什麼都不知道，然後在胡說。我反而要講，假設我今天 20 歲，我去殺人，關了 20 年以後，回到這個社會，然後在第 4 年的時候去詐欺，判 3 年，這樣我可以進去外役監。邱顯智你委屈一點，假設邱顯智在 4 年前罵了林為洲，被判刑 2 個月；4 年後，他跟我一樣，都去詐欺，因為是累犯，所以他不能去外役監。是他比較可惡，還是我比較可惡？當然是我比較可惡！我在 6 年前才出獄，20 年前我殺人，被關了 20 年之後出獄，在第 6 年去詐欺，我進去外役監。而他在 4 年前，罵你被判 2 個月，4 年後跟我一樣詐欺，他不能去外役監。所以你們一直把累犯污名化，我認為我們當中的立法委員根本就不曉得什麼叫累犯，累犯是受刑執行完畢以後，或者一部之執行，受到赦免以後，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這叫作累犯。你把累犯當成是，如果今天犯罪、明天犯罪、後天犯罪，之後又再犯罪，這不叫作累犯，這是數罪併罰啦！累犯是犯罪之後很可惡，在 5 年之內又犯了第 2 次，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累犯是在講這個。

所以為洲你真的誤解、你真的誤解，我知道你的心是在回應外界社會，這個不錯！但是還是要回復到本質，法務部會被你們搞瘋，你知道嗎？除非你認為整個外役監制度，監獄行刑的處遇，針對犯人被法官判 20 年就關 20 年，都不要裝瘋，那叫作報復，但是後來我們要比較文明嘛！聯合國決議一出來之後，就說不行，要有假釋、要有外役監，這才符合人權。立法院就趕快抄、趕快立法，立法出來後，我們也有假釋，有悛悔實據者，趕快讓他回復到社會，讓他假釋，可以提早出來，不用關到期滿。如果有更好的，就把他送到外役監跟中間的處遇機構，讓他跟社會銜接。

刑事政策犯罪學，我從大學開始都在念這個，今天你們大家大部分都要把這個推翻掉，都是報復、報復、報復、報復，都不用教育刑，我也沒意見。但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要負責任。今天時代力量提的，或各政黨提的、民眾黨提的，有一些其實我覺得都很不錯，我們來回應社會，有些真的是社會所討厭的，如貪污、毒品等這些不要，這些要懲罰，報復的性質比較重一點，這個我接受。但是比如我剛剛舉的例，很輕的，罵人被判刑 2 個月，然後犯詐欺，你剝奪邱顯智去外役監的機會，我這種去殺人的關 20 年出來，我可以去外役監，我 6 年啦，就不是累犯啦！我去犯了一個詐欺，當然你要給我到外役監去；可是他之前才被判 2 個月而已，他罵人被判了 2 個月，結果跟我一樣犯詐欺，有夠衰，他都不能去啊！那到底是我比較適合去外役監還是他比較適合去外役監？當然是邱顯智比較適合啊！社會上一定覺得我是惡行重大啊！

林委員為洲：你這個是自我矛盾耶！

莊委員瑞雄：沒有，不是啦！

林委員為洲：他已經服刑完畢超過 5 年，不就等於無罪之身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

林委員為洲：你還在講說罪刑重大，不能去外役監，你的邏輯都自己錯亂耶！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啊！你一直在講累犯，你根本就不知道什麼叫累犯啊！

林委員為洲：累犯，那你講清楚了啊，那就按照累犯不能去外役監……

莊委員瑞雄：不是……

林委員為洲：累犯不能去外役監不是我發明的，是原來行政院的版本。

莊委員瑞雄：錯、錯、錯，林為洲錯、錯、錯！你這個會被笑掉大牙耶！

林委員為洲：那你在講的意思是行政院以前的版本，行政院以前有被笑掉大牙嗎？

莊委員瑞雄：我們這個法一訂下去以後，所有法學、法律系的法學教授沒辦法教書啦！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這樣好了，我跟邱總召、林為洲總召商量一下，我們現在先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因為接下來就是你們兩個有發言權，為洲接下來就是你。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我想說剛才大家都有在說應該要請法務部先說明一下，因為他們還沒說明，所以先讓他們說明完再發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剛才劉建國講的這些，就是要讓法務部說明，很重要，要拋磚引玉嘛，大家不要在法理上去誤解。

主席：請法務部詳細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外役監當初立法的目的，主要就是要讓受刑人在離開之前有一個中間處遇，做一個復歸的準備，讓我們來觀察他，在復歸社會前，讓他有一個自我管理能力的培養，這是當初最終的目的所在，而不純粹只是報復，就是他犯了刑之後就讓他受處罰到整個期滿為止，我們希望他在監獄服刑當中有一些悔悟，這是我們設立外役監的真正目的。

當初我們提出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其實只是著重在重大的暴力犯罪，還有高再犯、高逃亡的犯罪，當初我們是這樣設定，所以很快速地提出條文，也經過行政院同意，送到大院來，送到大院後也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兩次，再開公聽會，那時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再加進來，我們也聆聽各位的意見後，再將它做一個調整、再將它納入。當初也已經非常嚴格，包括積極的條件，他必須要坐滿三分之一，累犯的話要二分之一，為什麼要訂三分之一？如果訂二分之一的話，將來他申請假釋就好，根本就不會再申請去外役監，所以我們提前到三分之一，

因為離二分之一假釋前還有一段時間。

除了這個要件之外，還要一個要件就是假釋前一年才可以申請，不像現在是 2 個月就可以申請，太短了，尤其他很長期、大部分時間都在外役監，這也不公平，所以我們也設定一個要件，一定要在假釋或期滿前 1 年才有資格，這個是積極的要件。

關於消極的要件，哪些不可以去的，哇！這個意見真的很多，原來只有 6 款而已，後來我們初步提出變成 13 款，現在綜合大家的意見以後不只 15 款，15 款裡面又涵蓋了很多的條文，我們也尊重大家的看法。重點在於大家認為貪污罪應該要放進去，那我們也從善如流；重大經濟犯罪應該也要放進去，我們也想辦法把它納進去，而納進去的話，再給他一個機會就是說，不管是重大經濟犯罪或是貪污的，他能夠把犯罪所得繳出來的話，我聽到很多委員的意見是認為可以讓他有機會也到外役監去，因為他也許跟其他的犯罪人一樣有自新的機會，鼓勵他。

至於縮刑的部分，就是讓收容人有鼓勵、激勵的作用，讓他有一個希望認為，如果我好好在這邊悔過、遵守規定的話可以讓刑期縮短，讓他培養一些自我管理的機會，提早回歸社會、做一個有用的人，這也是我們當初立了縮刑的一個目的。至於在外役監的縮刑跟在一般監獄的縮刑差距太大，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了，該怎麼樣做一個調合？我們也希望能夠折衷，但是這個又涉及到累進處遇條例的修正，我們現在已經著手在修累進處遇條例，要讓它合理化，讓外役監跟一般監獄不要差距那麼大、甚至也可以一致，這也是我們在思考的方向。

我先簡單做這樣的說明，希望大家也能夠有共識、讓外役監條例能夠早日的修正通過，當然還有很多需要改正的地方，至少我們這樣的修法誠意也回應社會的要求，未來我們還會逐步再做進一步的改善跟修法，以上說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環境犯罪那邊要加進去，請說明一下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陳委員建議關於環境法的部分，因為涵蓋的範圍看起來也是很大，而且它的文字也不是那麼嚴謹，我們現在還在思考到底要哪邊納進去或是看看委員們的意見，如果真的要納進去、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再把它找出來看怎麼樣的條文合適。

基本上，我們是有一個死亡結果了，不管你是什麼樣的，只要發生死亡結果在我們第一款就已經排除了，不管你是傷害故意而造成死亡的結果，或者本來就是殺人的故意造成死亡結果，只要死亡就已經排除了；毒駕也是一樣，有造成死亡結果，或是酒駕有造成死亡結果，第一款就已經排除掉了，所以我想不需要再另外加。同樣的，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犯罪也已經排除掉了，剛剛委員有一些看法其實都已經納在這裡面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就照剛才的順序，先請為洲，再來是邱總召。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講結論，我覺得不容易達到共識，我們本來期待共識版，各黨團有共識版然後到禮拜一來處理，但是看起來很困難。

我覺得這一次外役監條例的修法主要是回應外界的期待、還有外界的爭點，就是外界認為現在的制度好像問題、要解決什麼問題，而我把它歸納，所以我們國民黨歸納出來，我們希望這一次外役監條例的修法要達到以下三個目的，否則就是失敗、就沒有回應外界的期待以及外界的批評！你沒有達到，修一些有的沒的、無關緊要的，而人家期待的是什麼？不然我們為什麼

要臨時會來修？就是因為外界殷切期待，蔡總統都出來講話了，要在臨時會來討論，所以才有今天的臨時會，這要解決什麼問題？有三個，第一個是累犯，在 2020 年之前行政院通過的版本中，累犯是不能到外役監的，2020 年被修掉了，累犯可以進外役監，這是 2020 年開始的，要講就講清楚，這是怎麼修改的，我唸給大家聽其中的奧妙，原來的條文是累犯不能接受遴選、不能去外役監，結果改成什麼？「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意思就是，如果前面犯的罪是 6 個月以下比較輕的罪，且執行完畢，這樣的累犯不在此限，可以繼續去外役監。結果第一個使用此法條的叫做李清福，他第一次犯的罪是 6 個月以下的，你知道他第二次犯的罪是多少年、什麼罪？是貪污罪，判了 10 年以上，他反而可以去外役監耶！大家可以接受嗎？它只規範上一次犯的罪，累犯前一次所犯的罪是輕罪就可以，但它不規範現在所犯的罪也要是輕罪才能進去，這反而是放寬，後面犯了更大的罪、刑期更長，反而可以進外役監，這才是讓社會嘩然啊！原來可以這樣喔？過去犯的罪比較輕，現在犯的罪比較重，反而可以去外役監？這是第一個，所以我們堅定支持恢復到 2020 年之前的外役監條例版本，累犯不能進外役監。剛剛有講到，如果是輕罪的累犯，罪刑那麼輕也不能給他去外役監嗎？我跟你們講，如果是輕罪，刑期都很短，進不進外役監的差別沒那麼大，進外役監差別大的都是刑期長的，因為它有縮減刑期的效果，如果都是犯輕罪的累犯，其實在一般監獄跟去外役監的差異不大，因為關的時間不長嘛！可能時間到就假釋了，老實講，他們就不一定要去外役監。凡是累犯就不要讓他去外役監，我想這不會錯殺無辜嘛！所以我們認為累犯不得去外役監，這個後門不要開了！不要開起來讓累犯還可以去外役監，這是國民黨立場的第一個重點。

第二，重刑犯不得去外役監，以前也沒有規定哦！在以前的版本，重刑犯、殺人犯，這不就是社會上的大家所不能接受的嗎？殺人犯還可以去外役監？而且在外役監裡面很長的時間，所以重刑犯不得去外役監。當然這次法務部的版本都有納入了，本刑 10 年以上或是 7 年以上，這個大家可以討論，我們的版本是犯本刑 7 年以上的罪都不能去外役監。而重刑犯包括了殺人犯、貪污犯，還有重大的經濟犯罪案及一些槍砲等，只要是重刑犯就不得去外役監。

第三個重點，我快要講完了，在釋放出獄前，不管是假釋或是一般非假釋者，在出獄以前 1 年才能去外役監，剛剛法務部部長也講，外役監的用意不是代替一般監獄，對不對？而是屬於中間處遇，你們也說得很清楚，可是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嗎？刑期越長的人在外役監越長，他等於用外役監在代替一般監獄，這樣比較輕鬆，現在的事實是這樣子，所以這一定要處理、要解決，不是用外役監來代替一般監獄，這個你自己講得很清楚！設外役監的目的不是這樣子的，是要給你中間處遇，進到社會儘快回到正常生活，所以只要 1 年就夠了！你需要給他在那邊很多年嗎？所以這個我們也支持法務部的想法，就是你在出獄之前，不管是假釋或是一般沒有假釋，出獄之前一年才能申請去外役監，就達到中間處遇的目標。以上我再重複一次，累犯不得去外役監，我們要把這個後門關起來；重刑犯不得去外役監，刑期 7 年以上的重刑犯不得去外役監，不得遴選；再來，出獄前一年才能去外役監，符合外役監設立的政策目的。

最後，剛剛也有其他委員，顯智委員也有講到說這個設定條件，積極條件、消極條件這樣會

有效嗎？還是這樣子好嗎？會不會有一些不衡平或是輕重不平衡的狀態？是這樣啦，所以反而應該是遴選制度要去改善，問題就是這樣，遴選制度就是人治。遴選委員是哪一些人？遴選過程怎麼遴選、怎麼評分？這個就是受到社會質疑，所以我們才要用法制的方式，先把法定在那邊，在這個框架之下你才能去遴選，這樣才不會有弊端，這不就是改革的目的嗎？如果再回到說我們來研究遴選，把遴選看能不能弄好一點，那有達到改革的目的嗎？我們大家真的這樣開完會，就可以比較相信將來的遴選制度嗎？之前不相信，現在就能比較相信嗎？我還是擔心，所以還是要用法制先定在那邊，框架先框起來，其他還是有遴選的餘地，還是要經過遴選。以上說明。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各位同仁、部長。剛才部長也講到說有注意到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有關特別優惠的縮刑這個部分跟一般的累進處遇的差異，我當然表示肯定。這裡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剛剛其實林為洲委員或柯總召、其他委員也有一直在提到、部長也有提到，其實外役監的特性就是中間處遇，這是最關鍵的字。它是一個中間處遇，它不是累進處遇，所以它這個弄錯了！

那為什麼我國在外役監裡面會長出這個這麼特殊的一個縮刑制度，然後關 1 天等於關 2 天？我自己對這個題目也很好奇，所以我去做一些研究，發現其實一開始我國在引入縮刑制度的時候，這個在國外的制度是行之久年，它基本上也讓收容人有一個誘因，就是在監的時候表現比較良好，有這個動機。但是我國在引入這個縮刑制度的時候，居然是把它優先適用在外役監，而不是一般的監獄，所以到最後的演進，當它要擴展到法務部下面四十幾個監所的時候，就會認為那我外役監應該要比一般的監獄更優惠，這其實是錯誤的。開放監獄也好，外役監也好，這些中間處遇也好，這是中間處遇，讓他在復歸社會的時候能夠有一個中間處遇，以便他能夠回到社會的時候再社會化，它並不是累進處遇。

所以我必須要再強調，真的沒有必要把外役監跟一般監獄，把這 2,000 人跟這 5 萬 3,000 人做這樣的差別待遇。我可以同意你可以通盤去檢討目前法務部所有的監所，這 5 萬 5,000 個收容人的縮刑制度，但是千萬不要因為它是外役監跟不是外役監而有一個這麼大的差別待遇，這是在挑動收容人間的內部矛盾，那也對矯正署穩定囚犯的囚情完全沒有任何幫助，這真的是非常需要思考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今天因為看到法務部的新版本裡面有把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跟重大經濟犯罪放進去，這當然表示肯定，但是跟我們版本的差異何在？我必須要講一下，第一個，我們的版本認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法務部調查局有定義的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的重大經濟犯罪，他應該要先把犯罪所得繳回，繳回之後他還是有遴選資格。現在的問題是，各級外役監裡面有 33 位是犯貪污治罪條例或者是法務部調查局定義的重大經濟犯罪，33 個裡面只有 9 個人把犯罪所得繳回，其他人連一毛錢都沒有繳。你可以看到，外役監裡面其實最重要的一個要件叫做「悛悔實據」，這完全沒有悛悔實據，所以這是不對的。

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的版本裡面，今天法務部的版本裡面，它是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

一項之罪放進來，但是貪污治罪條例裡面其實還是有許多的罪，但你只是特定說第五條第一項之罪，是不是妥當、是不是應該把它納入？這個應該是可以再思考的。當然這已經往前進一步，我在這個地方已經講過，這幾年來已經講過非常多次，今天當然是有一個進展，但是是不是只能限定在第五條第一項？這真的要仔細思考，因為它的態樣同樣也非常、非常多，而且這個跟其他的犯罪比起來，就像你直接列一個，譬如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等，這個相較起來，你只要繳回犯罪所得，你還是有遴選資格。所以其實它的這個設計，基本上手段上還是沒有那麼直接的把它排除的。

再來就是你的版本裡面是規定犯證交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農業金融法等等，這些金融犯罪要到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我們的版本是只要法務部調查局所認定的重大經濟犯罪就算，然後犯罪所得必須要繳回。你的狀況是說，如果要到 7 年以上，以證交法為例的話，這叫做證券交易之背信、證券交易之詐欺、證券交易之侵占等等之類的，要到犯罪所得 1 億以上，所以我覺得這個態樣還是太過於狹窄，是不是法務部定義的重大經濟犯罪就應該把它放在裡面？你只是要讓他把犯罪所得繳回，而且犯罪所得繳回基本上也符合外役監條例裡面最基本的，就是悛悔實據，如果你連犯罪所得都不繳回來，怎麼能夠表示你有懺悔之意，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也應該可以再一併的去思考。

主席：好，謝謝。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林為洲委員和邱顯智委員的發言，我覺得我們現在比較理性在談外役監的事情，和剛才不一樣，剛才開始是吐劍光，像是野臺戲，我都予以肯定。但是我們很仔細地聽一聽，林為洲委員所談的國民黨 3 個原則，他很堅持那個但書問題，其實那個但書問題是這次外役監條例修正不是很重點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解決掉了。

柯委員建銘：那個可以討論，沒有關係，國民黨不要拿這個點好像一直在打，那個當初在表決的時候大家都沒有意見，就只有修到但書，有但書，時代力量版本也有但書，你堅持不能有但書，這個是小點，這不是大點。我們應該講真的為什麼這次要修外役監條例，我講一句實話，我們坐在這裡，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還是在野黨，那時候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提一個提案，要把矯正司升格為矯正署，因為我們要瞭解，我們大家都是當立委的，非常接地氣，我們常常碰到很多家庭因為被關，家庭裡面受到很嚴重的衝擊，所以我們整個外役監條例，包括監獄行刑法，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審、檢、辯 round 完了以後，法官判刑以後，接著服監獄，入監獄會有教化功能，復歸社會，還有很多的功能，很多人在家庭的接觸等等，我們就是希望這些人能夠悛悔實據，以後出來可以改正。我坦白說，現在所有的受刑人在監獄裡面，大家都很乖巧，再大尾的流氓也一樣，不管是誰，進去就是只有一個目的—我不要犯規、犯責，然後好好表現，然後累進處遇能夠晉級，我可以有什麼待遇，然後累進處遇到了一級、二級、三級，可以到外役監去，外役監又有縮刑，包括監獄行刑法裡面也有這個可以縮刑的規範，所以被關進去的人，大家都會希望有一天可以趕快出來。但關太久的話，他和社會連結、復歸社會也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外役監的功能事實上是這樣，但是現在到目前為止，整個外役監被污

名化，因為一、兩個非典型的案例，使整個社會嘩然，這個我們也必須面對，我們再來改嘛！

目前提出來的版本，我先講，有關林為洲委員提出的三點。第一個，累犯的問題，但書並不是最重點。第二個，這種情況不可以去，本來就是不可去。例如十年以上，而且我們還要加七年以上，列舉的一大堆，各家的說法都列舉了一大堆，這個是我們再加進去的。經過大家的討論，這段時間我們黨團和法務部也一直在思考，現在已經走到這裡來了，外役監條例應該要如何面對？除了符合社會的期待以外，坦白講，這已經是最嚴格的版本了，我說白了啦！

林為洲委員所談的，重刑犯十年以上，本來就不能去。現在已經沒有累進處遇，這次修法修了以後就沒有七年以下，七年到十五年，然後十五年以上的一級、二級、三級，這是完全沒有的，這是非常嚴格的。線一畫下去，你沒有三分之一就免談，你必須要在假釋前一年才可以申請，這個說起來是非常少啦！這道門是很緊的，所以這點我想大家都有共識。

再來，出獄期、假釋前一年，這個都很多，我們現在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了，有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後來修的版本加嚴了很多，這一點是因為時勢走到這裡，我們既然要修的話，要先想清楚，免得外面說話。我希望我們立法委員不要像外面一樣，就是爽監啦！沒有那麼容易，說外役監就是權貴啦！根本不是這樣。目前外役監為什麼還有兩千多個還關不完？只關一千多個，為什麼？因為它有條件式，不是說你要讓他去那裡，他就可以去，不是說他怎麼樣都可以去，它是累進處遇、算分數的，所以每一個被關的人，大家也都很計較分數，這是有關於監獄的管理，是很重要的，囚情穩定也很重要，你把法律定的很嚴的時候……

過去馬英九在當法務部部長的時候，三分之一就可以假釋，後來改二分之一，新竹監獄就暴動了，很出名，整個放火燒了。高雄大寮也是一樣，假釋三振條款一修，暴動！所以我們要考慮，我們是要讓他們出來可以回到社會來，我們不要再……

這個已經不是恩給制了，過去監獄就是恩給制，我說你可以出去就可以出去；你不能出去就不能出去，這是恩給制。現在是累進處遇加上各種條件。事實上，時代一直在進步，我們的教化功能也要。我常常說矯正署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他們的負擔麼重，還有教誨師等等，我們的人夠不夠等等。

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們回到一個很理性的面向來看待，只要到這邊的，坦白講，我是覺得大家再改都有限了。今天法務部既然提出這樣的版本，已經十年以上這條線畫下去了，這個已經很多人都不能去了，但是持平而論，最需要去的是長期刑的復歸社會，在立法上也有一點矛盾，但遇到就沒辦法了。今天我們在這裡也不能退卻，所以剛才吵歸吵，回到最後的時候，我們這邊的版本每一條都要理性來討論。至於邱顯智在講的，他把這個累進處遇和中間處遇完全混淆，外役監當然要有中間處遇嘛！但是也需要累進處遇啊！監獄要怎麼管理？鼓勵人家向上，要表現良好，所以假如沒有這樣的一些功能的話，大家在裡面逞流氓，吵架、打架就好了啊！對他們來說刑期都一樣，早出去、晚出去都……反正都晚出去，大家何必裝乖？那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我們要考慮到這個社會上犯錯的人，我們要給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機會，這是整套的耶！我們有觀護人協會。

所以我在這裡很持平地講，包括邱顯智在講的貪污犯和經濟犯要照法務部的標準，法務部的

標準根本就不是法律的東西啦！所以我們今天入法是要把誰……法律不明確的話，這整個法律就違憲了，所以我們才這麼辛苦去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等哪一條都寫得很清楚。所以包括剛才我和講的就是說煙毒犯運輸、販賣、製造，那個都十年以上，根本不能去了，所以還是有一點層次的問題啦！所以以上就是說，我們似乎已經走到一個大家要必須共同來決定一些事情的時候。至於談了很多的就是第十四條的問題，第十四條當然就是鼓勵嘛！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關一個月可以省 14 天，是 4 天、8 天、12 天，才 16 天嘛！你把這個鼓勵功能全部拿掉的話，那監獄裡面也有啊！我們整個法理上而且實務上完全就是失焦了，這一點我希望大家還是要站在一個立場上，面對社會對立法院的評價，我們都知道，我們不修的話絕對會發生問題，但是要如何修才可長可久，真的大家可能要冷靜一點啦！已經走到這樣的程度的時候，坦白講，這段時間我們黨團內部也一直在考慮、一直在說，到底中間處遇以及如何鼓勵犯人能夠回歸社會，然後在裡面能夠好好地關。我有一個朋友被關，他說他一天背心經可以背一百多次，大家都很乖啦！因為分數可以好、可以加分，所以大家都很計較，賺一天是一天、賺幾天是幾天，都是想回到社會嘛！這個也是我們監獄的教化功能，也必須要存在的。假如什麼都取消的話，我不知道矯正署能夠管教這些人嗎？沒人要理你們，是不是這樣？我以上所談的就是，接下來各黨團回去想清楚，假如大家講好禮拜一要處理的話，各黨去整理自己的版本再來溝通，這樣比較好，互相尊重嘛！我們不要在這裡講外行話，好像在演野台戲一樣，這個是我比較懇切拜託的。我也知道劉建國聽了大家講話很生氣，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所以他是指桑罵槐啦！他故意要給法務部好好回答，因為這個是冷靜的時刻。

主席：好，這樣本案就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保留，禮拜一提版本。

陳委員椒華：可是剛剛我們提到的有些可以進來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都聽到了，你在這裡……

陳委員椒華：那禮拜一嗎？是禮拜一嗎？

柯委員建銘：大家版本拿出來了嘛！政黨要負責嘛！接下來後面還有好幾條啊！

主席：這個案單單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最重要的是這一條啦！後面那幾條大家很簡單地討論過，應該……

陳委員椒華：這一條的修正可不可以請法務部現在就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是，要怎麼修，各黨要去負責啦！不是只有你講的話，法務部一定要修，或是我講的話都要修，各黨回去好好冷靜想一想，那是要成套的，一個法下去，很 rough 地寫一個法的話，裡面有不同的樣態啊！好不好？

主席：好。

司法院要說明嗎？

程副廳長怡怡：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蔡部長。司法院這裡有兩點意見想要表達，第一點，關於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款，修正後規定為「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把它列為消極條件，對於這一點我們是敬表同意、沒有意見。第二點意見，是關於同條項第八款跟第

九款，以第八款為例，它是規定「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就是屬於消極條件，但是它有個但書，如果你的犯罪所得已經被沒收或者是追徵的話就不在此限。但是我們知道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並不是所有的都有犯罪所得，舉例來講像期約賄賂，他只是在期約而已，並沒有實際有犯罪所得，如果根據第八條這樣一個規定的話，他就變成犯第五條之罪，然後他有犯罪所得，但是他事後犯罪所得被沒收、追徵的這個時候，他就不會落入這個消極條件了……

柯委員建銘：變成期約沒有犯罪所得？

程副廳長怡怡：對，期約沒有犯罪所得。但是如果碰到沒有犯罪所得的話，因為他不符合但書的規定，所以反而會落入消極的條件，這樣子會不會有相同失衡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要把無犯罪所得納入但書……

程副廳長怡怡：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無犯罪所得也一併再納入第八款跟第九款的但書裡面，謝謝。

林委員為洲：給法務部去改。

柯委員建銘：再修正一下，條文寫清楚。

主席：法務部是不是就建議條文去修改？

柯委員建銘：這個反正到最後版本還是都要拿出來的。

主席：好，最後版本我們大家還會再議。

柯委員建銘：剩下接下去還有好幾條，是不是要談一下？

主席：現在就保留，本案保留。

接著請看下一案，增訂第四條之一，法務部的建議是不予增訂，我們是不是照法務部的意見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說明一下？不必吧？保留。

主席：好，增訂第四條之一就保留。

請看第六條，法務部的意見是照協商建議內容通過，這個沒有意見吧？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通過。

第十三條，法務部建議刪除，大家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啊！

主席：好，那就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提案，審查會法務部的意見是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大家意

見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幾條？

主席：第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第十四條時代力量沒有版本啊！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提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修正動議已經撤案了喔！

主席：已經撤案了嗎？

陳委員椒華：沒有吧！

劉委員建國：我撤案了。

陳委員椒華：黨團今天有新的，所以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原先條文也有 4 天、8 天、12 天、16 天的啊，所以我常常在講時代力量講的版本內容都不一樣，我們不知道看哪一個。

陳委員椒華：沒有吧！講清楚，不要這樣亂講。

柯委員建銘：我是看手頭上書面的資料啊！保留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就保留。

再來第二十五條，是不是也照協商建議內容通過？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來講一下，保留條文是哪一條？

主席：保留第四條、第四條之一還有第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3 條？

主席：對，3 條。

柯委員建銘：各黨團回去想一下好嗎？溝通看看啦，我坦白講，這已經是最嚴苛的版本了。

主席：我就把協商結論的草稿唸一下，大家有意見，歡迎隨時提出。協商的主題我也唸一遍。

「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三、第十三條，刪除。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

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要第二次發言，因為剛才柯總召有點到我，說我指桑罵槐，我沒有在指桑罵槐，只是法務部提出的版本範圍真的是滿廣的，剛才司法院特別提到販運人口的事情，其實剛剛我們都沒有提到，那個也是在回應社會期待，就是賣豬仔、把人綁去柬埔寨或緬甸的條文，剛剛我們都沒有討論到……

莊委員瑞雄：都有了啦！全部都把破網補起來了。

劉委員建國：對，我們要擴充，所以範圍已經非常廣了。因為剛才林為洲委員的表達，基本上他也是代表某些人的聲音，確實社會輿論也是這樣子，這是沒有錯喔！但是如果林為洲委員所講的就是一個實際的現狀，那我們今天是要處理制度，還是要處理特權？我當然支持要處理特權，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表達。

莊委員瑞雄：現在沒有了。

劉委員建國：是啦！但是我要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以前也沒有特權，這都是累進處遇。我是覺得大家一直把外役監條例污名化了，非常不好，坦白講，討論到這樣已經非常嚴苛了，這個事實上也沒辦法，一個案子一直修，從以前的一年、半年、兩個月到現在已經要三分之一，這個我們就是共同面對嘛！所以為什麼在委員會大家有不同意見，包括公聽會也有不同意見，只有各黨大家一起來面對這個制度的改變，但是我希望大家對於教化功能上、中間處遇還是要予以肯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希望法務部長跟署長要正視這個問題的回應，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要說一下，我現在沒有要針對人，我們本來累犯就規定不可以，但是但書的部分是輕罪的可以，現在法務部這次的修法裡面，把林委員還有其他人擔心的那些都補起來了，貪污的，你無論哪一黨都別想去外役監；重罪的也別想去了，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散會了，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游毓蘭、吳玉琴、范　雲、陳琬惠、吳思瑤、賴品妤、林宜瑾、王婉諭、洪申翰、林為洲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２３－３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王婉諭、吳欣盈、范雲、游毓蘭、吳玉琴、溫玉霞、邱臣遠、賴品妤、林為洲
外役監條例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８－２８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劉建國、邱顯智、賴香伶、林為洲、莊瑞雄、游毓蘭、陳椒華、邱臣遠、陳歐珀、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２９１－３１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劉世芳、謝衣鳳、邱臣遠、陳椒華、游毓蘭、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莊瑞雄等62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等37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案相關事宜 **（頁次：３１１－３２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謝衣鳳、曾銘宗、邱臣遠、邱顯智、陳椒華、劉世芳、莊瑞雄、賴香伶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陳靜敏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游毓蘭等20人、委員林宜瑾等23人、委員吳思瑤等22人、委員蔡培慧等25人、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陳靜敏等19人、委員劉世芳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23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２７－３４４）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張廖萬堅、陳培瑜、游毓蘭、賴品妤、范　雲、吳思瑤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相關事宜 **（頁次：３４５－４５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游毓蘭、陳椒華、吳欣盈、蘇巧慧、劉世芳、王婉諭、吳玉琴、李貴敏、邱臣遠、林為洲、莊瑞雄、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　　（頁次：４５３－４７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游毓蘭、曾銘宗、張其祿、邱顯智、陳椒華、楊瓊瓔、林為洲、莊瑞雄、劉建國、江永昌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